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

蔣 文 著

中西書局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

蔣 文 著

中西書局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序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的第一輯即將陸續出版，劉釗教授和中西書局要我在這套叢書前寫幾句話。

這套博士叢書所收的大多是出土文獻與古文字方面的博士學位論文，是這些年輕學者們在學術道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這些博士論文經過十餘位專家審讀，最終入選叢書出版，至少説明它們對相關領域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推進作用。我也曾讀過第一輯的部分入選論文或其中的一些章節，感到就我讀過的部分而言，是比較扎實嚴謹、言之有物的，值得相關研究者參考。當然，這些著作肯定也存在不少問題和錯誤，希望讀者多予批評指教。

裘錫圭

2012年9月13日

目　　録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對《詩經》字詞研究的重要價值 …… 1

第二節　本書涉及的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材料的説明 …… 5

第三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進行《詩經》文本校勘和解讀的研究史述要 …… 7

第四節　兩個關鍵概念的説明 …… 10

（一）關於“《詩》無達詁” …… 10

（二）關於“字”、“詞”之别 …… 12

第二章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 …… 14

第一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證實或補證前人校改今本《詩經》文字的正確意見 …… 15

（一）“歌以訊之”之“訊”當爲“誶”之訛（含“執訊”之“訊”不當爲“誶”之訛） …… 15

（二）“往近王舅”之“近”可能爲“辺”之訛 …… 22

第二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證明前人某些校改《詩經》文字的意見實係“以不誤爲誤” …… 29

（一）“克順克比”、“比于文王”之“比”不當爲“从”之訛 …… 29

（二）“駿惠我文王”之“惠”不當爲“憲”之訛 …… 36

（三）“貳”不當爲“貣（忒）”之訛（含“不僭不賊”之“賊”可能爲“貣[忒]”之訛） …… 44

（四）用爲虚詞的“止”不當爲“之”之訛 …… 50

（五）“三壽作朋”之“作”不當爲“亡”之訛（含“無競維人”之“無”不當爲“乍[作]”之訛） …… 59

第三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的新嘗試 …… 68
（一）“戎有良翰”之“戎”可能爲“我”之誤字 …… 68
第四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時需要注意的幾點問題 …… 74

第三章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辨明《詩經》某字之讀法 …… 78
第一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啓示我們在《詩經》某字和當時語言中的某詞之間建立起新的聯繫，從而得到前所未見的新解讀 …… 79
一、前人成果舉要 …… 79
（一）“不遐有佐”之“佐”當讀爲“差/左”（含《詩經》“不遐”、“不瑕”之“遐/瑕”與金文“不叚”之“叚”記録的是同一個詞） …… 79
（二）“體無咎言”之“言”當讀爲“愆” …… 83
（三）“畏此罪罟”、“罪罟不收”、“天降罪罟”之“罟”當讀爲“蠱”（含“烈假不瑕”當讀爲“厲/癘蠱不遐”） …… 85
（四）“惠于宗公”之“公”當讀爲“功”（含“肇敏戎公”之“公”當讀爲“功”） …… 88
（五）“甘與子同夢”之“甘”當讀爲“敢” …… 92
（六）其他（“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右”即甲骨祭名“又”；“既阻我德”當讀爲“既沮我值”；“曷惠其寧”、“駿惠我文王”之“惠”即甲骨虚詞“叀”；“職思其×”之“職”當讀爲“式”；“眉壽”之“眉”當讀爲“彌”；“土田附庸”之“附”當讀爲“僕”） …… 93
二、我們的新嘗試 …… 96
（一）“月離于畢”之“離”和“雉離于羅”、“鴻則離之”、“魚麗于罶”之“離/麗”記録的是同一個詞 …… 96
（二）“振古如兹”之“振”可能讀爲“叡” …… 103
（三）“無貳無虞”之“虞”可能讀爲“嘩” …… 107

第二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啓示我們《詩經》某字當讀爲某詞，從而幫助我們取捨舊説、理解故訓 …… 112
一、前人成果舉要 …… 112
（一）“俾爾彌爾性”之“性”當讀爲“生”，理解爲“生命”（含：“彌”當訓“終”；“眉壽”之“眉”當讀爲“彌”；“似先公酋”之“酋”當讀爲謀猷之“猷”） …… 112
（二）“有兔爰爰”之“爰”的本字是“鼛”，故可訓爲“敏疾” …… 115
（三）“茀禄爾康矣”之“茀”的本字是“祓”，故可訓爲“福” …… 118
（四）其他（“薄”、“鋪”當讀爲“搏”；“龍”當讀爲“寵”；表“樂”義的“衎”當讀爲“侃”；“以介××”、“介爾××”之“介”當讀爲“匄”；“具禍以燼”之“燼”當讀爲“盡”；“陟降厥士”之“士”當讀爲“使/事”） …… 121
二、我們的新嘗試 …… 126
（一）“殿天子之邦”之“殿”的本字是“奠”，故可訓爲“鎮”、“定” …… 126

第四章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 …… 132
第一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的已有成果 …… 133
（一）“肇敏戎公”之“肇”當訓爲“敏” …… 133
（二）“克咸厥功”之“咸”當解爲“事畢” …… 140
（三）《詩經》中部分“以”當解爲“帶領” …… 145
（四）“不競不絿”之“絿”意思與“柔”相近 …… 147
（五）其他（“福履”之“履”確可訓爲“禄”；“敦商”、“鋪敦”之“敦”訓爲“迫”、“伐”；“雨無正”之“正”義爲“合適”、“適當”；《詩經》一些“率”當改解爲範圍副詞；某些舊訓爲“順”的“若”當改訓爲“善”；“何天之休”、“對揚王休”之“休”當爲名詞，理解爲“蔭庇”、“庇佑”；“不遲”當解爲“不耽擱”、“不延遲”；《敬之》諸句理解；“惠而好我”之“惠而”即“惠然”；“不廷”指不朝；“舍命”猶“致其君命”；

“暴虎”指徒步搏虎;“文人”、“神”可指祖先;“公姓”之“姓”、“友生”之“生”指族人;“應侯”爲人稱） …… 151
第二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的新嘗試 …… 158
（一）“聿懷多福”之“懷”可能應理解爲“接受” …… 158
（二）“予懷明德”之“懷”可能應理解爲“感懷” …… 167

結語 …… 175

參考文獻 …… 178

後記 …… 197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對《詩經》字詞研究的重要價值

本書的研究對象是字詞層面上的《詩經》文本，與傳統詩經學文字訓詁一門的研究對象基本相同。

之所以選擇《詩經》字詞作爲研究對象，是因爲這部分研究始終是整個詩經學的根本。無論是從文學角度研究《詩經》的思想、藝術，還是從歷史學角度研究《詩經》時代的名物典章、地理人文，都必須建立在理解詩中字詞意義的基礎之上，“不把《詩經》裏的字、詞、句真正弄懂，其他往往不免隔靴搔癢”。[①] 故古來治《詩》，莫不以字詞訓詁爲根本。前賢們皓首窮經，孜孜以求，以期一窺《詩經》言辭之真義。經歷了兩千多年的注疏解經，《詩經》中的大部分字詞已經得到了較爲合理的解讀，但離“字字落實”[②]仍有一定距離，《詩經》的字詞訓詁依舊存在不少有争議的或是尚待解決的問題。因此可以説，不管詩經學的領域擴展到何種規模、詩經學發展到何種水平，《詩經》文本的字詞研究均不可棄置。

今人在面對浩如煙海的《詩經》字詞研究“遺産”時難免有望洋興嘆之感。要無所遺漏地清理紛紜的舊説、擇善而從尚且不易，若要發前人所未

---

① 向熹：《〈詩經〉語文論集》，第 440 頁，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 7 月。

② 即聞一多《匡齋尺牘》中所説：“一首詩全篇都明白，只剩一個字，僅僅一個字没有看懂，也許那一個字就是篇中最要緊的字，詩的好壞，關鍵全在它。所以，每讀一首詩，必須把那裏每個字的意義都追問透徹，不許存下絲毫的疑惑。”見《聞一多全集（第三册）》，第 202 頁，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發、做出超越前人的成績則更爲困難。但這並不意味着今天的研究者就應該知難而退。夏傳才在《現代詩經學的發展與展望》一文中説道：

> 一些傳統的研究課題，如基本問題、詩旨、詞語訓詁、名物考證、異文、辨僞、輯佚以及古籍整理、文獻目録等，仍有它們的重要性。這是詩經學的基礎研究，它們不是"山窮水盡"了，而是要在新起點上進行。所謂新起點，就不是對過去研究的低水平的重複，而是在我們時代科學文化新水平的基礎上，利用各學科發展的新成就，對過去豐富的研究遺産加以審視和辨析，存其正，辨其非，解其疑、補其闕，把基礎研究做得結結實實。對詩經學研究遺産的全面清理，仍是長期的艱巨的任務。①

所謂的在"新起點"上清理檢視舊有詩經學研究、札實地做好基礎研究，正是本書寫作的初衷。而本書所倚仗的助推器，就是先秦秦漢出土文獻。②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給《詩經》字詞研究帶來的影響主要體現在材料和理念方法兩個方面。

第一，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材料本身爲《詩經》字詞研究提供了更多可資參考的信息。傳統經儒在研究《詩經》字詞時所引徵的材料大致不出《詩經》自身和其他先秦秦漢典籍、字書等傳世文獻的範圍。直至清代，傳世文獻中可以利用的材料大概已被發掘殆盡，正如季旭昇所説："如以文獻爲範圍的考據而言，大概可以做的部分被清人做完了，後人幾乎不可能再從文獻上做出超越清人的考據成績。"③而不斷涌現的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和古文字材料是前代經儒所未見的，是與傳世文獻並列的"第二重證據"，無疑爲研究《詩經》文本提供了新的信息、打開了新的視野。前人在論述出土文獻對《詩經》

---

① 夏傳才：《現代詩經學的發展與展望》，《文學遺産》，1997 年第 3 期。

② 後文凡是提到"出土文獻"（如"出土文獻與古文字"），在不特别説明的情況下，皆指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時代下限一般爲東漢。

③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第 9 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3 月。

研究的意義時，强調的也多是新材料的重要性。

第二，當代學者在研究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時廣泛使用的一些理念和方法，其實也應該被運用到《詩經》文本的研究中去。比如，研究先秦秦漢出土文獻的學者在面對文本時，往往對於字詞間錯綜的對應已有比較充分的心理預期，而傳統經學和語文學並没有有意識地區分"字"和"詞"這兩個概念。"字"、"詞"的混淆非常容易導致對詩意的誤解。舊注中的錯誤注解，有很多是由於囿於文字、没有尋到該字在語言中所對應的詞造成的。帶着"字"、"詞"有别的理念再去閲讀《詩經》，就會發現《詩經》文本内部也同樣存在着複雜的字詞關係，在面對某個具體問題時也就有能力擺脱字形的限制，找到對應的詞，明曉詩人本意。[①] 又如，今本《詩經》和先秦秦漢出土文獻並没有什麽本質不同，也可能存在各種各樣的文本錯誤，在閲讀《詩經》時，也應該時刻警惕這一點，如若像經儒那樣，將之奉爲不可改易一字的經典，有時候就會阻礙我們對詩意的理解。

本書的研究目標首先是總結、清理前人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解讀《詩經》字詞的成果，其次是就一些具體的問題嘗試提出創新的解讀。本書目的是使《詩經》校讀的可靠成果能够方便地爲古文字學科及相關領域的讀者吸收和利用，同時希冀爲這一課題的進展作出一點可能的貢獻。本書所涉及的具體問題可以大致劃分爲三個層次：一是校正《詩》之文字，二是辨明某字之讀法（爲《詩》中某字找到語言中所對應的詞），三是解釋某字所代表的詞的具體意義。[②] 這三個層次其實是我們在閲讀理解《詩經》時需要經歷的三個步驟，它們互有交集、相輔相成，最終目的都是要正確理解《詩》之字詞的含義，進而將它們所處的詩句乃至全篇讀通。本書的撰寫將以個案研究的形式展開，從前人成果中擇取一些重要的、典型的或者尚有補充空間的例子展開論述，其餘例子則略作介紹，最後附上我們對某些具體問題的創新解讀。需要説明的是，《詩經》注疏史既長且複雜，目前還没有較齊備的集

① 詳見第一章第四節（二）。

② 通過校正文字、辨明讀法最後弄清意義的例子一般放在前兩類裏談。

釋性質的工具書出現,[①]爲了方便讀者,我們在幾乎每個案例中都花了較大力氣去搜羅舊注(絶大多數以脚注的形式呈現),理清諸説的傳承脈絡。[②]

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自勃興至今,已歷百餘年,爲《詩經》字詞研究貢獻的成果已頗爲可觀。然而,它們却没有引起應有的注意。在今天的各種《詩經》注譯本中,這些成果很少或者根本没有反映出來。被吸收的校讀意見,也往往時代較早,甚至其中有些已經被證明是錯誤的,最新的可靠的成果很多並未進入《詩經》研究者的視野。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有主客觀兩方面:

從主觀上來説,可能有一些《詩經》研究者對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在校讀《詩經》字詞方面的巨大作用尚没有給予足够的重視。

從客觀上來説,學科的壁壘導致相關成果難以被非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者所吸收和利用:一方面,目前這些成果多散見於各種論著,其中很多並不直接針對《詩經》本身,而是在討論其他問題時附帶提及,對於不够熟悉當今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的學者來説,要想利用這些成果極爲不便;另一方面,即使注意到某些觀點,如果没有接受過專門的出土文獻和古文字學訓練,要判斷這些説法的正誤、做出合適的取捨也非易事。

目前,已經有越來越多的《詩經》研究者意識到出土文獻對《詩經》研究的重要性,並撰文呼籲加强學科交叉、注意吸收出土文獻領域的成果等,可以説主觀的條件已經有了相當的改善,[③]然而客觀的學術壁壘却一時難以消

---

① 劉毓慶等編撰的《詩義稽考》(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着力搜羅了前人經史筆記、説部雜俎及别集中考論《詩經》的内容,並不涉及歷代研究《詩經》的專著或單另成書的《詩》學筆記。

② 按:本書引用的清代以前的《詩經》著作均檢自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研製的"中國基本古籍庫"。其中,部分古籍已有今人點校本出版,如[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清]胡承珙《毛詩後箋》、[清]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等。爲了統一格式,同時也因爲本書的標點與所參考的點校本有時並不完全一致,本書在引用這些古籍時一概只注明卷數,不出點校本頁碼。凡本書撰寫時參考過的點校本,統一列入書末參考文獻。又,近代及今人《詩經》著作的標點均據原文,未作改動。

③ 例如:程俊英:《〈詩經〉譯注四十年回顧》,《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9 年第 5 期。夏傳才:《〈詩經〉出土文獻和古籍整理》,《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劉立志:《二十世紀考古發現與〈詩經〉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房瑞麗:《出土文獻與〈詩經〉研究》,《文學前沿》,2004 年第 1 期。趙沛霖:《20 世紀考古發現與〈詩經〉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

除。在這種情況下，收集、整理和總結本學科在校讀《詩經》字詞方面已有的可靠研究成果，以便從事《詩經》研究或利用《詩經》進行其他研究的學者參考利用，這是出土文獻和古文字研究者應該作出的努力。

第二節　本書涉及的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材料的説明

由於本書的研究對象是今本《詩經》的文本，而不是出土文獻所見《詩經》的文本，因此標題中的"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指的是東漢以前的甲骨刻辭、銅器銘文、簡牘帛書、石刻等各類出土文獻中，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可以拿來和今本《詩經》文本進行聯繫、比對的材料。其中，西周春秋的銅器銘文以及清華簡中與《詩》、《書》相關的篇目，由於時代、内容及語言風格和《詩經》接近，是最具參考價值的語料，本書會較多涉及。換言之，本書使用的先秦出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出土《詩經》原本及出土其他文獻引《詩》。不過，考慮到出土文獻中的《詩經》原本及引《詩》畢竟與今本《詩經》直接相關，我們在此略作介紹。

目前已經公布的先秦秦漢出土《詩經》原本只有兩種。一是阜陽漢簡《詩經》，1977 年出土於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時代爲西漢初年。[①] 經整理後約 170 餘片，與今本《詩經》直接對應的有 145 片，分見於《國風》和《小雅》。阜陽簡《詩經》是目前已發表的時代最早的出土《詩經》文本。[②] 二是熹平石經《魯詩》。[③] 熹平石經殘石出土始於唐代，後宋嘉祐年間、20 世紀 20—30 年代各有一次大發現。出土地均爲漢魏洛陽故城（今河南省偃師市佃莊

① 墓主一般認爲是西漢第二代汝陰侯夏侯竈，因此阜陽簡的下限不應晚於夏侯竈的卒年（漢文帝十五年，即公元前 165 年）。

② 關於阜陽簡《詩經》的具體情況，可參看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5 月。亦可參胡旋：《阜陽漢簡〈詩經〉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 年 4 月。

③ 關於熹平石經《魯詩》殘石文字的集中考論，可參陸錫興：《〈詩經〉異文研究》，第 51—10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2 月。另臺灣黄美瑛著有《漢石經詩經殘字集證》（文史哲出版社，1979 年），但我們未尋到此書。

鎮東大郊村)。馬衡著有《漢石經集存》,其中彙集了 20 世紀 50 年代止存世的漢石經《魯詩》殘石拓片。[①] 1980 年 4 月,經科學發掘,太學遺址新出土《魯詩》殘石十五塊。[②] 1985 年冬當地村民發現《魯詩》殘石一石兩面。[③] 另上海博物館現藏兩塊,似爲 20 世紀 20—30 年代太學村所出。[④]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引《詩》則要零碎得多。[⑤] 這其中,大宗來自於郭店楚簡(《緇衣》、《五行》)引《詩》,以及上博楚簡(《孔子詩論》、《緇衣》、《曹沫之陳》、《民之父母》)引《詩》。此外,還有一些散見材料,包括馬王堆帛書《繆和》、《五行》引《詩》;[⑥]武威漢簡《儀禮・燕禮》、《泰射》引《詩》篇名;[⑦]尹灣漢簡《神烏賦》引《詩》;[⑧]肩水金關漢簡引《詩》;[⑨]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引《詩》;[⑩]定州漢簡《論語》引《詩》;[⑪]《碩人》銘鏡;[⑫]北大漢簡《周馴》引《詩》等。[⑬]

---

① 馬衡:《漢石經集存》,第 1—21 頁,圖版一一二八,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 12 月。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漢魏洛陽故城太學遺址新出土的漢石經殘石》,《考古》,1982 年第 4 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禮制建築遺址:1962—1992 年考古發掘報告》,第 284—287 頁,圖版一七二—一七五,文物出版社,2010 年 7 月。

③ 王竹林、許景元:《洛陽近年出土的漢石經》,《中原文物》,1988 年第 2 期。

④ 范邦瑾:《兩塊未見著録的〈熹平石經・詩〉殘石的校釋及綴接》,《文物》,1986 年第 5 期。

⑤ 按:這裏説的引《詩》均指引用《詩經》中出現的文句,不包括引用逸詩。

⑥ 《繆和》第 24 行下引《召南・小星》句。《五行》第 10/179—11/180 行引《召南・草蟲》句;第 15/184 行、第 52/221 行引《曹風・鳲鳩》句;第 16/185 行、第 55/224—57/226 行引《邶風・燕燕》句;第 28/197—29/198 行、第 108/277 行引《大雅・大明》句;第 32/201 行、第 119/288 行引《大雅・文王》句;第 36/205—37/206 行、第 132/301—133/302 行引《商頌・長發》句;第 43/212 行、第 174/343—175/344 行引《大雅・大明》句;第 159/328—160/329 行引《大雅・大明》句;第 170/339—171/340 行引《周南・關雎》句。

⑦ 《儀禮・燕禮》簡 30、31、50,《泰射》簡 36。

⑧ 簡 127—128 引《小雅・青蠅》句。

⑨ 73EJT31:102A 引《小雅・小宛》句,73EJC:607 引《小雅・正月》句,73EJT31:141 引《小雅・行葦》篇名。

⑩ 簡 536 引《小雅・采菽》句。

⑪ 簡 1 引《衞風・淇奧》句,簡 37 引《周頌・雝》句。

⑫ 羅福頤:《漢魯詩鏡考釋》,《文物》,1980 年第 6 期。李學勤:《論〈碩人〉銘神獸鏡》,《文史》第三十輯,中華書局,1988 年 7 月。周遠斌:《漢鏡〈碩人〉銘文校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1 期。陸錫興:《〈詩經〉異文研究》,第 110—125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⑬ 簡 10 引《邶風・柏舟》句,簡 17 引《小雅・小旻》句,簡 62、簡 201 引《大雅・板》句,簡 120 引《周南・兔罝》句、《大雅・文王》句。

第三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進行《詩經》文本校勘和解讀的研究史述要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進行《詩經》字詞研究的歷史至少可以追溯到宋代。彼時金石學興起，由於《詩經》文辭與銅器銘文（西周至春秋）的時代和風格相當接近，它們之間的聯繫很容易被注意到。一方面，一些學者在考證金文時已注意引徵《詩經》，在《詩經》文句和銘文之間建立起聯繫。如：《宣和博古圖》卷二十二將遲父鐘【《殷周金文集成》（以下簡稱"集成"）00103、《金文通鑑》（以下簡稱"通鑑"）15297】"不顯龍光"和《小雅・蓼蕭》的"爲龍爲光"聯繫；薛尚功將晉姜鼎【集成 02826、通鑑 02491】"三壽"和《魯頌・閟宮》"三壽"聯繫。[①] 與此同時，也有一些學者已經開始利用金文來解釋《詩經》字詞。如朱熹《詩集傳》卷十七注《行葦》"以祈黃耇"、"以介景福"時云："'以祈黃耇'猶曰'以介眉壽'云耳。古器物款識云'用蘄萬壽'、'用蘄眉壽'、'永命多福，用蘄眉壽'、'萬年無疆'，皆此類也。"又如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三引晉姜鼎銘證《鄭箋》解《魯頌・閟宮》"三壽"爲"三卿"非是。[②] 但總的來説，這一時期不論是引《詩》證金文，還是引金文證《詩》，二者之間聯繫的建立通常是簡單孤立的，絶大部分很難説對深化或改變《詩經》字詞的理解有多少直接的貢獻。

元明兩代，無論金石學還是《詩經》語文學都陷入了低潮，乏善可陳。清代文獻考據之風大興，金石學亦進入鼎盛時期。在此時的金石學著作中，越來越頻繁地看到《詩經》和銅器銘文對讀的例子，其中不乏一些正確的、精彩的意見。如：劉心源指出虢季子白盤【集成 10173、通鑑 14538】"博伐"即《小雅・六月》之"薄伐"；[③]孫詒讓指出五年召伯虎簋【集成 04292、通鑑 05340】

①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十第 48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又，卷六第 28 頁遲父鐘"丕顯龍光"亦采用《宣和博古圖》之説。

② 詳參第二章第二節（五）。

③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八。

"僕庸土田"就是《魯頌・閟宫》之"土田附庸";[①]阮元指出無叀鼎【集成02814、通鑑02478】"鎛勒"即《詩》之"鞗革"。[②] 這種字詞間聯繫的建立較前代要高明許多,像"博—薄"、"僕庸—附庸"這類更是可以直接幫助我們打開思路、確定《詩》的本意。與之相應的,清代《詩經》注本和《詩》學著作對出土文獻材料的使用也豐富、成熟了許多,不再只是生硬的一一對應,如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金文"文祖"、"文父"、"文考"、"前文人"證《大雅・江漢》"文人"指先祖等。[③]

晚清至民國時期,伴隨着出土文獻的不斷豐富和現代古文字學的逐漸形成,學者們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研究《詩經》字詞的水平進一步提高。代表作包括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④]楊樹達《〈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⑤]林義光《詩經通解》、聞一多《詩經新義》等。這些論著,無論是運用出土文獻的意識,還是對材料的把握,較之前代都有不小的進步,提供了不少有價值的意見,如:王國維將《卷阿》之"彌爾性"和金文"彌生"、"彌厥生"聯繫;[⑥]林義光將《下武》"不遐有佐"之"佐"讀爲"差"。[⑦]

王國維、林義光之後,公認成就最高的是于省吾。于省吾首倡"《詩經》新證"的概念,他在這方面的論作被集中收入《澤螺居詩經新證》中。[⑧] 這部書並不是每條都使用了出土文獻,但却是第一次有意識地、大規模地、系統

① [清]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古籀餘論》第30頁,中華書局,1989年9月。孫詒讓認爲"附"是本字,"附庸"即附庸小國,不妥,"僕"當爲正字。

②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四"無專鼎"。

③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

④ 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一》、《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觀堂集林》,第一册第75—84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

⑤ 楊樹達:《〈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第342—34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

⑥ 詳參第三章第二節一(一)。

⑦ 詳參第三章第一節一(一)。

⑧ 中華書局出版的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1982年11月、2003年4月新1版),上卷爲1935年出版的《雙劍誃詩經新證》(有删訂),中卷包括《文史》第一、二輯發表的《澤螺居詩經札記》、《澤螺居詩義解結》(有删改),下卷爲他零散發表的關於《詩經》的單篇考證論文(有修正)。

性地利用出土文獻材料去研究《詩經》字詞，以求“發明新義，證成舊説”。[①] 雖然以今天的古文字發展水平來看，書中某些具體結論已略顯過時，材料間的聯繫有時也建立得頗爲勉强，並且囿於當年的資料水平和檢索條件，有些“新義”其實是宋人、清人的“舊説”，但是此書在學術史上的重要意義和巨大影響是毋庸置疑、不言而喻的。[②] 此外，同時代較爲注意以出土文獻解讀《詩經》的學者還有屈萬里等。[③]

近幾十年來，出土資料空前豐富，古文字研究取得了飛躍式的發展，阜陽簡《詩經》、上博簡《孔子詩論》及最近清華簡《周公之琴舞》這樣的類《詩》文獻的刊布，在古文字學界均引發了不小的《詩》學研究熱潮。但是，絶大多數論著的研究對象是與《詩》相關的出土文獻本身，而不是今本《詩經》，其目的並不是解決《詩經》的字詞問題，直接利用出土文獻進行傳世本《詩經》的字詞研究並不常見。與《澤螺居詩經新證》性質類似的論著只有爲數不多的幾種，如：季旭昇的《詩經古義新證》，[④]謝明文的碩士論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⑤]鄧佩玲的《〈雅〉〈頌〉與出土文獻新證》。[⑥] 季書的上編爲“字詞訓詁編”，選取了《詩經》中十四條具體的字詞問題，聯繫出土材料進行考證，每一條下都對舊有訓釋有較爲詳細的回顧和總結，所使用的材料也廣涉甲骨、金文、簡牘等。謝文則主要通過金文和《大雅》、《頌》相關文句的對讀，檢討《傳》、《箋》之是非，對前人成果做了搜集和補充，亦間出己見。鄧書

---

①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第 20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4 月。

② 季旭昇對林義光、聞一多、于省吾在《詩經》新證方面的成就有較詳細的述評，參季旭昇：《析林義光〈詩經通解〉中的古文字運用——國風之部》，第五届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1999 年 3 月 19 日—20 日。季旭昇：《評聞一多〈詩經〉論著中的古文字運用》，《經學研究論叢》第二輯，第 211—254 頁，1994 年。季旭昇：《澤螺居詩經新證述評》，《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第 743—760 頁，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96 年 7 月。

③ 屈萬里：《詩三百篇成語零釋》，《書傭論學集》，第 165—185 頁，聯經出版社，1984 年 7 月。屈萬里：《詩經詮釋》，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

④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3 月。

⑤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⑥ 鄧佩玲：《〈雅〉〈頌〉與出土文獻新證》，商務印書館，2017 年 8 月。

第三章“字詞考釋篇——《雅》《頌》與出土文獻字詞互證舉隅”結合新見金文材料對《雅》、《頌》中部分疑難字詞的語義内涵作了重新探討。除此之外，在現階段，不少有價值的意見散見於專門討論《詩經》某一具體字詞的單篇論文或不以《詩經》爲論述重點的文章中。

第四節　兩個關鍵概念的説明

（一）關於“《詩》無達詁”

但凡對《詩經》稍有了解的人，大概都聽過“《詩》無達詁”的説法（另《説苑·奉使》有“《詩》無通詁”）。此語出自董仲舒的《春秋繁露·精華》。“達詁”之“達”應該是通達、通行一類的意思，“《詩》無達詁”是説《詩經》的文句、詩意没有一個能被所有人都共同接受、共同認可的理解。後代常常把“《詩》無達詁”推衍成《詩經》文本没有唯一的、正確的解釋，“《詩》無達詁”有時候似乎成了隨意解讀《詩經》字詞的擋箭牌。

《詩經》雖然是文學作品，但這並不意味着其語言的理解就可以没有一定的標準、没有正確的答案。從文字文獻的角度來看，閲讀《詩經》和閲讀其他先秦秦漢典籍一樣，首要目標就是要正確理解文本中字、詞、句的意思。我們所謂的“正確理解”，是指弄清《詩經》作者在創作《詩經》作品時想表達的意思，這個意思在絶大多數情況下應該是確定的、唯一的。

雖然《詩經》的文本絶大多數情況下存在一個正確的理解，但是這個理解有可能無法“達”於所有人。如果有些人在閲讀《詩經》時，主觀上不想、或者客觀上没有足够的能力去準確地體會《詩經》作者的本意，那本意自然有可能無法“達”於他。比如，如果把《詩經》單純當作文學作品來欣賞玩味，那麽《詩經》的本意就顯得不那麽重要了——讀者當然有按照自己的想法去解讀、詮釋的自由。但是，不能因爲自己不願意了解，或是無法了解詩人的原意，就否定《詩經》字詞文句存在一個正確的解釋。

要想正確地理解《詩經》作者的本意，就需要通過《詩經》所使用的文字，

去找到它所記録的語言中對應的詞，同時結合上下文和其他相似語境，去體會、去無限接近詩人最初想傳達的意思。本書涉及的校正《詩經》文字、解讀《詩經》字詞的例子，其實就是一些借助出土文獻，向着復原《詩經》文字原貌、理解《詩經》作者本意這一目標努力的案例。

當然，在個别時候，確實會遇到根據現有材料無法推導出唯一解的情況，即存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可行的理解。這種情況往往是由於《詩經》某字存在異文，如果將今本之字和異文分别看作本字（即所表示的詞通常由這個字形記録）放回詩中去讀，皆可讀通且難分優劣。這些異文有可能在創作、編輯之初就存在，也有可能是在接受、重解的過程中産生的，即後代抄寫者重新理解並改動了原始文本。例如，《邶風・谷風》"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禮記・表記》引作"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熹平石經作"我今不説"（《漢石經集存・魯詩》9）。鄭玄箋《詩》曰："'躬'，身。……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所生子孫也。"注《禮記》則云："言我今尚恐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之人乎。""今"、"躬"音近，也確有通假之例，[①]但是在《谷風》此例中，由於無論理解成"現在"還是"自身"都很通順，即使真相是"今"、"躬"中確實有一個是本字，另一個爲假借字，目前也没有辦法確定哪個是本字。這種情況下，我們只能暫時承認"今"、"躬"表示的是不同的詞，《詩經》原貌作"今"、作"躬"皆可。又如，《衛風・氓》"桑之落矣，其黄而隕"之"隕"，《毛傳》解爲"隨（墮）也"。阜陽簡《詩經》簡 70 作"芸"，有學者認爲今本"隕"與前句的"落"文意重複，當以簡本之"芸"爲正，此"芸"即《小雅・裳裳者華》"裳裳者華，芸其黄矣"與《小雅・苕之華》"苕之華，芸其黄矣"之"芸"，舊多訓"黄盛"。[②]按："隕"、"落"語意重複似不能作爲"隕"必爲"芸"之假借的强證，"其黄而

① "今"、"躬"皆爲見母，分屬侵、冬二部。"今"、"躬"可通的例證有：神獸"窮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夢》寫作"躬埼"；上博簡《凡物流形》簡 20"一言而終不躳"，"躳"讀爲"窮"；《周易・蹇》六二爻辭"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之"躬"，上博簡《周易》、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問》皆作"今"，似當以"今"爲正。《周易》之例參秦倧：《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周易〉經文》，第 35—36 頁，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劍教授），2008 年 5 月。

② 詳參胡旋：《阜陽漢簡〈詩經〉集釋》，第 93—94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 年 4 月。

隕”可能是補充描寫“桑之落矣”，作“隕”訓“墜落”或作“芸”訓“黄盛”，於文意似皆可通。再如，《鄭風・出其東門》“出其東門，有女如雲”之“雲”，《傳》曰：“如雲，衆多也。”熹平石經作“芸”（《漢石經集存・魯詩》32）。陸錫興認爲從下章“有女如荼”看，作“芸”勝“雲”，“芸”喻其香。[①] 按：作“芸”確實與“荼”更和諧，也更符合《詩經》通例，然“如雲”似爲成詞（《大雅・韓奕》：“諸娣從之，祁祁如雲。”《鄘風・君子偕老》：“鬒髮如雲，不屑髢也。”《毛傳》：“言美長也。”朱熹《詩集傳》卷三：“言多而美也。”），且於此文意亦通，“雲”是否確爲“芸”之假借，目前還難以論定。

綜上所述，如果異文導致不同理解且一時無法判斷優劣，我們便無法明確詩人的本意，只好諸説並存，這種情況確實存在。但是，《詩經》中絶大部分的字没有異文，它們一定可以找到正確的解釋；有異文的那部分，大多數也可以判定出本字和假借字（也有極個别是訛字），進而確定詩人本意。不承認《詩經》字詞有確定唯一的理解，以“《詩》無達詁”爲藉口隨意解讀《詩經》是不可取的。

（二）關於“字”、“詞”之别

我們在本章第一節裏已經提到傳統《詩經》研究中“字”、“詞”界限不清給理解《詩經》帶來了負面的影響。由於本書從主體結構到具體論述都與“字”、“詞”有别的理念相關，在此有必要就相關問題略作説明。

根據語言學的一般定義，“詞”是語言中最小的能够獨立運用的音義結合體，“字”是記録語言的符號。漢字系統中“字”和“詞”之間的對應關係非常複雜，[②]具體到《詩經》的文本上也是一樣。一方面，同一個字可以用來表示兩個以上不同的詞，向熹《詩經詞典》[③]各字頭下列舉的各種義項（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很多本質上就是一字對應多詞；另一方面，同一個詞也可

① 陸錫興：《〈詩經〉異文研究》，第 6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② 參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第十二章《字形跟音義的錯綜關係》（第 242—264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7 月）的相關論述。

③ 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以由不同的字來記録，可略舉如："湄"、"麋"皆可記録表水草交際之處意的{湄}，[①]"噬"、"逝"記録虚詞{逝}，[②]"狩"、"獸"記録表打獵意的{狩}，[③]"務"、"侮"記録侮辱之{侮}，[④]"肩"、"豜"記録表三歲豕意的{豜}，[⑤]"薄"、"鋪"記録表搏戰意的{搏}，[⑥]"構"、"覯"記録表遭遇意的{覯}。[⑦]

也就是説，《詩經》中某字所記録的詞不一定就是通常由這個字來記録的詞，當時語言中的某個詞在《詩經》中也不一定由或只由通常記録這個詞的字來記録，即 A 不一定記録{A}，{A}也未必由 A 來記録，A 不必然等於{A}。舊注解《詩》最易犯的錯誤就是默認 A 即{A}，再據{A}的意義來强解詩意。如《毛傳》皆釋"我日構禍"之"構"爲"成也"，顯然是以爲"構"記録的是構成之{構}；再如本書第三章諸例中所引舊説，很多都犯了這樣的錯誤。

另外，明白了"字"、"詞"的區别也有助於我們理解《毛傳》、《鄭箋》的注解。《傳》、《箋》等常用"A，B 也"來解釋《詩經》中的字，這種表述所對應的實際情況可能是 A 記録的是{B}，也有可能是 A 的意思是 B(而 A 記録的詞可能是{A}，也可能是{C})。後代《正義》等在解釋《傳》、《箋》時因爲不明白這一點，横生了不少枝節。

最後需要説明的是，一般而言，本書在説"A 讀爲 B"或"A 通 B"、"A 爲 B 之假借"等時，指 A 字形表示的是通常由 B 字形表示的那個詞，即 A 字表示的是{B}詞。

---

① 《秦風・蒹葭》："所謂伊人，在水之湄。"《小雅・巧言》："彼何人斯，居河之麋。"

② 《唐風・有杕之杜》："彼君子兮，噬肯適我。""彼君子兮，噬肯來遊。"《邶風・日月》："乃如之人兮，逝不古處。"《大雅・桑柔》："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③ 《魏風・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鄭風・叔于田》："叔于狩，巷無飲酒。"《小雅・車攻》："建旐設旄，搏獸于敖。"

④ 《小雅・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務。"《邶風・柏舟》："覯閔既多，受侮不少。"

⑤ 《齊風・還》："並驅從兩肩兮。"《豳風・七月》："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⑥ 《小雅・六月》："薄伐玁狁。"《大雅・常武》："鋪敦淮濆。"《大雅・江漢》："淮夷來鋪。"

⑦ 《小雅・四月》："我日構禍，曷云能穀。"《邶風・柏舟》："覯閔既多，受侮不少。"

第二章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

在本章中，我們將結合出土文獻材料，以個案研究的形式考察《詩經》中的文本錯誤。

先秦經典文本歷經了幾千年的傳抄、刊刻才形成我們今天見到的面貌，在這一漫長的過程中，小到字詞，大到篇章，都有可能出現錯訛、誤倒、脱衍等情況，古書流傳過程中出現這樣的現象是很自然的。相較於創作時代接近的《尚書》、《周易》、《逸周書》諸篇，今本《詩經》較爲完好地繼承和保持了它本來的面貌，存留下來的文本問題要少得多。

舊時經儒們在注詩時曾附帶指出過幾例《詩經》的文本錯誤，近代古文字學興起後，以于省吾爲代表的《詩經》新證派學者更是頗爲注意結合古文字字形來校正《詩經》的文字。不過，總的來説，這方面前人已有的成果數量極爲有限。在今天看來，其中可以被出土文獻證實的更是屈指可數，絶大部分恐怕都是不正確的。因此，我們有必要對它們（尤其是那些被廣爲徵引或接受度很高的例子）作一番清理。

此外，雖然《詩經》的文本問題可能本就不多，但也並不意味着已被前人發掘殆盡。由於《詩經》一直被奉爲不可輕言改易的經典，自《毛傳》以降，解詩者往往更傾向於立足現有的《詩經》文本努力尋求可以接受的解釋，而不去懷疑文本本身存在問題。因此，《詩經》中恐怕還隱藏着一些有待揭示的文本錯誤。在本章中，我們也將嘗試提供一條可能的例子。

第一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證實或補證前人校改今本《詩經》文字的正確意見

(一)“歌以訊之”之“訊”當爲“誶”之訛(含“執訊”之“訊”不當爲“誶”之訛)[①]

《陳風・墓門》:

墓門有梅,有鴞萃止。
夫也不良,歌以訊之。
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歌以訊之”之“訊”,《毛傳》謂:“告也。”《鄭箋》謂:“‘歌’,謂作此詩也。既作,又使工歌之,是謂之告。”此“訊”及下句“訊予不顧”之“訊”均有異文作“誶”,來源於以下文獻:

《經典釋文・毛詩音義》“訊之”:“本又作‘誶’,音信,徐息悴反,告也。《韓詩》:‘訊,諫也。’”

《廣韻・至韻》“誶”:“《詩》云:‘歌以誶止。’”

《龍龕手鏡・言部》“誶”:“《詩》云:‘歌以誶止。’”

《楚辭・離騷》:“謇朝誶而夕替。”王逸《注》:“‘誶’,諫也。《詩》曰:‘誶予不顧。’”

如何看待《墓門》“訊”、“誶”之間的異文關係,前人看法不一。有的主張用抄寫錯訛來解釋,有的則用音近通假來解釋,進而導致對《墓門》文本原貌

① 看校補記:本節主要觀點已單獨成文發表,見蔣文:《重論〈詩經・墓門〉“訊”爲“誶”之形訛——以文字訛混的時代性爲視角》,《中國語文》,2019 年第 4 期。該文對秦漢文字中“卂”、“卒”形體趨同趨勢的分析更爲準確詳細。

的認識不同。

其中一派學者認爲《墓門》原本面貌應是“誶”，作“訊”者係“誶”之形訛。這種觀點自宋人王質始，①後有江永、②戴震、③錢大昕、④段玉裁、⑤陳奐、⑥方玉潤⑦等從之。近人林義光、⑧吴闓生⑨以及高本漢⑩等亦取此説。

---

① [宋] 王質《詩總聞》卷七：“‘訊’當作‘誶’。‘之’當作‘止’。‘誶止’見《手鑑》，正引此詩。”

② [清] 江永《古韻標準》卷三：“按《離騷》‘謇朝誶而夕替’王逸引《詩》‘誶予不顧’。‘誶’字爲是，今《詩》作‘訊’，字之誤也。《説文》‘誶，告也’、‘訊，問也’，義既不同，‘歌以訊之’與‘萃’韻亦不諧，作‘誶’則義與音皆合矣。‘凡百君子，莫肯用訊’亦是‘誶’字之誤。‘誶’韻‘退’、‘遂’、‘瘁’，亦正協也。‘誶’、‘訊’字相近故訛耳。”

③ [清] 戴震《毛鄭詩考正》卷一：“按‘訊’乃‘誶’字轉寫之訛。‘誶’，告。‘訊’，問。聲義不相通借。”

④ [清]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陸氏釋文誶訊不辨”條：“‘誶’訓告，‘訊’訓問，兩字形聲俱别，無可通之理。六朝人多習草書，以‘卒’爲‘卆’，遂與‘丮’相似。陸元朗不能辨正，一字兩讀，沿訛至今。《詩・陳風》‘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陸云：‘本又作“誶”。音信，徐息悴反，告也。’《小雅》‘莫肯用訊’，陸云：‘音信，徐息悴反，告也。’案此兩詩本是‘誶’字。王逸注《楚辭》引‘誶予不顧’，其明證矣。徐仙民兩音‘息悴反’，是徐本亦从‘卒’也。陸氏狃于韻緩不改字之説，讀‘誶’爲信，豈其然乎？《大雅》‘執訊連連’，此正訊問字，陸音信，是矣，而又云：‘字又作訊，又作誶，並同。’《禮記・王制》‘以訊馘告’，陸云：‘本又作誶。’《學記》‘多其訊’，陸云：‘字又作誶。’則真以‘訊’、‘誶’爲一字矣。《爾雅》‘誶，告也’，陸引沈‘音粹’、郭‘音碎’，當矣，而又云：‘本作訊，音信。’其誤亦同。今《毛詩正義》、石經皆作‘訊’，又承陸氏之誤。”

⑤ [清]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一：“《爾雅》：‘誶，告也。’《釋文》：‘誶，沈音粹，郭音碎。’《説文》：‘誶，讓也。从言、卒聲。《國語》曰：“誶申胥。”’《廣韻》六至‘誶’下引《詩》：‘歌以誶止。’按‘誶’、‘訊’義别，‘誶’多訛作‘訊’。如《爾雅》‘誶，告也’，《釋文》云：‘本作訊，音信。’《説文》引《國語》作‘誶’，今《國語》作‘訊’。《詩》‘歌以誶止’、‘誶予不顧’，《傳》：‘誶，告也’，‘莫肯用誶’，《箋》：‘誶，告也”，正用《釋詁》文，而《釋文》誤作‘訊’、以音信爲正，賴王逸《離騷注》及《廣韻》所引可正其誤耳。”

⑥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二：“‘訊’當爲‘誶’，‘止’作‘之’，誤，今正。休寧戴氏震《聲韻考》云‘歌以訊之’與‘萃’爲韻，《小雅》‘莫肯用訊’與‘退’、‘遂’、‘瘁’爲韻，而《釋文》以音信爲正，不知皆‘誶’字之訛也。《廣韻》六至‘誶’字引《詩》‘歌以誶止’。……案，《釋文》：‘訊，本又作誶，徐息悴反。’是徐仙民所據尚作‘誶’不誤。《爾雅・釋詁》‘誶，告也’，《傳》所本也。《雨無正》《箋》‘誶，告也’，今字亦訛作‘訊’。‘訊’與‘誶’音義皆殊，《韓詩》‘誶，諫也’，《説文》‘誶，讓也’，義並相近。‘訊予’之‘訊’亦當作‘誶’，王逸注《楚辭》‘誶，諫也’，引《詩》‘誶予不顧’。予不顧，不顧予也。”

⑦ [明] 方玉潤《詩經原始》卷七：“此及下句‘訊’字，皆‘誶’之訛。”

⑧ 林義光《詩經通解》：“訊當作誶。《爾雅》：誶，告也。《離騷》‘謇朝誶而夕替’王逸注：誶，諫也。誶予不顧，顛倒思予，言不顧予諫，及顛倒而後思予也。訊、誶雙聲對轉，而形又相近，草書卒作卆，與丮形近。故二字諸書多相亂。”（第 149—150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按：林義光認爲“訊”、“誶”雙聲可通，與其他持訛字説的學者觀點有别。

⑨ 吴闓生《詩義會通》：“訊，誶之誤。誶，告也。”（第 118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8 月。）

⑩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從押韻看，我們要用‘誶’，因爲恰好和上面的‘萃’相叶。同樣的，小雅雨無正的‘莫肯用訊’也要改作‘莫肯用誶’才能叶韻。”（第 353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原文“誶”、“萃”後有音標，此處未引。）

另一派學者則認爲今本作"訊"無誤，但"訊"應讀爲"誶"，"訊"、"誶"兩者爲音近通假關係、不必看作形近訛字。代表人物如顧炎武、[①]王念孫、[②]王引之、[③]胡承珙[④]等。今人高亨、[⑤]程俊英[⑥]亦取通假説。

---

① [清] 顧炎武《詩本音》卷四："《釋文》：'"訊"，又作"誶"，徐音息悴反。'《廣韻》六至部中有'誶'字，引此詩作'歌以誶止'。《楚辭章句》引此亦作'誶予不顧'。考《雨無正》四章亦以'訊'與'退'、'遂'、'瘁'爲韻，明是'誶'字之誤。《皇矣》'執訊連連'本又作'誶'。《禮記・樂記》'多其訊言'本又作'誶'。古人以二字通用。《莊子》'虞人逐而誶之'《注》一作'訊'。《文選》王僧達《和琅邪王依古》詩'聊誶興亡言'李善本作'訊'。《後漢書・黨錮傳》'帝亦頗誶其占''誶'一作'訊'。《荀子》'行遠疾速，而不可託訊'與'傾'、'塞'、'忌'、'置'爲韻。張衡《思玄賦》'慎竈顯於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與'内'、'對'爲韻。左思《魏都賦》'翩翩黄鳥銜書來訊'與'匱'、'粹'、'溢'、'出'、'秩'、'器'、'室'、'蒞'、'日'、'位'爲韻。"

② [清] 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四上："'誶'者，《陳風・墓門》篇'歌以訊止'，《釋文》：'訊，本又作誶，徐息悴反。''《韓詩》云："訊，諫也。"'《楚辭・離騷》'謇朝誶而夕替'王逸《注》與《韓詩》同。《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訊'亦與'誶'同。'訊'字古讀若'誶'，故經傳多以二字通用，或以'訊'爲'誶'之訛，失之。"

③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訊'非訛字也。'訊'古亦讀若'誶'。《小雅・雨無正》篇'莫肯用訊'與'退'、'遂'、'瘁'爲韻。張衡《思玄賦》'慎竈顯於言天兮，占水火而妄訊'與'内'、'對'爲韻。左思《魏都賦》'翩翩黄鳥銜書來訊'與'匱'、'粹'、'溢'、'出'、'秩'、'器'、'室'、'蒞'、'日'、'位'爲韻。則'訊'字古讀若'誶'。故《墓門》之詩，亦以'萃'、'訊'爲韻，於古音未嘗不協也。……'訊'、'誶'同聲，故二字互通。《雨無正》篇《箋》：'訊，告也。'《釋文》曰：'訊，音信，徐息悴反。'與《墓門》釋文同。《大雅・皇矣》篇'執訊連連'，《釋文》曰：'字又作誶。'《王制》'以訊馘告'，《釋文》曰：'本又作誶。'《學記》'多其訊'，鄭《注》曰：'訊，猶問也。'《釋文》曰：'字又作誶。'《爾雅》：'誶，告也。'《釋文》曰：'字又作訊。'《吴語》'乃訊申胥'，韋昭《注》曰：'訊，告，讓也。'《説文》引作'誶申胥'。又'訊讓日至'，《注》曰：'訊，告也。'《莊子・山木》篇'虞人逐而誶之'，郭象《注》曰：'誶，問之也。'《釋文》曰：'本又作訊。'《徐無鬼》篇'察士無凌誶之事'，《釋文》引《廣雅》曰：'誶，問也。'《文選・西征賦》《注》引《廣雅》'誶'作'訊'。《史記・賈生傳》《弔屈原賦》'訊曰'，《索隱》曰：'訊，劉伯莊音素對反，周成《解詁》音粹。'《漢書・賈誼傳》'訊'作'誶'，李奇曰：'告也。'又《賈誼傳》'立而誶語'，張晏曰：'誶，責讓也。'《賈子・時變》篇'誶'作'訊'。《楚辭・九嘆》'訊九魁與六神'，王逸《注》曰：'訊，問也，一本作誶。'《漢書・敘傳》《幽通賦》'既誶爾以吉象兮'，《文選》'誶'作'訊'，李善《注》引《爾雅》曰：'訊，告也。'《後漢書・張衡傳》《思玄賦》'占水火而妄誶'，《文選》'誶'作'訊'，舊注曰：'訊，告也。'《傅毅傳》《迪志詩》曰：'先人有訓，我訊我誥。'凡此者或義爲誶告而通用'訊'，或義爲訊問而通用'誶'。惟其同聲，是以假借，又可盡謂之訛字乎。《考正》之説殆疏矣。"

④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十二："謂'訊'當爲'誶'，始於《詩總聞》，據《龍龕手鑑》引《詩》'誶止'爲證。江氏、戴氏始倡其説。然如《墓門》《釋文》引徐邈'息悴反'，此在《詩》本有作'誶'者，或即爲'誶'字作音。若《小雅》'莫肯用訊'，並無一本作'誶'，而《釋文》亦載'徐息悴反'，是徐邈已讀'訊'如'誶'，不始於陸也。古人於'訊'、'迅'等字每書作'誶'、'逊'者，似从'卂'之字本可讀若'卒'音，未必盡由草書偏旁'夲'、'辛'相似之誤。戚氏《毛詩證讀》曰：'《説文》"丨"："引而上行讀若囟；引而下行，讀若退。"可證'訊'得讀'誶'，爲一聲之轉，非字誤。'今又考得《説文》'囟'或从'肉'、'宰'作'脖'，是'囟'有'宰'聲。且'囟'，息進切，而（轉下頁）

出土文獻材料對《墓門》原本作"誶"、今本"訊"爲"誶"之形訛的看法是極爲有利的。

首先,從出土魏晉隋唐時期的墓志等材料來看,楷書俗寫中"卂"、"卒"同形的現象確實存在,並導致了二者互訛。這一點梁春勝曾有討論,較前人講《墓門》時所述者要詳細、全面得多,今具引如下:

> "卂"俗書亦或作"卆",如魏朱永隆等七十人造像銘"輕車迅駕"之"訊"作" "(《北圖》6/124),北齊法懃禪師墓志"龍潛迅起"作" "(《北圖》7/112),隋李貴墓志"迅雷不擾其心"作" "(《隋彙》1/117),敦煌俗字"訊"或作""(《敦典》470),《可洪音義》或作" "(59/552C);又作"㓞",如晉徐美人墓志"旦夕問訊"之"訊"作" "(《北圖》2/65),《可洪音義》"訊"或作" "(59/994B)。此二形皆與"卒"俗書相混,故"卒"、"卂"俗書或相混,如 P.4093《甘棠集・賀令狐相公加兵部尚書》"序受神粹"之"粹"作" "(《法藏》31/116),《可洪音義》"粹"或作" "(60/531B),這是"卒"訛同"卂";《可洪音義》卷一五《摩訶僧祇律》第廿三卷音義"問訊"之"訊"作" "(59/1110A),這是"卂"訛同"卒"。①

通過以上材料,可以肯定地説,"卂"、"卒"在楷書俗寫中成系統性的形體混同,有可能導致《墓門》中本作"誶"的字訛爲"訊",並固定、流傳了下來。換言之,由今本"訊"上推,更早時候的本子作"誶"在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

證明"訊"有訛自"誶"的可能性並不意味着《墓門》的原貌就一定是"歌以誶之",舊儒們所能舉出的最早的文獻依據就是唐代的《經典釋文》,但是當時正是"卂"、"卒"大量訛同的時代,即使有别本作"歌以誶之",對於證明

(接上頁)'佻'、'恩'、'泅'、'緧'皆从'囟'得聲,此亦可爲'訊'、'誶'聲通之例。"

⑤ 高亨《詩經今注》:"訊,借爲誶……責罵。"(第 18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

⑥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訊(suì 碎),告誡、警告。……王念孫《廣雅疏證》:'訊字古讀若誶,故經傳二字通用。'"(第 376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① 梁春勝:《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第 121—122 頁,綫裝書局,2012 年 12 月。

《墓門》“訊”爲“誶”之訛的必然性也没有太大幫助，這個所謂的“又作誶”是由“訊”訛誤所致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除。

幸而出土文獻爲我們提供了更早、更確鑿的證據。阜陽簡《詩經》簡128內容正出自《墓門》，簡文爲“□椊止。夫也不良，歌以 ”， 毫無疑問就當釋爲“誶”，其右半與同簡 “椊”（今本作“萃”）右半寫法完全相同。整理者胡平生指出，阜陽簡《詩經》證實了訛字説一派的看法正確，今本“訊”確係由“誶”訛誤而來。[①] 後來研究阜詩的學者均從之。[②]

阜陽簡《詩經》的發現，不僅將“歌以誶之”的文獻依據提前到了西漢初年，而且對於論定“歌以訊之”最初應作“歌以誶之”可以説是一錘定音的，這樣説並不是因爲我們簡單地判定出土文獻天然高出傳世文獻一等，而與“訊”、“誶”兩字形體訛混的時代性有關。我們先從古文字中的“訊”説起。

甲骨、金文中的“訊”是一個整體表意字，描摹的是一人跪坐，雙手被反縛聽受審訊盤問的場景（ 、 、 [③]），這一形體一直延續、變化，保留在戰國楚簡中（ 清華簡《赤鳩之集湯之屋》簡7）。楚文字中用爲“訊”的還有“謥”[④]（即《説文》“訊”之古文）、“訏”[⑤]。今天看到的从“言”从“卂”的“訊”這

---

① 胡平生説：“誶，毛作‘訊’。《毛詩釋文》云：‘訊，又作誶。’王先謙説，魯、韓‘訊’亦作‘誶’。《廣韻》六至引《詩》作‘歌以誶之’。錢大昕、段玉裁、朱駿聲等皆以爲‘訊’乃‘誶’之誤。林義光亦云，草書‘卒’寫作‘卆’，與‘卂’形近，故‘誶’誤爲‘訊’。文獻中錯誤之例甚多，清人已指出多處。《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五册所載唐代《趙義深自洛州致西州阿婆家書》：‘共義深遣訊來。’‘訊’字正寫作‘誶’。[64TAM24：27(b)]王念孫《廣雅疏證》不以‘訊’爲‘誶’之訛，云：‘“訊”字古讀若“誶”，故經傳多以二字通用’。《辭通》采其説，皆誤。”（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8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月。）按：胡平生所舉吐魯番文書之例依其所述則宜視爲“訊”訛爲“誶”，只能用於説明“訊”、“誶”形近，却不能作爲“誶”誤爲“訊”的同類證據。

② 相關討論參胡旋：《阜陽漢簡〈詩經〉集釋》，第132—133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年4月。

③ 更多字形參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156頁，中華書局，2012年3月。董蓮池《新金文編》，第255—256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10月。

④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二〇〇四》，第68—78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10月。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注2，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219），2006年2月22日。

⑤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戰國竹書論集》，第69頁注3，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12月。

個形體是什麽時候出現的，還有待研究，但無論如何，整體表意字“訊”或是“訊”的異體，都不可能和从“言”从“卒”[①]的形聲字“誶”在形體上發生任何聯繫。秦文字中“訊”、“誶”二字的區别也很明顯，睡虎地秦簡中“訊”、“誶”均已出現，“訊”作 、 ，而“誶”作 、 ，極易分辨。[②]

直到漢代以後的文字材料中，“丮”、“卒”才逐漸顯露出形體趨同的端倪。一方面，“丮”中的一竪筆可以拉長，“𠂇”退縮到右上角，形成類似上“𠂇”下“十”的寫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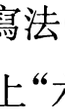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508）；另一方面，“卒”可以寫成類似上“六”下“十”之形，（如： 乙瑛碑， 武威簡《有司》簡 17， 居延簡 203.1），這種字形寫得稍微潦草一些，中間的筆畫粘連起來，上半就很容易寫得像“之”或“九”（如： 居延簡 4.4A， 居延簡287.15A， 居延簡 133.23， 居延簡 178.1），而這種形體和上“𠂇”下“十”的“丮”已經相當接近了。

綜上所述，“訊”、“誶”的形體訛同具有時代性，漢代以後字形才開始有接近的迹象，距離大面積訛同的發生尚要經歷一段不短的時間，目前主要見於時代較晚的魏晉隋唐的俗書中，而在較早的古文字階段，二者的形體區别明顯，斷不會相訛。

阜陽簡《詩經》的時代大約在西漢初年，在當時以及更早的時候，“訊”、“誶”的字形毫無瓜葛，没有理由發生本作“訊”的字訛成“誶”的情況。阜詩“歌以誶之”可以視爲一個定點，由此向上推，可以合理推測阜詩所據底本乃至時代早於阜詩的先秦本子必定皆與“訊”無關。

以上論述主要結合出土文獻，從字形層面論證了訛字派觀點的正確，那接下來如何證明通假派説法之非呢？這就需要進行語音層面的考察。“訊”、“誶”的古音究竟近不近，是兩派學者的重要分歧所在，也直接決定了兩字能否通假。“訊”上古音爲心母开口真部，“誶”爲心母合口物部或微部。一般來説，雖然聲母相同，但韻母屬於旁對轉的關係，且開合口也不一致，因

① 在現有的古文字材料中，似乎還没有見到从“言”从“卒”的“誶”字。“誶”的聲符“卒”在甲骨中的寫法是在“衣”上畫出交叉綫條，來表示衣服已縫製完畢可以折叠起來的意思。

② 相關字形參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 64、69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2 月。

此二者相通並不直接。

主張通假的學者在論證“訊”古讀若“誶”時，所列舉的證據主要是押韻材料，以及典籍和各種注疏中兩字互爲異文之例，但這對論證“訊”、“誶”音近可通幾乎没有什麽説服力。首先，押韻對於語音的要求本就比通假要寬泛，即使“訊”確實和“誶”及與“誶”音近的字通押，也不代表二字的音就接近到足以相通。另外，這些押韻材料中的“訊”很難保證不是“誶”的訛字。至於傳世典籍中大量的“訊”、“誶”互爲異文的例子，恐怕更難用於説明兩字音近。如果“訊”、“誶”確實音近，則它們的聲符理應音近，而王氏父子等通假派學者所舉的都是“訊”、“誶”發生關係的例子，却没有其他“卂”聲字和其他“卒”聲字相通的例子。依照常識來看，這反而説明“訊”、“誶”發生糾葛的原因與語音無關。

總而言之，從字形上看，我們以阜陽簡“歌以誶之”爲定點，向下推可以訛爲“訊”，向上推則不可能訛自“訊”。而語音上“訊”和“誶”通假的可能性極低。換言之，《墓門》此句的原始面貌不會是“歌以訊之”，而應該就是“歌以誶之”，下句“訊予不顧”很可能也應作“誶予不顧”。

《説文·言部》謂“誶”曰“讓也”，“責讓”應是“誶”的本義。《墓門》的“歌以誶之”、“誶予不顧”用的應該正是“責讓”義。《傳》、《箋》解爲“告也”[①]不能説完全錯誤，只是體會詩意，不如解爲“責讓”來得直接、妥帖。

另外需要説明的是，證明了今本《墓門》的“訊”爲“誶”的訛字，不代表可以隨便懷疑《詩經》中的其他“訊”也訛自“誶”，還需要分情況處理。

---

① “訊”、“誶”的舊訓存在糾葛。二字均收録於《説文·言部》，分别訓爲“問也”、“讓也”，又《説文》訓“問”爲“訊也”，訓“讓”爲“相責讓也”。可見在《説文》體系中，“訊”表問意，而“誶”表責讓意，用各有當，區别清楚。根據古文字“訊”的字形來看，“訊”的造字本義就是“訊問”，這種區分很可能是對的。因此，梁春勝指出古書中訓“問”的“誶”可看作“訊”的假借或俗訛字。（《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第 122 頁，綫裝書局，2012 年 12 月。按：應視爲“訊”的形訛字，如《莊子·山木》“虞人逐而誶之”之“誶”本應爲“訊”。）除此之外，“訊”、“誶”又皆可訓爲“告”，使二者在意義層面上也産生了糾葛。一方面，“告”與“問”、“讓”在意義上似乎皆有聯繫，而“告”的意思又比較籠統，“訊”、“誶”似皆可訓“告”；另一方面，實際的情況也有可能是“訊”和“誶”中有一字本無“告”義，後因二字形訛相混，後人才誤以爲兩者均可訓“告”。

譬如前人討論“訊”、“誶”時提到的《小雅・雨無正》“凡百君子，莫肯用訊”，這個“訊”就無法證明一定是“誶”的訛誤，只能説考慮到押韻，作“誶”爲優。至於《大雅・皇矣》“執訊連連，攸馘安安”中的“訊”則肯定無誤，金文常見“執訊”一詞，如多友鼎【集成 02835、通鑑 02500】“折首執訊”、善簋【通鑑 05179】“執訊隻（獲）馘”等，“執訊”就是拘執訊問的意思。

（二）“往近王舅”之“近”可能爲“辺”之訛

《大雅・崧高》：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
我圖爾居，莫如南土。
錫爾介圭，以作爾寶。
往近王舅，南土是保。

“往近王舅”之“近”，《毛傳》曰：“‘近’，己[①]也。”《鄭箋》云：“‘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後代治《詩》者除極個别將“近”强解爲“相近”義以外，[②]大多信從鄭説，以“近”爲語氣詞。出土春秋金文中有可與“往近王舅”對讀的文句，可以幫助我們體會“近”這個位置上的字所表示的詞的含義。[③]

---

① 或以爲《毛傳》作“已”，如王玉樹、胡承珙等，詳見下文注釋。

② ［宋］王質《詩總聞》卷十八：“至是遣行也，王舅非獨申伯一人，故曰‘往近王舅’，當是諸舅先有在謝者，今與相近。時申伯在諸舅之中最尊，故曰‘王之元舅’也。”［宋］黄震《黄氏日鈔》卷四：“‘近’，鄭音‘記’，諸家從之。王雪山獨云：‘王舅非獨申伯一人，故云“往近王舅”，當是諸舅先有在謝者，今與相近。’審如此説，則‘近’當如字讀，不必改音‘記’矣。”［清］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十：“‘往近王舅’二句，此諭圭之詞。本王之守器也，今以錫王舅，如王親行矣。其與舅近，猶與王近也。敬之哉，保兹南土，諭圭即所以諭申伯也。”

③ 謝明文已將“往近王舅”與吴王光鐘和之利鐘（即朱句鐘）銘聯繫，見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41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本小節以下論述在謝文的基礎上有所補充，謝文相關論述全文如下：（轉下頁）

1955年5月安徽壽縣西門内春秋蔡侯墓出土的兩件同銘吴王光鑑，其銘可釋讀如下：

隹(唯)王五月，既字白(霸)期，吉日初庚，吴王光䢅(擇)其吉金，幺(玄)鈘(礦)白鈘(礦)，台(以)乍(作)弔(叔)姬寺吁宗璗(彝)薦鑑。用亯(享)用孝，眉壽無疆。往已[①]弔(叔)姬，虔敬乃后，孫=(子孫)勿忘。【集成10298、10299，通鑑15066、15067】

蔡侯墓還同時出土了一件完整的吴王光鐘(舊名蔡侯鐘)以及47片有銘殘片，殘片銘文中也出現了"往已弔(叔)姬"：

……敬夙而(爾)光，油=(油油)羕=(洋洋)。往已[②]弔(叔)姬，虔敬命勿忘。【集成00224.1、通鑑15370】[③]

簡單對比即可發現，"往已叔姬"與"往近王舅"的結構完全一致，都是"往＋語氣詞＋人稱"。"往已弔(叔)姬"中的"已"，一般讀爲語氣詞"矣"。[④] 吕叔湘認爲"矣"、"哉"、"乎哉"可用於祈使句，敦促勸勉之意甚重，相當於白話裏拉長了説的"罷"和"啊"。[⑤] 體會文意，這裏的"往已"、"往近"

(接上頁)　"往近王舅，南土是保。"乃"王舅往近，保南土"之倒。吴王光鐘(224)有銘爲"敬夙(肅)而(爾)光，油油羕羕。往已叔姬，虐(虔)敬命不忘"。之利鐘(171)有銘"往矣余之客"。吴王光鐘銘之"往已叔姬"、之利鐘"往矣余之客"和"往近王舅"文例一致，已、矣皆爲虚詞。從内容及語法位置看，近也爲虚詞。足證毛傳之説，而鄭玄謂近爲虚辭也是正確的。《尚書》中任命諸侯之後也有類似句式，不過用虚詞"哉"表示。如《蔡仲之命》"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文侯之命》"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如果按照《尚書》"汝往哉"、"父往哉"的文法，把主語提前，則"往已叔姬"、"往矣余之客"、"往近王舅"也可分别説成"叔姬往已"、"余之客往矣"、"王舅往近"。

① "已"字原形作、。

② 原形作 。

③ 殘片之十九【集成00224.5、通鑑15388】亦有"往已弔(叔)姬"，原形作 。

④ 出土文獻中"已"與語氣詞"矣"通假的例子參見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38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5月。其中郭店簡《老子甲》作"已"，馬王堆帛書本作"矣"，可爲二者相通之確證。

⑤ 吕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吕叔湘全集(第一卷)》，第304頁，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似乎表達的正是勸勉敦促一類的語氣。[①]

再來比較一下“往巳”、“往近”所處的語境。吴王光鑑、鐘是吴王光爲叔姬寺吁出嫁所作的媵器，“往巳叔姬”後面的“虔敬乃后，子孫勿忘”和“虔敬命勿忘”都是對出嫁後的叔姬提出的期許之辭，而“往近王舅”後面的“南土是保”同樣是周宣王對申伯提出的要求和希望。

除了吴王光鑑、鐘外，出土文獻中可以拿來比對的材料還有宋代著録的鳥蟲書銘文鐘朱句鐘【集成 00171、通鑑 15430】，鐘銘中有“台（以）樂賓客，志勞尃（賻）者（諸）厌（侯），𡴀（往）□余之各（客）酓（歙）□□，萬枼（世）之後，□□自寧，四啚（鄙）同安”之語，“往□余之客”的結構應亦與“往巳叔姬”、“往近王舅”相同。可惜的是，朱句鐘“往”下之字摹本作[illegible]，未能釋定，[②]且“余之客”後面的文字漫漶，文意不全，“萬枼（世）之後，□□自寧，四啚（鄙）同安”的性質有可能和“虔敬乃后”、“南土是保”是類似的。

這種“往＋語氣詞”後接期許之語的行文模式，在傳世文獻中也可以找到不少例子：

《説苑・脩文》：“夫人受琮，取一兩屨以履女，正笄，衣裳，而命之曰：‘往矣。善事爾舅姑，以順爲宫室，無二爾心，無敢回也。’”

《戰國策・魏策一・西門豹爲鄴令》：“西門豹爲鄴令，而辭乎魏文

---

① 文獻中“已”也可以用作語氣詞。“巳”、“已”本一字分化，單純從這一層來説將“往巳”讀爲“往已”更爲直接。不過，一般認爲和“矣”相類的語氣詞“已”，在傳世文獻中似乎還没有找到明確的表敦促意的用法，從這個角度來説，讀爲“矣”確實更好一些。關於語氣詞“已”、“矣”的起源、流變和用法，可參曹銀晶：《“也”、“矣”、“已”的功能及其演變》，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蔣紹愚教授），2012 年 5 月。需要説明的是，曹文認爲“往巳（已）叔姬”的“往已”應該理解爲“走了”，“已”表達“變化”，即“動作將然”（第 84—85 頁），與我們的看法不同。

② 曾憲通、董楚平釋爲“慶”，見曾憲通：《吴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第 120—137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第 337—349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2 月。曹錦炎參考吴王光鑑銘文釋爲“已”，見曹錦炎：《鳥蟲書通考》，第 128—129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年 6 月。施謝捷缺釋，見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第 559—560 頁，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8 月。董珊從之，亦缺釋，見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第 87—88 頁，科學出版社，2014 年 1 月。謝明文碩士論文直接引作“矣”（見前注）。按：直接釋爲“矣”似可行，中山王譽鼎之“矣”作[illegible]，可資對比。

侯。文侯曰：‘子往矣。必就子之功，而成子之名。’”

《韓詩外傳》卷三：“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誡之曰：‘往矣。子無以魯國驕士。……’”

《尚書·康誥》：“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

《尚書·文侯之命》：“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

僞古文《尚書·蔡仲之命》：“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

可以看到，這些例子中皆包含了“往”、語氣詞和期許之語，對説話對象的稱呼則比較靈活，既可出現也可不出現，既可以放在“往”的前面，也可以放在“往”的後面。它們無疑也有助於豐富和加深我們對“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的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語境中，“往”後面接的語氣詞我們目前只看到“矣”和“哉”兩種，暫未發現使用其他語氣詞，而古漢語中“矣”、“哉”又都可表達敦勉一類的語氣。如果這不是巧合，就可以反過來印證我們對“往已”、“往近”語氣的判斷是正確的。

總而言之，結合出土和傳世文獻中的相關用例看，《崧高》“往近王舅，南土是保”的總體結構可以分析成“往＋語氣詞＋人稱＋期許之語”，“近”這個位置上的字所表示的詞，在春秋金文中用“已”來記録，在傳世文獻中則用“矣”、“哉”來記録，[①]皆含有敦勉的意味。

有了以上這些認識後，我們再回過頭去考慮爲什麽在與“已”、“矣”、“哉”相當的位置上，《崧高》用的却是“近”字。

---

① 今人的《詩經》注釋中有不少已點明“近”的語氣和“哉”、“矣”相近，如：高亨《詩經今注》：“迉（jì忌），語氣詞，猶哉。”（第453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往迉：往已，往矣。”（第424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5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迉’的誤字。語氣詞。略等於‘矣’。”（第249頁，商務印書館，2014年6月。）

宋代以降占據主流地位的解釋是："近"爲"辺"字之訛；[①]"辺"與《詩經》中出現的"彼其(異文作己、紀)之子"之"其"、"己"、"記"，以及"叔善射忌"之"忌"相通；[②]《傳》所謂的"己也"、《箋》所謂的"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意在點出"辺"借爲"己"、"記"。[③]

---

① 説本南宋毛居正《六經正誤》卷三："'近'《説文》作' '，今作'辺'，音記，字訛作'近'，不敢改也。"此説一經提出，響應者甚衆，並有學者進一步指出毛鄭所見《詩》之文本仍應爲"辺"，至唐孔穎達作《正義》時已訛作"近"，如：[宋] 朱熹《詩集傳》卷八："'往近'，鄭音'記'。按《説文》从'辵'、从'丌'，今从'斤'，誤。"[清] 惠棟《九經古義》卷六："《説文》：'辺者，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玉篇》：'辺，今作記。'今《釋文》、《唐石經》作'近'，此傳寫之訛。"[清] 王玉樹《經史雜記》卷二："案：'近'乃'辺'字形近之訛。《説文·丌部》：'辺，古之遒人以木鐸記詩言。从辵，从丌，丌亦聲。讀與記同。'鄭從許讀若'記'，故云'辭也'。《毛傳》爲'已'，則音以。蓋古'已'、'己'、'辺'聲皆相近也。《正義》曰：'以命往之國，不復得與之相近，故轉爲已，以爲辭也。'是唐時本已作'近'，仲達亦不知古本作'辺'矣。"

② 所論較爲詳細全面者有：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辺'从'丌'聲，《説文》'丌'讀若'箕'，'其'即'箕'字之籀文也。古'其'、'己'、'記'、'忌'、'辺'五字同部通用。《王風》'彼其之子'，《箋》：'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鄭風》《箋》：'"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是其證也。故毛訓'辺'爲'己'，鄭讀若'記'。《正義》釋《傳》云：'以命往之國，不得復與之相近，故轉爲己'，是《正義》本誤作'近'矣。《釋文》音'記'，字當作'辺'，不誤，今作'近'者，後人誤從《正義》本改耳。若《釋文》亦作'近'，則不得音'記'矣。'辺'者，'己'之假借。'己'爲語詞。詩言'往辺'，猶《虞書》言'往哉'，《周書》'予往己'也(引者按：今通行本作"予往已")。'辺'、'近'形近易訛。《説文》淇字下有'讀若近'三字，'近'亦'辺'字傳寫之誤。"

[清]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其記忌己辺"條："'其'，語助也；或作'記'，或作'忌'，或作'己'，或作'辺'，義並同也。《詩·揚之水》曰：'彼其之子'，《箋》曰：'"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又《羔裘》'彼其之子'，襄二十七年《左傳》及《晏子·雜篇》並作'己'。《候人》'彼其之子'，《表記》作'記'。僖二十四年《左傳》及《晉語》並作'己'。文十四年《左傳》：'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己氏。'《杜解補正》曰：'夫己氏，猶言彼己之子。'《詩·大叔于田》曰：'叔善射忌。'《傳》曰：'忌，辭也。'《箋》曰：'忌讀如"彼己之子"之"己"。'《崧高》曰'往近王舅'，《箋》曰：'近，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毛居正《六經正誤》以'近'爲'辺'之訛。"

③ [清]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三："'往辺王舅'，蓋言'往己王舅'也。古音同部假借，此借'辺'爲'己'，《傳》以'己'訓'辺'，猶《淇奧》借'簣'爲'積'，《傳》以'積'訓'簣'，《板》借'王'爲'往'，《傳》以'往'訓'王'，《箋》又從而申明其説耳。《詩》'彼其之子'，《左傳》引作'彼己'，《禮記》引作'彼記'，《大叔于田》《箋》云：'"忌"，辭也，讀如"彼己之子"之"己"。'劉伯莊《史記音義》云：'丌，古其字。'《玉篇》：'丌，古其字。'《説文》：'丌，讀若箕。'辺'讀與'記'同。知'其'、'己'、'記'、'忌'、'丌'、'辺'字同在之咍部。若'近'字乃在諄文部，音轉讀若'幾'、讀若'祈'，在脂微部，如'會言近止'與'偕'、'邇'爲韻，如《周禮》'九畿'故書作'九近'，《周易》'月幾望'或作'近望'是也。諄文與脂微近，與之咍相去甚遠，不相假借。此《詩》如本'近'字，則毛訓爲'己'、鄭讀如'記'，如何可通。故'近'爲'辺'之訛，其説不可易也。"

前人之所以會想到“近”本作“辺”，是以《傳》、《箋》之言爲出發點考慮的。“近”古音屬文部，而“己”聲字屬之部，兩者相通並不直接，但《箋》却言“聲如”，這樣就只能考慮“近”字有誤，必須從與“己”音近的字中挑出一個與“近”形近的字來，方可溝通兩端。循着這樣的思路，“辺”無疑是一個最優解。“辺”的聲符“丌”和“其”、“己”不僅同屬之部，而且從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各種通假、諧聲材料來看，關係極其密切，同時“辺”和“近”的字形確有相似之處。

在這裏我們想就“辺”和“近”的關係再作一點説明。《古文四聲韻》中“坽”有古文作“ ”，即“坽”，本自王守乂《切韻》。李春桃在分析“坽”字古文的來源時説：

> “坽”是“基”的古文（參下文“坙”與“基”條），“基”是見母之部字，“坽”是群母文部字，兩者聲母相近，但韻部相隔較遠，然而古“其”聲字與“斤”聲字有相通之例，如“旂”與“旗”相通，《禮記・明堂位》：“旂十有二旒。”釋文：“旂，本又作旗。”又“祺、祈”通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榮旂字子祈。”《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引“子祈”作“子祺”。“旂、祈”从斤聲，而“旗”和“祺”都从其聲，因此“基”字異體“坽”可與从斤聲的“坽”相通。①

“坽”和“坽”與“辺”和“近”的關係應該是平行的，然而李春桃並没有選擇從字形角度來解讀，却舉出“其”聲字和“斤”聲字的異文材料來證明“坽”和“坽”可以相通。② 按：上古音文部和之部之間的關係比較微妙，從音理來説有一定距離，但從文獻中的用例來看，二者又確有聯繫。陳劍在前人基礎上曾對這些例子有過集中的搜羅舉證。③

---

①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第 18 頁，中華書局，2016 年 10 月。

② 《説文》“娸”字小徐本下有“或曰讀若近”，似亦可用來説明“其”、“斤”聲字音近可通。

③ 參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59—80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5 月。陳文認爲，爲“拇”（之部）所造的“文”字及以之爲聲符的字，古文（轉下頁）

結合上述情況來看，前人爲了溝通文部的“近”和之部字，用“辺”來作爲橋梁，似乎顯得有些“繞道”了，文部的“近”直接和之部的字通假並不是完全没有可能。那麽，“近”是不是就可以視爲“其”或“己”、“記”、“忌”的假借字呢？

我們認爲，前人將“近”（或者嚴謹一點説，“近”這個位置上的字）與《詩經》中的“其”和“己”、“記”、“忌”聯繫起來視爲一個詞是不妥當的。首先，“彼其/己/記之子”中的“其”、“己”、“記”是否爲語辭存在疑問，一些現當代學者主張“其/己/記”當讀爲姬姓之“姬”或冀（其/己/紀）國之“冀（其/己/紀）”。[①] 其次，即使“其/己/記”確是語助詞，它們及《大叔于田》的“忌”所表達的語氣也和“往近王舅”絶不相類。《毛傳》所謂的“己也”，《鄭箋》所謂的“聲如‘彼記之子’之‘記’”，説的可能就是單純的語音關係，而不是説它們記録的是同一個詞。

相對而言，“近”和春秋金文中的“巳”、傳世文獻中的“矣”、“哉”之間的聯繫則要確定、可信得多。出於以上考慮，假如“近”確實可以和之部字相通，與其讀爲“其”或“己”等，不如直接考慮讀爲同屬之部的“矣”。若此，則春秋金文中的“巳”，傳世文獻中的“矣”、“哉”，“往近王舅”之“近”，就是簡單的音近通假關係了。

當然，之部字和文部字相通畢竟不是普通的現象，假如事實真相是“近”不能與之部字相通，那麽繼續用“辺”來溝通之部的“巳”、“矣”、“哉”和與之形近的“近”字，仍不失爲一個可以接受的選擇。若此，《古文四聲韻》中“圻”字古文就應視作“圻”的形訛，同時這個例子就可以作爲“斤”、“丌”形近可訛的旁證。這樣的話，前人對《崧高》的文字校正依然是可以成立的。

（接上頁）字中可以用來表示文部的“愍”、“旻”、“閔”和“文”字。在闡述之、文兩部的關係時，陳文列舉了如下例證：意（之部）—隱（文部）、騏（之部）—驎（文部）、旗（之部）—勤（文部）、龜（之部）—皸（文部）、喜（之部）—欣（文部）、熹（之部）—訢（文部）、在（之部）—存（文部）。

① 龍宇純：《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絲竹軒詩説》，第189—211頁，五四書店，2002年11月。季旭昇：《〈詩經〉“彼其之子”古義新證》，《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第187—226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3月。另，余培林、林慶彰亦有討論，可參上述兩文所引述者。

第二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證明前人某些校改《詩經》文字的意見實係"以不誤爲誤"

(一)"克順克比"、"比于文王"之"比"不當爲"从"之訛

《大雅・皇矣》: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
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
王此大邦,克順克比。
比于文王,其德靡悔。
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關於"克順克比"之"比"的意思,主要有兩種傳統説法。一解爲"從",《毛傳》:"擇善而從曰比。"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克比',《禮記》作'克俾',《爾雅》:'俾,從也','比'與'俾'古字通。"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乃言文王之德能使民順比也。《祭統》:'身比焉,順也。'《荀子・議兵》篇曰:'立法施令,莫不順比。'是'順'與'比'義正相近。《易・比》《彖》曰:'比,輔也,下順從也。'《左傳》:'擇善而從之曰比。'正以'從'釋'比'字。"一解爲"親",朱熹《詩集傳》卷十六:"'比',上下相親也。"

再看"比于文王"。《毛傳》僅云"經緯天地曰文",未對"比"做明確解釋。舊對此"比"亦有不同看法。有的認爲此"比"與上文之"比"意義有別,如《鄭箋》認爲"比"在這裏是"比擬"之義,謂:"王季之德比于文王,無有所悔也。必比于文王者,德以聖人爲匹。"或解爲"比至",朱熹《詩集傳》卷十六:"比于,至于也。"有的則認爲"比于文王"承"克順克比"而言,義爲"合"或"親",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比于文王',比者,合也,言文王之德合於文

而能王天下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詩‘比于文王’承上‘克比’言之，言民之親比於文王也。”諸説差異甚大，其關節在於此章首句“維此王季”有異文作“維此文王”。[①] 鄭玄和朱熹所據之本皆作“王季”，朱熹解“比于”爲“至于”正基於他認爲此章先言王季，再言文王。而《箋》、《疏》的解釋則更迂曲，馬瑞辰對此分析道：“惟詩上作‘維此文王’，下乃言比於文王耳。鄭本誤作‘維此王季’，因讀‘比’爲比方之‘比’；又因以父同子，言之不順，《正義》遂以文王爲泛言文德之王矣。”陳奐、馬瑞辰雖皆以“維此文王”爲正本，但對“比”的解釋亦有差異。

以上是《皇矣》中兩個“比”字的幾種傳統解釋。後來，于省吾提出“比”爲“从(從)”之訛。原考釋不長，盡引如下：

> “王此大邦，克順克比”，二句應有韻。江有誥改“克順克比”爲“克比克順”，以韻上文之君。王國維謂此處無韻。江、王之説均不可信。古文字比作或 或 ，从作、 ，二字判然有別，但其構形之反正則無別。《説文》：“从，相聽也，从二人。”又：“比，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由於从、比二字形近，又均反正無別，故易混同。從乃从之孳乳字。《易·頤》象傳“順以從上也”，《易·革》象傳“順以從君也”，均以順、從相屬爲文。又邦與從叠韻。《詩·采菽》以蓬、邦、同、從爲韻，《詩·閟宫》以蒙、東、邦、同、從、功爲韻。依據上述，則此詩本應作“王此大邦，克順克從”，屬詞與韻讀無有不符合。又下句“比于文王”，改爲“從于文王”，詞義亦甚通順。[②]

“比”爲“从”之訛説自提出後，常爲相關論著所徵引，也得到了不少研究

---

① [清]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二十一：“‘三家王季作文王’者，徐幹《中論·務本》篇云：‘《詩》陳文王之德，曰“惟此文王”。’幹用《魯詩》，是魯作‘文王’。《禮·樂記》引《詩》‘莫其德音’十句，鄭《注》言‘文王之德皆能如此。’是齊作‘文王’。《孔疏》云：‘今《韓詩》亦作“文王”。’是三家皆作‘文王’之證。《左·昭二十八年傳》引《詩》作‘維此文王’，《傳》作‘王季’，王肅申毛改‘文王’，《鄭箋》仍作‘王季’，是毛本如此，不必爲掩護也。”

②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37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

者，特別是關注出土文獻的《詩經》研究者的支持，頗具影響力。[①] 但此説其實並不能成立，這恐怕應該是今天古文字研究者的共識。謝明文曾明確指出《皇矣》之"比"不可能是"从"字之誤，可惜其論證略嫌單薄。[②] 我們試對此問題重作闡述。

本章的最後一節會談到，要論證某字爲另一字之訛，文意和字形的證據缺一不可。于省吾的校改也的確是兼顧了兩方面的考慮，[③]但遺憾的是，根據我們今天的古文字知識，將"比"校作"从"，無論從哪個方面來看，都難有充分的理由。

首先從文意來看，"克順克比"本通，無需在文字上動任何手脚。此"比"當作"輔佐"、"配合"解，用法同《唐風・杕杜》"胡不比焉"(《鄭箋》："比，輔也。")，即《爾雅・釋詁》"弼、毖、輔、比，俌也"之"比"。同樣的詞在《詩經》中還用"毗"字來記録，如《小雅・節南山》"天子是毗"，《鄭箋》："毗，輔也。"[④]表"輔"義的"比"典籍或寫作"俾"，有"罔/莫/靡不率俾"的説法，如：《尚書・君奭》"海隅出日，罔不率俾"，《大戴禮記・少閒》"出入日月，莫不率俾"，《漢書・武帝紀》"日月所燭，莫不率俾"，《後漢書・肅宗孝章帝紀》"訖惟人面，靡不率俾"，《後漢紀・孝獻皇帝紀》"綏寧九域，莫不率俾"。而"克順克比，

---

①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引于説並謂："按于説頗有據，録以備考。"(第 782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克順克比：比是'从'的形誤：能順天能從天。"(第 364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在"比"字"聽從；擇善而從"義項下引用于説。(第 17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夏含夷(Edward L. Shaughnessy)在論證漢代以前《詩經》文本流傳的主要形式是抄寫時曾引用此例，並認爲"从"訛成"比"應發生在春秋以前，理由是戰國開始"从"常常寫作"從"，兩字也就没有訛混的可能了。(Edward L. Shaughnessy, "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oetry*,"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Od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2 September 2009.)

②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19—20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謝文行文簡略，僅説"其實在甲骨文中从、比並不同字，而且區别較明顯"，並引《禮記》"比"作"俾"、中山王譽鼎作"卑"之例，得出"比"不是"从"的訛字的結論。

③ 我們猜測，于省吾之所以會想到"比"爲"从(從)"之訛，大概是受到了舊注"擇善而從"這一解釋的啓發。

④ 《毛傳》解爲"厚"，與鄭異。《荀子・宥坐》引作"天子是庳"，楊倞《注》："'庳'讀爲'毗'，輔也。"

比于文王”典籍正有異文作“克順克俾，俾于文王”，見於《禮記・樂記》及《史記・樂書》。又中山王譽鼎【集成 02840、通鑑 02517】有“克愼（順）克卑”，前人已指出即《詩》之“克順克比”，此例及《禮記》、《史記》之異文“俾”皆可證《皇矣》之“比”本與“罔/莫/靡不率俾”之“俾”表示同一個詞。[①]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順比”還可作爲成詞使用：《荀子》的《禮論》和《議兵》兩篇有“莫不順比”，《王制》有“莫不順比從服”；“順比”還見於《莊子・徐無鬼》、《韓非子・難言》，經儒在注《皇矣》時對這些文獻已有提及；清華簡《越公其事》簡 32—33“顔色訓必而將耕者”，整理者已指出“訓必”當讀爲“順比”，此亦爲“順比”直接連用之例。[②]

此外，出土文獻中也有同樣用法的“比”。甲骨卜辭中有不少“A 比 B”的例子（如“王比望乘”等）。根據李宗焜的最新研究，卜辭之“比”很可能是“輔助”之義。[③] 沈培認爲卜辭之“比”當解釋爲“配合”，[④]這其實和李宗焜的看法是相近的。又，班簋【集成 04341、通鑑 05401】銘文有“以乃師左比毛父”、“以乃師右比毛父”，班簋之“比”楊樹達解爲“輔”。[⑤] 交鼎【集成 02459、通鑑

① 此點謝文已指出。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第 131—132 頁，中西書局，2017 年 4 月。

③ 卜辭之“比”，舊誤釋爲“从”，故解爲‘隨從’，如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釋从犬》，第 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12 月。後屈萬里、林澐改釋爲“比”，解爲“親信”、“親密聯合”，説見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第 213—217 頁，1948 年 9 月；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澐學術文集》，第 69—84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李宗焜對舊説有較全面的分析，並指出林澐的“方國聯盟”説不易講通部分卜辭，並認爲“比”是輔助之意，詳見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 117—138 頁，“中研院”史語所，2007 年 9 月。

④ 沈培此説似未見成文，趙鵬多篇文章曾轉引其説。參見趙鵬：《讀契札記一則——釋“ ”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423），2011 年 3 月 5 日；趙鵬：《談談殷墟甲骨文中的“左”、“中”、“右”》，《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四輯，第 116—1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10 月。

⑤ 楊樹達：“文云左比毛父，右比毛父者，《易・比》卦《彖傳》云：‘比，輔也。’《詩・唐風・杕杜》云：‘胡不比焉？’《鄭箋》云：‘比，輔也。’《爾雅・釋詁》云：‘比，佽也。’按佽爲輔佐之輔本字。《説文》八篇上《人部》云：‘佽，輔也。’”（《毛伯班簋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104 頁，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

01955】銘文作："交從嘼(戰)，述 王，易(錫)貝，用乍(作)寶彝。"字一般釋作"即"，讀爲"比次"之"次"。[①] 謝明文改釋爲"毗"，讀爲"比"，理解爲配合、佐助；"述(仇)比"義近連用，猶金文之"召匹"。他還提出尹姞鬲【集成00754、00755，通鑑03039、03040】"休天君弗望(忘)穆公聖粦明毗事先王"之"毗"也當讀爲"比"，即《尚書・多士》的"比事臣我宗"。[②] 聯繫上述甲骨、金文諸例，則"比"有"輔助"、"配合"義可定，足證"克順克比"本通。

當然，肯定了"克順克比"並不意味着就否定了"克順克从(從)"，"克順克从(從)"文意亦通。前已説古書有"罔/莫/無不率俾"，但同時也有"莫不率從"(《魯頌・閟宫》)，又《小雅・采菽》有"亦是率從"，《荀子・王制》有"莫不順比從服"。"比"、"從"意義的側重點雖略有不同，但是和"順"對舉都是合適的，可以説難分優劣。在這種情況下，考慮到"比"表"輔"意有非常多的傳世及出土文獻的支持，與其冒險將之看作"从(從)"的訛字，顯然不如保持《詩經》文字原貌來得更妥當、直接。

接下來談字形方面的問題。《説文》謂"二人爲从，反从爲比"，以正反來區分二字。上面引文中，于省吾先説"二字判然有别，但其構形之反正則無别"，又説"由於从、比二字形近。又均反正無别，故易混同"，其辭似自相矛盾。事實上，今天的古文字研究者對"比"、"从"兩字的區别已經認識得非常清楚："比"、"从"最關鍵的區别不在正反，而在于所从的偏旁不同，兩字既非同源，字形亦不相近，無系統相混之可能。

屈萬里首先指出，甲骨文中"从"字从二"人"，而"比"則从二"匕"，[③]後林澐從甲骨卜辭分期分類的角度切入，對有關材料進行了充分的排比論證，[④]甲骨"比"、"从"有别自此得到了學界公認。林文論述的要點是：一，共時層面上，在同一時期、同一類組的卜辭内部，獨體的"匕"字有多種寫法，但

①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1、29—30頁，綫裝書局，2007年5月。

② 謝明文：《説交鼎銘文所謂的"即"字》，《文史》，2013年第4輯。

③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第213頁，1948年9月。

④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澐學術文集》，第69—84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這些寫法和用作偏旁的“匕”是一致的。獨體的“人”字和用作偏旁的“人”的情況也一樣，从“匕”的“比”和从“人”的“从”二者截然有别。[①] 二，歷時層面上，在不同時期、不同類組之間，“人”和“匕”的寫法是有變化的，它們賴以區别的特徵也發生了變化。[②] 假如不能清楚地區分共時和歷時兩個層面的複雜變化，“一方面未能就同期、同類卜辭的人、匕寫法細加區别……另一方面又把不同期不同類的卜辭中寫法相近的人和匕混淆起來”，[③]就會不明“匕”、“人”之别，進而也就無法區分“比”、“从”。換言之，舊以爲的“比”、“从”形近或本爲一字分化是受當時古文字研究的發展水平所限而産生的誤解，我們不能因爲某一時期某些人覺得甲骨文“比”、“从”難以區分就反過去推論出整個文字系統中“比”、“从”混而不别。

前人討論“比”、“从”之别時主要是針對甲骨的材料，那麽商周金文中的情況又是怎樣呢？加了“辶”旁的“從”字在金文中大量使用，出現頻率遠遠超過不从“辶”的“从”，“從”自然不可能和“比”發生混淆，而僅有的那些使用“从”的例子，從字形上也都可以輕易和“比”區分開來，並且絶大部分可以通過辭例得到印證。[④] 請看如下幾例：

1. 光乍(作) 彝。【光甗，集成 00863、通鑑 03236】

2. 乍(作)任(妊)氏 毁(簋)。【作任氏簋，集成 03455、通鑑 04239】

3. 乍(作)任(妊)氏 毁(簋)。【作任氏簋，集成 03456、通鑑 04240】

---

① 例如，賓組卜辭用爲先妣之“妣”的“匕”字可分爲 三類寫法，同組“皂”所从的“匕”和王“比”某伐某方之“比”所从的“匕”，也同樣有這三種寫法；而賓組卜辭“人”字作 或 ，“伐”、“疾”等字中“人”的寫法也是如此。

② 如賓組卜辭“人”和“匕”的區别主要在字形的上部，而在自組卜辭中兩字的區别主要在下部。

③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澐學術文集》，第 72 頁，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④ “从”作人名時，釋法無法通過辭例得到驗證，如事从壺【集成 09530、通鑑 12119】“事(吏)乍(作)壺”。

4. 乍(作) 毁(簋)。【馬天豕簋,集成 03458、通鑑 04349】

5. 乍(作) 毁(簋)。【馬天豕簋,集成 03459、通鑑 04350】

6. 扶册乍(作) 彝。【扶册觚,集成 07274、通鑑 09808】

7. 乍(作)彭史 隮(尊)。【彭史尊,集成 05810、通鑑 11551】

這些銘文中器名"彝/簋/尊"前的字,從字形來看,毫無疑問是兩個"人"而不是兩個"匕",並且人形都向左,與金文中確定的作 、 、 等形的"比"區别明顯;[①]從辭例來看,金文中還有大量"某人作從＋器名"的例子,如"從彝"、"從鼎"等,也印證了上舉銘文之字肯定應該釋爲"从"而非"比"。"從/从"器就是隨行之器的意思。金文中的"从"還有另外一類用法:

1. 庚申,王才(在)𤔲,王各(格),宰椃 。[②]【宰椃角,集成 09105、通鑑 08794】

2. 王女(如)上厌(侯),師俞 。王夜(?)功,易(錫)師俞金。【師俞尊,集成 05995、通鑑 11794】

很顯然, 、 的字形也是兩個向左的"人",皆當釋爲"从";這裏的"从"表"跟從"、"隨從"之意,同樣的用法金文絕大多數時候都用"從",其例如:師雍父鼎【集成 02721、通鑑 02340】"師雍父省(省)衜(道)至于䝬(胡),𩁹從",翏生盨【集成 04459、通鑑 05667】"王征南淮尸(夷),伐角、潪(津),伐桐、遹,翏生從"。

我們唯一可以找到的"从"、"比"發生糾葛的例子見於天尊【集成 05688、通鑑 11422】,辭例作"天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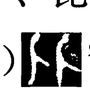 "。此字形似乎和一般的"比"没有什麽區别,但是從格式上看又很可能當釋爲"从"(本應作"天作从尊"之類,漏鑄或

---

① 參見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1125 頁,作家出版社,2011 年 10 月。

② 一般認爲在"各(格)"下斷讀,"宰"是官職,"宰椃"是人名。謝明文提出"宰"可能是地名,改斷作"王才(在)𤔲,王各(格)宰,椃从"。參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 480 頁,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12 年 5 月。

省略了“尊”、“彝”一類字)。此例大概是銘文鑄造中極爲偶然的變化或錯誤。

假使我們承認于省吾的説法正確,那麽“从”訛成“比”這一過程必定發生在西周早期至戰國中期之間。[①] 但是從出土文獻來看,這段時間“從”字已經大量出現,“从”的使用比例極小,當時的寫本更可能寫作“克順克從”,也就根本不可能再訛成“比”。退一步説,假設當時確有抄本作“克順克从”,但是“从”和“比”字形有别、用法各異,説明當時人眼中“比”和“从”完全是兩個不同的字,在整個文字系統中無由相混,除非發生天尊那樣偶然的錯誤。换言之,如果于説要成立,則必須同時滿足兩個條件:祖本用“从”而不用當時更爲流行的“從”;且抄寫過程中發生了偶然事件,將“从”誤作“比”。這兩個條件一叠加,“克順克比”本作“克順可從”的概率之低,不難想象。

通過文意和字形的考察,現在我們面對《皇矣》的文本,可以有兩個選擇:一是“克順克比”原文不誤,文意通暢,相關出土和傳世文獻可以提供很多證據支持;二是“克順克比”文字有誤,文意亦通暢,但是從古文字材料來看這種錯誤發生的概率極低。二者之間何爲更優選,不言而喻。

以上我們着力論證了“克順克比”係訛自“克順克从(從)”的説法不能成立。將“克順克比”的意思弄清後,“比于文王”之“比”大概只能從朱熹之説。《皇矣》此節的敘述脉絡是先説王季的德行如何優良,做了大邦的王,能順從、輔助配合上帝,再接着説到了文王這一代云云,將“比”解爲“比至”文意方才通順。[②]

(二)“駿惠我文王”之“惠”不當爲“鼓”之訛

《周頌·維天之命》:

---

① 《皇矣》歌頌的周人先祖截至文王,因此此詩必創作於文王之後。戰國中期中山王譽器有“克順克卑”,“卑”和“比”音近,記録的是同一個詞,因此戰國中期時《皇矣》此句應已作“克順克比”。

② 《禮記》、《史記》的“俾于文王”之“俾”當視爲“比至”之“比”的假借字。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
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
假以溢我，我其收之。
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

"駿惠"，《毛傳》無説，《鄭箋》解爲"大順"，謂："以嘉美之道饒衍與我，我其聚斂之以制法度，以大順我文王之意，謂爲《周礼》六官之職也。《書》曰：'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依照《鄭箋》的解釋，"駿"修飾動詞"惠"，此句隱藏的主語是"我"，"惠"的賓語是"我文王"。歷代注疏中采信此説者甚衆，朱熹《詩集傳》即襲之。①

不過，後代注家中也頗有與鄭玄意見不同者，可分爲兩大類。一類同意"惠"爲"順"意，但對"駿"有不同解釋。其中，釋"駿"爲"長"、②爲"速"、③爲"允（誠懇地）"、④爲"進"者，⑤仍視"駿惠"爲偏正動詞短語，對全句結構及上

① ［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九："'駿'，大。'惠'，順也。……言文王之神，將何以恤我乎？有則我當受之以大順文王之道，後王又當篤厚之而不忘也。"後代其他以"大順"解"駿惠"的注家可略舉如：［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六："'駿'，大也。'惠'，順也。'篤'，厚也。於己則大順我文王之所爲，於子孫則勉其益篤厚而不忘，則可以收文王之遺澤矣。"［明］方玉潤《詩經原始》卷十六："我後王其承受之，以大順我文王之德而不敢違。"此外，［宋］輔廣《詩童子問》卷十九、［宋］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八、［宋］嚴粲《詩緝》卷三十二、［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卷十九、［元］劉瑾《詩傳通釋》卷十九、［明］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五、［明］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六、［明］郝敬《毛詩原解》卷三十二、［清］嚴虞惇《讀詩質疑》卷二十七、［清］顧廣譽《學詩詳説》卷二十六、［清］賀貽孫《詩觸》卷六、［清］劉始興《詩益》卷八、［清］莊有可《毛詩説》卷六等亦用鄭玄、朱熹之説。

② ［宋］蘇轍《詩集傳》卷十八："文王受命，未終而没。周公、成王繼之，天下太平，以爲文王之德之致也，故以告之，曰天命之於周久而不已。文王亦既没矣，而其德美不亡，以大盈溢我後人，我後人收之，以成太平，天命之不已也。如此今將以長順文王之心，惟爾子孫世益厚之。"

③ ［清］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十一："左國棟曰：'駿'，速也，'篤'，策進也，二字相應，欲速順文王，須加策進也。愚按……'惠'，順也，'駿'，敏速也，'篤'，加厚也，言庶幾文王昭格而有以大益我乎，我其收之，謂能凝承之也。收之奈何？惟當敏速以順文王之德，以及我子孫，益世篤其德，而後可言曾孫，則不僅望嗣王也。"

④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譯爲："誠懇順從咱們的文王。"注釋："允順我文王。"（第 44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

⑤ ［清］胡文英《詩經逢原》卷十："'駿'，進也。'惠'，順也。……我受天之眷，亦當進而順于文王之所爲，並訓子孫勉力修德，以答天庥，而繼文德也。"

下文的理解與《鄭箋》大同小異。另有"駿"讀爲"馴"之説,認爲"馴"、"惠"皆動詞,同義連文,皆表"順"意,所順的對象仍是"文王",此説與《鄭箋》亦相去不遠。① 此外,還有人讀"駿"爲"俊",雖仍以"順"解"惠",但視"俊"、"惠"爲並列的形容詞,作"我文王"的修飾語。②

還有一部分學者同意"駿"訓爲"大",但對"惠"的解釋與《鄭箋》有别。他們解"惠"爲給予、惠愛、德惠等,"駿"仍修飾"惠",但把文王看作"駿惠"這一動作的發出者或者"駿惠"這一事物的給予者,將"駿惠我文王"理解成"大惠我的是文王"或"文王之大惠於我"。③

---

①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八:"'惠',順也。'駿'當爲'馴'之假借,'馴'亦順也。'駿'、'惠'二字平列,皆爲順,猶'劬勞'同爲勞,'盡瘁'、'殄瘁'同爲勞也。'馴'借作'駿',猶《尚書》'克明俊德',《史記》作'馴德',徐廣曰:'馴,順也。'馴德即順德也。《雨無正》'不駿其德',朱彬謂'駿'與'馴'同,'馴',順也。皆'駿'亦爲'馴'之證。《箋》訓'駿惠'爲大順,失之。"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駿惠,順從。駿、惠二字同義互文。馬瑞辰《通釋》:'惠,順也。駿,當爲馴之假借,馴亦順也。駿、惠二字平列,皆爲順。'"(第 937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向熹《詩經譯注》:"遵循先祖文王德。"(第 483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

② [宋]楊簡《慈湖詩傳》卷十八:"'駿',俊也。'惠',順也。曰駿、曰惠、曰顯、曰純、曰穆,皆所以贊説斯道,而非五也;如玉曰白、曰瑩、曰潤,而無二玉也;如金曰黄、曰剛、曰利,而無二金也。"高亨《詩經今注》:"駿,借爲俊,英俊有才能。惠,仁慈。"(第 47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按:高亨將"惠"翻譯成"仁慈",與"順"的意思稍有别,但對全句結構和整體意義方向的把握和《慈湖詩傳》是類似的,故附之於此。

③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卷二十二:"'駿',大。'惠',予也。文德之純,禔福無涯,不于其身,而于其子孫。成王之嗣爲康王矣,'曾孫',康王自謂也。蓋文王之福不自享,獨貽其子孫,成王又不享文王之福,而貽之于康王,其與天之生物不息者奚以異哉!文王之大惠而曰'駿惠我文王',此經傳倒文法也。"[清]李光地《詩所》卷八:"'駿惠我'者,大惠愛於我也。首四句言文王性與天合,後四句言其遺澤在後。其何以恤我乎,我則當收受之,庶幾其恤之辭也。既而言文王之大惠愛於我也,我曾孫當篤厚之,深感其惠之辭也。"[明]姚舜牧《詩經疑問》卷十一:"愚揣詩意,謂文王德極其純,其所蓄積深矣,倘今之祭,昭假在天之靈而流澤波溢於我,我其以身收受之,不敢忽也。從此景德以爲行,莫非我文王之駿惠,而子子孫孫將篤其慶澤,而未艾焉。"屈萬里《詩經詮釋》:"駿,大也。按,惠,德惠也。言文王之德惠盛大也。"(第 557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韋利(Arthur Waley)翻譯爲 High favors has King Wen vouchsafed to us.(*The Book of Songs*, Grove Press, 1996, p.291)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這兩句和烈文篇的'惠我無疆,子孫保之'十分相似。在那裏,'我'是動詞'惠'的受詞,非常清楚(他們給我們的好處無限,子和孫保持它)。所以在這裏,'我'也是受詞。這一句的主詞是下面的文王,Waley 亦如此説。從原則上説,這種語序是不對的;我們必須説這是加重語氣的句法,和'駿惠我者,文王也'一樣。如此,這兩句是:'大大的給我們好處的是文王,子孫們要(鞏固它)穩重的保持它'。"(第 1011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

舊説紛紜，莫衷一是。于省吾又於諸説之外獨闢蹊徑，結合出土文獻的證據提出“惠”是“𢍏”（按：即“𢍏”字異體）的訛字：

> 驗之於金文，則“駿惠”二字本應作“畯𢍏”。宋代出土的秦公鐘，有“畯[①]𢍏在立（位）”之語，而秦公簋則作“畯𢍏在天”（詳下文）。畯古駿字，凡典籍中的駿字，金文均作畯。畯从允聲，駿从夋聲，是畯與駿音近字通。“𠂤[②]”乃“𢍏”字的形訛。秦公鐘“畯𢍏”之“𢍏”，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和吕氏《考古圖》均釋作“惠”，近人孫詒讓的《古籀拾遺》，王國維的《兩周金石文韻讀》也均釋作“惠”。這與秦漢之際的學者隸定此詩古文時，釋“𢍏”爲“惠”，雖然中間相去兩千多年之久，而其誤認古文，則不謀而合。……金文中的𢍏字屢見，除用作人名外，均應讀作柢，訓爲根柢或本柢。……駿訓大，柢訓本，是典籍中的通詁。《荀子·禮論》和《大戴禮記·禮三本》均稱：“先祖者類之本也。”類爲族類。文王爲周家創業之祖，又爲血緣之宗，故詩人歌頌之以大本爲言。本即《文王》篇“文王孫子，本支百世”之本，毛傳訓本爲本宗是對的。其言“曾孫篤之”，篤字應依《爾雅·釋詁》訓爲固，傳箋訓爲厚或厚行非是。詩人之意，謂周家後世子孫應該鞏固其大本，故言“曾孫篤之”，之字係指示代詞，指大本爲言。這不過是想要長久維持他們的統治地位而已。[③]

簡言之，于省吾認爲“惠”即“𢍏”之訛字，“駿惠”即秦公鐘、簋銘之“畯𢍏/畯𢍏”（按：于省吾皆隸作“畯𢍏”）。他的意見雖然得到了一些學者的認可，[④]但這一受銅器銘文啓發而提出的新説恐怕並不優於“大順”等

---

① 引者按：從宋人摹本來看，當徑釋作“畯”。

② 引者按：據文意應作“惠”。

③ 于省吾：《詩“駿惠我文王”解》，《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150—152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

④ 季旭昇認爲于説優於舊説，並將訛誤發生的時間修正爲秦漢之際，參季旭昇：《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于省吾教授誕辰100周年紀念文集》，第317—（轉下頁）

傳統訓解，甚至可以説難以成立。

首先，于省吾在論述“惠”、“隓”形近可訛時，舉證存在邏輯上的問題，此點季旭昇已指出：

> 于省吾先生主張《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的“惠”是“隓”的訛字。他所列舉的證據非常好，“允隓”的意義也比“駿惠”來得明暢；歷代古文字學家的確也常把金文中的“隓”字誤釋爲“惠”，但是在金文中的“隓”字和“惠”字並不是非常像，所以金文學家把金文中的“隓”誤釋爲“惠”字，並不足以説明“隓”字應該和“惠”字很像。①

正如季旭昇所説，金文中“隓”、“惠”分作 、 形，二者區别顯著，發生訛誤的可能性很小。于省吾在這裏所犯的錯誤和他在論證“克順克比”本作“克順可从”時所犯的錯誤如出一轍，②都是用後代學者的主觀誤釋去推導前代文字系統中客觀存在的形近現象，而這二者之間其實並不存在必然的邏輯聯繫。

季旭昇雖然指出了于省吾論證上存在的癥結，却仍舊同意“惠”係“隓”之訛的結論，並根據秦漢文字中“隓”、“惠”形體較爲接近而將錯訛發生的時

（接上頁）32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夏含夷在論證早期《詩經》文本中的某些錯誤必定産生於傳抄書寫過程中時，亦舉此爲例。（Edward L. Shaughnessy, “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oetry*,”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Od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2 September 2009.）按：夏含夷雖同意“惠”爲“隓”之訛，但對“畯隓”的理解與于説不同，他將“隓”翻譯成“to rule”（統治），將“畯隓”翻譯成“to rule securely”（穩固地統治）。又，夏含夷曾在另文中就“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提出過不同解釋，認爲當斷作“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文王曾孫”是“我”的同位語。參見夏含夷：《從西周禮制改革看〈詩經・周頌〉的演變》，《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

① 季旭昇：《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周年紀念文集》，第 32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

② 參第二章第二節（一）。

代推遲到秦漢之際。[①] 按：較之西周金文，秦漢文字中“叀”和“惠”的寫法當然要接近得多，但即使承認這點，也不能説明“駿惠”之“惠”就一定是“叀”之訛。這是因爲“叀”、“惠”形近是“惠”爲“叀”之訛的必要不充分條件，判定于説正確與否的關鍵不在於“叀”、“惠”是否存在訛誤的可能性，而在於“畯叀我文王”從文意上是否能够講通。

到目前爲止，學者們還没有完全弄清金文中“叀”(除人名用字外)的用法和含義，但可以肯定的是，並不像于省吾所説的那樣“均應讀作柢，訓爲根柢或本柢”。在晉姜鼎【集成 02826、通鑑 02491】銘文“乍(作)叀爲亟(極)”中，由於“作叀”和“爲極”對舉，因此“叀”讀爲“柢”、理解成“本”是可以接受的。與之類似的㝬鐘【集成 00358、通鑑 15583】“乍(作)叀才(在)下”、秦景公石磬【通鑑 19783】“乍(作)叀配天”之“叀”似乎也不是不可以讀爲“柢”。𤼈鐘【集成 00109—00112、通鑑 15320—15323】“叀處宗室”、楚簋【集成 04246—04249、通鑑 05284—05287】“叀𠂤(揚)天子丕顯休”中的“叀”，有學者主張表示“長久”意，雖然不一定正確，但無論如何比理解成“本”要合理。秦公鎛【集成 00270、通鑑 15827】“畯叀才(在)立(位)”、秦公簋【集成 04315、通鑑 05370】“畯叀才(在)天”的“畯叀/畯叀”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解釋。金文屢見“畯才(在)立(位)”，秦公鐘、鎛【集成 00263、00267、00268、00269，通鑑 15566、15824、15825、15826】中又有“畯龡才(在)立(位)”[②]的説法，這些都應該和“畯叀在位”、“畯叀在天”結合起來考慮，“畯/畯”一般認爲即《周頌・清廟》“駿奔走在廟”之“駿”，義爲“長”，近年來也有一些學者傾向於將之讀爲“允”，[③]“畯/畯”的讀法暫時難以確定，那麽“叀”自然也就無法解釋清楚。

---

① 季旭昇謂：“我覺得秦漢之際的‘叀’字和‘惠’字的字形更接近，他們相亂的可能性更高(《睡虎地簡》四八・五六‘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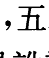 ，五二・二‘惠’字作)，以典籍訛誤的時代來説，從先秦進入秦漢，文字形體由篆而隸，正是訛誤發生的可能的時機。”季旭昇：《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周年紀念文集》，第 32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

② “龡”一般讀爲“令”，訓爲“善”、“好”。

③ 陳致：《“允”、“畯”、“畯”試釋》，《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第 135—159 頁，香港中華書局，2014 年 4 月。

既然連金文“畯疐”的含義都無法確定，説“畯惠我文王”是“畯疐我文王”之訛就猶如空中樓閣了，更何况“大本”作爲名詞短語出現在“我文王”前面，本身就句法混亂、令人費解。“我文王”前面的成分，依照前人的看法，無論是看成動詞短語，還是看成並列形容詞，都要遠遠優於于省吾的新解。總之，“畯惠”係“畯疐”之訛的説法既缺乏字形上的證據，也難以讀通文句。

裘錫圭在轉述張政烺關於大盂鼎“畯正厥民”之“畯”當讀爲“允”的意見時，曾提出“駿惠”當讀爲虚詞“允惠”，大概是可行的，如此則于省吾“惠”乃“疐”之誤的説法就更不可能成立了。所論盡引如下：

> 先生有一次跟我説，他認爲大盂鼎“畯正厥民”的“畯”，不應該像一般人那樣讀爲“畯”，而應該讀爲“允”，用法跟《論語·堯曰》“允執厥中”的“允”相同。我認爲先生的這一見解是值得重視的。我想，按照這樣的思路，在先生看來，金文中的其他“畯”字，至少有一部分，如“畯臣天子”、“畯永保四方”、“畯保四或”、“畯保其孫子”等語中的“畯”，也是應該讀爲“允”的。甚至《詩經》中某些“駿”字，也可能應讀爲“允”。如《周頌·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句中的“駿惠”，是很難講通的，似乎就可以讀爲“允惠”，“惠”就是殷墟卜辭中常見的虚詞“叀”，用法與“唯”相近。《尚書》的《酒誥》和《君奭》都有“允惟”之語。“允惠”與“允惟”相近。“允惠我文王”還可以跟《周頌·時邁》的“允王維后”相比較。此外，《詩經》裏的“駿”似乎還有不少可以讀爲“允”。①

金文中的部分“畯”和《詩經》中的某些“駿”是否如張、裘兩位所言可以讀爲“允”，且究竟哪些可以讀爲“允”，仍有討論的空間，不過“駿惠我文王”讀爲“允惠我文王”的現有證據已較爲充分，很可能是正確的。

---

① 裘錫圭：《懷念張先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六卷）》，第 21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在舉證時已簡單提及《詩》、《書》中的"允惟"、"允……維"：

> 《尚書·酒誥》："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兹乃<u>允惟</u>王正事之臣，兹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
> 《尚書·君奭》："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u>允惟</u>若兹誥，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
>
> 《詩經·時邁》："時邁其邦，昊天其子之，實右序有周。薄言震之，莫不震疊。懷柔百神，及河喬嶽。<u>允王維后</u>。明昭有周，式序在位。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u>允王</u>保之。"

除了傳世文獻的證據外，[①]甲骨卜辭和金文中也可以找到"允隹/唯"的相關用例，陳致列舉了卜辭中部分出現"允隹"和"吮隹"的辭例（他所舉的例子見於《甲骨文合集》1631、[②]合 1114、合 33700、合 34146，"吮隹"見合3019），除陳致所舉的這幾例外，"允隹"還見於以下一些卜辭：合 34479"允隹萸"、合 7195"允隹艱"、[③]合 707 反"允隹媚"、合 902 正"允隹㞢(有)蚩"、合1184"允隹"、合 1875"允隹祖丁"、合 1879"允隹祖丁"、合 7326 反"允隹我"、合 7859 正"允隹阜山令"、合 13975 反"允隹"、合 17185 正"允隹蟲至"、合19244"允隹逆"、合 40624"允隹蟲"。卜辭中"允隹"常和"隹"或"不隹"對舉。

陳致還舉了春秋甚六鐘【通鑑 15520】"允唯"之例，其銘曰："余鏞(鑪)鏐是羼(擇)，允惟吉金，乍(作)盪(鑄)龢鍾(鐘)。"按：商志䃅、唐鈺明曾指出

① 陳致還提出《墨子·明鬼下》"若能共允，隹天下之合，下土之葆"當斷作"若能共，允隹天下之合，下土之葆"，可視爲"允隹(惟)"之例，恐不可從。

② 引者按：原文誤作 1163。以下引《甲骨文合集》簡稱"合"。

③ 以上兩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一文已舉出，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1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另，此文中還提到合 19829 的"允大甲降"的"允"後也許原有"唯"字，已殘去。

“允唯吉金”與《鄘風・柏舟》“實維我特”句式相同,[①]頗具啓發性。如此,“駿(允)惠我文王”也可以和《詩經》中“實維××”(《魯頌・閟宫》“后稷之孫,實維大王”)這類句式結合起來理解,前者側重表達“確實是……”,後者側重“實在是……”。既然《詩經》中已有“實維”這樣的表達,那麽有“允惠”也就毫不奇怪了,如此將“駿惠”讀爲“允惠”的可靠性無疑又增加了一些。

通過以上證據來看,“駿惠”很可能應當讀爲“允惠”,這大概是目前爲止最爲直接通順的讀法。“允惠”起到强調、加重語氣的作用。“駿(允)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可以大致翻譯成“(上面所説的)真是我們的文王啊,曾孫篤之”,這個“之”大概只能承上指“我文王”。

(三)“貳”不當爲“貣(忒)”之訛(含“不僭不賊”之“賊”可能爲“貣[忒]”之訛)

《詩經》中“貳”共出現三次,分别見於以下篇目:

《衛風・氓》:

桑之落矣,其黄而隕。
自我徂爾,三歲食貧。
淇水湯湯,漸車帷裳。
女也不爽,士貳其行。
士也罔極,二三其德。

《大雅・大明》:

殷商之旅,其會如林。
矢于牧野,維予侯興。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① 商志醰、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文物》,1989 年第 4 期。

《魯頌・閟宫》：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
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

《傳》、《箋》皆以"貳"爲數詞之"二"，[①]與"一/壹"相對。《氓》、《閟宫》之"貳"《傳》無説，"無貳爾心"《毛傳》："言無敢懷貳心也。"《鄭箋》則分别解曰："我心於女，故無差貳，而復關之行有二意。""'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無有二心也，無復計度也，天視護女，至則克勝。"體察文意，"貳心"即其心不專一，有異心、變心、疑心之意，"貳行"是"貳心"的外在表現，即行爲不專、前後不一等。

後人對"貳"的解讀大都不出《傳》、《箋》之意，直至王引之提出"士貳其行"之"貳"爲"貸(忒)"之訛：

"貳"與"二"通，既言"士貳其行"，又言"士也罔極，二三其德"，文義重沓，非其原本也。"貳"當爲"貸"之訛，"貸"音他得切，即"忒"之借字也。《洪範》"衍忒"，《史記・宋微子世家》作"衍貸"，《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貸"即《易》之"四時不忒"也。《爾雅》："爽，差也，爽，忒也。"鄭注《豫》卦《彖傳》曰："忒，差也。"是"爽"與"忒"同訓爲"差"。"女也不爽，士貸其行"，言女也不差，士則差其行耳。《爾雅》説此詩曰："晏晏旦旦，悔爽忒也。"郭《注》曰："傷見絶棄，恨士失也。"然則悔爽忒者，正謂恨士之爽忒其行。據《爾雅》所釋，詩之作"貸"明矣。《箋》解"女"字爲"汝"、"貸"字爲"二"，皆失之。其釋"不爽"曰"無差貳"，則"無差貸"之訛也。"差貳"即"差忒"也。《吕氏春秋・季夏紀》"無或差忒"。以差貸之解解"士貸其行"，則得之矣。[②]

① 《春秋繁露・天道無二》、《説苑・脩文》引《大明》，"貳"即作"二"。
②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五。

馬瑞辰接受了王引之的説法，並受其啓發，進一步發揮説“無貳爾心”、“無貳無虞”之“貳”皆“貣(忒)”之訛，謂：

“貳”當爲“貣”字形近之訛。“貣”，他得反，與“忒”同音。《説文》：“貣，从人求物也。”《詩》作“貣”者，“忒”之同音假借。《爾雅·釋言》：“爽，忒也。”《釋訓》：“晏晏旦旦，悔爽忒也。”正取《詩》“士忒其行”爲義。《説文》：“忒，更也。”又云：“忕，失常也。”經典多借作“貸”，或省作“貣”，與“貳”形相近。王尚書《經義述聞》謂《中庸》“其爲物不貳”，《詩序》“古者長民，衣服不貳”，《禮·緇衣》“其儀不忒”，《釋文》“忒本作貳”，“貳”皆“貣”字之訛，是也。竊謂此詩“士貳其行”，“貳”亦“貣”之訛。但據《箋》云“復關之行有二意”，則鄭君所見《毛詩》似已訛作“貳”矣。又按《釋詁》：“貳，疑也。”據《曹風·鳲鳩》“其儀不忒”《傳》“忒，疑也”，《疏》以爲《釋詁》文，則《爾雅》“貳”亦“貣”之訛，皆“忒”之借字。《詩·大雅》“無貳爾心”，《箋》訓爲“無有疑心”，“貳”亦爲“貣”字之訛。以此推之，《魯頌》“無貳無虞”，“貳”亦“貣”也。

此與《閟宫》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女”指所誓之衆，非指武王也。此詩“女”對上“維予侯興”言，“予”爲武王自指，則知“女”指所誓之衆矣。孔廣森曰：“《大誓》逸篇曰：‘勖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觀《傳》‘言無敢懷貳心也’，則固自上命下語。”其説是也。臨當讀如“上帝不臨”之臨。又襄九年《左傳》曰：“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臨謂神明鑑之，如有貳心，則必爲神明所察，故以“上帝臨女”懼戒之，非下頌上之詞也。《吕氏春秋·務本篇》引《大雅》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以言忠臣之行也。正以“無貳爾心”證臣之忠於其君。《箋》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失之。又按《釋詁》：“貳，疑也。”“貳”者“貣”之訛，“貣”者“忒”之借，“無貳爾心”即“無忒爾心”。《閟宫》詩“無貳無虞”亦當爲“無忒”。

“虞”與“誤”古同音通用，《逸周書·官人解》“譽之以物而不誤”，《大戴禮》作“虞”是也。《廣雅·釋詁》：“虞，欺也。”“誤”亦“欺”，故《吕

氏春秋》高《注》云："欺，誤也。""無貳"、"無虞"皆無欺誤之義。"貳"當爲"貸"之訛，讀如"忒"，猶《大明》詩"無貳爾心"，"貳"亦"忒"也。《箋》訓"虞"爲"度"，失之。此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與《大明》詩"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皆武王誓衆，戒其欺忒之詞。《箋》以爲民戒武王之詞，誤矣。①

經過馬瑞辰的申説和發揚，"貳"係"貸(忒)"之訛的説法開始爲人們所相信。後世研究者中，有全盤接受馬説，認爲《詩經》三處"貳"皆當作"貸(忒)"者，如林義光；②亦有同意《氓》中的"貳"爲"貸(忒)"，但其他兩處仍應取傳統説法者，如程俊英。③ 另外，此説還常常見於一些《詩經》注本及相關論著等。④ 總之，《詩經》之"貳"本當作"貸(忒)"這一説法頗具影響力。

首先需要説明的是，"貳"以"二"爲聲符，"貸(忒)"以"弋"爲聲符，二者

---

① 此處所引三段分見於[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六、卷二十四、卷三十一。

② 林義光《詩經通解》："貳，王引之云當爲貸之訛。貸即忒之借字也。《洪範》'衍忒'，《史記・宋微子世家》作'衍貸'。《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貸'，即《易》之'四時不忒'也。《爾雅》説此詩曰：晏晏旦旦，悔爽忒也。悔爽忒者，正謂恨士之爽忒其行。據《爾雅》所釋，詩之作貸明矣。""貳，馬瑞辰云：《爾雅・釋詁》：貳，疑也。貳者貸之訛。貸者忒之借。《氓》篇'士貳其行'，貳亦忒字。無貳爾心即無忒爾心，《閟宫》詩'無貳無虞'亦當爲無忒。""貳，馬瑞辰云：當爲貸之訛，讀如忒。猶《大明》'無貳爾心'，貳亦忒也。"(第 75、306、425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③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貳，應作'貸'，形近而訛。貸是忒(tè 特)的同音假借字，訓爲'偏差'，與'爽'同義。""貳，有二心。""貳，有二心。"(第 175、757、1013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④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關於'貳'，參看左傳僖公十五年：貳而執之；又僖公九年：不可以貳；又襄公五年：言王叔之貳于戎。""兩家有所不同——毛詩：士貳其行，魯詩：士貸其行——是十分可信的。不過，我們可以説毛詩把'貸'誤作'貳'，同樣的也可以説是魯詩把'貳'誤作'貸'；因爲左傳成公八年引這句詩作'貳'，和毛傳一致。照兩家的文字講起來，意思都很好。不過毛詩的佐證比較多。"(第 180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貳"字條下："一説：'貸'的誤字。差錯。"(第 110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陳致亦以"貳"爲"貸(忒)"之訛。參陳致：《〈詩經〉與金文中所見成語(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717)，2009 年 3 月 9 日。《漢語大詞典》"貳"字條下有"通'忒'"義項，引王引之之説。

分屬脂、職部，不可通假。[1] 從字形上來説，“貳”、“貣”確實形近，具備相訛的條件，出土和傳世文獻中亦不乏二者發生糾葛之例。[2] 但這並不足以論定《詩經》中的“貳”一定是“忒”之訛。事實上，出土文獻已經證明這種懷疑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在郭店簡《五行》和馬王堆帛書《五行》中，均引用了《大明》“無貳爾心”：

1. 郭店簡《五行》簡 48：“‘上帝䁰〈臨〉女（汝），毋戌（弍—貳）尔（爾）心。’此之胃（謂）也。”

2. 馬王堆帛書《五行》第 43/212 行：“設〈詩〉曰：‘上帝臨女（汝），毋膩（貳）爾心。’此之胃（謂）也。”

3. 馬王堆帛書《五行》第 174/343—175/344 行：“唯有天德者，然笱（後）鐖（幾）而知之。‘上帝臨女（汝），毋潱（貳）壐（爾）心。’上帝臨女（汝），□鐖（幾）之也。毋潱（貳）壐（爾）心，俱鐖（幾）之也。”

以“弍”表“二/貳”在楚簡等古文字材料中習見。[3] “膩”以“貳”爲聲符，讀爲“貳”没有問題。“潱”屬質部，與脂部的“貳”陰入對轉，[4]語音上二者相通較職部的“忒”更爲直接。此外，戰國中山王礜壺【集成 09735、通鑑 12455】銘文中有“𠂇（以）𢓊（左）又（右）氒（厥）開（闢—辟），不貮（貳）其心”一句，

① 有些人認爲典籍中“貳”、“忒”經常發生關係，説明二者可通（如陳玉樹《毛詩異文箋》卷五、《漢語大詞典》等），不確。

② 例如：今本《禮記・緇衣》“民情不貳”之“貳”，《釋文》本作“忒”，郭店本《緇衣》作“紅”，上博本作“弋”，“紅”、“弋”皆當讀爲“忒”，今本之“貳”應係“貣”之形誤；今本《詩經・曹風・鳲鳩》“其儀不忒”，《經典釋文》：“不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郭店、上博簡皆引作“弋”，今本作“忒”無誤，《釋文》所謂“本或作貳”係形訛；春秋戰國金文中，“貣”的異體“貣”多用爲“忒”（競孫不服壺、越王者旨於睗鐘、蔡侯申鐘、蔡侯申鎛）。

③ 此簡中隸定成“戌”的字原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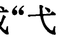 ，係在“二”上加“戌”並從“戌”旁借用一筆，此形所从的“戌”也可以省作“戈”、變成“式”，或“弋”、變成“弍”，“弍”即《説文》所載“二”字古文。關於“弍”的形體源流，可參董珊：《“弌日”解》，《文物》，2007 年第 3 期。

④ 以从“壹（一）”聲的“潱”來表示“貳（二）”略顯奇怪，但恐怕暫時没有比語音上的對轉更爲直接、合理的解釋。

"貳"从"戔"("弍"的異體)从"肉",當讀爲"貳",[①]"不貳其心"和《大明》"不貳爾心"表達極爲接近。

以上這些證據都只能指向一個結論——今本《大明》"無貳爾心"文字無誤,與"忒"無涉。一般認爲《閟宫》之"無貳"即《大明》"無貳爾心"之省,因此也没有理由去懷疑《閟宫》的"貳"本應作"忒"。

至於《氓》中的"士貳其行",也同樣不宜視作"忒"之訛。"貳爾心"和"貳其行"句式結構相同,"爾"、"其"相對,"心"、"行"聯繫密切。前人之所以懷疑並且相信這裏的"貳"本應作"忒",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士貳其行"前一句作"女也不爽",而"爽"、"忒"意義相近,都是"差"的意思。這個理由初看之下頗有道理,但其實不能成立。首先,通過對讀上下文字詞得到的綫索並不能作爲强證。我們試舉一反例:《曹風・鳲鳩》有"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假如依照同樣的邏輯,似乎作"其儀不二(貳)"更合理,可是從郭店、上博簡引作"其儀不弋"來看,這裏肯定應爲"忒"。其次,"士貳其行"的下文有"二三其德","貳"完全也可以和"二"聯繫起來理解。《詩經》同一首詩中用不同的字來記録同一個詞(或親屬詞)的情況並不罕見,如:《小雅・正月》:"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大雅・行葦》:"敦弓既堅,四鍭既鈞。舍矢既均,序賓以賢。"《大雅・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②]最後,從文意來看,《氓》是一首著名的怨婦詩,將"女也不爽,士貳其行"理解成"女子没有什麽過錯,男子的行爲却前後不一(暗指變心)",比"女子没有做錯什麽,男子却行爲有失"要合適得多。

《大雅・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于省吾認爲"賊"是"貣(忒)"的訛字,《尚書・洪範》"民用僭忒",僭忒叠義,猶言差爽。[③] 按:于

① "戔"亦可視作"賦"之省體。

② 清人已經注意到這一現象,稱之爲"義同字變"。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一"詩人義同字變例"曾集中舉例,阮元《揅經室集》中有多處論及,此外胡承珙《毛詩後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林義光《詩經通解》等亦提及"義同字變"現象。

③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 110—111 頁,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

省吾在論證時亦舉王引之校"貳"爲"忒"之例，如本節所論，出土文獻已證王説之非，然而改"賊"爲"忒"，文意較原本爲優，這條意見有可能是正確的。

（四）用爲虚詞的"止"不當爲"之"之訛

《詩經》中"止"字凡一百二十餘見，《毛傳》僅解釋了其中數處，分别訓作"辭也"、"止息"、"至也"，後《鄭箋》增"容止"一訓。如果按照《傳》、《箋》的思路去檢討《詩經》中所有的"止"，除去可以確定理解作"止息"（至）或"容止"的那部分，尚有相當數量的"止"得不到合理的解釋，它們幾乎都位於句末，其中大概有很大一部分就是《毛傳》所謂的"辭"。

于省吾於《詩經中"止"字的辨釋》[①]一文中首次全面地考察了《詩經》中的"止"字，並提出"《詩經》中的'止'字，有的應作'之'，有的乃'止'之訛"，"其用作'容止'和'止息'之'止'者應改作'止'，這是由於傳抄或傳刻之訛；其用作指示代詞和語末助詞之'止'者應釋作'之'，這是由於漢人竄改未盡所致"。[②] 也就是説，于文認爲《詩經》中的"止"，除去表"止息"或"容止"的那些外，其餘的實應作"之"，其中一部分爲句末語氣詞"之"，一部分爲代詞"之"。

---

① 于省吾：《詩經中"止"字的辨釋》，《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120—129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

② 仔細閱讀于省吾的論述，便會發現他所提出的兩條意見——1. 有的"止"應作"之"。2. 有的"止"乃"止"之訛。——都存在問題，至少是表述上的問題。關於第一點的討論詳見下文，這裏先簡單談談所謂的"止"應改作"止"。于省吾認爲《詩經》中那類表"止息"、"容止"意的"止""應該改作'止'，這是由於傳抄或傳刻之訛"，這種提法是不可行的。"止"的形體演變序列很清楚，從早期金文中象形程度高、象脚掌的 （綫條化後即是甲骨 ），到後來的"止"（ 西周晚蔡簋、 郭店楚簡、 睡虎地秦簡、 馬王堆帛書），再到漢碑中出現了將原本的竪折一筆斷作一竪一横兩筆的"止"（ 熹平石經《周易》）。（關於"止"的形體演變過程亦可參季旭昇：《説文新證（修訂版）》，第109頁，藝文出版社，2014年9月。）此後歷代各種書體中"止"、"止"兩形都是並見的。也就是説，從"止"到"止"完全是字形演變過程中由於書體和書寫不同産生的正常變化，它們是同一個字的不同形體，不應如于省吾所言看作"傳抄或傳刻之訛"（其中暗含之意是"止"、"止"係二字）。于文還説："有關《詩經》中習見的止字，歷代傳本頗有不同。大致説來，漢熹平石經、敦煌多發現的六朝隋唐寫本、唐開成石經等皆作止；自宋代以迄清代的各種刻本，和近年來的鉛排本則皆作止。……"按：此説明顯不符合事實，僅就熹平石經《魯詩》來説，其中出現的"止"字就已作"止"形（ 77、 101）。總之，于省吾在這一觀點的表述中混淆了"字形"和"字"兩個層次，故而將"止"、"止"錯誤地視作了不同的字。

《詩經》中部分“止”應作“之”的觀點自提出後，得到了一些詩經學者和古文字學者的認同。[①] 需要特别説明的是，人們一般將于省吾的觀點理解成《詩經》中部分“止”是“之”之訛，但仔細體會于文會發現，這和原文所表達出來的意思恐怕並不相符。原文所謂的“用作指示代詞和語末助詞之‘止’者應釋作‘之’”云云很不好理解，結合同篇中的具體論述（特别是後文有“‘止’乃古文‘之’隸定”一句）揣摩，似乎是説：古文字中“之”常寫作 形（于省吾舉善夫克鼎、沇兒鐘爲證，並謂“此例不勝繁舉”），《詩經》中的“之”字原本就寫作這類形體，漢人在轉寫傳抄時將其中一部分正確地釋寫成了“之”，而對於那些用作指示代詞和語末助詞的形的“之”字，漢人只把它們的筆畫拉直，嚴格對應轉寫（即于省吾所説的“隸定”），就變成了“止”形，並一直流傳下來。也就是説，今本《詩經》中部分“止”的本質是被漢人隸定成“止”形的古文字“之”。這一解釋是很奇怪的，其中可推敲之處甚多，比如如何得知漢人所見底本中的“之”一定寫作形？[②] 漢人既然有能力釋讀“之”字，爲什麽要把一部分“之”字依字形“隸定”？流傳至今的《詩經》文本中爲什麽會突兀地夾雜着這樣一個隸定古文？這都是難以解釋的。

如果我們拋開于文的本意，就采取一般的理解，即《詩經》中部分“止”字是“之”字之訛（亦即其原本表示之詞就是虚詞“之”），這種説法是不是就可以成立了呢？恐怕也不盡然。

龍宇純已經對此説提出質疑，他説：“止和之都是習見字，何以他書不見

---

① 陳燦：《〈詩經〉中的“止”字》，《古漢語研究》，2004 年第 1 期。季旭昇：《從戰國文字中的“𡈼”字談詩經中“之”字誤爲“止”字的現象》，《中國詩經學會會務通訊》第十八期，2000 年 5 月。楊澤生：《説“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戰國竹書研究》，第 138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2 月。林澐：《琱生三器新釋（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2008 年 1 月 1 日。單育辰：《試論〈詩經〉中“瑕”、“遐”二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708），2009 年 2 月 28 日。程燕：《詩經異文輯考》，第 25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 6 月。

② 古文字中“之”有多種寫法，除了外，同一時期“之”還可以寫作、等形。寫作形的“之”較多出現於兩周金文，秦漢以降幾乎見不到這種寫法。另，形應是小篆的直接來源，並演化成了今天寫成“之”形的“之”字（————之）。

相混，而獨見於《詩經》一書？而同是《詩經》，不在句首或句末的之字，以及作留止、容止解的止字，亦不見相亂，獨用於句首句末的之字却多誤爲止。這些現象都指出，如于氏所説，並非没有問題。”[①]龍宇純所疑一針見血，被認爲是“之”之訛的“止”僅見於《詩經》一書，並且只出現在某些特定的語法位置上，這的確是非常蹊蹺的現象。換言之，所謂由“之”訛成的“止”字的出現不是隨意的，而我們知道，文字訛誤的産生一般是隨機的，這當中便存在着難以化解的矛盾。

另外，假如《詩經》中存在這麽多處“之”字訛成“止”字，這就不是一個偶發的事件，必須建立在某一文字階段“之”和“止”字形體相近且二者曾出過大面積混同的前提上。然而從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材料來看，無論在哪個文字階段，“之”和“止”都是形體有别的兩個字，即使有個别的相訛的例子，也從未出現過系統性的訛混現象。[②] 那麽説《詩經》中這麽多“止”字是“之”字之訛，就不那麽容易成立了。

鑑於以上所述，季旭昇提出了另外一種思路，他認爲戰國楚文字中的“𡈼”才是造成《詩經》中“之”、“止”産生糾葛的根源：

> 或許我們可以推測，也許是先有加注“之”聲的“止”字，所以郭店楚簡

① 龍宇純：《析詩經止字用義》，《絲竹軒詩説》，第 93—132 頁，五四書店，2002 年 11 月。此處所引諸句見第 106 頁。

② 此點季旭昇已指出：“之、止二字，形音義俱近，或以爲偏旁可以互作。其實在古文字中，除秦文字中偶見互作外，二者區别極嚴，尠見互作者。”參季旭昇：《説文新證（修訂版）》，第 499 頁，藝文出版社，2014 年 9 月。亦參季旭昇：《從戰國文字中的“𡈼”字談詩經中“之”字誤爲“止”字的現象》，《中國詩經學會會務通訊》第十八期，2000 年 5 月。按：各文字階段“止”、“之”的主要字形區别大致如下：

甲骨文：

西周金文：

戰國楚簡：

秦漢簡帛：

另外， 形的“之”和形的“止”形體確實非常相近，但它們分屬不同的文字階段，“之”字寫作形只存在於秦漢之前，而“止”作形是漢以後的事情，這兩種形體不可能混淆。

中此字大多讀爲“止”。但是，依戰國文字的習慣，它又很容易被視爲叠加義符“止”的“之”字。藉由“𡴀”字（引者按：即我們隸定成“𡴀”的字），“之”和“止”的界限就模糊了，因此有些應該用語詞或指稱詞“之”的地方，人們不知不覺地也用了“𡴀”，後來“𡴀”字在隸化的時候，大部分都被寫作“止”字，這就造成了《詩經》中一大批“之”字寫作“止”的特殊現象。于省吾先生指出《詩經》“之”訛爲“止”的例子，應該是出於這樣的原因吧！①

季旭昇試圖以楚文字“𡴀”來解釋“之”訛作“止”的成因，但恐怕依然難以成立，因爲其中最重要的一環——“𡴀”可用爲“之”——目前還没有任何證據。季文在論及“𡴀”可用爲“之”時，舉了三個例子，分别是：郭店簡《老子甲》的“夫亦牆（將）智=𡴀=所㠯（以）不訇（殆）”、郭店簡《緇衣》的“於𠭯（緝）迺（熙）敬𡴀”和郭店簡《五行》的“亦既見𡴀，亦既詢（覯）𡴀”。這三例皆有今本可對照，且“𡴀”所在的位置今本皆明作“止”，特别是後兩例係引《詩》，若先設定這三例的“𡴀”所代表的是“之”，再以此來證明楚簡中“𡴀”可用作“之”，進而説“𡴀”導致“之”、“止”訛誤，就不免陷入了循環論證。季文作於十多年前，隨着楚文字材料的不斷發現，現在我們所能見到的“𡴀”的用例較當時要豐富得多，然而在這麽多用例中，剔除掉引《詩》的那些後，依舊没有出現一例確定用爲“之”的例子，這對於季文的論證是極爲不利的。目前已見的楚文字材料中的“𡴀”字可盡數羅列如下：

a. “𡴀”用爲“等”、“待”：

1. 郭店簡《五行》簡 35：“貞=（貴貴），亓（其）𡴀（等）隮（尊）𣪘（賢），義也。”

2. 郭店簡《性自命出》簡 1—2：“凡人唯（雖）又（有）眚（性），心亡（無）奠（定）志，𡴀（待）勿（物）而句（後）复（作），𡴀（待）兑（悦）而句

① 季旭昇：《從戰國文字中的“𡴀”字談詩經中“之”字誤爲“止”字的現象》，《中國詩經學會會務通訊》第十八期，2000 年 5 月。

(後)行,𢍏(待)習而句(後)莫(定)。”

b. “𢍏”用爲“止”(含引《詩》例):

3. 郭店簡《老子甲》簡 20:“夫亦牆(將)智=𢍏=(知止,知止)所㠯(以)不訐(殆)。”

4. 郭店簡《老子甲》簡 36—37:“古(故)智(知)足不辱,智(知)𢍏(止)不怠(殆),可㠯(以)長舊(久)。”

5. 郭店簡《老子丙》簡 4:“樂與餌,悬(過)客𢍏(止)。”

6. 郭店簡《緇衣》簡 7—8:“非(匪)亓(其)𢍏(止)之共,唯(惟)王恭(邛)。”

7. 郭店簡《緇衣》簡 32:“𠷎(淑)訢(慎)尒(爾)𢍏(止),不侃(譽/愆)于義(儀)。”

8. 郭店簡《緇衣》簡 33—34:“穆=(穆穆)文王,於𢆶(緝)遲(熙)敬𢍏(止)。”

9. 郭店簡《五行》簡 10:“亦既見𢍏(止),亦既詢(覯)𢍏(止)。”

10. 郭店簡《五行》簡 42:“能進之,爲君子,弗能進也,各𢍏(止)於亓(其)里。”

11. 郭店簡《太一生水》簡 3—4:“溼(濕)澡(燥)遆(復)相補(輔)也,戚(成)𢦏(歲)而𢍏(止)。”

12. 郭店簡《尊德義》簡 20:“可孝(教)也而不可迪亓(其)民,而民不可𢍏(止)也。”

13. 郭店簡《語叢一》簡 111:“𢍏(止)之。”

14. 上博簡《緇衣》簡 4—5:“非(匪)丌(其)𢍏(止)共,隹(唯)王之𡈼(邛)。”

15. 上博簡《昭王毁室、昭王與龔之脽》簡 2:“不𢍏(止),曰:‘少(小)人之告 ,牆(將)剫(剗—斷)於今(今)日。尒(爾)必𢍏(止)少=人=(少人少人—小人,小人)牆(將)訐寇。’寵人弗敢(敢)𢍏(止)。”

16. 上博簡《内禮》簡 6、8:“善則𠂤(從)之,不善則𢍏=之=(𢍏之𢍏之—止之。止之)而不可,𣎵(隱)而任之,如𠂤(從)㠯(己)迟(起)。”

17. 上博簡《靈王遂申》簡 5:"君爲王臣,王𤖼(將)述(墜)邦,弗能𣥠(止),而或(又)欲旻(得)女(焉)。"

18. 清華簡《芮良夫毖》簡 4—5:"甬(用)莫能𣥠(止)欲。"

19. 楚帛書:"咎(晷)而〈天〉𣥠(止)達,乃上下朕(騰)𨔶(傳)。……未又(有)日月,四神相弋(代),乃𣥠(止)以爲戢(歲),是隹(惟)四寺(時)。"

另,楚簡中亦有以"𣥠="表"止之"之例(見於清華簡《繫年》簡 23、上博簡《昭王毀室》簡 1、上博簡《陳公治兵》簡 13),可以有兩種分析方式,一是將"="看作"止"和"之"的合文號,二是將"="看作"𣥠"的部分重文號,但無論如何,這些例子中"𣥠"不用爲"之"。

更值得注意的是,今本《詩經》中的"止",在目前所見戰國楚簡中從來只作"𣥠"或"止",未有作普通的"之"之例,這恰應説明今本《詩經》之"止"乃是原貌,戰國時它們就已經作"止",而非後人改動的結果。相關文例見表 1:

表 1　見於戰國楚簡的《詩經》"止"

今本《詩經》	其他傳世文獻引《詩》	戰國楚簡本
《小雅·巧言》:"匪其止共,維王之邛。"	《禮記·緇衣》引《詩》:"匪其止共,惟王之邛。"	上博簡《緇衣》簡 4—5:"非(匪)丌(其)𣥠(止)共,隹(唯)王之𡑞(邛)。" 郭店簡《緇衣》簡 7—8:"非(匪)亓(其)𣥠(止)之共,唯(惟)王恭(邛)。"
《大雅·文王》:"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禮記·緇衣》引《詩》:"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上博簡《緇衣》簡 17:"穆=(穆穆)文王,於𦣞=(茲臣—緝熙)義〈敬〉止。" 郭店簡《緇衣》簡 33—34:"穆=(穆穆)文王,於叝(緝)迡(熙)敬𣥠(止)。"
《大雅·抑》:"淑慎爾止,不愆于儀。"	《禮記·緇衣》引《詩》:"淑慎爾止,不諐于儀。"	上博簡《緇衣》簡 16:"𢘑(弔—淑)訢(慎)尔(爾)止,不侃(諐/愆)于義(儀)。" 郭店簡《緇衣》簡 32:"𢘑(淑)訢(慎)尔(爾)𣥠(止),不侃(諐/愆)于義(儀)。"
《召南·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		郭店簡《五行》簡 10:"亦既見𣥠(止),亦既訽(覯)𣥠(止)。"

這裏需要單獨討論一下《召南・草蟲》的"亦既見止,亦既覯止"。馬王堆帛書《五行》第 10/179 行引作"亦既見之,亦既鉤(覯)之",舊似多視此爲《詩經》"止"本作"之"(或"止"通"之")的强證,[①]恐不可信。首先,馬王堆帛書的時代爲西漢初年,更早的戰國晚期郭店簡《五行》引作"𠂤(止)"(見前表),在戰國晚期的"𠂤(止)"和今本的"止"之間突兀地出現一個西漢初年的"之",按照一般的邏輯,"之"宜視作後代流傳過程中偶然的改寫而造成的異文,恐怕不能據以反推詩之原貌。其二,與馬王堆帛書差不多同時的阜陽簡《詩經》可以證明當時的《詩經》抄本在"之"、"止"的問題上很可能同今本是一致的。《陳風・墓門》"有鴞萃止",前人據同詩上下文的"斧以斯之"、"國人知之"、"歌以訊之"將"有鴞萃止"校作"有鴞萃之",假如西漢初年的《詩經》抄本還保存着作"之"而不作"止"的"原貌",則阜詩理應作"之",然阜詩簡 128 作"止",與今本相合。[②]

帛書的抄手爲什麽要把《草蟲》的"止"改作"之"呢? 可能是因爲當時的人已經對用作語辭的"止"感到很陌生了。改寫後的"之"在帛書抄手心中有可能是作爲代詞看待的,因爲一則"之"接在及物動詞"見"、"覯"之後很合適,二則可以和上文的"未見君子"相呼應。當然,抄手也有可能是想把語氣詞"止"改成更常見的語氣詞"之",出土《詩》及引《詩》文獻中時這類改動語氣詞之例甚多,如:《曹風・鳲鳩》"其儀一兮",《禮記・緇衣》引作"其儀一也",馬王堆帛書《五行》引作"其宜(儀)一氏";《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熹平石經作"樂旨君子"。語氣詞的交替改變在阜陽簡《詩經》中表現尤甚,如:《召南・摽有梅》"其實七兮",阜詩作"其實七也";《召南・騶虞》"于嗟乎騶虞",阜詩作"于嗟騶虞";《邶風・日月》"父兮母兮",阜詩作"父旖(旖)母旖(旖)";《鄘風・桑中》"沫之東矣",阜詩作"□之東旖(旖)"。帛書《五行》改"止"爲"之"很可能也屬於同樣的情況,只不過恰好與前人"止"本作

① 程燕:《詩經異文輯考》,第 25 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 6 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第 718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② 《齊風・敝笱》"齊子歸止",阜陽簡《詩經》簡 101 有此句,釋文一般作"齊子歸止"。按:圖版"歸"下字殘,無法確定一定是"止"字,故這裏不舉此例。

"之"的觀點相合而已。既然我們不會據阜陽簡等去校改今本《詩經》中的"兮"、"矣"等語氣詞，那也不應根據帛書《五行》的"之"去改動今本中的"止"。

類似地，《小雅・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史記・孔子世家》引作"高山仰之，景行行之"，陸德明《釋文》謂："仰止，本或作仰之。"前人亦常引此證明"止"本作"之"。此亦應視作《詩經》文本在後代流傳中出現的異文，對還原文本原貌没有太大價值。

綜上所述，"止"無法視作"之"之訛共有四點原因：第一，舊被認爲是"之"之訛的"止"的分佈有一定規律，僅見於《詩經》中某些特定的語法位置上；第二，在各文字階段，"之"、"止"未見大面積相混；第三，楚文字中的"𠂤"不能作爲"之"、"止"訛誤的橋梁，從楚簡異文來看，"止"乃是《詩經》原貌；第四，馬王堆帛書《五行》和傳世文獻引"止"作"之"是在後代流傳中出現的異文，無助於探究《詩經》文本原貌。因此，根據現有的材料來看，舊所謂《詩經》部分"止"乃"之"訛字的説法不能成立。

那麽《詩經》中的這些"止"究竟應該如何理解呢？漢學家金守拙(George A. Kennedy)曾提出"止"字應是"之矣"合音的意見，但未加詳述，後龍宇純亦有同樣看法，與之不謀而合。龍宇純撰長文《析詩經止字用義》述評了于省吾、湯斌等關於《詩經》中"止"字的研究，並再次全面梳理了"止"字的用例。他提出：如果"止"前面是及物動詞，則以"之"爲代詞，以"矣"表完成式，如《草蟲》"亦既見止，亦既覯止"；如果"止"前爲不及物動詞，則"之"的部分無義，但取"矣"的部分表完成，如《敝笱》"齊子歸止"，此時"之矣"的作用猶單獨的語助詞"之"或"矣"。①

"止"乃"之矣"合音的説法似乎並没有引起學界的關注，最近幾年發表的專門研究《詩經》虚詞"止"的文章均未提及此説。② 按：此説值得注意。就"不及物動詞＋止"這類文句而言，"止"即"之矣"一説和前人已有的"語

① 龍宇純：《析詩經止字用義》，《絲竹軒詩説》，第93—132頁，五四書店，2002年11月。按：金守拙説法的相關情況，亦詳見此文。

② 陳燦：《〈詩經〉中的"止"字》，《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1期，此文仍相信"止"爲"之"之訛。方有國《〈詩經〉虚詞"止"復議》，《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此文取"止猶矣"之説。按：龍宇純《析詩經止字用義》文原載於《屈萬里院士紀念論文集》(學生書局，1985年5月)，以上二文皆發表於龍文之後。

辭”、“止猶之”、[①]“止猶矣”[②]等説法是完全兼容的。對於“及物動詞＋止”而言，尤其是在“亦既見止”這樣的“……既……止”結構中，將“止”換作“之矣”去讀，無論是文意還是語氣上都非常合適，勝於舊説。同時，“止”與“之”雙聲，“止”與“矣”同韻且同聲調，將“止”視爲“之矣”合音是頗爲巧妙的。

不過，現有的證據恐怕尚不足以將這一問題徹底解決，《詩經》中的部分“止”有可能真的是“之矣”合音，也有可能“止”本身就是一個罕見的與“之”、“矣”相似但不相同的語氣詞，但無論如何，這些“止”不宜視作“之”字之訛，大概是可以肯定的。

見於《詩經》的罕見語氣詞被誤認爲是常見語氣詞之訛，類似的情況還可以參考“只”。有些學者認爲《詩經》等文獻中的語氣詞“只”是戰國時代的人對形近的“也”的訛寫或誤讀，鄔可晶對此問題有詳細辨析討論，他的結論是：“無論在辭例上還是在字形上，都很難經得起認真推敲。我們還是應該承認，在上古漢語中，意義和用法跟‘也’相似的語氣詞‘只’（其實跟語氣詞‘些’、‘斯’等更近）是本來就有的，並非文字訛誤的産物。”[③]

最後需要補充説一下五年琱生簋【集成 04292、通鑑 05340】和琱生尊【通鑑 11816、11817】所見的語氣詞“之”的問題。五年琱生簋銘有“余老 ”，過去一般將此字釋爲“止”，朱鳳瀚認爲這個“止”就是《詩經》中的語氣詞“止”。[④] 琱生尊發現後，“老”後面使用的明確是“之”字（字形作 、 ），林澐指出尊銘用“之”而簋銘用“止”，印證了于省吾關於《詩經》語氣詞“止”的意見。[⑤] 後謝明

---

① 前人在串講詩意時，常有以“之”易“止”者，如《小雅・車舝》“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鄭箋》：“古人有高德者則仰慕之，有明行者，則而行之。”

② 前人注詩時亦常以“矣”去對譯“止”，如《大雅・民勞》“民亦勞止”《鄭箋》：“今周民罷勞矣。”又如《小雅・楚茨》“神具醉止”《孔疏》：“神皆醉飽矣。”

③ 鄔可晶：《上古漢語中本來是否存在語氣詞“只”的問題的再檢討——以出土文獻所見辭例和字形爲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99—42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1 月。此處所引諸句見第 421—422 頁。

④ 朱鳳瀚：《琱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1989 年第 1 期。

⑤ 林澐：《琱生三器新釋（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2008 年 1 月 1 日。此文根據林澐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演講的録音稿整理而成。後林澐自己將一些主要觀 （轉下頁）

文指出，從拓本看琱生簋之字事實上也應釋爲“之”，他同樣認爲琱生器以“之”爲語氣詞支持了《詩經》“止”爲“之”誤釋的觀點。[①] 按：謝明文的改釋可從，不過改釋後三器皆作“之”，就和“止”没有任何關係了。也就是説，琱生三器的“余老之”只能説明西周金文中可能的確存在作爲語氣詞使用的“之”，却無法用來證明《詩經》的“止”本應作“之”。[②]

（五）“三壽作朋”之“作”不當爲“亡”之訛（含“無競維人”之“無”不當爲“乍[作]”之訛）

《魯頌·閟宫》：

秋而載嘗，夏而楅衡。
白牡騂剛，犧尊將將。
毛炰胾羹，籩豆大房。
萬舞洋洋，孝孫有慶。
俾爾熾而昌，俾爾壽而臧。
保彼東方，魯邦是常。
不虧不崩，不震不騰。
三壽作朋，如岡如陵。

對《閟宫》的“三壽作朋”，歷來有不同的理解，討論的焦點通常放在如何理解“三壽”上，鮮有人懷疑文本本身。王顯提出“三壽作朋”是“三壽亡朋”的訛誤，令人耳目一新。他認爲“三”是虚指，“三壽”的意義就等於“萬年”或

（接上頁）點撰寫成文，以《琱生尊與琱生簋的聯讀》爲題正式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206—211頁，中華書局，2008年9月。

① 其説見前引鄔可晶文。

② “老”也有可能讀爲考察之“考”，如此則“之”當爲代詞。參林澐：《琱生三器新釋（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2008年1月1日。不過，結合叔趞父卣【集成05428—05429、通鑑13341—13342】的“余考（老），不克御事”來看，“余老之”的“老”還是如字讀爲優。

"萬壽",並總結分析了《詩經》和銅器銘文中"萬壽無疆"一類祝頌多壽的辭句,指出"三壽作朋"應當和它們一樣,都是"數名結構+否定式"的結構。在此基礎上,他提出"作"本應作"亡":

> 據此推測,就不難看出,"作朋"原來是作"亡朋"的。篆文"亡"字作" ","乍"字作" ",僅僅多一筆少一筆之差,所以容易混誤。"乍"古通"作",所有銘文講到器物的製作時都是寫作"乍"的。"三壽亡朋"之所以成爲今本的"三壽作朋",就是這樣展轉訛誤而來。《詩·椒聊》説:"彼其之子,碩大亡朋"(卷六,47頁上),有力地證實了"亡朋"一詞是《詩經》中本來就有的。毛傳:"朋,比也"。"三壽亡朋"就是祝頌對方活到萬歲的高齡,壽命之長無人能與倫比。①

由於"三壽亡(無)朋"文意通順,加之"亡"、"乍"古文字的確形近,"亡"之誤爲"乍"於出土文獻確有其例(且正好是《詩》之文句,見下文),此説初讀之下,不由讓人感到頗具説服力。劉立志在談到出土文獻糾正《詩經》傳本之誤時特别提及此説。② 此外,也有一些古文字學者相信其説,並在涉及"亡"、"乍"相訛時舉此爲例。③

王顯文中説自己之所以會想到"三壽作朋"即"三壽亡朋"之訛,源於先"悟出了'三壽作朋''三壽'就是'萬壽'的意思"。也就是説,判定其説能否成立的關鍵仍然要落在弄清"三壽"的含義上。

"三壽",《毛傳》曰:"'壽',考也。"《鄭箋》則謂:"'三壽',三卿也。"其後《孔疏》申説鄭意,牽和《傳》、《箋》,曰:"老者,尊稱。天子謂父事之者爲三

---

① 王顯:《〈詩·閟宫〉"三壽作朋"解》,第197—207頁,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北京出版社,1982年7月。此處所引諸句見第206頁。

② 劉立志:《二十世紀考古發現與〈詩經〉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4年第2期。

③ 楊澤生:《説"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戰國竹書研究》,第138頁,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年12月。蘇建洲:《〈清華簡九篇綜述〉封二所刊〈皇門〉簡簡釋》文末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165),2010年5月30日。

老，公卿大夫謂其家臣之長者稱室老。諸侯之國立三卿，故知‘三壽’即三卿也。言‘作朋’者，謂常得賢人，僖公與之爲朋，即《伐木》《傳》云‘國君友其賢臣’是也。‘岡’、‘陵’，不動之物，故言取其堅固也。”

以“三壽”爲“三卿”雖出自《鄭箋》，後代信從者却並不多。[①] 宋代以降，懷疑之聲四起。朱熹《詩集傳》卷二十謂“‘三壽’，未詳”，引《鄭箋》後又云“或曰：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蓋已疑鄭説。[②] 最早明確反對“三卿”説的大概是王應麟，他在《困學紀聞》卷三中説：“晉姜鼎銘曰：‘保其孫子，三壽是利。’《魯頌》‘三壽作朋’，蓋古語也，先儒以爲三卿，恐非。”

除“三卿”、“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兩説之外，更普遍的意見是將“三壽”理解爲上壽、中壽、下壽之人，“三壽”猶“三老”。此説似始自范處義，至於有清一代，戴震、馬瑞辰、陳奐、胡承珙等治《詩》名家都贊同這種理解，他們所據文獻大致相似，主要來自張衡《東京賦》薛綜《注》及李善《注》引《養生經》等，以及王應麟所論的晉姜鼎銘文。[③] 近代及今人注

---

① 後代從鄭者如：[宋] 嚴粲《詩緝》卷三十五：“國有壽考之三卿與作朋友，皆如岡陵之固，祝其君臣同慶也。”[宋] 蘇轍《詩集傳》卷十九：“‘三壽’，三卿也。”[元]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二十：“‘三壽’，未詳。鄭氏曰：三卿也。或曰：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鄭氏説優。”[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九：“‘三壽’，三卿也。曰‘三壽’者，謂人君表正百官，使之敏德而可久居其位，則三卿皆老成之人，故以‘壽’言耳。以之爲朋，則典刑不失，國如岡陵之固，而不至虧崩震騰，魯國之常長可保矣，非以岡陵祝三卿之壽也。”[清] 顧廣譽《學詩詳説》卷二十九：“‘三壽作朋’，《箋》訓‘三卿’爲是。上下皆言國勢之堅固，此言堅固之所以然。僖公大臣季友、文仲之倫並享永年，故謂之壽。君臣同心，故謂之朋。戴氏以‘三壽’爲上壽、中壽、下壽之人，‘作朋’，言皆得與爲比壽，由是引而極之，故又曰‘如岡如陵’。然專祝公之壽自在下章，此當以《箋》、《疏》爲正。王氏《困學紀聞》所載晉姜鼎銘‘保其孫子，三壽是利’，彼自謂上中下三等之壽，與此不同。”

② [宋] 朱熹《詩集傳》卷二十：“‘三壽’，未詳。鄭氏曰：三卿也。或曰：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宋] 輔廣《詩童子問》卷二十、[明] 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七等徑引《詩集傳》。承襲《詩集傳》之疑或取“願公壽與岡陵等而爲三也”説者又如：[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十一：“鄭氏曰：‘三壽’，三卿也。岡陵取堅固也。王氏曰：壽考之三卿爲公朋也。朱氏曰：‘三壽’未詳，或曰願公壽與岡陵等爲三也。”[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十二：“‘三壽’謂魯邦與下岡陵相並而爲三也。”[清] 姚際恒《詩經通論》卷十八：“‘三壽作朋’當如《集傳》後一説，謂與岡陵等而爲三。春秋時宜或有此巧語耳。”

③ [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七：“‘三壽’，謂大國三卿，亦皆壽考，與君爲朋，君臣之福皆如岡陵之高固也。或曰：三壽謂上中下也，上壽百二十、中壽百歲、下壽八十，魯人頌僖公與三壽之人爲朋也。亦通。”　（轉下頁）

詩亦多取此説。①

（接上頁）[明] 張次仲《待軒詩記》卷八："'三壽'者，上壽百、中壽八十、下壽六十，殆漢之所謂三老。'朋'，朋友，'作朋'，相與爲友，同心一德而無忤也。"

[清] 戴震《毛鄭詩考正》卷四："'三壽'謂上壽、中壽、下壽之人，'作朋'言皆得與爲比壽，由是引而極之，故又曰'如岡如陵'。王伯厚云：晉姜鼎銘曰'保其子孫，三壽是利'，《魯頌》'三壽作朋'，蓋古語也。"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據下言'如岡如陵'是祝其壽考，則'壽'从《傳》訓'考'爲是。'考'猶'老'也，'三壽'猶'三老'也。晉姜鼎銘'保其子孫，三壽是利'，昭三年《左傳》'三老凍餒'，杜《注》：'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文選》李善《注》引《養生經》：'黄帝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皆'三壽'即'三老'之證。《箋》訓爲'三卿'，失之。"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九："《傳》釋'壽'爲'考'，三考，義未聞。疑'考'乃'老'之誤，張衡《東京賦》：'降至尊以訓恭，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云：'三壽，三老也。'又《新序・雜事五》：'《詩》曰："壽胥與試。"美用老人之言以安國也。'下章'壽'三家詩釋爲'老'，則與此'三壽'爲'三老'義同。《箋》云：'三壽，三卿也。'應是申成毛訓。《椒聊》《傳》：'朋，比也。'古比方、比合不分上去聲，'三壽作朋'意謂君與臣合德也。"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九引陳奐説並補充曰："《正義》云：'老者，尊稱。天子謂父事之者爲三老。''諸侯之國立三卿，故知三壽即三卿也。'或孔所據《傳》本作'老'字。《爾雅》：'老，壽也。'《正義》又云：'"壽，考"，《釋詁》文。'恐有誤字。""《困學紀聞》引晉姜鼎銘曰：'保其子孫，三壽是利。'案此用詩'三壽'字，不指三卿説。"

[清] 王夫之《詩經稗疏》卷四："'三壽作朋'，《鄭箋》云：'三壽，三卿也。'文義甚爲牽强，且魯僖之世，三家始命，而史克作頌之年，季孫行父、公孫敖皆少，安得遽以壽祝之。《集傳》曰：'與岡陵等而爲三'，於文義亦不安。按《博古圖》載周晉姜鼎銘曰：'三壽是利。'晉六卿，非三，且卿之壽利，不當載之姜氏之鼎。銘文無'岡陵'之語，是'三壽'古之通詞，非僅爲魯設矣。'三壽'者，壽之三等也。《養生經》曰：'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左傳》晏子謂叔向曰：'三老凍餒。'杜預解曰：'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皆八十以上。'《論衡》曰：'《春秋》説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三説不同，其爲上中下之三等均也。而黄帝、堯、舜、文、武、太公、召公及漢初伏生、張蒼皆逾百歲，則古者不以九十爲上壽，是《養生經》之言確於《論衡》矣。'朋'，並也。'三壽作朋'者，合並三壽，祝孝孫以無疆之壽也。"

[清] 魏源《詩古微》上編之六："'三壽作朋'，《箋》以爲'三卿'，亦不可信。僖世三家始命，且行父、公孫敖皆少，安得遽以壽祝之。晉姜鼎銘曰：'三壽是利。'晉六卿，非三，且晉卿之壽不當載于姜氏之鼎。而銘文無'岡陵'之語，則《集傳》'與岡陵爲三'之説亦非也。《論衡》曰：'《春秋》説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而《養生論》云：'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而《左傳》晏子曰：'三老凍餒。'杜《注》以上壽、中壽、下壽爲三老，則知嘏祝之通詞，非魯頌之私典矣。"

[清] 胡文英《詩經逢原》卷十："'三壽'，李善曰：上壽一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年也。"

[清] 郝懿行《詩問》卷七："'三壽'，三命也。'作朋'者，與三壽之人爲朋也。'如岡如陵'，謂安固也。自'俾爾熾昌'以下，設爲慶孝孫之辭。朱子云'籩豆大房'下當脱一句。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是謂三命。王伯厚云：晉姜鼎銘云'保其孫子，三壽是利'，三壽蓋古語。"

① 林義光《詩經通解》："昭三年《左傳》'三老凍餒'，杜注云：三老謂上壽、中壽、下壽。諸書或云上壽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或云上壽九十，中壽八十，下壽七十。雖不盡可 （轉下頁）

以上是傳統經解中對“三壽”的三種理解。“三壽”一詞不見於《閟宮》之外的先秦傳世文獻，單憑時代更晚的傳世文獻很難弄清它在詩中的用義，也就無法判定王顯的“三壽亡朋”説是否正確。幸運的是，出土文獻爲我們理解“三壽”提供了更多的材料。

“三壽”見於西周至春秋的銅器銘文（除去宋人就已經見到的晉姜鼎外，尚有五件），或寫作“參壽”，辭例如下：

1. 匄三耆（壽）懋（懿）德萬年。【曩仲壺，集成 06511、通鑑 10863，西周中期】

2. 福余沈（沖）[①]孫，參（三）耆（壽）隹（唯） 。【戠鐘，集成 00260、通鑑 15633，西周晚期】

3. 畯保其孫子，三耆（壽）是。【晉姜鼎，集成 02826、通鑑 02491，春秋早期】

4. 若䜌（召）公耆（壽），若參（三）耆（壽）。【者減鐘，集成 00193—00198、通鑑 15542—15547，春秋中期】

5. □□參（三）耆（壽）。【侯古堆鎛，通鑑 15806—15813，春秋晚期】

（接上頁）據，而僖三十二年《左傳》秦穆公謂蹇叔爲中壽，則古人言壽自有三等之分。”（第 427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高亨《詩經今注》：“三壽，三等長壽之人，九十歲爲上壽，八十歲爲中壽，七十歲爲下壽。朋，猶侶也。此句言長壽之人作僖公的伴侶，説明僖公也是長壽。”（第 52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三壽，指上壽、中壽、下壽。《文選》李善注引《養生經》：‘上壽者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朋，比。”（第 1017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三壽作朋：三老爲友。”（第 482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向熹《詩經譯注》：“《通釋》：‘三壽，猶三老也。’《生經》（引者按：漏一“養”字）：‘上壽者百二十，中壽百年，下壽八十。’”（第 531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屈萬里《詩經詮釋》：“三壽，謂上壽、中壽、下壽也。上壽百二十歲，中壽百歲，下壽八十歲：馬瑞辰説。按：三壽之語，金文中習見，馬氏説是。朋，輩也。言僖公之壽，可與三壽之人相齊等也。【三壽之義，王夫之《詩經稗疏》已作上、中、下三壽，見卷四。】”（第 612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

① 舊多誤釋爲“順”，馮勝君指出當釋爲“沈”，蔣玉斌、周忠兵將之讀爲“沖”。參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説“沈子”、“沈孫”》，《出土文獻》第二輯，第 37—38 頁，中西書局，2011 年 11 月。

6. □□參(三)壽(壽)。【鄀子成周鐘,通鑑 15261,春秋晚期】

除銅器銘文外,"三壽"亦見於戰國竹書。清華簡中有《殷高宗問於三壽》一篇,簡文有云:

> 高宗觀於匋(洹)水之上,參(三)壽與從。高宗乃䎽(問)於少壽曰……少壽酋(答)曰……宧(中)壽曰……宧(中)壽酋(答)曰……高宗乃或(又)䎽(問)於彭且(祖)曰……彭且(祖)酋(答)曰……

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正式出版前,李學勤就曾撰文介紹本篇,並謂這裏的"三壽"是指三位長壽的老人,即少壽、中壽和最老壽的彭祖。[①] 王挺斌隨後提出,由清華簡來看,《閟宮》和金文中的"三/參壽""現在可以確指爲三位長壽之人"。[②]

清華簡這條材料非常重要,這裏"參(三)壽"的含義是確鑿無疑的,它至少可以幫助我們確定一點:戰國時"三壽"已經可以被理解成三位長壽之人。但是,若憑此就貿然斷定《詩經》和金文中的"三/參壽"也應作同樣的理解,在邏輯上是不嚴密的,還需要進行具體的分析。

《閟宮》的"三壽"由於有後面的"作朋"限制,理解成上、中、下三位長壽之人確實非常合適。"三壽作朋"正如前人所言,指與三等老壽之人爲伴,以喻壽之長。

再來看金文中的"三/參壽"。一部分學者主張"參"爲正字,"三壽"讀爲"參壽","參"即參星,"三(參)壽"指"參星的年壽",比喻人之長壽如參星之

---

①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初識清華簡》,第 181—182 頁,中西書局,2013 年 6 月。本篇正式發表時,整理者注:"據下文,'三壽'指少壽、中壽、彭祖三位不同年齡段的老人。《莊子·盜跖》:'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下册第 152 頁,2015 年 4 月。)

② 王挺斌:《利用清華簡來解釋〈詩經·魯頌·閟宮〉"三壽作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089),2014 年 10 月 23 日。

高，郭沫若、魯實先、季旭昇等持此説。[①] 還有一部分人認爲“三”爲正字，“三壽”表多壽之意，其中又可分爲兩類，或以“三”爲實指，或以“三”爲虚指，高本漢、王顯、白川静等持此説。[②] 此外也有人認爲金文的“三壽”仍當理解成傳統的“壽之三等”。[③]

我們認爲，前人無差别地理解金文中所有的“三/參壽”是不合理的，它們在各例中的意義並不完全相同。曶仲壺“匄三壽懿德”中，“三壽”和“懿德”並舉，當是與其結構、性質類似的詞語，且金文多見祈匄“眉壽”之語，亦偶有“匄考壽”、“祈萬壽”、“匄萬年壽”、“祈魯壽”，[④]比勘辭例即可知曶仲壺的“三壽”義近“眉壽”等。䜌鐘“參（三）壽隹（唯）”和晉姜鼎“三壽是 ”語境類似，舊多釋爲“利”，多釋爲“琍”讀爲“利”，於字形不合。及右半所从當從清人許瀚之説釋爲“刻”之初文（字形象以刀刻木），從郭沫若之説讀爲賅備之“賅”，[⑤]如此則這兩例“三壽”宜理解成“上中下三等之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53、154頁，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7月。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第147—154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3月。楊朝明：《〈詩經·閟宫〉“三壽作朋”解》，《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第105—109頁，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4月。

②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貞松堂古遺文補遺上三十七曶中壺的銘文有‘匄三壽懿德’。‘三’是‘壽’的形容詞，正如‘懿’是‘德’的形容詞。所以‘三壽’的意義按理該是‘三倍的年歲’，也就是普通壽數的三倍。依同理，左傳的‘三老’也應該是‘有三倍壽數的人’，也就是年壽很高的人。如此，此句詩是：‘你將和有三倍壽數的人作等儕’。”（第1103頁，中西書局，2012年10月。）白川静、杜正勝亦取此説，參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91—392頁，綫裝書局，2008年10月。

③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92頁，綫裝書局，2008年10月。鄔可晶《〈殷高宗問於三壽〉新注》，“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發言稿，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年8月21日—22日。

④ 祈匄“考壽”見於 甗【通鑑03356】等；“萬壽”見於伯百父簋【集成03920、通鑑04778】、虢季鐘【通鑑15361—15364】等、“萬年壽”見於遣盉【集成09433、通鑑14757】等；“魯壽”見於乖伯簋【集成04331、通鑑05385】等。

⑤ 鄔可晶《〈殷高宗問於三壽〉新注》，“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發言稿，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年8月21日—22日。又，董珊認爲及都是“割漆”之“割”的表意字，讀爲“匄”，見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第40頁，科學出版社，2014年1月。田煒亦對此二字的識讀有較詳細的討論，並同意董珊的觀點，見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第204—20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3月。

壽”。河南固始侯古堆墓出土的鎛和鄱子成周鐘中,“參(三)壽”之上二字當爲作鐘人名,由於器物易主故被鏟去,謝明文指出這裏“人名+參壽”的結構係省去了祈求動詞,但仍表示作器人祈“參壽”的意思,猶叔朕簋【集成04620、通鑑05967】之“弔(叔)朕鬫(眉)耆(壽)”,[①]此二例中“三壽”亦與“眉壽”類似。者減鐘的“若召公壽,若參壽”的辭例要特殊一些,格式上“召公”與“參”相對,有人認爲“參”指參星,唐蘭認爲“參”是人名。我們懷疑者減鐘的“參(三)壽”是“三壽壽”之省,“召公”本與“三壽”相對,皆長壽之人。或者説,“三壽(上、中、下三等長壽之人)”的“壽”,其實也就是“三壽(上、中、下三等壽命)”。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的初步看法是:冀仲壺、侯古堆鎛和鄱子成周鐘之“三/參壽”是長壽、多壽之義,略近於“眉壽”、“萬壽”等;麩鐘和晉姜鼎之“三/參壽”義爲上、中、下三等之壽;者減鐘之“參(三)壽”義爲三壽之人之壽。前人將“三/參”講成“參星”、“數之極”或“三倍”,本質上都是想解釋“三壽”爲何會有類似於“眉壽”、“萬壽”的意思,但是這些説法皆有未安之處:王顯、杜正勝等已指出古無參星主壽的説法,將參星和長壽聯繫起來是一廂情願的做法;陳英傑則指出金文“三/參”皆實指,以“三”表數之極“當是陰陽五行思想盛行的春秋戰國時期的事”,“祈求‘萬壽’、‘眉壽’、‘無疆’者早已出現,甚至有的説‘萬億年’,而用‘三壽’表數之極實在難以相信”。[②]

我們認爲“三壽”表長壽、多壽意仍然與“上、中、下三等壽”有關,壽雖分三等,然三等皆壽,不論是哪個等級,皆爲長壽。言“三壽”猶言各種各樣的壽,在冀仲壺、侯古堆鎛和鄱子成周鐘中着重强調的是三等壽的共性,即表達較籠統的長壽意,而在麩鐘和晉姜鼎中則偏重於區分壽的三個等級。

至於“三壽”又爲何可以表示上、中、下三等壽之人,鄔可晶已有討論,他認爲:“《殷高宗問於三壽》中指彭祖、中壽、少壽三位長壽老人的‘三壽’,大

① 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21),2010年12月8日。

②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92頁,綫裝書局,2008年10月。

概是由西周春秋金文和《詩經》中指上壽、中壽、下壽‘壽之三等’的‘三壽’演變而成的，這種傳説出現的時代顯然較晚（《文選》卷三載張衡《東京賦》‘送迎拜乎三壽’，薛綜注：‘三壽，三老也。’民間傳説中，福、禄、壽，曾爲天上三吉星，後將其‘人格化’爲三位神仙；原指四種習氣的酒色財氣，後代變爲佛教四大天王脚下所踩者，晚近的俠義小説又附會出‘酒色財氣四大天王’。情況與此相類）。”[①]鄔可晶認爲《詩經》和金文中的“三壽”皆當解爲“壽之三等”，與我們的看法略有不同，但是他關於“三壽”“人格化”成三位長壽老人的分析應當是可信的。需要補充的是，我們認爲這種“人格化”的發生要遠遠早於清華簡的時代。者減鐘爲春秋中期器，《閱宫》一般認爲作於魯僖公末年，二者時代相近，很可能春秋時人們就已經將“三壽”作爲“三等壽之人”來使用了，而從現有的材料來看，“上中下三等壽”和“長壽”這兩種用法一直從西周貫穿到春秋末。

總之，我們認爲《詩經》和出土文獻中所見“三壽”的含義有細微的差别，但又彼此聯繫，既可表“上中下三等壽”，也可表“長壽”，還可指“三等壽之人”。《閱宫》“三壽作朋”應取最後一種理解，指與上、中、下三等壽之人爲伴。如此，“三壽作朋”本爲“三壽亡朋”的説法也就不能成立了。

説到“乍”、“亡”的問題，還有一例也涉及《詩經》。上博簡《孔子詩論》簡6有“《剌（烈）𣐈（文）》曰：‘乍競隹（維）人’”，今本作“無競維人”，整理者馬承源認爲當以簡本“乍（作）”爲正，“乍”、“亡”形近，“亡”、“無”相通，今本“無”爲傳抄之訛。其説非是，已有不少學者陸續指出今本“無競”無誤，簡本“乍”反而應當視爲“亡”的誤字。[②]《詩經》“無競”凡五見，䜌鐘【集成 00260、通鑑 15633】有“朕猷又（有）成亡（無）競”，高卣蓋【集成 05431、通鑑 13345】有“亡（無）競才（在）服（服）”。“無競”爲古之成語，一般認爲意思是無人能與之争競。

---

① 鄔可晶《〈殷高宗問於三壽〉新注》，“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發言稿，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 年 8 月 21—22 日。

② 鄭玉珊：《〈上博（一）·孔子詩論〉研究》，第 316—320 頁，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季旭昇教授），2004 年。魏慈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與〈詩經〉研究瑣記》，《東華漢學》第二期，2004 年 5 月。

第三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的新嘗試

(一)“戎有良翰”之“戎”可能爲“我”之誤字

《大雅・崧高》:

申伯番番,既入于謝,徒御嘽嘽。
周邦咸喜,戎有良翰。
不顯申伯,王之元舅,文武是憲。

“周邦咸喜,戎有良翰”之“戎”,《毛傳》無説,歷來治詩者多循《鄭箋》,認爲“戎”猶第二人稱代詞“汝”。鄭説之外,尚有其他一些解釋,如《孔疏》將“戎”理解爲“大”,[①]還有人解釋成“而今”、“從此”,[②]或認爲“戎”是無意義的虚詞,[③]這些説法的影響力皆有限。

---

① 《毛傳》此處無説,《孔疏》揣測毛意,根據《毛傳》於他處訓“戎”爲“大”,認爲這裏也應訓爲“大”,謂:“毛以爲,……謝人觀其儀貌,知是賢君,徧邦之内,悉皆喜悦,而相慶曰:‘今有大良善幹事之君申伯。’……鄭唯‘戎’爲‘汝’爲異,餘同……周匝是‘徧’之義,故爲‘徧’也。‘翰,幹’,《釋詁》文。‘汝’者,相於之辭,故知是相慶之言。以申伯新爲之君,故遞相慶賀也。毛於‘戎’字皆訓爲‘大’,知此亦與鄭不同。”《孔疏》有此提法顯然是因爲“疏不破注”,絶不在《毛傳》之外另尋訓解。由於將“大”代入上下文中無法疏通文意,《孔疏》只好勉强爲之,含混地講成“今有大良善幹事之君申伯”。《孔疏》的説法雖然荒謬,居然也得到了一些《詩經》研究者的支持,如:[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五:“‘戎’,大也。‘翰’即首章云‘維周之翰’也,‘翰’,榦也。”[清] 林伯桐《毛詩通考》卷二十五:“毛詩‘戎’皆爲‘大’,‘戎有良翰’謂大有良善幹事之君也,《箋》‘戎’猶‘女’也,非毛之意。”

②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整個周國都恭喜,如今已有好屏障。”“今有良翰。戎,而今的合音。”(第 424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程俊英:《詩經譯注》:“全城人民喜洋洋,從此國家有棟梁。”(第 58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2 月。)按:解爲“而今”、“從此”大概是受到了《孔疏》及朱熹的啓發,《孔疏》謂:“今有大良善幹事之君申伯。”朱熹《詩集傳》卷十八:“‘戎’,女也。申伯既入于謝,周人皆以爲喜,而相謂曰‘汝今有良翰’矣。”

③ 屈萬里《詩經詮釋》:“按:戎,語詞。”(第 533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按:疑其説本自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豐部第一謂“戎”可作“發聲之詞”。

表面上看，鄭玄訓“戎”爲“汝”一直占據着統治地位，但細究之下就會發現，同意“戎”猶“汝”的學者之中，有不少與《鄭箋》的看法並不完全一致。《鄭箋》謂：“‘周’，徧也。‘戎’，猶女也。‘翰’，幹也。申伯入謝，徧邦内皆喜曰：‘女乎，有善君也。’相慶之言。”體會可知《鄭箋》以“汝”爲謝地之人互相稱呼之辭。① 有人却認爲這個“汝”指稱的是宣王，②甚至認爲指申伯。③ 此外，還有一些差異更爲細微的説法，如不少治《詩》者雖然也認爲“汝”是人民對彼此的稱呼，但却主張這些人是周人、京師之人而非謝地之人，④亦與鄭有别。

無論前人之説如何紛紜，没有人懷疑過“戎”字本身可能存在訛誤。事實上，“周邦咸喜，戎有良翰”一句以“戎（汝）”讀之，總嫌文氣有蹊蹺之處，並不十分妥帖。我們懷疑今本“戎有良翰”文字有誤，應校作“我有良翰”。

鄭玄所見文本既已作“戎”，則訛誤的發生必在東漢以前。從字形方面來看，“我”和“戎”兩字的輪廓框架自古文字階段起就頗有相似之處，訛誤不無可能。到了秦漢文字阶段，書寫的隨意性導致一部分寫法的形體變得格外接近。這一時期“我”字最標準、最簡單的形體寫作 （馬王堆帛書《老子》）、 （熹平石經），繁化的變體是以“戈”的一横爲分界，在上下各多加幾

① 鄭訓“周”爲“徧”（遍），又訓“翰”爲楨幹之“幹”，謂“良翰”指“善君”。以常理度之，稱申伯爲“君”之人只能是謝地之人，那麽這個“周邦”自然就指謝地全境，“戎”也就是謝地人的互稱之辭了。

② 高亨《詩經今注》：“戎，汝也。指宣王。”（第 45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林義光《詩經通解》：“戎，汝也。朱彬云：指宣王言，猶上章言維周之翰也。”（第 375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③ 向熹《詩經譯注》翻譯爲：“全國人民都歡喜：你是國家好棟梁！”（第 459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

④ ［宋］蘇轍《詩集傳》卷十七：“申伯既入于謝，周人皆曰：‘汝有良翰蔽矣。’”［宋］朱熹《詩集傳》卷十八：“‘戎’，女也。申伯既入于謝，周人皆以爲喜，而相謂曰：‘汝今有良翰矣。’”［明］陸化熙《詩通》卷三：“‘周邦’指京師一帶，人言‘女’，是周邦人自相謂。”［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周邦咸喜’者，京師之臣若民皆聚觀而喜也。‘戎有良翰’者，周人自相謂之辭。‘戎’之爲‘汝’，音之轉也，古者‘戎’有‘汝’音。”［清］陳孚《詩傳考》卷五：“鄒氏曰：周人就京師之人言，‘戎’，周人自相謂也。天下以京師爲根本，京師以列國爲藩垣，此正應‘維周之翰’意。亦通。”（按：鄒氏應指鄒泉，著有《詩經説約》、《詩經折衷》，後者已佚。）

橫筆(、 、)。[①] "戎"字以 爲標準形體,可繁化成"戈"上下各一個"十"的形體(、 、 、),[②]這類"戎"的繁體和"我"的標準體是最爲接近的一組形體。

非獨"戎"、"我"如此,與"戎"、"我"字形輪廓相近的"戊"、"戌"、"戍"、"伐"、"成"、"戚"、"式"等字,它們兩兩之間都可能存在糾葛、發生訛誤。這種情況在甲骨、金文中就已出現:殷墟人頭骨刻辭和壺簋【集成 03732、通鑑 04585】中"伐"訛作"戍",[③]金文多有"成"訛作"戌"或"戌"訛作"成"之例。[④] 秦漢文字材料中類似情況亦多見,僅在馬王堆帛書中找尋,就有"戊—成"、"伐—我"、"我—戚"、"式—戎"發生訛誤之例;[⑤]銀雀山漢簡中也有"伐"訛作"戚"之例;[⑥]肩水金關簡裏有"戌"和"戊"互訛、"戍"訛作"戎"等例。[⑦] 這些輪廓相近之字發生訛誤的例子也可以從側面證明"戎"、"我"相訛是可能的。

---

① 戰國楚簡文字就有在"戈"加一短橫飾筆的情況( )。

② 秦漢文字中"我"、"戎"的字形,可參看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第 562、565、566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15 年 6 月。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下編第 527、528、531 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14 年 6 月。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897、901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 8 月。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第 355、356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2 月。

③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21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④ 參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第 194—1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3 月。又,謝明文《晉公盨銘文補釋》亦涉及相關之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236—2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相關討論見第 241—242 頁)。按:謝文所舉晉公盨之例不確,此例之字應釋爲"建",見吴鎮烽:《晉公盤與晉公銘文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97),2014 年 6 月 22 日。

⑤ 《五星占》第 56 行上:"赤而角則犯伐〈我〉城。"《出行占》第 26 行下:"十一曰大戊〈成〉。"《陰陽五行甲篇》諸神吉凶下篇第 42 行:"我〈戚(菽)〉吉星去(虚)、東辟(壁)、必(畢)。"《老子甲本》第 19 行:"式〈戎〉馬生於郊。"

⑥ 銀雀山漢簡《十陣》篇"方戚從流",張震澤疑"方戚"即《略甲》篇之"旁伐",嚴國慶認爲"戚"爲"伐"之誤寫。參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第 202—203、225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 年 4 月。

⑦ 可略參落葉掃秋風:《〈肩水金關漢簡(伍)〉釋文商補》,簡帛網論壇討論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89),2016 年 8 月 25 日。

傳世文獻中有“戎”、“我”異文之例，亦可作爲“戎”、“我”形近訛誤的證據。[①]《左傳》莊公二十年“冬，齊人伐戎”，《穀梁傳》作“伐我”，對此前人曾有討論，認爲“我”係“戎”之訛：

> 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卷二：“二十年經‘齊人伐戎’，《穀梁》作‘伐我’。案‘戎’與‘我’字形相涉，是時齊魯同盟合好，不應有侵伐之事，當以《左》、《公》爲是。”
>
> 趙坦《春秋異文箋》卷三：“《穀梁》‘冬，齊人伐我’，謹案：‘戎’、‘我’字相類，《穀梁》作‘伐我’，或因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而訛。”
>
> 陳立《公羊義疏》第二十二：“《穀梁》作‘伐我’。趙氏坦《異文箋》云：‘戎’、‘我’字相類，《穀梁》作‘伐我’，或因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而訛。”
>
>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春秋莊公閔公經傳第三補注第七：“‘冬，齊人伐我’。補曰：‘我’當爲‘戎’。《穀梁》與《左氏》、《公羊》本同字，蓋轉寫誤也。哀以前皆書四鄙，不應此獨直文，傳於上年發書鄙義，不應於此無傳，知必是誤字矣。張洽曰：戎在徐州之域，最近齊魯，故先治之。”

又，《逸周書・世俘》：“甲寅，謁我殷于牧野。王佩赤白旂。”盧文弨校“我”作“戎”，顧頡剛認爲盧校可從，並舉《尚書・康誥》“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爲證。[②]《潛夫論・五德志》：“後嗣修紀，見流星，意感生白帝文命戎禹。”

---

① 除了下文討論的《春秋傳》“戎”、“我”異文例外，《故訓匯纂》還收録了一例，謂：“戎作我。《詩・大雅・韓奕》‘纂戎祖考’李富孫異文釋：‘白帖作纂我。’”（第839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按：查《白氏六帖》，原作“纂我祖考堂”，很可能係後人有意改詩以便用作堂號，視爲異文大概不妥。

②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427—42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3月。

舊本“戎”作“我”。[①] 這兩例亦可視作典籍“戎”、“我”相訛的旁證。[②]

總之,從字形和文獻兩方面的材料來看,“戎有良翰”爲“我有良翰”之訛在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

我們之所以懷疑“戎”應作“我”,關鍵還是基於文意方面的考慮。“周邦咸喜,我有良翰”要遠勝於“周邦咸喜,戎有良翰”,要闡明這一點,有必要先弄清同句中其他關鍵字詞的含義。

前人對“周邦咸喜,戎有良翰”的句意把握有所不同,主要是因为他们對“周邦”和“良翰”的理解有别。鄭玄訓“周邦”之“周”爲周遍之“周”,又訓“翰”爲“幹”,以“良翰”爲“善君”,而蘇轍等則認爲“周”是西周之“周”,“翰”爲藩蔽意。

結合出土文獻來看,鄭玄關於“周”和“翰”的理解恐怕都是錯誤的。“周邦”於西周金文中多見,辭例有“有庸于周邦”、“奠周邦”、“保奠周邦”、“保乂周邦”、“卹周邦”、“徹周邦”等。[③] 結合上下文來看,這些例子中“周”均不可

---

① [清] 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第 393 頁,中華書局,1985 年 9 月。

② 又,今本《尚書·洛誥》“公無困哉我”,陳劍認爲本當作“公,女(汝)念哉”,今本“哉我”之“我”字有可能是因爲與“𢦏”形近而誤衍,亦可略作佐證。參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第 211—220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12 月。與“哉我”有關的部分見第 214—217 頁。

③ 才(在)乃聖且(祖)周公繇(繇)又(有)共于周邦。【柞伯鼎,通鑑 02488】

录白(伯)𢦚,繇(繇)自乃且(祖)考又(有)爵(庸)于周邦,右(佑)闢三(四)方,叀(助)圅天令(命)。【录伯𢦚簋蓋,集成 04302、通鑑 05365】

𠟭(則)繇(繇)隹(唯)乃先且(祖)考又(有)爵(庸)于周邦,干(扞)害(禦)王身,乍(作)爪牙。【師克盨,集成 04467、通鑑 05680】

𠟭(則)繇(繇)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𥄳(昭)先王,爵(庸)堇(勤)大令(命),奠周邦。余弗叚䛫(忘)聖人孫子,余隹(唯)閘乃先且(祖)考有爵(庸)于周邦。【四十二年逑鼎,通鑑 02501】(四十三年逑鼎亦有“奠周邦”、“有庸于周邦”之語。)

不(丕)顯文武,受令(命),𠟭(則)乃且(祖)奠周邦。【詢簋,集成 04321、通鑑 05378】

克甫(輔)保氒(厥)辟考(孝)王、𡰥(夷)王,又(有)成于周邦……天子甘(其)萬年無彊(疆)耆黃耇,保奠周邦,諫辪(乂)三(四)方。【逑盤,通鑑 14543】

天子甘(其)萬年無彊(疆),保辪(乂)周邦,畯尹三(四)方。【大克鼎,集成 02836、通鑑 02513】

乍(作)册奉異(翼)井(型)秉明德,虔夙夕卹周邦,保王身,諫辪(乂)四或(國)。【作册奉鬲,通鑑 03037】

害(憲)聖成王,左右敹(綬)󠄀𩰫(糂)剛鯀(鯀),用䡈(肇)𢾇(徹)周邦。【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

作“遍”解，“周邦”無一例外全部都應該理解爲周王室、周天下。

再來看“翰”。《詩經》中“翰”多次出現（如：《大雅・文王有聲》“王后維翰”，《大雅・板》“大宗維翰”，《大雅・江漢》“召公維翰”），舊注以“幹”、“榦”訓之，或解爲楨幹、骨幹，或解爲藩屏、羽翼。[①] 將這兩種解釋代入原詩之中，謂“王后”、“大宗”、“召公”乃國之楨幹，或謂乃國之藩屏，似乎皆可講通，令人難以取捨。晉公盨【集成 10342、通鑑 06274】銘有“晉邦唯翰”一語，可以幫助我們確定類似語境中“翰”的意思，其銘曰：

> 雔（唯）今孚（小子），整辟（乂）爾家，宗婦楚邦，烏（於） （昭）萬年，晉（晉）邦隹（唯）鶾（翰），永康（康）寶。[②]

陳劍指出“小子”是晉公對其女孟姬的稱呼，那麽這段話的内容當爲對孟姬出嫁後的期許、告誡。謝明文認爲“晉邦唯翰”即“翰晉邦”，猶鄀嬰鼎【集成 02683、通鑑 02280】言“保辟（乂）鄀（鄀）國”，隱含的施事者是晉公之女，讓她“藩翰晉邦”。[③] 這些意見應皆可信。在這裏，“翰”的含義是可以確定的，因爲成爲楚國之妃的晉女顯然只能做到心繫晉國、捍衛晉國，努力讓自己的母國不受到侵害，而不可能成爲晉國的棟梁骨幹。古漢語名動相因，那麽“戎有良翰”中用作名詞的“翰”也很可能應當理解成藩翰之“翰”。申伯所領受的謝地，城在周邦之南，説他是周邦的好藩屏、護衛，是很自然合理的。“良翰”猶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13—14“隹（惟）我逡（後）嗣，方（旁）聿（建）宗子，不（丕）隹（惟）周之矦（厚）幷（屏）”、《繫年》簡 18“方（旁）埶（設）出宗子，以乍（作）周厚唪（屏）”之“厚屏”，語境與《尚書・顧命》“建侯樹屏”、

① 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 686 頁“幹”字條，第 1819 頁“翰”字條，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第 177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② 又有私家收藏的晉公盤，可與晉公盨銘對讀，銘文略有不同。參吴鎮烽：《晉公盤與晉公銘文對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297），2014 年 6 月 22 日。

③ 謝明文：《晉公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236—2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陳説見謝文注 10。

《大雅・板》"大邦維屏"等亦近。

弄清了"周邦"和"良翰"的含義,我們再來看"周邦咸喜,戎有良翰"。申伯進入南方的謝地之後,周人都很高興,爲什麽要説"你"有了好的屏障呢?這種表達從語感上來説是很奇怪的。鄭玄可能也意識到此處用"戎"(汝/你)有所不妥,才無中生有地補充説這是"相慶之言"。但是從情理上來講,申伯去南方的謝地是作了周邦的屏障,並不能説申伯是某個周人、某一個體的屏障,周人互相恭喜説是"你"有了良翰,頗不合宜。

如果改"戎"爲"我"則完全没有這方面的問題,此句可以翻譯成"周國(之人)都高興:'我(們)有了好屏障。'"文氣頓時曉暢無礙。這裏言"我",猶言"我周"、"我有周"、"我邦",周人高興的也正是他們的周邦有了好的屏障。這從情理上來説比周人互相道賀要合理、自然得多。

以上論述了《崧高》"戎有良翰"應爲"我有良翰"之訛。另有一點需要補充的是,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載"戎有良翰"之"戎""豐本作我"。明人豐坊是臭名昭著的作僞專家,子貢《詩傳》、申培《詩説》、《魯詩世學》皆係豐坊僞造。[①] 因此,"豐本作我"雖然與我們的觀點相合,但是這條材料的可靠性較低,恐怕很難作爲證據使用。不過,傳聞豐坊其人家學深厚,藏書驚人,所見古拓珍本亦不在少數,"豐本作我"或許真有其版本來源,這種可能性大概也很難完全排除。

第四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時需要注意的幾點問題

我們在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正今本《詩經》文字時,往往要經歷兩個步驟:首先要説明在某個歷史階段,正字和訛字在形體上存在接近或混同的情況,其次是將正字放回到原詩中,既可以順利讀通上下文句,文意上也

① 王學泰:《明代詩學僞作與〈魯詩世學〉》,《文學遺産》,1999 年第 4 期。劉毓慶:《季本、豐坊與明代〈詩〉學》,《中國文學研究》,2003 年第 3 期。

至少要優於原來的解讀，這樣方能證明《詩經》中某字當爲另一字之訛。

字形和文意兩方面缺一不可，相對而言，文意要更重要一些。因爲我們校正《詩經》文字的最終目的是爲了讀通詩句、理解詩意。字形只是文本訛誤的必要條件，而文意才是訛誤成立的關鍵，如果改字後文意不通（或者不明顯優於原有的解釋），無論兩字字形如何相近，也不應當貿然説某字爲訛字。假如忽視了這一點，就很可能造成强行改字、"以不誤爲誤"的情況。如本章中討論的"駿惠"，若以之爲"駿嚞"之訛，訓爲"大本"，放回原詩去讀，其意不明，這樣的文字校改自然不可能正確。再如前人以"貳"爲"貣（忒）"之誤，"貳"和"貣（忒）"的字形確實極爲接近，改爲"貣（忒）"之後文意雖然也能講通，但較原來的解釋優勢並不明顯，甚至略有不如，後來也確實被出土文獻證明這樣的校改多此一舉。又如于省吾認爲《小雅・無羊》的"矜矜兢兢"當作"矜矜競競"，形容羊之繁多和群羊之來争先恐後（"矜矜"讀爲"鄰鄰"，訓爲衆多，"競競"訓競逐），同樣也是不顧基本的語法和文意，如此校改文字是不可取的。①

在論證本字和訛字形近可混時，要注意區分什麽是某一階段文字系統中實際存在的形近相訛的現象，什麽是後人因水平限制而産生的人爲誤釋，二者之間並不存在必然的邏輯關係，不能用後者去推導前者。② 如果文字校

①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80—82、120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按：嚴格來説，"矜"是"矜"之誤字這一提法本身就是不合適的。從早期古文字資料來看，一直到漢代，"矜"一直都是从令（命）得聲，《説文》分析爲从矛从今，是破壞了原有的聲旁，錯誤地將"令"改换爲"今"。後來"矜"幾乎不再使用，完全被"矜"所取代，二者應該視爲古今字或異體字關係。

② 當然，這二者在個别情况下有可能偶合。馮勝君在談到利用先秦秦漢文字字形訂正古書訛誤時，特别介紹了"以今律古法"。即今人和古人在考釋先秦秦漢文字時可能會犯同樣的錯誤，可以從今人或近人的失誤中得到啓迪，推測和考證古書中也存在着同樣的訛誤。他以古書中"執"、"埶"互訛的現象爲例，認爲裘錫圭發現這一現象是受到了郭店簡《老子》釋文誤釋"埶"爲"執"的啓發。（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第55—57頁，齊魯書社，2006年1月。）按：郭店簡《老子》"埶"字的誤釋與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執"、"埶"互訛的現象就屬於偶然相合。如果僅僅憑藉今人誤釋郭店《老子》之"埶"爲"執"就推導出古文字系統中"執"、"埶"相混，進而推測古書中存在"執"、"埶"互訛的現象，從邏輯上來説是行不通的。事實上，古書"執"、"埶"互訛之所以可以成立，有一個關鍵的原因是武威漢簡《儀禮》和馬王堆帛書《老子》中確實存在它們相訛的情況，也就是説至少在秦漢文字系統中，"執"、"埶"相訛是真實存在的文字現象。相關之例詳參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456—457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所謂的"以（轉下頁）

正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就不太可能成立了。于省吾在論證“比—从”、“㥁—惠”可訛時即犯了這樣的錯誤。

另外，對於今天的研究者而言，還要格外注意利用已有的傳世文獻材料和日益豐富的出土文獻材料，進行廣泛的聯繫比對，熟悉《詩經》時代的語言，了解當時文獻中字詞的含義和用法。如果因爲對當時的語言掌握不够，便覺得詩意難明，進而懷疑文本本身存在錯誤，也會造成節外生枝的改字。譬如錯誤地改“克順克比”爲“克順克从”，以及改“三壽作朋”爲“三壽亡朋”，本質上是因爲不明了“比”有配合輔助義，不確定“三壽”可以表示三位長壽之人而造成的。再如有人誤以爲《魯頌・閟宫》“克咸厥功”之“咸”是“成”的誤字，也是因爲不清楚“咸”本有事畢、完成這一義項。① 又如《小雅・雨無正》篇題的含義舊不得解，前人誤以“雨”爲“兩”、“國”、“周”之訛，或誤以“正”爲“止”之訛，皆因不明“正”有合適、適當義所致。②

前人提出的《詩經》中的誤字，除了本章具體討論的“訊—誶”、“近—迈”、“比—从”、“惠—㥁”、“貳—忒”（含“賊—忒”）、“止—之”、“作—亡”外，尚有其他，如：一般認爲《陳風・正月》“勞心慘兮”之“慘”當爲“懆”，《小雅・角弓》“至于已斯亡”之“已”當爲“己”，《周頌・桓》“保有厥士”之“士”當作“土”。這些意見或許都是正確的，但是因爲我們暫時無法提供比前人更多、更有力的證據，尤其是無法從“根據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讀”的角度補充舉證，故未作展開論述。另外，于省吾還提出《鄘風・君子偕老》“委委佗佗”當作“委佗委佗”，③《邶風・日月》、《邶風・谷風》、《鄭風・有女同車》、《秦風・

（接上頁）今律古法”對於我們校正古籍文字在某些時候可能確實存在一定的啓發作用，但是今人的誤釋不能作爲證據使用。

①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二）。

② 詳見第四章第一節（五）。

③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9—10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胡平生認爲無法證明“委委佗佗”是古人誤讀，“委委佗佗”、“委佗委佗”兩讀皆可，參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41—4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5月。按：胡平生已舉出文獻中一些“委委”與“佗佗”單用之實例，傳世文獻中的這些例子基本全出自秦漢以後的文獻，由於時代偏晚，不能排除它們是受已定型的《詩經》“委委佗佗”的影響而形成的。清華簡《子儀》簡6有“祀=（遲遲）可（兮），䛔=（委委）可（兮）”，不僅爲“委委”單用又提供了一例，還將這個詞出現和使用的時代大大提前，那麽，“委委佗佗”不誤的可能性似乎又增加了一分。

小戎》、《豳風・狼跋》、《小雅・鹿鳴》、《小雅・車舝》、《小雅・隰桑》、《大雅・假樂》九篇中的"德音"當作"德言",[①]這兩條校改恐怕皆没有必要,但現有的證據尚不足以充分證明其説之非,故暫附記於此。

①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 129—134 頁,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按:西周中期禹器銘文有"朕文考其經遷姬、遣伯之德×"。禹器共六件,分别爲:中國國家博物館藏禹鼎一件【通鑑 30227】、禹簋兩件【通鑑 30443、30444】、私人藏禹簋兩件【通鑑 05213、05214】、禹盨一件【通鑑 05666】。吴振武將私藏 05213 簋中"德"後之字釋爲"言",並且似乎將之視作《詩經》部分"德音"爲"德言"之誤的證據(《新見西周禹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 年第 2 期)。我們認爲,據照片和拓本來看,國博所藏三器及私藏 05214 簋中"德"後之字當釋爲"音"無疑;私藏 05213 簋從拓本看難以確定下半"口"形内是否有筆畫,從照片看"口"形内有鏽蝕,很可能造成原本應有的筆畫無法清晰拓出;05666 盨拓本中"口"形内雖似無筆畫,但由於此器僅有拓本而無照片,不能排除本有筆畫而拓本未如實反映的可能性。總之,六器之中有四器明確作"德音",而另兩器也無法斷定就是"德言"。綜合來看,六器皆係"德音"的可能性反而是很高的。如果金文中其實根本没有出現過"德言",《詩經》部分"德音"是"德言"之誤就失去了一個有利的證據。在《詩經》之"德音"的内涵和外延尚没有完全弄清的情況下,説部分"德音"本作"德言"似乎激進了一些。鄧佩玲在論及禹器和《詩經》之"德音"時似亦不贊同于説,參鄧佩玲:《〈雅〉〈頌〉與出土文獻新證》,第 311—315 頁,商務印書館,2017 年 8 月。

第三章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辨明《詩經》某字之讀法

本章討論的是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辨明《詩經》中某字的讀法(即找到此字所記録的語言中的詞),同樣既包括前人成果也有我們自己的嘗試。根據影響的不同,可分爲積極和消極兩類。

從積極的方面來説,出土文獻可以啓迪我們在字詞之間建立起新的聯繫,從而獲得振奮人心的新解讀,此即于省吾所謂的"發明新義"。這也是利用出土文獻研究《詩經》字詞的成果中最出彩、最引人關注的一部分。本書第一章已經提到,《詩經》有時不用本字(或常見字)而用假借字來記録某詞,舊注不明字詞之别,屢屢囿於文字强行作解。依靠出土文獻改讀之後,常與舊有理解有較大差異,本章第一節絶大部分例子都屬於這類情況。個别時候也會出現某字本可如字解,舊注却强行改讀的情況,本章將討論的"月離于畢"即爲一例。

從消極的方面來説,借助出土文獻弄清《詩經》某字所代表的詞,我們便可以更好地理解、坐實故訓,更有把握地判斷諸家正誤。此即于省吾所謂的"證成舊説"。坐實故訓和取捨諸説難以截然分開,因爲一般來説《詩經》某字在歷代不會只有一種解釋,證明某一訓解正確的同時必然意味着捨棄了其餘説法。所謂的"坐實故訓",也有幾種方式。有時候是由於《詩經》使用假借字來記録某一詞,後代不明本字(不知道假借字所代表的究竟是什麽詞),這樣即使某一故訓的理解正確,後人也容易捨棄該説,或者在闡發時不得要領。出土文獻幫助我們找到本字(即明確所記録的詞),從而在該假借字和故訓提供的意義方向之間搭建起橋梁,以證其説(如:"性—生"、"爰—鼮"、"殿—奠")。另一些时候,出土文獻的作用體現在提供更多和《詩經》文

句語境類似、語法結構相同的文例上，雖然往往用字有别，但是通過音韻關係和上下文，可以明確它們記録的都是同一詞，該詞的意義和故訓相符並且可以順利讀通所有文例，從而印證故訓（如："龍—寵"、"薄、鋪—搏"）。

需要説明的是，在少數情況下，雖然我們知道《詩經》某字和出土文獻某字記録的是同一個詞，但是暫時還無法確定這個詞的含義。例如《詩經》屢見的"昭假"，[①]公認即金文之"卲各"。金文"卲各"常與"追孝"、"孝享"、"喜侃"等連用，後面跟"皇祖皇考"，"祖考先王"、"前文人"等，用法與《泮水》"昭假烈祖"一致。關於"昭假/卲各"的理解，較爲流行的看法是："假"爲"各"的假借字；"各"爲"來格"之"格"的本字，這裏正用本義"來到"；"昭假/卲各"指鬼神顯靈、來至（或使動用法）。不過這種通行的理解是否符合事實，目前還難有定論。這類例子將不收入本章。

下面我們就來分類討論具體的例證。

第一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啓示我們在《詩經》某字和當時語言中的某詞之間建立起新的聯繫，從而得到前所未見的新解讀

一、前人成果舉要

（一）"不遐有佐"之"佐"當讀爲"差/左"（含《詩經》"不遐"、"不瑕"之"遐/瑕"與金文"不叚"之"叚"記録的是同一個詞）

《大雅・下武》：

> 媚兹一人，應侯順德。永言孝思，昭哉嗣服。
> 昭兹來許，繩其祖武。於萬斯年，受天之祜。

① 《大雅・雲漢》："大夫君子，昭假無贏。"《大雅・烝民》："天監有周，昭假于下。"《周頌・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爾。"《魯頌・泮水》："允文允武，昭假烈祖。"《商頌・長發》："昭假遲遲，上帝是祗。"

受天之祜，四方來賀。於萬斯年，不遐有佐。

"不遐有佐"，《毛傳》謂："遠夷來佐也。"《鄭箋》云："武王受此萬年之壽，不遠有佐。言其輔佐之臣，亦宜蒙其餘福也。《書》曰'公其以予萬億年'，亦君臣同福禄也。"《傳》、《箋》以"佐"爲輔佐、佐助之"佐"，後世均未有疑議，直至林義光受國差罇【集成 10361、通鑑 19256】銘啓發，提出"佐"當讀爲"差"：

> 佐讀爲差，古文當作差，作佐者傳寫所改。齊侯罇（引者按：即國差罇）"國差立事"，國差即國佐也。① 不，發聲之詞。遐讀爲胡。不遐有差者胡有差也，猶不瑕有害爲胡有害，見《泉水》及《二子乘舟》篇。不遐有愆爲胡有愆。見《抑》篇。②

將"佐"讀爲"差"，跳脱了舊注的藩籬，獨闢蹊徑，令人耳目一新。"差"本从"左"得聲，和"佐"相通自然没有問題。除國差罇外，我們今天還可以找到更多的"差"、"佐"直接通假之例。③ 裘錫圭在討論戎生編鐘的"弗叚"時，曾提到《下武》"不遐有佐"句，他贊同林説，並謂："或讀爲'左'亦通。"④按："左"、"差"本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讀"左"、讀"差"均可，讀爲"左"甚至還要更直接一些。

---

① 按：清人許瀚已經指出"國差"即齊國貴族國佐。國佐其人事迹見於《春秋》經傳宣公十年冬，成公二年、十五至十八年（成公十八年春死）。許瀚云："右齊國佐所爲器，'差'、'佐'古通用。佐亦曰賓媚人，謚武子。詳《春秋左氏傳》。"（《攀古小廬雜著》卷九金石説"周齊國佐罇"。）

② 林義光：《詩經通解》，第 326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③ 以"差"表"佐"例見於楚王酓忎盤【集成 10158、通鑑 14508】、楚王酓忎鼎【集成 02794、通鑑 02359】、楚王酓忎鼎【集成 02795、通鑑 02360】、滕公量【通鑑 18815】、郾客問量【集成 10373、通鑑 18816】、郭店簡《老子》甲本簡 6、郭店簡《窮達以時》簡 4、上博簡《容成氏》簡 16—17、37、49、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簡 14、包山簡 49、51、78、85、108、128 反、138、177、180、曾侯乙簡 120、新蔡簡乙四 144 等。似暫未見"佐"直接讀爲"差"例（從這個角度來看，將"佐"讀爲"左"要更直接一些），但有"左—差"、"佐—嗟"、"跐—差"、"跐—嗟"等。參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第 299—301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5 月。

④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1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林義光之後，曾運乾、[①]屈萬里、[②]裴學海[③]也主張將“佐”和“差”、“左”聯繫，但總的來説，讀“佐”爲“差/左”這一意見並没有引起太多後來《詩經》研究者的注意。各種《詩經》今注本中，除曾運乾《毛詩説》、屈萬里《詩經詮釋》外，似乎只有高亨的《詩經今注》引用並吸納了林説，[④]更多的今注本仍然遵循《傳》、《箋》的舊解。[⑤]

遺憾的是，林義光雖然指出了“佐”讀爲“差”，但“差”究竟是什麽意思，却並没有解釋清楚。此外，他將“不”看作語氣詞、“遐”讀爲“胡”恐怕也都是不可靠的。下面我們將補充説明“不遐有佐（差/左）”的理解。

先來看“不遐”。林義光之前已有不少人（如朱熹、王引之、馬瑞辰等）將《詩經》的“不遐”和“不瑕”聯繫起來，現當代的一些學者（如李平心、馬承源、裘錫圭等）指出《詩經》“不遐”、“不瑕”的“遐/瑕”和金文的“不叚”、“弗叚”的“叚”記録的是同一個詞。將這些材料聯繫起來後，關於“叚/遐/瑕”的理解，仍然存在分歧：同意《詩》“不遐”等於“不瑕”的前代經儒，多將“遐/瑕”視作疑詞，讀或訓爲“胡”或“何”；裘錫圭認爲“叚/遐/瑕”是一個意義較虚的詞，

---

① 曾運乾《毛詩説》：“遐讀如胡。‘不遐有害’言不大有害，‘不遐有佐’，猶言不大有差也。佐當讀如差，‘不遐有佐’，猶言不遐有害也。”（第 165 頁，嶽麓書社，1990 年 5 月。此書係據作者生前講稿整理而成。）

② 屈萬里《詩經詮釋》：“遐，語詞，猶今語之啊。佐字古但作左；左，疏外之也。言千秋萬世，亦不至有疏外周室而不親附者也。”（第 479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屈萬里《詩三百篇成語零釋・不瑕》：“按佐字古但作左，《國策・魏策》：‘必右秦而左魏。’高誘注：‘左，疏外也。’襄公十五年《左傳》：‘天子所右。’疏云：‘人有左右，右便而左不便，故以所助者爲右，不助者爲左。’此‘不遐有佐’承‘四方來賀’言，意謂四方之民，雖千秋萬世亦不致疏外周室也。”（《書傭論學集》，第 170 頁，聯經出版社，1984 年 7 月。）

③ 裴學海《古書虚字集釋》：“‘佐’爲‘左’之俗字。《説文》有‘左’無‘佐’。‘左’，‘疏外’也。（見《魏策》‘必右秦而左魏’高注）‘不遐有左’，即何有疏外，言四方不獨今日來賀，雖歷萬年之久，亦無有疏外也。”（第 269 頁，中華書局，1954 年 10 月。）

④ 高亨《詩經今注》：“遐，何也。林義光《詩經通解》：‘佐，讀爲差。’不遐有佐，即不有遐佐，言不會有什麽差錯。”（第 39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

⑤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793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第 37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向熹：《詩經譯注》，第 406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雖收入林義光、曾運乾、屈萬里的説法，但僅作爲又説附於“助，輔助”義項下。（第 753—754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詩》"不遐/瑕"只能理解爲"不會","不叚"、"弗叚"大體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没";另有相當多的學者(如李平心、李學勤、孟蓬生、單育辰等)主張將"叚/遐/瑕"讀爲或訓爲"敢"。沈培曾撰文對諸家説法做了全面詳細的總結和檢討,並從古書"暇"有"能"、"得"義出發,主張"叚/遐/瑕"應是一個表示"可能性"情態的助動詞。① 按:沈説可從。② "不遐有佐"的"不遐"宜如裘、沈二位所言理解爲"不會"。《傳》、《箋》解爲"遠"及"不遠"大誤,"不遐"猶言"胡"等諸説亦未能通達。

確定了"不遐"的含義後,再來看"佐(差/左)"及全句的理解。林義光和裘錫圭没有明確説解"差/左"的含義;高亨解爲"差錯";屈萬里、裴學海將之與《戰國策》"必右秦而左魏"聯繫,理解爲"疏外";季旭昇解爲"差忒";林宏佳、鄧佩玲分别將"不遐有佐"翻譯爲"不因遠而有差失"和"永不有過失"。③ 按:解爲"疏外"顯然没有擺脱《傳》、《箋》的影響(即認爲"不遐有佐"在語意上和上文"四方來賀"有關),而解爲"差錯"、"差失"、"過失"、"差忒",似乎是將"佐(差/左)"看作某人自己主動發出的不好的行爲。我們認爲,"於萬斯年,不遐有佐(差/左)"和同篇上一節的"於萬斯年,受天之祜"一樣,都是對應侯的祝福之語。④ "不遐有佐(差/左)"是一種和"受天之祜"一樣的美好狀態。"佐(差/左)"應該就是甲骨卜辭中的"不左"、"弗左"、"屮左"、"亡左"、"弜左"之"左"。卜辭之"左",舊讀爲"佐",理解成"佐助"是錯誤的。⑤ 卜辭中"左"常和"若"相對出現,學者多已意識到"左"的功能和"若"相

① 以上各家説法均可參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193—228頁,2010年11月。

② 沈文發表之後,又陸續有一些集中討論相關問題的文章,並持不同見解。參鄧佩玲:《歷代經學家對〈詩經〉所見語助詞"不""無"的訓釋——兼談〈詩經〉與金文的"遐不""不遐"》,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第100—139頁,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年12月。鄧佩玲:《〈雅〉〈頌〉與出土文獻新證》,第293—311頁,商務印書館,2017年8月。林宏佳:《西周金文"叚"、"敢"辨異——兼説〈詩經〉中的"遐"與"瑕"》,《臺大中文學報》第四十六期,2014年9月。

③ 高亨、屈萬里、裴學海、林宏佳、鄧佩玲等説出處均見前注。季旭昇説見《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第14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年3月。

④ 關於《下武》"應侯"及全篇主旨的理解,參見第四章第一節(五)。

⑤ 陳夢家等持此説,唐鈺明等從之。

當，意義相反。屈萬里認爲卜辭之“左”即《左傳》昭公四年“不亦左乎”之“左”，杜注“不便”，“亡左”意謂無有不便，言事將順遂。李孝定以爲“左”當理解爲“違戾”。沈培考察了卜辭“左”和“若”的全部用法，認爲“若”宜作“善”解，以便講通各類辭例，而“左”即“不若”。① 趙鵬認爲從卜辭“帝弗左，若”、“不若、左于下上”、“不左，若于下上”來看，“左”、“若”意義相對，宜理解爲“不順”、“不便”。② 黄天樹在討論卜辭“帝弗左，若”時説古代以得助爲“祐”，不得助爲“左”。③ 按：在不同的語境下，“左”的意思可能會産生細微的變化，需要隨文釋義，很難在現代漢語中找到一個完全對應的表達。我們選擇將之翻譯成“不若”，雖然有些“狡猾”，但却是最保險、適用性最强的譯法。具體到《下武》的“不遐（叚）有佐（左/差）”，我們可以將之大致翻譯成“不會有不若/不善/不順/不利/不好”。在這裏，“左”是客觀發生在人身上的不好的事情，是由上天等降下的，而不是人的主動行爲。

（二）“體無咎言”之“言”當讀爲“愆”

《衛風·氓》：

乘彼垝垣，以望復關。
不見復關，泣涕漣漣。
既見復關，載笑載言。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
以爾車來，以我賄遷。

①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第15—64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年4月。

② 趙鵬：《談談殷墟甲骨文中的“左”、“中”、“右”》，《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四輯，第116—1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0月。相關舊説及屈萬里、李孝定説亦參見此文及上沈培文。

③ 黄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第224頁，學苑出版社，2014年8月。按：黄天樹引《左傳》昭公四年杜《注》：“左，不便也。”又引襄公十年《疏》：“右便而作左不便，故以所助者爲右，不助者爲左。”屈萬里在談“不遐有佐”時亦引襄公十年《疏》，將“佐（左/差）”和此句聯繫是有啓發意義的，但他不取《疏》所説“不便”義而以“疏外”義來解“不遐有佐”，殊爲可惜。

"言",《箋》云:"兆卦之繇,無凶咎之辭,言其皆吉。"舊皆以"言辭"、"言語"解之。秦倓在考察《周易》的占斷辭"有言"時,附帶涉及了"體無咎言"之"言"的讀法和理解。[①] 她先論證了《周易》、卜筮簡和甲骨卜辭的占斷術語"言"當讀爲愆咎之"愆",其論證脉絡可梳理如下:

一、《周易》中占斷辭"小有言"、"有言"、"主人有言"、"婚媾有言"的"言",舊多解爲"言語"、"言辭"。一些學者將"言"理解爲占斷術語,"有言"是占卜主體不願意看到的、不好的事情。聞一多、高亨等將這些"言"和"愆"、"譴"聯繫。

二、《周易》的"有言"也見於新蔡簡("有外言"、"有言"、"少有外言慼"),通過聯繫比對戰國卜筮簡和睡虎地秦簡《日書》的"有外喪"(睡虎地簡、新蔡簡)、"有外慼"(天星觀簡)、"外有慼"(包山簡)、"有慼……外有不順"(新蔡簡)、"有惡於外"(包山簡)等文句,發現"言"出現在與"慼"、"喪"相同的位置上,是一個表負面含義的占斷辭。

三、通過聯繫比對"有言見"(睡虎地簡)和"有祟見"(包山、新蔡、望山簡)、"有見祟"(望山簡)、"有祟,某見某"(包山簡),發現"言"和"祟"的性質相近,都是由某種事物引起的不好的結果,而非占卜主體可以自主控制的事情。

四、通過新蔡簡"少又(有)外言慼也,不爲尤(尤)"及《周易》"小有言"的表達來看,可知"言"是一種雖有不利,却不嚴重的壞事,可以理解爲小麻煩。

五、戰國出土文獻中還没有發現記録"愆"這個詞的字,由二、三、四點可推知《周易》和戰國卜筮簡中的"言"可以讀爲"愆"。占卜術語"言"讀爲"愆"已見於甲骨卜辭"惠言見"。由於占卜文獻性質特殊,往往會遺留比較古老的用法,以"言"表"愆"才被保留在後代卜筮簡和《周易》中。

在證明了占卜術語"言"當讀爲"愆"後,秦倓指出《詩經》"體無咎言"的

---

① 秦倓:《〈周易〉之"有言"與出土文獻中的占辭"愆"》,《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周易〉經文》附録二,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劍教授),2008 年 5 月。後以單篇論文形式發表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270—28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12 月。

“言”也應當采用同樣的理解。舊有説法的漏洞在於：“體無咎言”中的“體”應該指龜卜或筮占所得的卜象（燒灼甲骨後所呈現的裂紋）或卦象（由筮數所得的上下卦），既然“體”是“象”，“言”自然不能作“言語”、“言辭”解。“體無咎言”這一表達類似於《周禮》“君占體”賈公彦《疏》“體有吉凶”、甲骨卜辭的“無憂/害在兆”、戰國卜筮簡的“兆無咎”等語。後代文獻有“咎”、“愆”連用之例，皆可證“體無咎言”讀作“體無咎愆”是可信的。《詩經》中的“愆”往往如字寫，“言”的這種特殊用法之所以在“體無咎言”中孑遺了下來，恐怕也是得益於占卜這一特殊的語境。

秦倧將“體無咎言”之“言”讀爲“愆”，論證充分，令人信服。又，聞一多在《周易義證類纂・餘録》中亦提及《商頌・烈祖》“嚴假無言，時靡有争”的“無言”，認爲“即無愆，愆亦過也”，[①]這恐怕是不行的。《禮記・中庸》：“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争。’”雖然《烈祖》中“嚴假”（有異文作“奏假”、“嚴嘏”、“奏嚴”）的意思還不清楚，但從《中庸》的這條材料來看，“言語”這一傳統理解大概不能輕易推翻。

（三）“畏此罪罟”、“罪罟不收”、“天降罪罟”之“罟”當讀爲“蠱”（含“烈假不瑕”當讀爲“厲/癘蠱不遐”）

《小雅・小明》：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
我征徂西，至于艽野。
二月初吉，載離寒暑。
心之憂矣，其毒大苦。
念彼共人，涕零如雨。
豈不懷歸？畏此罪罟。

① 聞一多：《古典新義》，第 43—4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4 月。原文引詩誤作“昭假無言”。

《大雅・瞻卬》：

瞻卬昊天，則不我惠。
孔填不寧，降此大厲。
邦靡有定，士民其瘵。
蟊賊蟊疾，靡有夷届。
罪罟不收，靡有夷瘳。

《大雅・召旻》：

天降罪罟，蟊賊内訌。
昏椓靡共，潰潰回遹，實靖夷我邦。

“罪罟”一詞《詩經》三見。歷來有三種理解：

第一種，解爲刑網、法網、羅織人罪所成之網。此説蓋本《毛傳》。《傳》訓“罟”爲“網也”（見《小明》篇），又謂：“‘罪罟’，設罪以爲罟。”（見《瞻卬》篇）則《傳》以“罪”爲“刑罪”，“罟”爲“羅網”。①

第二種，“罪”、“罟”皆訓爲網。此説由清人馬瑞辰提出。馬瑞辰據《小明》“畏此譴怒”、“畏此反覆”認爲“畏此罪罟”之“罪罟”亦爲同義並用，又據《説文》訓“罪”爲“捕魚竹網”，提出“罪”、“罟”皆可訓爲網。②

第三種，“罟”讀爲“辜”，“罪”、“罟（辜）”皆訓罪。林義光、高本漢、于省

① 《鄭箋》解曰：“我誠思歸，畏此刑罪羅網我，故不敢歸爾。”（《小明》）“施刑罪以羅網天下而不收斂，爲之亦無常，無止息時，此目王所下大惡。”（《瞻卬》）“王施刑罪以羅罔天下，衆爲殘酷之人，雖外以害人，又自内争相讒惡。”（《召旻》）《箋》和《傳》的區别在於毛似視“罟”爲名詞，而鄭以“罟”爲動詞。

②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一：“《説文》：‘罪，捕魚竹网。’‘罟，网也。’秦始以‘罪’易‘辠’，惟此詩‘罪罟’二字平列，猶云‘網罟’，與下章‘畏此譴怒’、‘畏此反覆’語同，蓋‘罪’字之本義。《大雅》‘天降罪罟’，義同此詩。《傳》不釋‘罪’字，疑有脱誤，本當作‘罪罟，網也’。《箋》直以‘罪’爲‘刑罪’，失之。”

吾等持此説。他們的出發點雖和馬瑞辰一致，即“罪罟”當與“譴怒”、“反覆”結構相同，但結論却完全不同。他們受《十月之交》、《巧言》的“罪辜”及塱盨【集成 04469、通鑑 05483】的“又（有）辠（罪）又（有）故（辜）”啓發，將“罟”讀爲“辜”。林義光和高本漢還認爲之所以用“罟”是受到了“罪”的類化影響。[①]

當代幾種影響力較大的今注本，或全盤依從《毛傳》的説法，[②]或酌情吸收了後兩種意見。[③] 總的來説，這三種説法在今天都有一定的影響力。三説之中前兩説都有較明顯的缺陷，已可放棄。第一種説法的問題正如前人所言，解爲刑罪之罟與同篇的“譴怒”、“反覆”、“簡書”格式不類。第二種説法的要害在於“罪”指“網”在文獻中並無可靠用例。[④]

近年陳劍提出《詩經》三見的“罪罟”中，《小明》的“畏此罪罟”可能確當讀如“罪辜”，但《瞻卬》、《召旻》兩例宜讀爲“罪蠱”。[⑤]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15—16 有“女（汝）母（毋）目（以）戾（厲/癘）兹（災）辠（罪）蛊（蠱）峊（芒—亡）寺（時）寏（寰—遠）大邦”一句。“辠（罪）蛊（蠱）”之“蛊”一般讀爲“辜”，陳劍指出當讀爲“蠱”，意思與“疾病/疾疫”相近，今本《逸周書・祭公》作“罪疾”係意近换用，簡文之“戾災罪蠱”是由上天鬼神所降下的，或者説因周王在人事方面種種不好的行爲而招致的。

受到清華簡的啓發，陳劍將簡文之“罪蠱”和《詩》之“罪罟”聯繫了起來。

---

① 林義光《詩經通解》：“罟讀爲辜。罪辜不收，即下章所謂彼宜有罪，汝覆脱之也。凡罪罰之字多从网，故辜字亦訛作罟。《小明》篇‘畏此罪罟’、《召旻》篇‘天降罪罟’，罟並當作辜。”（第 386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第 633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 89—90 頁，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高本漢、于省吾所論者篇幅較長，此不詳引。

② 向熹：《詩經譯注》，第 328—329、476、479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第 295、439、44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屈萬里：《詩經詮釋》，第 399、547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

③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649 頁引馬瑞辰説，第 922、929 頁仍依《毛傳》解爲“法網”（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高亨《詩經今注》第 319 頁引馬瑞辰説，解爲“統治者的法網”，第 470 頁引林義光説，解爲“有罪的人”，第 473 頁引林義光説，並説“此句言上天降罪于下土的人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

④ 陳劍對此有詳細剖析，參陳劍：《清華簡“戾災辠蠱”與〈詩經〉“烈假”、“罪罟”合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二期，第 55—78 頁，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 5 月。

⑤ 出處同上，以下所引陳説皆出自此文。

他先是在錢大昕、馬瑞辰、于省吾等人的研究基礎上討論了《大雅・思齊》的“烈假不瑕”當讀爲“厲/癘蠱不遐”(“癘蠱不遐”見於《仙人唐公房碑》),認爲這句話的意思是癘、蠱這樣的疾病遠去,“烈(厲/癘)假(蠱)”即清華簡“戾災罪蠱”中的“戾”和“蠱”,繼而論證了《瞻卬》、《召旻》的“罪罟”當讀爲“罪蠱”,所舉的主要證據有:

一、“辠(罪)蠱”一詞見於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及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簡 243、285。

二、《大雅・思齊》的“烈(厲/癘)假(蠱)”,熹平石經作“厲罟”,説明《詩》中寫作“罟”之字,有可能讀爲“蠱”。

三、從文意來看,《召旻》的“天降罪罟(蠱)”與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的“辠(罪)虫(蠱)”係上天、鬼神所降,以及《思齊》言鬼神使“烈(厲/癘)假(蠱)”遠去等相合。《召旻》、《瞻卬》之句亦可與《小雅・節南山》、《小雅・雨無正》、《大雅・桑柔》相關文句互相發明。

四、《瞻卬》“罪罟(蠱)不收,靡有夷瘳”意思是上天不收回其所降之罪蠱,則下民(之罪蠱)没有平定、没有愈止。“瘳”義爲病愈、疾已,恰和與“疾”義近的“蠱”相扣。

按:從上舉證據來看,正如陳劍所言,《瞻卬》、《召旻》之“罟”讀爲“蠱”確實優於讀爲“辜”。如此,則用來記録{蠱}這個詞的字在《詩經》中有二,一是“假”,一是“罟”。同時,今本《詩經》中的“罟”所記録的詞亦有二,一爲無辜之{辜},一爲疾病義的{蠱}。有意思的是,《説文》解“罟”爲“捕魚竹網”,但是這個意義在《詩經》中只用“罛”字來記録(《説文》“罛”下謂:“魚罟也。”),而從不用“罟”,這種區分不知是否是《詩經》文本的整理者有意爲之。

(四)“惠于宗公”之“公”當讀爲“功”(含“肇敏戎公”之“公”當讀爲“功”)

《大雅・思齊》: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

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惠于宗公”之“惠”，諸家皆訓作“順”。“宗公”，《毛傳》曰：“宗神也。”《正義》補充説“宗”即“宗廟”，“宗公”就是“宗廟先公”。[①] 後來絶大部分解《詩》者或直接襲用《正義》的説法，[②]或將“宗”講成與“宗廟”並没有什麽本質差别的“大宗”，[③]或主張“宗”讀爲或訓爲“尊”。[④] 此外，《鄭箋》認爲“宗公”指“大臣”，[⑤]

① 《正義》：“《書序》云：‘班宗彝。’《中庸》云：‘陳其宗器。’皆謂宗廟爲‘宗’。又下頻言‘神罔’，則宗公是宗廟先公，故云‘宗神’也。‘恫，痛’，《釋言》文。王肅云：‘文王之德，能上順祖宗，安寧百神，無失其道，無所怨痛。’”

② 這裏所説的“宗廟先公”，一般理解得比較籠統（即諸位先公）；也有少數人主張確指某一位特定的先公，如[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卷九：“‘宗公’爲宗廟先公，當即指古公也。古公舍伯立季，意在傳位文王。文王即位，古公已不及見矣，而卒以聖德作周，以不負公之望，非順于先公乎。”即認爲“宗公”特指古公亶父。

③ [清] 牟應震《詩問》卷五：“‘宗’，大宗也。‘公’，先公也。時未追王，故稱‘公’也。”[清] 莊有可《毛詩説》卷五：“‘宗’，大宗。‘公’，先公也。神后稷以下至文王也。”

④ [宋] 蘇轍《詩集傳》卷十五：“‘宗’，尊也……文王上順其先公，推其心以事天地百神，而無有怨痛。”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雲漢》篇‘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傳》：‘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據彼《傳》，則此《詩》‘宗’字亦作‘尊’字解。曰‘宗公’猶言乎‘上公’矣，曰‘宗神’猶言乎‘貴神’矣。《晉語》云：‘（文王）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及其即位也，詢於八虞，而諮於二虢，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宫，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恫。”’《國語》以‘宗公’爲‘百神’，與《毛傳》以‘宗公’爲‘宗神’正是一意。此引《詩》承‘億寧百神’句，而於‘詢諮度謀諏訪’句不干涉也。猶上文引《詩》‘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承‘刑于大姒’句，而於‘在傅弗勤，處師弗煩’句不干涉也。解《國語》者皆失之矣。《正義》謂‘宗公’爲‘宗廟先公’，但《經》、《傳》中未有稱祖宗爲‘宗公’者，亦未有稱祖宗爲‘宗神’者，孔説疏矣。引王肅云：‘文王之德，能上順祖宗，安寧百神，無失其道，無所怨痛。’王意以‘宗’爲‘祖宗’，‘公’爲‘百神’，不知此章‘宗公’泛言神，下章‘宫’、‘廟’才説到宗廟，王釋‘宗’、‘公’平列，述毛亦誤。”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宗’、‘尊’雙聲，‘宗公’即先公也。言其久則曰‘古公’，言其尊則曰‘宗公’。又‘宗’、‘崇’古通用，‘崇’，高也，則‘宗公’猶云‘高祖’，與‘尊’義亦正相近。《傳》云‘“宗公”，宗神’者蓋據下文連言神耳，亦當指先公言。《箋》訓爲‘大臣’，失之。胡承珙據《周官·甸師》‘用牲於社宗’，杜子春以‘宗’爲宗廟，謂‘宗公’即宗廟之先公，説亦未確。”

⑤ 《箋》：“‘宗公’，大臣也。文王爲政，諮於大臣，順而行之。”按，疑《鄭箋》以“宗公”指“大臣”，與《尚書·酒誥》“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之“宗工”或《國語·魯語下》“饗其宗老”之“宗老”有關。韋昭《注》：“家臣稱老。宗，宗人，主禮樂者也。”

《正義》引《國語》申之。[①] 這種説法與《毛傳》差異較大，後代響應者寥寥，人們大多持批駁的態度。[②]

總之，“宗公”之“公”如字讀，指先公，“惠于宗公”意爲順於宗廟/宗族/尊貴的先公，這是長久以來被廣泛接受、似乎可以視作定論的理解。當代一些古文字學者也相信這種説法。[③]

近來陳劍提出，“宗公”的“公”當讀爲訓作“事”的“功”：

> 今人多從毛傳解爲“宗廟中之先公”或“宗族之先公”之類，“惠于宗

① 《正義》：“宗者，尊也。尊而爲公，故知大臣。……易《傳》者，以《左傳》稱‘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此言文王之聖，不應先以順神爲本。又於時宗廟有大王、王季，若論宗廟，當以‘王’統之，不當言‘公’，且《經》、《傳》未有以宗廟之神爲‘宗公’者也。《晉語》云：‘文王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其即位也，詢於八虞，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曰：“惠于宗公。神罔時恫。”’彼正論文王之事，先言諮訪，後言安神，乃引此詩以證之。則‘惠于宗公’是順臣可知，故易之。”

② [宋] 歐陽修《詩本義》卷十：“‘惠于宗公’，鄭以爲順于大臣。據《詩》上文云‘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是方述大姒之德，遽云順于大臣，便爲文王之事，其下文又别述神無怨恫，上下文義何由聯屬？”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箋》易毛以‘宗公’爲大臣，然‘順於大臣’未能即當於神明，與下文兩言‘神’義不相接。”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三：“汪氏《異義》曰：‘大王、王季追“王”在後，於文王時祇稱“公”。“惠于宗公”，據文王當日事神言，不從後稱，則以爲“公”未爲不可。《箋》於“京”必爲地名，其義不容少假。《疏》既是之矣，而於“宗公”又謂當稱“王”，殆有心予奪歟？《左傳》“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是對不務民義而瀆事鬼神者言，《外傳》引《詩》或係斷章取義，《内》、《外傳》釋《詩》，毛多據爲義。此獨不然，必知斷章。皆未可據以難毛。’‘又《疏》引《書序》“班宗彝”、《中庸》“陳其宗器”申《傳》“宗神”之義，亦未盡。《周書·作雒解》曰：“乃位五宫：大廟、宗宫、考宫、路寢、明堂。”孔晁《注》云：“大廟，后稷廟。二宫，祖考廟、考廟也。”蓋當時宗廟固有以“宗”名者矣。’承珙案：以‘宗公’爲大臣，實與下二句文義不貫。《疏》引《國語》胥臣之言，以爲‘順大臣’之證。然《旱麓》首章《傳》用《國語》，《疏》謂《外傳》引其本經，遺其興意；三章《傳》用《中庸》語，《疏》又謂《禮記》引《詩》斷章，不必如本，則何以知胥臣之引《詩》果取本義而非斷章乎？《周禮·甸師》‘用牲於社宗’，杜子春以‘宗’爲宗廟，然則‘宗公’爲宗廟之先公，明矣。《疏》謂《經》、《傳》無以‘宗廟之神’爲‘宗公’者，不知《經》、《傳》亦未嘗有以‘大臣’爲‘宗公’者也。”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箋》訓爲‘大臣’，失之。胡承珙據《周官·甸師》‘用牲於社宗’，杜子春以‘宗’爲宗廟，謂‘宗公’即宗廟之先公，説亦未確。”

③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按之金文，‘宗公’當是宗廟先公。”（第 289 頁，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

公”即“順于先祖”一類意。按如此用法之“惠”與“先祖”搭配頗不自然。疑“公”應讀爲“功”。同類例《詩》中多見。《豳風・七月》“上入執宫功”、《周頌・武》“耆定爾功”,漢石經“功”皆作“公”;《小雅・六月》“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毛傳云“公,功也”,《大雅・靈臺》“矇瞍奏公”、《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皆訓“公”爲“事”,實即皆讀“公”爲“功”。“宗功”猶言“宗事”,即宗廟之事、祭祀之事,故下文言“神”如何如何。春秋晚期徐國沇兒鎛云“悆(淑)于畏(威)義(儀),惠于朙(盟)祀”,與此“惠于宗功”甚近。①

按:讀“公”爲“功”有可能是正確的。先秦秦漢傳世文獻中“宗公”僅兩見,一例即《思齊》,另一例則爲《國語》引《思齊》。金文中有疑似一例,見於作父丁盂【集成 10313、通鑑 06219】,其銘曰:“□乍(作)父丁寶盂,廿(其)萬年永寶,用亯(享)宗公。”所謂的“公”字原形作 ,陳英傑已指出釋爲“公”未必可靠。② 倘若作父丁盂的這個字最後被證明不是“公”,那麽《思齊》的“宗公”就成了孤例,將之改讀爲“宗功”的阻力也就更小了。

典籍中雖然没有“宗工/功”,但却有“宗事”的説法。《儀禮・士昏禮》:“往迎爾相,承我宗事。”鄭玄《注》:“‘宗事’,宗廟之事。”《荀子・大略》作:“往迎爾相,成我宗事。”“宗事”和“宗功”的意思是相同的。

“惠于宗公(功)”是説在宗廟之事上寬惠、不簡嗇,可與《大雅・江漢》的“肇敏戎公”以及銅器銘文中的“肇敏于戎工/攻”、“敏于戎工”、“壯武于工”、“武于戎攻”參照理解。③ 特别是“敏于戎工(功)”和“武于戎攻(功)”,它們和

① 陳劍:《清華簡“戾災皋蠱”與〈詩經〉“烈假”、“罪罟”合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二期,第55—78頁,香港中華書局,2015年5月。此處所引之段見第67頁注29。按:謝明文已將“惠于宗公”之“惠”和沇兒鐘【集成00203、通鑑15819】“悆(淑)于畏(威)義(儀),惠于明(盟)祀”、王孫遺者鐘【集成00261、通鑑15632】“惠于政德,悆(淑)于威義(儀)”、王子午鼎【集成02811,通鑑02468—02469、02471—02474】“惠于政德,悆(淑)于威義(儀)”之“惠”聯繫起來,認爲它們用法相同。參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40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年5月。

②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末字不清,或釋‘公’。”(第286頁,綫裝書局,2008年10月。)

③ 詳細文例參見第四章第一節(一)。

"惠于宗公"的句式完全相同。

(五)"甘與子同夢"之"甘"當讀爲"敢"

《齊風·雞鳴》:

"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
"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
"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甘",舊多解爲甘樂、情願;[①]陳奐讀爲厭足之"厭"。[②] "甘"字阜陽簡《詩經》簡 100 有異文作"敢",胡平生考釋説:

> 敢,毛作"甘"。上古音"敢"、"甘"皆爲見母談部字,音近可通。但"敢"亦可讀如字,與毛之作"甘"有異義。"敢"者,不敢也。《左傳·昭公二年》:"敢辱大館。"注:"敢,不敢。""敢與子同夢"當解作"不敢與子同夢"。"甘",朱熹據箋文訓爲"樂"。陳奐云,非傳之恉,因據《伯兮》毛傳訓"甘"爲"厭",謂"厭足,言將早起也"。王伯祥亦以爲傳箋之説,自相矛盾。今據《阜詩》作"敢",於詩義較順暢。[③]

按:胡平生認爲今本與阜本義異,阜本文意較優,仍略嫌保守。今本之"甘"似宜從簡本直接讀爲"敢"。從通假條件來説,二者音近,而且古文字中"敢"本就从"甘"得聲。[④] 從文意來説,"甘"如作本字讀無論如何是與詩意相

---

① 《鄭箋》:"蟲飛薨薨,東方且明之時,我猶樂與子卧而同夢,言親愛之無已。"[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九引王安石説訓爲"情也"。[宋] 朱熹《詩集傳》卷五:"言當此時我豈不樂與子同寢而夢哉。"

②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八:"'甘',猒也。猒,猒足。言將早起也。"

③ 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 7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5 月。

④ 相關討論參見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第 193—228 頁,2010 年 11 月。

左的。衆所周知,《雞鳴》講的是妻子催促丈夫早起的情景,全詩以對話的形式展開。"甘與子同夢"是妻子説的話,她主觀上必然是不願"與子同夢"的,怎麽會説"甘樂"、"情願"呢?恐怕正是因爲意識到這一問題,前人才會增字解經,把"甘"翻譯成"猶樂"、"豈不樂"等,以求化解矛盾、講通詩意。將"甘"讀爲"敢"後,原本的矛盾就不復存在了。正如胡平生所説,典籍中"敢"可訓"不敢"(也可翻譯成"豈敢")。傳世文獻中相關用例還有《尚書・盤庚》"予敢動用非罰"、《尚書・多士》"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左傳》莊公二十二年"敢辱高位"等。"敢"訓"不敢"猶"如"訓"不如"、"可"訓"不可"。[①] 訓爲"不敢"的"敢"包含了一種委婉的語氣,放在《雞鳴》這首詩中,恰如其分地表達了妻子的心境,她在表達出自己意願的同時又要照顧到丈夫的情緒,於文意而言再妥帖不過了。

(六)其他("既右烈考,亦右文母"之"右"即甲骨祭名"又";"既阻我德"當讀爲"既沮我值";"曷惠其寧"、"駿惠我文王"之"惠"即甲骨虚詞"叀";"職思其×"之"職"當讀爲"式";"眉壽"之"眉"當讀爲"彌";"土田附庸"之"附"當讀爲"僕")

除了上面各小節所述諸例外,前人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辨明《詩經》中某字讀法的可靠例子還有一些。例如:

《周頌・雝》:"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右"舊或解爲"右助",表被動;[②]或解爲"尊";[③]或讀爲侑勸之"侑"。[④] 裘錫圭在討論《逸周書・世俘》"伐右厥甲"的時候,指出此當指武王射殷俘後砍其頭以祭之事,"伐"就是甲骨卜辭常見的"伐"祭(以戈砍人頭),並懷疑"伐右"之"右"即

① 關於"如"訓爲"不如",參見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爲"不如"》,《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52—15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

② 《鄭箋》:"子孫所以得考壽與多福者,乃以見右助於光明之考與文德之母,歸美焉。"

③ [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九:"'右',尊也。《周禮》所謂'享右祭祀'是也。"

④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九:"《周禮・大祝》'以享右祭祀'鄭《注》:'"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此詩'右'亦當讀爲侑勸之'侑',《箋》讀'右'爲'佑',非也。朱子《集傳》既引《周禮》'享右祭祀',又以'右'爲'尊',亦似未確。"

《雝》之"右",也就是卜辭常見的祭名"又"。[①] 準此,則"既右烈考,亦右文母"應該理解成"(作爲子孫的我)以'又'祭祭祀光明有文德的男女祖先"。

《邶風・谷風》:"不我能慉,反以我爲讎。既阻我德,賈用不售。""既阻我德"一句意思難明。多以"阻"爲阻止、拒絶,以"德"爲美德。[②] 阜陽簡《詩經》簡 36 有此句,作"既沮我直"。胡平生解"沮"爲敗壞、貶損,讀"直"爲價值之"值",讀"售"爲"讎",訓"價值相當"之義。[③] 裘錫圭認爲簡本"既沮我直(值)"似較優,並認爲"售"仍當從舊説解爲售賣之"售",即既貶損我之價值,遂如賣物之不售。[④] 按:如此則今本"阻"、"德"當分别依簡本讀爲"沮"和"值"。

《大雅・雲漢》:"瞻卬昊天,曷惠其寧。""惠"舊多解爲"順"[⑤]或"加惠、惠賜"、[⑥]"惠愛"等。[⑦] 裘錫圭引吴闓生"曷惠,猶曷維也"[⑧]之説,贊其卓識,並指出此"惠"當與《尚書・君奭》"予不惠若茲多誥"之"惠"相同,皆爲虚詞,即甲骨文中常見的與"隹(惟)"對言的虚詞"叀"。他同時補充强調了"叀(惠)"不等於"隹(惟)",它們是一對音義皆近但有所區别的虚詞。[⑨] 按:此説可信。吴闓生之父吴汝綸所著《尚書故》卷二已言:"《詩》'曷惠其寧',曷惟其

---

①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15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② 《傳》解"阻"爲"難也",《箋》云:"既難却我,隱蔽我之善,我脩婦道而事之,覩其察已,猶見疏外,如賣物之不售。"[宋] 朱熹《詩集傳》卷二:"惟其心既拒却我之善,故雖勤勞如此而不見取,如賈之不見售也。"高亨《詩經今注》:"你懷疑我的美德,所以我這個人在你這兒賣不出去。"(第 5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阻,拒絶,《毛傳》:'阻,難也。'我德,我的好意,指治家睦鄰勤勞之事。"(第 96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③ 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第 51—5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5 月。

④ 裘錫圭:《考古資料與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未刊稿。

⑤ 《鄭箋》:"王仰天曰:當何時順我之求,令我心安乎?渴雨之至也,得雨則心安。"

⑥ [宋] 朱熹《詩集傳》卷十八:"又仰天而訴之曰:果何時而惠我以安寧乎?"

⑦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五:"'惠',愛也。'寧',安也。言君臣愛百姓如此,天何不愛而安之。"

⑧ 吴闓生:《詩義會通》,第 259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8 月。

⑨ 裘錫圭:《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 409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寧也。”(見《洛誥》“惠篤敘”條下)吴闓生對於“曷惠”的理解大概承自其父。《詩經》中的虚詞“惠”被誤認爲實義動詞並不是個例,裘錫圭疑“駿惠我文王”之“惠”亦當作虚詞。①

《唐風・蟋蟀》“無已大康,職思其居/外/憂”的“職”,《毛傳》解爲“主”,舊或訓“尚”,訓“常”,或以爲是語助詞、猶“當”。丁聲樹指出“職”與《詩經》中常見的勸令之辭“式”通。② 裘錫圭對甲骨卜辭中的“異”、西周金文中的“弋”、《詩》和《書》中的“式”、“翼”、“職”、“試”作了全面的研究,認爲這些字用作虚詞時代表的是同一個詞,表勸令、可能或意願。裘錫圭贊同丁聲樹讀“職”爲“式”的意見,同時認爲《蟋蟀》“職”與“無已”對舉猶卜辭“異”與“勿已”對言,“已”和卜辭“勿已”、“弜已”的“已”表示的也可能是同一個虚詞,《毛傳》訓“已”爲“甚”不可靠。③ 按:卜辭“勿/弜已”之“已”有學者認爲當讀爲更改之“改”,沈培指出用“勿/弜已(改)”的命辭是對正面貞問的進一步確認,意在卜問正面貞問所提出的行動不要更改。④ 如此則“無已”和卜辭之“勿/弜已”很可能不應該聯繫起來。《蟋蟀》的“職”讀爲虚詞“式”没有問題,而“無已”的理解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此外,《詩經》中多見的“眉壽”之“眉”不是眉毛之“眉”,而當讀爲彌滿之“彌”;⑤《魯頌・閟宫》“土田附庸”之“附庸”不當理解爲附庸小國,而當讀爲“僕庸”,分别指戎臣和被奴役的農夫⑥。這些也都屬於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辨明《詩經》某字之讀法,從而得到新認識的例子。

---

① 參第二章第二節(二)。

② 丁聲樹:《詩經“式”字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第 487—495 頁,1936 年 12 月。

③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226—22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④ 沈培:《甲骨文“已”、“改”用法補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第 37—64 頁,“中研院”史語所,2015 年 2 月。

⑤ 參第三章第二節一(一)。

⑥ 參見裘錫圭:《説“僕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107—12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二、我們的新嘗試

(一)“月離于畢”之“離”和“雉離于羅”、“鴻則離之”、“魚麗于罶”之“離/麗”記録的是同一個詞

《小雅・漸漸之石》:

> 漸漸之石,維其高矣。山川悠遠,維其勞矣。武人東征,不遑朝矣。
> 漸漸之石,維其卒矣。山川悠遠,曷其没矣。武人東征,不遑出矣。
> 有豕白蹢,烝涉波矣。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武人東征,不遑他矣。

《毛傳》注“月離于畢,俾滂沱矣”一句曰:“‘畢’,噣也。月離陰星則雨。”於“離”字未作特别解釋,《鄭箋》亦無説。關於“離”的訓解,歷來主要有以下兩種意見:一,讀爲“歷”,理解爲經歷、經過。此説本自孔穎達《正義》,《正義》在串講句意時以“離歷”易“離”,[①]曰:“又直月更離歷于畢之陰星,在天爲將雨之候。”後代遂因之以“歷”訓“離”。[②] 二,讀爲“麗”,解釋爲附麗、靠近、接近。先秦秦漢古書中“月離于畢”或作“月麗于畢”,[③]不少學者以此立論,

---

① 《小雅・魚麗》“魚麗于罶”之“麗”,《毛傳》謂:“‘麗’,歷也。”《孔疏》以“離歷”解“離”,大概來源於此。

② [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一:“‘畢’,星也。‘離’,歷也。箕星好風,畢星好雨。……畢爲陰雨之星,月離畢星則雨,此雨之候見於天也。”[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四:“孔氏曰:‘離’,歷也。”[宋] 嚴粲《詩緝》卷二十四:“《疏》曰:‘離’,歷也。”[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二:“‘離’,歷,月所宿也。”[清] 嚴虞惇《讀詩質疑》卷二十三:“《孔疏》:‘離’,歷也。《毛傳》:‘畢’,星也。月離陰星則雨。”高亨《詩經今注》:“離,猶歷也,即經過。畢,星宿名,有星八顆。”(第36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第2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月離于畢:畢,星名,即畢宿,在金牛座,象徵雨水。舊説月亮經過畢宿,便是天要下雨。離,經歷。”(第343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5月。)

③ 《吕氏春秋・孟秋紀》:“完隄防,謹壅塞,以備水潦。”高誘《注》:“是月,月麗于畢,俾雨滂池。”《淮南子・原道訓》:“令雨師灑道。”高誘《注》引《詩》:“月麗于畢,俾滂沱矣。”《淮南子・時則訓》:“完隄防,謹障塞,以備水潦。”高誘《注》:“是月,月麗于畢,俾雨滂池。”《論衡・説日》引《詩》:“月麗于畢,俾滂沱矣。”

認爲這裏的“離”即附麗、麗偶之“麗”，引申爲接近、靠近。[①] 除“歷”、“麗”兩説外，還有其他一些説法，如：朱熹謂“‘離’，月所宿也”；屈萬里讀爲“罹”，理解爲遭罹、遭遇等。[②]

前人將“月離于畢”之“離”破讀爲“歷/麗/罹”，解釋爲經過、接近、遭遇等，皆有捨近求遠之嫌，對文意的把握也不够準確。“離”可如字讀，它所記録的詞應該就是表捕獲意的{离/離}。

我們先從古文字中“离”字的形體源流説起。[③]

《説文》謂“离”从“屮”，與出土秦漢文字材料中的寫法相合，它的來源可以確定地追溯到戰國三晉文字中的“ ”，此類形體上部的“林”省爲“木”，再變成“屮”（或者“林”先變成“艸”，再省爲“屮”，秦漢文字中還有从“艸”的“离”），就是从“屮”的“离”字。以“”爲定點再向上推，則可以肯定其下半係由“ （𠂤）”演變而來，“𠂤”象捕鳥獸用的長柄的網，一般認爲是“禽”和

① [宋] 王質《詩總聞》卷十五：“月近畢則雨，近箕則風，故謂之畢雨箕風。”[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六：“‘離’通作‘麗’，《易》訓‘離’爲‘麗’，謂相附也，亦通作‘儷’。《月令》“宿離不貸”《注》讀如‘儷偶’之‘儷’，謂相偶也。”[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二：“‘離’讀與‘麗’同，《論衡・説日》及《淮南子・原道》《注》引《詩》作‘麗’。”林義光《詩經通解》：“離，附也。《洪範》云：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春秋緯》説云：月離于箕風揚沙。（《正義》引。）蓋古謂月從箕則風，從畢則雨也。”（第 297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麗’字没有‘經過’的意思，而‘附着’則是‘麗’和‘離’兩字共有的意義，所以 B 説（引者按：即訓‘離’爲附着意）可取。詩經原來用‘麗’或用‘離’不得而知，不過無論如何意義是一樣的。”（第 453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程俊英《詩經譯注》：“月亮靠近畢星旁。”“離，通‘麗’，靠近。畢，星宿名。”（第 482、48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2 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離，麗的假借，靠近。《論衡》《説日》、《明雩》兩篇引詩皆作麗。畢，星名，二十八宿中的畢宿。”（第 740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按：《明雩》引詩作“離”。）向熹：《詩經譯注》：“天邊月亮近畢星。”（第 378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離”字條下義項五：“通‘麗’。附着。”（第 292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② [宋] 朱熹《詩集傳》卷十五：“‘離’，月所宿也。‘畢’，星名。豕涉波，月離畢，將雨之驗也。”屈萬里《詩經詮釋》：“離，罹也，遭遇也。畢，星名，見大東。滂沱，大雨貌。言月行遭遇畢星，將有滂沱大雨也。蓋古俗有此説。”（第 446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又，周悦讓《倦游庵椠記・毛詩》以“離”爲“南”義，參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離”字條下。（第 292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③ 以下對“离”、“離”字形源流的説解主要根據陳劍 2013 年“古文字形體源流”課程所授内容。主要字形可參季旭昇：《説文新證（修訂版）》，第 286 頁，藝文印書館，2014 年 9 月。

“畢”共同的表意初文，[①]“十”形變爲“内”形是古文字中常見的變化（如“禹”、“萬”等）。因此，“离”字更早的形態應該是一個从“林”从“𢀖”的字。[②] 總之，“䔧”—“蒚”—“嵩”，最後變成我們今天寫的“离”，這一系列的演變是確定的、清楚的。

若要在更早的文字中追索“离”、“離”的身影，甲骨和早期金文中的“雟”字（ 、 ）嫌疑很大。這個字在卜辭中用作田獵動詞，在早期金文中用爲族名。前人多同意釋爲“禽（擒）”字異體，然而從甲骨辭例來看，這個字的用法與“禽（擒）”有别而與“隻（獲）”類似。[③] 有人主張這個字應該釋爲“離”，這種説法有一定合理性。從表意性來看，該字象長柄網中有鳥，所表現的場景和《詩經》的“雉離于羅”完全一致，若説“雟”本爲語言中表捕獲意的{離}所造，是頗有可能的。不過，它和後代的“離”在形體上並不存在直接的傳承關係。

如果事實是“雟”字確爲捕獲之{離}所造，那麽怎樣解釋“雟”的消失和“䔧”的出現呢？有一種可能是“雟”被淘汰，人們又重新從另一角度造了“䔧”來記録同一個詞；另一種可能是人們在{離}的表意字“雟”上加注意符“林”，“雟”在全字中兼表音，後“隹”被擠掉，就變成了“䔧”。

當然，事實也可能是“雟”與“离/離”無關，如果是這樣，則“䔧”依然是我們可以追溯、推演出的最早來源，人們以林中有網來會捕獲意，[④]“𢀖”甚至可能兼有表音的作用。[⑤]

① “𢀖”既可以表示“網”這個事物本身，也可以表示和網相關的動作。“𢀖”在甲骨文中一形多用，既可以用爲擒獲之“禽”，也可以用爲畢弋之“畢”。從加注“今”聲的 和加注“匕”聲的 來看，“𢀖”本身既有“禽”的讀音又有“畢”的讀音。 後來直接演變成今天的“禽”字，“𢀖”上加意符“田”後演化成“畢”字。

② 西周金文中有一例字形作 【集成 09536、通鑑 12116】，似可視作“䔧”之繁體。

③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第 31—15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雟”相關討論見第 35—36 頁。

④ “林”與“离”上古音分屬侵、歌二部，讀音遠隔，“䔧（离）”中的“林”大概不太可能作聲符，宜把“林”看作意符。

⑤ 前注中已經説過“𢀖”在甲骨文中一形多用，既是“禽”又是“畢”，如果説它同時還可以用爲“离/離”，也並不是什麽奇怪的事情。若這一猜想符合事實的話，則“𢀖”本就是“离/離”，有“离/離”的讀音，後來加了“林”分化出“离/離”的專字“䔧”，在這種情況下，“𢀖”也肩負了表音的作用。

無論如何，“离”字最初表離獲之〔離〕大概没有問題。“離”可能是後造的从“隹”从“离”聲的形聲字，本爲鳥名專字（《説文》“離”下謂：“黄倉庚也。”），後來假借用來記録動詞〔離〕，取代了“离”的功能。

梳理了“离”、“離”的形體源流後，就不難理解文獻中的“離”爲何會有捕獲一類的意思了。明確了這一點，我們再回過頭去分析“月離于畢”。

“月離于畢”之畢，指二十八宿中的畢宿。這個星座的八顆主星在天幕上組成一個 Y 形，與捕鳥獸用的長柄網——“畢”的形狀 非常相似，因此得名“畢”宿。“月離于畢”描繪的景象是月亮被畢宿八星所組成的網捕獲，更準確一點説，這裏的動詞“離”更側重於表述月亮被獲後處在畢宿八星所織之網中這一狀態，而不宜理解成捕獲這一瞬時的動作。

要準確體會“月離于畢”的含義，必須結合《詩經》中如下一些詩句：

> 《王風・兔爰》：“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有兔爰爰，雉離于罦。……有兔爰爰，雉離于罿。”
>
> 《小雅・魚麗》：“魚麗于罶，鱨鯊。……魚麗于罶，魴鱧。……魚麗于罶，鰋鯉。”
>
> 《邶風・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

“雉離于羅”、“鴻則離之”之“離”，前人讀爲“罹”、“麗”，解釋爲遭逢、碰到、附着等。“魚麗于罶”之“麗”，前人讀爲“罹”、“歷”，同樣解釋爲遭、附等，或以“麗”爲“狀魚的跳動”的雙聲連綿詞“麗歷”。[①] 這些説法或於文意不够妥帖，或完全錯誤。“雉離于羅/罦/罿”、“魚麗于罶”和“月離于畢”的結構完全一致，月、雉、魚、鴻都是被捕的對象，畢、罦、罿、罶、羅、網則是各種網的不同名稱。《兔爰》、《新臺》之“離”的用法當然和“月離于畢”之“離”相同，而《魚麗》之“麗”也當讀爲“離”，它們記録的毫無疑問是同一個詞。同樣的用字習慣

① “麗歷”説見[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十六。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479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也見於尹灣漢簡《神烏賦》：

> 衆鳥麗於羅罔(網)，鳳皇(凰)孤而高羊(翔)。魚鱉得於芘(笓)笱，交(蛟)龍執(蟄)而深臧(藏)。良馬仆於衡下，勒靳(騏驥)爲之余(徐)行。

"衆鳥麗於羅網"和"魚鱉得於笓笱"對舉，更可證"麗"當讀爲"離"，與"得"義近。

除了"離"、"麗"外，表捕獲意的〈離〉還可以用"羅"來記録。今本《周易·小過》"弗遇過之，飛鳥離之"，馬王堆帛書本和上博楚簡本皆作"弗遇過之，飛鳥羅之"，又清華簡《説命下》簡 4："厥其禍亦羅于罍罘。""羅"本身既是捕鳥獸的網(《王風·兔爰》"雉離于羅")，也可以表網羅、捕鳥獸的動作(《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羅"和"離"不僅語音極爲相近，而且意義也密切相關，帛書本和楚簡本《周易》以"羅"代"離"，也可以反過來幫助我們理解"離"的含義。

以上主要從語言文字的角度討論了"月離于畢"一句的意思，下面將從天文的角度來考察月亮被畢宿八星所組成的網捕獲這一天象是否可能出現。

我們用虚擬觀星軟件 Stellarium 模擬了西周後期[①]王畿洛邑附近的天象，發現"月離于畢"這種天象絶非習見，但也並不算很罕見，如果只考慮人肉眼可以觀測到的情況(發生在夜晚，特别是上半夜)，大約每隔不到二十年就會發生一次，並且幾乎毫無例外地發生在秋季(較多地集中在 9 至 10 月)的夜晚。

圖 1 是兩次"月離于畢"天象的模擬圖，分别發生於公元前 831 年(天文紀年－830)10 月 28 日和公元前 850 年(天文紀年－849)10 月 1 日。

---

① 《詩序》認爲《漸漸之石》是幽王世之詩，係附會之説，後人多不取。一般認爲《小雅》大多爲西周後期之詩，《漸漸之石》的創作年代大致不出這一時間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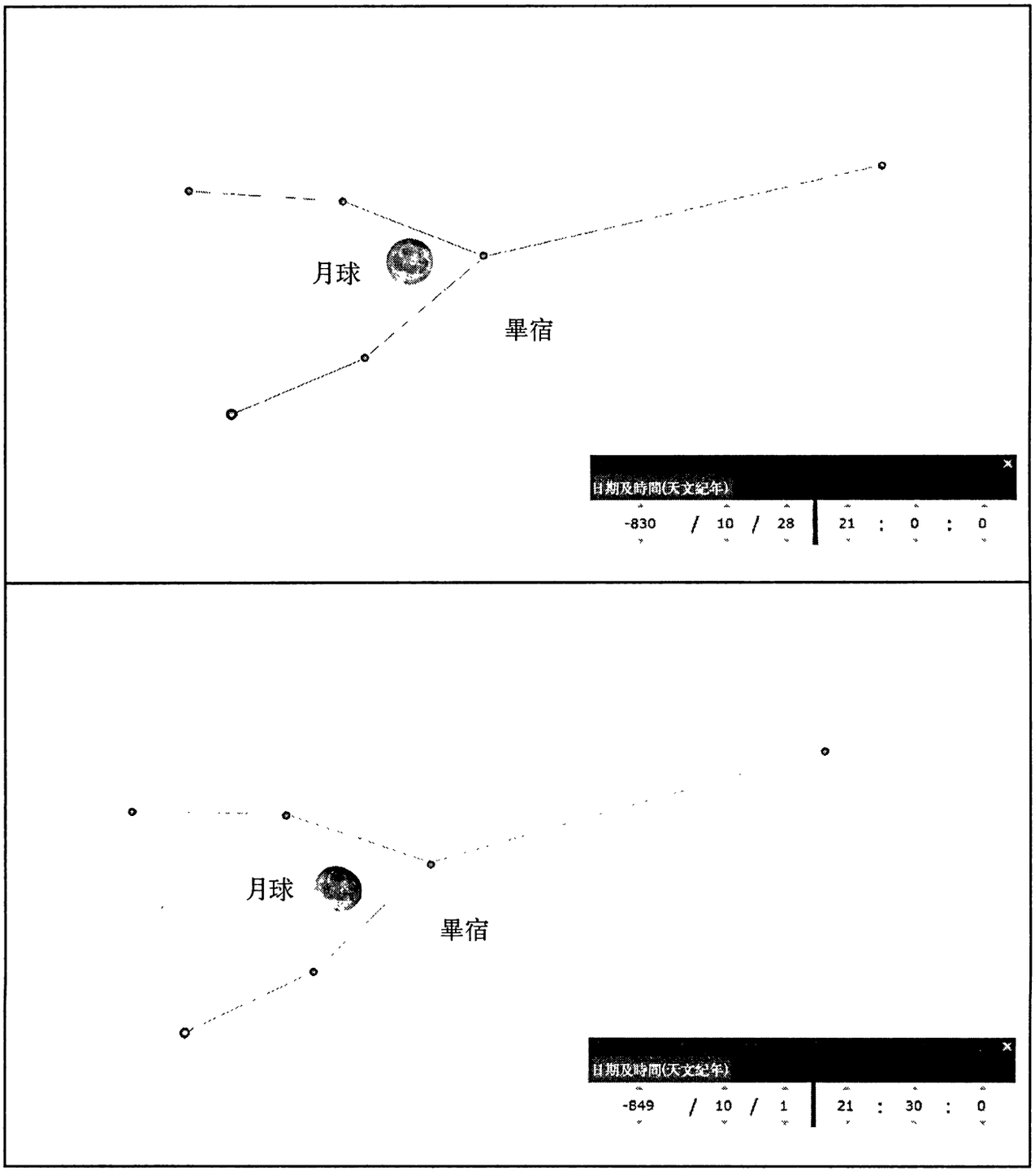

圖 1　"月離于畢"天象模擬圖

衆所周知,《漸漸之石》是一首出征將士感慨征途勞苦之詩。秋收後糧草充足,因此古代發動戰争經常選擇在秋季,此詩創作的時間背景很可能就是秋天。這與"月離于畢"可以被人所觀察到的時間大致相合,恰好也可以證明我們對"月離于畢"的理解應該是合理的。

接下來看"月離于畢,俾滂沱矣"的理解。我國著名氣象學家竺可楨曾經討論過這句詩背後的科學依據,他認爲這是先民以滿月在畢來推測雨季的到來,謂:

> 而《詩經》謂:"月離于畢",月乃望月非新月也。離作麗解,即《管子·五行篇》"經緯星曆,以視其離"之意也。實際箕星好風,畢星好雨之理,乃我國古代秋初月望時,月在畢,春分月望時,月在箕,而春月多風,秋初多雨之故。①

竺可楨將"月離于畢"説成滿月在畢,並和中原雨季聯繫起來,恐怕並不可靠。其説存在三點問題:首先,竺文在解釋"離"的含義時表述相當模糊,②似乎只要月亮出現在畢宿附近的天區都可稱之爲"離";其次,"離于畢"之"月"爲何一定指滿月?竺文未作具體説明;第三,滿月在畢和中原多雨,這兩個事件在時間上其實並不密合,大概相差兩個月。此點張培瑜已有分析。③

我們認爲,將"離于畢"説成"在畢",對"離"的理解過於籠統寬泛,應不符合事實。至於"月"解作滿月,很可能是由於對"離"的意思把握得不夠準

---

① 竺可楨:《二十八宿起源之時代與地點》,《竺可楨文集》,第252頁,科學出版社,1979年3月。

② 既説"離"作"麗"解,又説即《管子》之"離",而《管子》之"離"舊又有"遠"、"歷"(經歷)、"列"(次序)、"罹"(遭遇)諸解。(詳參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管子集校》,第722頁,科學出版社,1956年3月。趙守正:《管子通解》,下册第64頁,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年8月。李勉:《管子今注今譯》,第708頁,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年7月。)竺可楨究竟意屬何説,並未言明。

③ 張培瑜之説見引於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59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12月。原文謂:

> "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有兩種説法:1. 新月時,月在畢。2. 滿月時,月在畢。新月時月在畢,在殷商時基本上屬春分—穀雨時節。滿月時月在畢,在殷商時基本上屬秋分—霜降時節。它們其時雖然都屬春雨或秋雨連綿之際,但却都並非正值中原地區滂沱大雨,降雨量比較集中的時節(大暑—處暑),相差約二月。

張培瑜雖已指出竺説之失,但依然選擇相信竺説,並試圖彌合這中間的矛盾:

> 我基本上傾向竺老、錢老"月望在畢"之説。但與殷商、西周天象近兩個月之差,不大好解釋。準確地説,殷商時期,月望在畢的季節爲寒露、霜降。它很可能是更古老的天氣諺語,在殷商還流傳。望日前後各兩天,月相變化是不大的。殷商和西周初期,處暑、白露前後那幾天,月亮走到畢宿或其附近時,的確仍可能出現滂沱大雨的。

確而引發的。將“離”理解成籠統的“在”後，月亮在畢宿附近這種天象便太過平常了，[①]以常理度之，恐怕不足以引起古人的注意並記録下來。若要用其他的限制條件來使得“月離于畢”這一天象變得特别一些，就只能在“月”上想辦法，將“月”解釋成滿月便是一個必然的選擇——一則滿月在畢發生的概率要低很多，二則滿月在畢基本只發生在初秋，可與中原的雨季聯繫。遂將“月”解作滿月，將“月離于畢”解作滿月在畢。現在我們既然知道“離”的意思没有那麽籠統，“月離于畢”的天象也並不那麽多見，也就無需認定“月”特指滿月了。至於“月離于畢”和“俾滂沱矣”的關係，我們認爲“俾滂沱矣”説的恐怕是天氣，而非氣候，没有必要和中原雨季牽扯上。

總之，“月離于畢”之“離”當如字讀，所記録的就是表捕獲意的｛離｝。“月離于畢”所描繪的天象是月亮被畢宿所獲、處於畢網之中。可能《漸漸之石》最初的作者在行軍的夜晚抬頭看見了這一有趣的天象，之後又恰逢超乎尋常的滂沱大雨，就把這兩件事情聯繫了起來，覺得是少見的天象導致了大雨，並用詩歌記録了下來。這種聯繫的背後很難説一定存在多少切實的科學根據。後代所謂畢爲雨師的説法也頗有可能是從《詩經》這裏衍生、附會出來的。

（二）“振古如兹”之“振”可能讀爲“夐”

《周頌·載芟》：

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
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
有飶其香，邦家之光。
有椒其馨，胡考之寧。
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

① 月亮圍繞地球自轉的周期約爲二十八天，古人將天空分成二十八個區域，月亮每天經過一區，這就是二十八宿的由來，所以理論上月亮每個月都會經過畢宿附近。

關於"振",《毛傳》、《鄭箋》訓釋不同。《毛傳》曰:"'振',自也。"《鄭箋》則謂:"'振',亦古也……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

後代注家多數同意《毛傳》而反對《鄭箋》,主要理由是"古古"不詞,不如"自古"常見易懂。他們對《毛傳》做了進一步申説和補充,解釋爲什麽"振"可訓"自"。(陳奐認爲"振"訓"自"係雙聲立訓,①更多人則主張"振"即"振起","起"與"自"意義相通。②)同時,他們也着力掃清對《毛傳》説法不利的材料。(《爾雅·釋言》"振,古也"與《傳》相左而與《箋》相合,王引之以爲《爾雅》此處本當作"振,自也","古"爲"自"之訛,《傳》依《爾雅》原貌訓"振"爲"自",《箋》則依訛後的《爾雅》訓"振"爲"古"。③ 馬瑞辰從之。④)同意《鄭箋》

---

①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八:"'振'訓'自',猶《中庸》'示'改爲'寘',《内則》'祇'或作'振',《易》'振恒'《説文》作'榛恒',《説文》'霣''从雨眞聲,讀若資',皆依雙聲立訓之例。'振古'即自古,自古猶自昔也。《爾雅》云:'振,古也。'《詩》言'振古',故謂'振'爲'古'。毛不然者,必兼求乎聲訓矣,《箋》'"振",亦古也'正用《釋言》文。'振古'承'匪今斯今'句,'如兹'承'匪且有且'句,'兹'亦'此'也,解者皆失之。"

② [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一:"'振古',謂振起於古。"[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八:"'振古'者,振起於古昔也。"[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八:"'振古如兹',《傳》:'"振",自也。'《箋》云:'"振",亦古也。'承珙案:郭注《爾雅》引此詩曰:'猶云久若此。'是但約略爲訓耳。今謂'振'本訓'起'。韋注《國語》'振廢淹'云:'振,起也。'《禮運》云:'凡禮之未有者,可以義起也。''起'有'始'義。《越語》云:'人事不起,弗爲之始。'《釋詁》'治'、'古'同訓爲'故','治'當爲'始'。'振起'之義亦近'古始'。此'振古如兹'猶言起於古初已如此矣。毛訓'振'爲'自',與'起'義合。又《易》'振恒',《説文》作'榛恒'。《書·酒誥》'庶群自酒','自'本或作'嗜'。見《書》《疏》。疑'振'與'自'古聲亦相轉。《箋》用《爾雅》,正申《傳》'自'字之意,故《疏》云'毛雖有此訓,其義與鄭不殊'也。"按:王引之、馬瑞辰等亦持此説,見下注。

③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第二十七:"郭曰:'《詩》曰"振古如兹",猶云久若此。'《周頌·載芟》《傳》曰:'"振",自也。'《箋》曰:'"振",亦古也……言脩德行禮,莫不獲報,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引之謹案:'古古如此'殊爲不詞,蓋《爾雅》本作'振,自也','自'字古文作'盲',形與'古'相似,因訛爲'古'。《爾雅》之'振,自也'正釋《詩》之'振古如兹',《毛傳》之'振,自也'即本於《爾雅》。韋昭注《晉語》、如淳注《漢書·高紀》並云'振,起也'。凡事之所起,即事之所自,故'振'又訓爲'自'。'振古如兹',猶《甫田》之言'自古有年'也。鄭所見《爾雅》本'自'字,始訛作'古',故據之以易《傳》。郭從鄭義,故曰'"振古如兹",猶云久若此'。不知《爾雅》'古'字乃'自'字之訛。'古古如兹'固不若'自古如兹'之文從字順也。今訂從《毛傳》。"

④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振古如兹',《傳》:'"振",自也。'《箋》:'"振",亦古也……乃古古而如此,所由來者久,非適今時。'瑞辰按:《爾雅·釋言》:'振,古也。'郭《注》引《詩》'振古如兹'而釋之曰'久若此'。王尚書曰:'《爾雅》本作"振,自也",古文"自"字作"盲",與"古"相似,因訛爲"古"。《毛傳》之"振,自也"即本於《爾雅》,鄭所見《爾雅》本已訛作"古",故據之以易《傳》。'今按王説是也。《説文》:'自,始也。'《廣雅》:'古,始也。'韋昭《國語》《注》:'振,起也。''起'亦'始'也。'振'訓'自',亦爲'古始',而《爾雅》必訓'自'者,以言'古古'則不詞,以'自古'釋'振古',則古有其語耳。"

的學者則多引《爾雅・釋言》“振，古也”爲據。爲論證“振”可訓爲“古”，有人還提出“振”當讀爲“填”，“填”有“久”義，“久”、“古”一義，故“振”可訓“古”。[①]

除《傳》、《箋》之説外，朱熹《詩集傳》卷十九所謂的“‘振’，極也”影響力也較大。[②] 此外還有其他一些零星的意見，如馬瑞辰雖同意“振古”即“自古”，但同時又提出“終”、“塵(陳)”兩種猜測。[③]

我們認爲“振古”之“振”可能讀爲“夐”。出土文獻中有“夐”、“振”直接通假之例，見於馬王堆帛書《周易》第 43 行上：

>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初六，夐(浚)恒，貞凶，无攸利。……尚(上)六，夐(振)恒，兇(凶)。

帛書《周易・恒卦》中兩見“夐恒”，上博簡《周易》皆作“叡巫(亘—恒)”(第 28、29 簡)。初六之“夐”[④]王弼本作“浚”，亦有異文作“濬”。[⑤] 上六之

---

① [宋] 楊簡《慈湖詩傳》卷十八：“《爾雅・釋言》云：‘振，古也。’‘振’其‘填’之訛與？‘填’，長久之義也，詳釋見《大雅・桑柔》。此曰久古如兹爾。”[清]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卷十“振古如兹倉兄填兮 孔填不寧瞻卬召旻”條：“振古如兹《箋》：‘“振”，亦古也。’案，‘振，古’，《釋言》文。‘振’與‘填’音近，故訓古。《桑柔》‘倉兄填兮’、《瞻卬》‘孔填不寧’、《召旻》‘孔填不寧’，《傳》、《箋》並訓‘填’爲久，《釋文》：‘填音塵。’久、古是一義，《緜》《傳》‘古，言久也’是也，‘振’訓即是訓久，《釋言》《注》引《詩》‘振古如兹’，釋之云：‘猶云久若此。’與《箋》義合。《周禮・大祝》《注》：‘“振”讀爲“慎”。’‘慎’與‘填’皆真聲，‘振’之通作‘填’，猶‘振’之通作‘慎’矣。《大司馬》《注》‘慎’讀爲‘麎’，《説文》‘謓’讀若‘振’，《漢書・功臣表》‘慎陽侯’《注》‘慎’音‘震’，皆其例。”

② [宋] 朱熹《詩集傳》卷十九於“振，極也”之後又謂：“言非獨此處有此稼穡之事，非獨今時有今豐年之慶，蓋自極古以來已如此矣，猶言自古有年也。”按：從“自極古”、“猶言‘自古有年’”來看，似乎又在向《毛傳》的解釋靠攏。

③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又按：‘振’與‘終’雙聲。《孟子》：‘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是‘振’有‘終’義。‘振’爲‘始’，亦爲‘終’，古義以相反而相成，則‘振古’爲‘自古’，亦爲‘終古’。《考工記》《注》：‘齊人之言終古，猶言常也。’《莊子》崔《注》：‘終古，久也。’正與《爾雅》郭《注》‘久若此’義合。又按：‘振’音近‘塵’，《爾雅・釋詁》：‘塵，久也。’‘塵’即‘陳’之假音也。”

④ 馬王堆帛書《繆和》第 53 行上引《恒》初六亦作“夐”：“子曰：‘《恒》之初六曰：“夐恒，貞凶，无攸利。”’[子]曰：‘夐者……’。”

⑤ 《經典釋文》：“鄭作濬。”

"夐"王弼本作"振",他本或作"震"。①

"夐"應分析爲从"旻"、"𠂤('奂'字聲符)"聲。② 傳世文獻中"夐"聲的"瓊"與"璿"、"璇"通,③又"濬"、"浚"音義皆近,典籍中有互爲異文之例。④"旬"與"夐"語音關係密切,以"旬"爲聲符的字也常和"睿"、"叡"聲字發生關係。⑤ 總之,在《恒》卦初六"夐—叡—浚—濬"這組異文中,"夐"没有問題可以和"浚"、"濬"相通。"振"、"震"和"浚"、"濬"同屬文部,在上六爻"夐—叡—振—震"這組異文中,"夐"和"振"通假也是合理的。

"夐"有"遠"義。《邶風·擊鼓》"于嗟洵兮",《釋文》:"'洵'……《韓詩》作'夐'。'夐',亦遠也。"《穀梁傳》文公十四年"夐人千乘之國",范甯《注》:"'夐',猶遠也。"《吕氏春秋·盡數》"集於聖人與爲夐明",高誘《注》:"'夐',大也,遠也。'夐'讀如《詩》云'于嗟夐兮'。"班固《幽通賦》"道脩長而世短兮,夐冥默而不周",《文選》李善《注》:"曹大家曰:'夐',遠邈也。"《漢書》顔師古《注》:"劉德曰:'夐',遠也。"司馬相如《上林賦》"儵夐遠去",《文選》李善《注》:"曹大家《幽通賦注》曰:'夐',遠也。"《漢書》顔師古《注》:"儵然夐然,疾遠貌。"⑥

《載芟》之"振古"當讀爲"夐古",意思是邈遠的古代,大致和古書中的"遠古"、"玄古"等表達類似。"夐古"見於《晉書·后妃傳序》:"爰自夐古,是謂元妃;降及中年,乃稱王后。"雖然傳世文獻中"夐古"一詞出現得偏晚,但考慮到《穀梁傳》、《吕氏春秋》等中"夐"已可表"遠"意,再結合《擊鼓》"于嗟洵兮"《韓詩》作"夐",《詩經》使用"夐古"來表達"邈遠的古代"這個意思似乎

① 《經典釋文》:"張作震。"又《説文》作"棣"。

② 裘錫圭、陳劍:《説"徇""譠"》,朱慶之、汪維輝、董志翹、何毓玲編:《漢語歷史語言學的傳承與發展——張永言先生從教六十五周年紀念文集》,第248—279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年5月。"夐"的分析見第257頁。

③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説文·玉部》"璿"下:"《春秋傳》曰:'璿弁玉纓。'"《史記·封禪書》:"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史記·五帝本紀》、《漢書·郊祀志》等"璇"作"璿"。《説文·玉部》"瓊"字異體作"琁","琁"即"璇"之省體。

④ 《周易·恒卦》之"浚恒"鄭本作"濬恒"。《尚書·益稷》"濬畎澮距川",《史記·夏本紀》"濬"作"浚"。

⑤ 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80—81頁,齊魯書社,1989年7月。

⑥ 更多文例參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461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是合理的。另外，“夐古”和“遠古”、“玄古”不僅意義類似，而且“夐”、“遠”、“玄”的古音亦近。若説“振古”可讀爲“夐古”，那麽將之直接讀爲“玄古”或“遠古”似乎也未嘗不可，不過考慮到馬王堆帛書中有直接的“夐”、“振”相通之例，目前我們還是更傾向於“夐古”這個讀法。

（三）“無貳無虞”之“虞”可能讀爲“嘩”

《魯頌・閟宫》：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
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

“虞”，《毛傳》謂：“誤也。”後代從《毛傳》者，對“誤”的理解各有不同：或以爲“疑誤”之“誤”，[①]或解爲“過誤”之“誤”，[②]或訓爲“欺”。[③]《鄭箋》訓“虞”爲“計度”之“度”，與《傳》有别。[④] 朱熹《詩集傳》卷二十所謂

① 《正義》曰：“《大明》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傳》云：‘無敢懷貳心。’以爲民無貳心。《傳》以‘虞’爲‘誤’，則亦爲民之情，謂民無疑誤也。王肅云：‘天下歸周，無貳心，無疑誤，上帝臨命汝。’《傳》意或然。”

②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九：“‘無貳’，義見《大明》篇。‘虞’讀與‘誤’同，‘無虞’言無敢過誤也。”

③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虞’與‘誤’古同音通用。《逸周書・官人解》‘嘗之以物而不誤’，《大戴禮》作‘虞’是也。《廣雅・釋詁》：‘虞，欺也。’‘誤’亦‘欺’，故《吕氏春秋》高《注》云：‘欺，誤也。’‘無貳’、‘無虞’皆無欺誤之義。”林義光、程俊英等徑引馬説，同意“虞”讀爲“誤”，義爲“欺”。（林義光：《詩經通解》，第 425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1013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④ 《鄭箋》云：“‘届’，極。‘虞’，度也。文王、武王繼大王之事，至受命，致天所罰，極紂於商郊牧野，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故戒之云：無有二心也，無復計度也。天視護女，至則克勝。”《正義》申之曰：“‘届，極。虞，度’，《釋言》文。……《箋》以汝者，汝武王，故以‘無貳無虞’爲戒武王之辭。《太誓》説十一年觀兵盟津之時，八百諸侯皆曰：‘受可伐。’王曰：‘爾未知天意，未可伐。’是其所計度，故今戒之云：‘無有貳心，無復計度’也。”後代從《箋》説者如：［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七：“天命既至，故牧野之師上下無復疑貳、無復虞度。”［宋］嚴粲《詩緝》卷三十五、［清］嚴虞惇《讀詩質疑》卷三十等亦徑引《箋》説，訓“虞”爲“度”。

"虞,慮也",[①]似亦由《鄭箋》訓"度"而來。朱説後代從者甚衆,多申爲"慮度"、"疑慮"。[②] 此外,還有人認爲"虞"應訓爲"驚"。[③]

我們懷疑"無貳無虞"之"虞"當讀爲喧嘩之"嘩"。下面説明理由。

首先,"無貳無虞,上帝臨女"顯然爲訓誡之辭,[④]要弄清這句話裏個别字詞的含義,我們有必要先明確這句話的説話人和説話對象。《閟宫》"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與《大雅·大明》"矢于牧野,維予侯興。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無疑描繪的都是牧野之戰前的場景,它們在語言和敘事上的相似性不言而喻。《鄭箋》認爲這兩處"女"皆指武王,武王伐紂時猶有疑慮,故"無有二心"、"無復計度"爲人民勸進武王之辭。《孔疏》申之。[⑤]

---

① [宋] 朱熹《詩集傳》卷二十:"'虞',慮也。'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猶《大明》云'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也。"

② [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九:"順人心以伐商,不敢貳之,而有所疑慮,惟以天命爲可畏也。此與《大明》'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義同。"[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二十四:"'無貳'二句,武王誓師之辭也。'無'通作'毋',戒之也。'貳'者,不一其心之謂。'虞'通作'慮',憂疑之意。'臨'猶云眷顧也。'女'指凡在行間之群臣及諸侯也。亂臣十人、諸侯八百,皆一意伐商者,然苟有成敗利鈍之虞,則未免貳其心矣。赫赫帝天,臨之在上,必眷顧于汝,師至必克,勿復有他慮也。"[明] 張次仲《待軒詩記》卷八:"'無貳'二句,武王誓師之詞。'無',戒之也。'貳',攜貳。'虞',疑慮也。以臣伐君,庸人不免疑貳,故於牧野陳師之際援天以慰之。"徑引朱熹《詩集傳》"'虞',慮也"者如:[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十一(按:吕《記》亦引《鄭箋》)、[宋] 輔廣《詩童子問》詩卷二十、[元]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二十、[明] 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七、[明] 曹學佺《詩經剖疑》卷二十三、[清] 劉始興《詩益》卷八。屈萬里《詩經詮釋》:"虞,慮也。無慮,言勿多所顧慮也,參大雅大明。"(第 611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無貳無虞:没有異心,没有疑慮。"(第 48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

③ 高亨《詩經今注》:"貳,有二心也。虞,《廣雅·釋言》:'虞,驚也。'即畏懼。"(第 52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

④ "無"即"毋",此點歷來無異議,惟《正義》解《毛傳》時以"無"爲有無之"無",謂"無貳無虞"乃"民之情",指人民歸周之後没有二心、没有疑誤。按:《正義》之説不可從,原文見前注所引。

⑤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箋》云:"'臨',視也。'女',女武王也。天護視女,伐紂必克,無有疑心。"《正義》申之曰:"'臨,視。'《釋詁》文。《閟宫》云:'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汝。'彼'無貳'之文在'臨汝'之上,是戒武王,使無貳心。此文與彼大同,明亦戒武王,言伐紂必克,無有疑心也。伐紂之事本出武王之心,詩人反言衆人之勸武王,見其勸戰之甚。""'無貳無虞,上帝臨女"《鄭箋》、《正義》原文皆見前注。

何楷、[①]張次仲、[②]錢澄之、[③]孔廣森、[④]胡承珙、[⑤]馬瑞辰[⑥]等則主張"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無貳無虞，上帝臨女"係牧野之戰前武王誓師訓衆、誡告三軍之辭，舉《史記》所載武王作《太誓》之言("今予發惟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爲證。顯然當以後説爲是。

---

① [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女'、'爾'皆謂諸侯也。'無'通作'毋'，戒之也。'貳'通作'二'，不一之謂。紂以如林之衆來戰，恐諸侯計及衆寡强弱，不無勝敗莫知之慮。武王灼見天意所在，紂師雖衆，固不足畏，故稱'上帝臨女'，以鼓其鋭，而一其志。……《史記》載武王誓師之言曰：'今予發惟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者也。《魯頌》亦云：'致天之届，于牧之野。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義正同此。觀彼下文即繼之曰：'敦商之旅，克咸厥功。'則'無貳'二句其爲牧野誓師之語明矣。""無貳無虞，上帝臨女"下所説見前注。

② [明] 張次仲《待軒詩記》卷六："'爾'、'女'謂相從伐紂者。'維予侯興'，自諸侯而興，不無以臣伐君之歉。武王灼見天意所在，紂師雖衆，不足畏，我雖侯位，不爲歉。故稱'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以鼓三軍之鋭，而一其志。苟有一念之私，不無膽怯，豈能自信如此。'維予侯興'三句是自矢以誓師之詞。""無貳無虞，上帝臨女"下所説見前注。

③ [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卷九："《書・牧誓》篇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即此詩'矢于牧野'也。'維予侯興'以下，誓衆之辭也。……'女'、'爾'，皆謂諸侯也。《史記》載武王誓師言曰：'今予發惟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卷十二："'無貳'二句，牧野誓師之詞。"

④ [清] 孔廣森《經學卮言》卷三："'矢于牧野'，'矢'，誓也。《大誓》逸篇曰：'勖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蓋周公約武王之誓詞以爲詩，魯人又復述之於《頌》，今説者轉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夫武王舉大事，豫之者素，審之者决矣，豈至牧野交刃而或貳其心哉？觀《傳》言'無敢懷貳心也'，則固自上命下語氣，且訓'無'爲'毋'矣。"

⑤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三："《疏》申《傳》《箋》，不爲軒輊。後儒如李《解》、范《傳》從毛，蘇《傳》、吕《記》則從鄭。今就《正義》引《閟宫》詩核之，彼云'致天之届，于牧之野'，是武王既致天之誅於商郊牧野，固當灼知天意所在，尚何待樂從之民勸以無貳無虞乎？《疏》但以彼'無貳'之文在'臨汝'之上，當是戒武王，實不知何所見而云然也。何氏《古義》亦引《閟宫》之文證此爲牧野誓師之語，並云：'《史記》載武王誓師之言曰："今予發惟共行天罰。勉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即所謂"無貳爾心"者。'以此言之，《傳》義爲優矣。"

⑥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四："此與《閟宫》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皆詩人取武王誓詞以爲詩。'女'指所誓之衆，非指武王也。此詩'女'對上'維予侯興'言，'予'爲武王自指，則知'女'指所誓之衆矣。孔廣森曰：'《大誓》逸篇曰："勖哉夫子！不可再，不可三！"所謂"無貳爾心"也。觀《傳》"言無敢懷貳心也"，則固自上命下語。'其説是也。'臨'當讀如'上帝不臨'之'臨'。又襄九年《左傳》曰：'且要盟無質，神弗臨也。''臨'謂神明鑑之，如有貳心，則必爲神明所察，故以'上帝臨女'懼戒之，非下頌上之詞也。《吕氏春秋・務本》篇引《大雅》曰：'"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以言忠臣之行也。'正以'無貳爾心'證臣之忠於其君。《箋》以爲衆勸武王之詞，失之。"卷三十一："此詩'無貳無虞，上帝臨女'與《大明》詩'上帝臨女，無貳爾心'，皆武王誓衆，戒其欺忒之詞。《箋》以爲民戒武王之詞，誤矣。"

既然“無貳無虞”是武王牧野誓師之辭，那麽將“無虞”讀爲“無嘩”是很合適的。“無嘩”是古代誓師時常用的開場白（大概相當於我們今天常説的“大家請安静”之類）。《尚書・費誓》：“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尚書・秦誓》：“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群言之首。……’”《史記・秦本紀》：“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嘩！余誓告汝。……’”此皆戰前誓師之戒令，與《閟宫》例甚近。由於詩歌與散文不同，這種體裁本身對語言表達有比較大的限制。與《費誓》等相比，《閟宫》之“于牧之野”和“無貳無虞”之間大概省去了“公曰”一類的語句，由場景的描繪直接跳到武王誓師時具體説的話。此外，從誓辭的意義順序來説，“無貳無虞”本應作“無虞無貳”，殆即趁韻而倒；“無虞（嘩）無貳”意即“不要喧嘩，不要有貳心”，作爲誓辭開場的“無虞”和具體的訓誡之辭“無貳”之間也省略了“聽命”、“予誓告汝”之類的過渡套語。

“虞”通“嘩”，在出土和傳世文獻中可以找到相當多的佐證。“古文虞”字“𠂤”的變體在出土文獻中屢見用爲“華”或“嘩”之例：

1. 清華簡《湯處於湯丘》簡 16：“不備（服） （華）文。”
2. 清華簡《湯在啻門》簡 16：“政 （嘩）亂以亡常。”
3. 詛楚文：“淫佚耽亂，宣奓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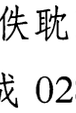 （華）。”
4. 毛公鼎【集成 02841、通鑑 02518】：“ 三（四）方，大（嘩）不静。”

上舉諸例中，詛楚文、毛公鼎舊多誤釋爲“從”，清華簡、兩例有學者主張隸爲“𠂤”。陳劍近來指出它們都是所謂“古文虞”字“𠂤”的變體。[①] 其説可信。關於文獻中“虞”、“華”的密切關係，陳劍亦已作了全面的舉證：

① 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説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五輯，第 261—286 頁，“中研院”史語所，2017 年 4 月。此處及下文所引之段見第 265—266 頁。

《周易・屯》六三爻辭、象傳"即鹿无虞",阜陽漢簡《周易》六三爻辭作"娶鹿毋吴",馬王堆帛書《周易》六三爻辭作"即鹿毋華"。"虞"从"吴"聲,从"吴"聲之"鋘"與从"華"聲之"鏵"爲一字異體(詳《説文・六上・木部》"茉"字下段玉裁注)。"華"以"于"爲基本聲符,"于"聲字與"虞"亦多相通。如《周易・中孚》初九爻辭"虞吉",帛書本作"杅吉"。今本《禮記・緇衣》引《君陳》"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之"虞",郭店本《緇衣》作"于"(簡 39),上博本作"雩"(簡 20)。杕氏壺之"鮮于"(《集成》9715),即"鮮虞",等等。

此外,陳文還指出《詩經》中舊以爲表"嘩"意的"吴"就應該直接讀爲"嘩":

《詩經・周頌・絲衣》:"不吴不敖,胡考之休!"《史記・孝武本紀》引作"不虞不驁"。毛傳:"吴,譁也。不讙譁,不大聲。"《詩經・魯頌・泮水》:"烝烝皇皇! 不吴不揚。"漢《衡方碑》作"不虞不陽"。鄭箋:"吴,譁也。……不讙譁,不大聲。"研究者多引《説文・十下・矢部》"吴,大言也"之訓爲説,按"吴"字此義在漢以前古書中别無可靠用例,實甚可疑。[①] 從其所表之詞的角度來説,應該就是"嘩/譁",此兩例"吴/虞"字實應徑讀爲"嘩/譁",與前舉"吴、虞"之與"華"相通之例正可互證。

總之,從古書和出土文獻中豐富的例證來看,"虞"、"嘩"没有問題可以通假。將"無貳無虞"讀爲"無貳無嘩",視作"無嘩無貳"之倒,也很符合武王牧野誓師的情境。

① 引者按:有人認爲"吴"爲"吴"之訛,"吴"上"口"下"大",故表"大言"、有"嘩"義。("不吴不敖"《釋文》云:"'吴',舊如字。《説文》作'吴':'吴,大言也。'何承天曰:'"吴"字誤,當作"吴",从"口"下"大",故魚之大口者名吴,胡化反。'此音恐驚俗也。音話。")又,《正義》曰:"人自娱樂必讙譁爲聲,故以'娱'爲'嘩'也。定本'娱'作'吴'。"以"吴"當作"娱",因此《傳》訓爲"嘩"。這些觀點恐怕皆不可信。

第二節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啓示我們《詩經》某字當讀爲某詞，從而幫助我們取捨舊説、理解故訓

一、前人成果舉要

（一）“俾爾彌爾性”之“性”當讀爲“生”，理解爲“生命”（含：“彌”當訓“終”；“眉壽”之“眉”當讀爲“彌”；“似先公酋”之“酋”當讀爲謀猷之“猷”）

《大雅・卷阿》：

伴奐爾游矣，優游爾休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酋矣。
爾土宇昄章，亦孔之厚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百神爾主矣。
爾受命長矣，茀禄爾康矣。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

“俾爾彌爾性”一句凡三見。《傳》解“彌”爲“終也”，於“性”無説。《箋》云“乃使女終女之性命”，將“性”理解爲“性命”。朱熹《詩集傳》卷十七等從《箋》，以“壽命”解之。[①] 不過，也有不少經儒主張“性”義爲“德性”、“天性”。包括胡承珙、馬瑞辰等在内的一些在《詩經》研究史上影響較大的學者皆取此説。[②]

---

① ［宋］朱熹《詩集傳》卷十七：“‘彌’，終也。‘性’，猶命也。”“使爾終其壽命。”［宋］輔廣《詩童子問》詩卷十七、［明］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二等亦用《鄭箋》、《詩集傳》。

②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三：“誠能使德性日充。”［宋］嚴粲《詩緝》卷二十八：“使爾彌益其德性。”［宋］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第二十六：“惟充其性。”［宋］蘇轍《詩集傳》卷十六：“以終成其性。”［明］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性’字从‘心’从‘生’。人受仁義禮智之德，于天以生，而此四德皆藏于心，謂之性也。‘彌性’與《周書・召誥》言‘節性’反看。心放則性失，必時時檢束之，勿使放逸，‘節’之義也。”［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六：“‘彌爾性’者，言當充滿爾性，與民同樂，有‘保合太和’、‘塞乎兩間’之意。”［清］郝懿行《詩問》卷五：“瑞玉曰：……能使爾充滿德性。”［清］胡文英《詩經逢原》卷九：“‘彌’，滿也。‘彌性’，全其所受于天也。”［清］李光地《詩所》卷六：“‘彌’，猶密也。‘彌爾性’，言德之淵塞也。”［清］劉始興《詩益》卷六：“‘彌’，終也。‘性’者，天所命之理。‘彌性’，猶言全其性也。” （轉下頁）

銅器銘文有"彌厥生"、"彌生"的説法，其例如下：

1. 綰綽、釁(眉)耇(壽)、永令(命)，彌氒(厥)生。【叔䟒父簋，集成04108、通鑑05095】

2. 用旛(祈)匃釁(眉)耇(壽)、綽竀(綰)、永令(命)、彌(彌)氒(厥)生，霝(靈)冬(終)。【蔡姞簋(龙姞彝)，集成04198、通鑑05216】

3. 褱(懷)猶(祓)录(禄)、黄耇、彌生。【史牆盤，集成10175、通鑑14541】

4. 用旛(祈)耆(壽)老母(毋)死，僳(保)盧(吾)兄弟，用求丂(考)命、彌(彌)生。【𩍌鎛，集成00271、通鑑15828】

金石學家早已注意到金文"彌厥生"、"彌生"和《詩經》"彌爾性"之間的聯繫。孫詒讓在考釋叔䟒父簋銘文時，已經援引《卷阿》"俾爾彌爾性"及《傳》、《箋》之説，指出此"'彌生'即《詩》之'彌性'，'性'、'生'二字古通用。《白虎通義・情性篇》：'性者，生也。'"[①]王國維在《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中明確指出《詩》之"彌性"當讀爲"彌生"，謂："《卷阿》云：'俾爾彌爾性。'《傳》云：'"彌"，終也。'案：龙姑敦(引者按：即蔡姞簋)云'用蘄眉壽，綰綽永命，彌厥生'，齊子仲姜鎛(引者按：即𩍌鎛)'用求考命彌生'，是'彌性'即'彌生'，猶言永命矣。"[②]後

(接上頁)[清]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四："周公作《無逸》，而以殷之三宗及文王享國歷年之永爲箴。《鄭箋》之釋'彌性'似用此義，但與四章'爾受命長矣'意複。故吕《記》載董氏説，及李、黄《集解》、逸齋《補傳》皆主德性言。今案：《傳》但云'"彌"，終也'。終者，盡也。'彌爾性'者，盡爾性也。則謂詩所言'性'，即孔孟所言之'性'，可也。《正義》以《箋》説述毛，未必得毛旨耳。"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彌"'者，'镾'之假借。段玉裁曰：'蓋用弓部之"璽"而又省玉也。《説文》："镾，久長也。"惟久長是以能終。'胡承珙曰：'終者，盡也。"彌其性"即盡其性也。'"

① [清]孫詒讓：《綰綽眉壽敦》，《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古籀拾遺》第27頁，中華書局，1989年9月。叔䟒父簋"彌"下有"氒(厥)"字，孫詒讓未釋。

②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一册第82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

林義光、[①]于省吾[②]亦引蔡姞簋、鄦鎛例證《詩》"彌爾性"之"性"當讀爲"生"。

通過金文的"彌厥生"、"彌生",我們明確了"性"所代表的詞,詩意的理解也就可以下定論了。《鄭箋》等將"性"訓爲"性命"、"壽命"當然是没有問題的。《卷阿》"彌爾性"讀爲"彌爾生","生"理解爲生命,這在今天的古文字學者看來,恐怕已是常識,並且也得到了一些《詩經》研究者的認可。[③] 但是仍然有不少《詩經》今注本没有吸收"性"讀爲"生"的意見,有的人甚至仍然相信舊有的觀點,將"性"解爲"性情"。[④]

另外,"彌爾性(生)"之"彌",有不少學者認爲是"久長"義(或認爲是"敉"的假借字),"彌生"爲形容詞修飾名詞的偏正短語,[⑤]這是不正確的。《毛傳》訓"終"當可信。按:根據沈培的考論,"彌"當如字讀,理解爲"滿"、"終"、"盡","彌(爾/厥)生"爲動賓結構;"彌"作形容詞或副詞,有"長、久、多"義係由動詞用法演變而來;"彌生"當和"眉(金文寫作'鬫')壽"、"壽敝天地"、"壽敝金石"等結合起來理解;"眉壽"之"眉"亦不當理解爲"眉毛"或"老",而當讀爲"彌生"之"彌",訓爲"終"。[⑥]

---

① 林義光《詩經通解》:"性讀爲生,'俾爾彌爾性',謂使汝長生也。彌借爲敉。《説文》:敉,久長也。龍姞敦'用祈匄眉壽綽綰永命彌厥生令終',齊侯鎛'用求考命彌生';皆以彌生爲長生。"(第347頁,中西書局,2012年9月。)

②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按生、性古通。蔡姞簋:'彌毕生。'齊鎛:'用求考命彌生。'"(第42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

③ 屈萬里《詩經詮釋》引王國維説(第502頁,聯經出版社,1983年2月)。向熹《詩經譯注》引王國維説(第428頁,商務印書館,2013年3月)。(按:向熹同時又引胡承珙説,然胡承珙並不將"性"理解爲"性命"。)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性,同'生',生命。"(第833頁,中華書局,1991年10月。)

④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彌爾性:盡你的性情。"(第391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5月。)

⑤ 馬瑞辰、王國維、林義光等皆持此類意見,見前注所引。高亨《詩經今注》:"彌,久也。性,生命。俾爾彌爾性,使你延長你的生命,即使你長壽。"(第420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第2版。)

⑥ 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19—46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10月。沈培:《説"壽敝金石"和"壽敝天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20),2007年2月10日,後以《"壽敝金石"和"壽敝天地"》爲題刊於《中國文字研究》,2007年第1輯,有删節。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400—401頁,綫裝書局,2008年10月。

這裏再附帶説一下"俾爾彌爾性"後句"似先公酋"的理解。"酋"一本作"遒",《爾雅・釋詁》郭璞《注》引此句作"嗣先公爾酋矣"。訓"酋"爲"終"是較正統的理解。《毛傳》謂:"'似',嗣也;'酋',終也。"《鄭箋》:"嗣先君之功而終成之。"朱熹《詩集傳》卷十七:"似先君善始而善終也。"不過,也有人主張"酋"讀爲"猷"。[①] 今按:從戎生鐘【通鑑 15239】的"廣(廣)巠(經)其猷"和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的"井(型)帥宇誨(謀)"來看,西周春秋時期存在繼承、遵循先人的謀猷,以之爲準則、指南這類講法。《卷阿》的"似先公酋"若讀爲"嗣先公猷",所表達的意思和上舉二銘是相似的,這種理解較之訓"酋"爲"終"而言要合理得多。[②]

(二)"有兔爰爰"之"爰"的本字是"鼛",故可訓爲"敏疾"

《王風・兔爰》: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尚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尚寐無吪。

有兔爰爰,雉離于罦。我生之初,尚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尚寐無覺。

有兔爰爰,雉離于罿。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尚寐無聰。

"有兔爰爰"一句,《毛傳》曰:"興也。'爰爰',緩意。鳥網爲'羅'。言爲政有緩有急,用心之不均。"《箋》云:"有緩者,有所聽縱也,有急者,有所躁蹙也。"《正義》申之曰:"言有兔無所拘制,爰爰然而緩,有雉離於羅網之中而

①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卷二:"或云'酋'即'猷'字,'猷',爲也,言似先公之所爲也。"高亨《詩經今注》:"酋,讀爲猷,謀也。此句言君子繼承先公的事業。"(第 42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屈萬里《詩經詮釋》:"酋,猷之省借,謀也。"(第 502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

② 郭《注》引詩有可能原貌作"嗣爾先公酋矣",後由於某些原因文字誤倒。

急。此二者緩急之不均，以喻王之爲政，有所聽縱者則緩，有所躁蹙者則急，此言王爲政用心之不均也。……《釋訓》云：‘爰爰，緩也。’《釋器》云：‘鳥罟謂之羅。’李巡曰：‘鳥飛，張網以羅之。’此經兔言緩，則雉爲急矣。雉言在羅，則兔無拘制矣。舉一緩一急之物，故知喻政有緩急，用心之不均也。”

《毛傳》解“爰爰”爲“緩”，明顯與兔子善疾走的常識相悖，以政事緩急爲喻，更是强爲之説。然而，對於這樣的解釋，後世却鮮有人提出批評，[①]甚至常以此爲基礎繼續發揮，試圖進一步彌合矛盾。他們多在《鄭箋》的“聽縱”上下功夫，認爲“緩”非指行之“緩”，而指行爲上逍遥放縱，引申出“狡兔以喻小人；雉，耿介之鳥，以喻君子。‘有兔爰爰’以喻小人之放縱，‘雉離于羅’以喻君子之獲罪”等説辭。[②] 反而使得詩意愈發撲朔迷離起來。

“爰爰”三家詩有别訓，[③]訓作“發蹤之貌”，説見《華嚴經音義》、《衆經音義》卷二十三引《韓詩傳》文。面對與毛説頗異的《韓詩》之訓，大多數經儒仍然選擇努力牽合。清人陳奐、馬瑞辰等皆以爲“發蹤”就是《鄭箋》所謂的“聽縱”，鄭以韓説申毛；胡承珙、王先謙等引《漢書·蕭何傳》顔《注》“發縱，謂解紲而放也”，同樣以爲韓、毛辭殊義同。[④] 不過，也有人承認韓、毛有别，清人

---

① 宋人王質以爲“爰”訓爲“延引”，《詩總聞》卷四：“‘兔’，兔絲也，亦作菟絲。‘羅’，罝也，菟草之中置羅、置罘、置罿，雉墮其中也。‘爰’，延引也。《總聞》曰：舊説‘兔爰’緩意，‘雉離’急意，又以緩有所聽縱也，急有所躁蹙也，後多祖之，以爲物有幸、有不幸也。人情無緩兔急雉之理，兔至輕捷，亦無從容之意，雉至卑飛，可無躁蹙之意。今以‘兔’爲兔絲，不惟有所本而人情物態不甚抵捂，可以粗通也。”按，王質對《傳》、《箋》舊説的批評切中要害，但所立新説同樣難以令人相信，兔絲（菟絲）在文獻中不見省稱爲“兔”之例，説“爰”有“延引”義也並非“有所本”。

②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七。

③ 一般認爲《魯詩》亦訓“爰爰”爲“緩”。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四：“魯説曰‘爰爰，緩也’……‘爰爰，緩也’者《釋訓》文，謂物情舒緩自如。”按：究竟《爾雅》本《詩》訓還是《詩》訓本《爾雅》，《釋訓》用《毛詩》還是《魯詩》，歷來莫衷一是，王先謙據此以爲魯訓“爰爰”爲緩，恐不宜輕信。

④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六：“‘蹤’當作‘縱’，‘發縱’即‘聽縱’，鄭用韓申毛也。”[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七：“《毛傳》‘爰爰，緩意’，義本《爾雅·釋訓》，緩謂寬緩之，對操急而言，非謂行之緩也，是毛、韓義並相同。故《箋》本《韓詩》，以申毛耳。”[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六：“此《箋》善申《傳》意。‘聽縱’者，謂解放之。《一切經音義》引《韓詩》曰：‘爰爰，發蹤之貌也。’‘蹤’當作‘縱’，顔師古注《漢書·蕭何傳》曰：‘發縱，謂解紲而放之也。’《箋》云‘聽縱’與《韓詩》義同。”[清]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卷四：“‘爰爰，發蹤之貌也’者，《華嚴經音義》、《衆經音義》卷二十三引《韓詩傳》文。‘蹤’爲‘縱’之誤。《漢書·蕭何傳》顔《注》：‘發縱，謂解紲而放也。’‘聽縱’與‘發蹤’義同。”

徐璈《詩經廣詁》云：

> “爰爰”毛解爲“緩”，《箋》以聽政緩急申之，于義似迂。韓訓“發蹤”，謂其行之敏疾也。蓋雉耿介而罹於網羅，兔狡疾而免于機陷，亦君子小人之分矣。蘇轍曰：“世亂則輕狡之人肆，而耿介之士常被其禍也。”

徐璈認爲毛鄭“于義似迂曲”、韓訓“發蹤”“謂其行之敏疾也”，可謂卓識。但是“爰爰”爲何會有“行之敏疾”這樣的意思呢？從出土文獻來看，這個問題已經可以圓滿解決。

《説文·兔部》有一個从三兔的“𠔃”字，謂：“疾也。从三兔，闕。”《説文》載其義而對其讀音不明。該字屢見於楚簡，有時也省作兩兔之形，皆用爲“宛”或从“宛”之字（最有名的例子是《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8 的“小𠔃”，即今本《詩經》的篇名“小宛”），足以證明“𠔃”的讀音應與“宛”相同或相近。

張富海在《説“𠔃”、“冤”》[①]一文中指出，從造字結構來看，《説文》訓“𠔃”爲“疾”可信：

> “𠔃”字的造字結構與“麤”、“猋”、“驫”三個字完全相同。《説文》的字形分析和釋義不誤。《説文》十篇上鹿部：“麤，行超遠也。从三鹿。”同篇犬部：“猋，犬走皃。从三犬。”同篇馬部：“驫，衆馬也。从三馬。”段玉裁注：“《廣雅》曰：驫驫，走皃也。《吴都賦》：‘驫駭飇舉’，善曰：衆馬走皃也。”“麤”、“猋”、“驫”都是形容奔跑。同鹿、犬、馬一樣，兔亦以善走名，所以从三兔的“𠔃”《説文》訓爲“疾”，與“麤”、“猋”、“驫”義近。

張富海由此提出訓疾的“𠔃”就是“爰”的本字：

---

① 張富海：《説“𠔃”、“冤”》，《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 521—523 頁，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

根據“𩰫”在楚簡中與“宛”讀音相同或相近，及其與文字構造相合的“疾”義，我們推測“𩰫”應該就是《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之“爰”的本字。……按，毛傳據《爾雅·釋訓》(也可能是《爾雅》據毛傳)訓“爰爰”爲緩，恐怕是望文生義。鄭言“聽縱”，實異於毛。韓詩訓“爰爰”爲“發縱之貌”，“發縱之貌”意即快速奔跑的樣子。韓詩所釋應是“爰爰”的正確含義。《説文》訓“𩰫”爲疾，正與《詩》之“爰爰”同義；不過，“爰爰”是重叠式，猶“驫”之爲“驫驫”。

“爰”字上古音匣母元部合口，“宛”字上古音影母元部合口，讀音至近；所以作爲“有兔爰爰”之“爰”的本字的“𩰫”在楚簡中可以讀爲“宛”、“琬”。

按：張説可信。知道了“爰”的本字是“𩰫”後，也就明白“爰爰”何以訓“發縱”，對詩意的理解也隨之清晰流暢起來。又，周厲王時的戎生編鐘【通鑑 15240—15241】銘文中與“穆穆”連用的“趬趬”，裘錫圭曾懷疑即“爰爰”。[①] 今按：戎生編鐘的“趬趬”很可能如裘文所言表示的是“寬舒閑雅”一類的意思，不過，現在既然已經知道《詩》之“爰爰”假借爲“𩰫𩰫”，是“敏疾”之義，那麽“趬趬”就不能再與“有兔爰爰”相聯繫了。

(三)“茀禄爾康矣”之“茀”的本字是“祓”，故可訓爲“福”

《大雅·卷阿》：

爾受命長矣，茀禄爾康矣。
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純嘏爾常矣。

---

①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10—11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趬”字不見字書，當是从“走”“袁”聲之字。“趬趬”疑當讀爲“爰爰”。“袁”、“爰”二字古今音皆同。《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毛傳：“爰爰，緩意。”《爾雅·釋訓》：“綽綽、爰爰，緩也。”郭璞注：“皆寬緩也。”《爾雅·釋言》又以“緩”釋“舒”。《禮記·玉藻》“君子之容舒遲”，《正義》：“舒遲，閑雅也。”爰爰應即寬舒閑雅之貌。

《毛傳》:"'茀',小也。"《鄭箋》所謂"'茀',福也"與《傳》大異。經儒揣度《傳》、《箋》,認爲毛意"茀"通"蔽芾"之"芾",故訓"小";鄭以"茀"爲"祓"之假借,故訓"福","茀"典籍有異文作"祓"(《爾雅·釋詁》"祓,福也",郭璞《注》引《詩》"祓禄康矣"),係《箋》説所本。[①] 除"小"、"福"外,還有不少人主張這裏的"茀"理解爲"多"、"盛"。[②]

結合出土文獻來看,"茀禄"之"茀"讀爲訓"福"的"祓"是正確的。西周金文有一個"猶"字,除用作人名外,還出現在以下文例中:

1. 用匄偁魯祟(福),用妥(綏)猶录(禄)。【彧者鼎,集成 02662、通鑑 02248】

2. 天誓(釐)用老(考),申(神)還(復)用猶录(禄),永卬(孚)于盜(寧)。【𠧪公盨,通鑑 05677】

3. 用卲各(格)喜侃樂歬(前)文人,用𥛱(禱)𠷎(壽),匄永令(命)、𩁹(綽)𥨊(綰)、猶录(禄)、屯(純)魯。【𤼈鐘,集成 00246、通鑑 15592】

4. 西甘(其)用追孝,用旛(祈)釁(眉)耆(壽)、猶录(禄)、屯(純)魯。

---

① [清] 段玉裁《詩經小學》卷三:"毛依《爾雅·釋言》,當作'芾'。'芾',小也。《甘棠》《傳》:'蔽芾,小貌。'鄭依《爾雅·釋詁》,以'茀'爲'祓'之假借。"[清] 陳壽祺《魯詩遺説考》卷五:"《鄭箋》云:'"茀",福也。'是用魯訓改毛。《方言》云:'福禄謂之祓戩。'戴震《疏證》以'茀'與'祓'爲古通用字。"[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四:"《爾雅》:'芾,小也。''茀'、'芾'聲同,故義通。《傳》緣本句'康'字復對下文'純嘏'字,故以'茀禄'爲小禄也。《民勞》'汔可小康',又《禮記·禮運》'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六君子……是謂小康',鄭《注》云:'"康",安也。'言小安者,失之則賊亂將作。《傳》意本《禮記》,以寓戒成王之意也。《箋》:'"茀",福也。'《爾雅》:'祓,福也。'郭《注》引《詩》'祓禄康矣',奪'爾'字,鄭依三家詩。"[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五:"《爾雅·釋言》:'芾,小也。'《傳》以'茀'爲'芾'之假借,故訓爲'小',對下'純嘏'爲大福言也。《爾雅·釋詁》:'祓,福也。'郭《注》引《詩》'祓禄康矣',蓋本三家詩。'茀'與'祓'雙聲。《方言》:'福禄謂之祓戩。'《箋》以'茀'爲'祓'之假借,故訓爲'福',猶《生民》《箋》讀'茀'爲'祓'也。《傳》、《箋》各有所本。《正義》言'茀之爲小,爲福,皆無正訓',由不明假借之義耳。"

② [宋] 蘇轍《詩集傳》卷十六:"'茀',多也。"[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四:"'茀',蔽盛之貌。"[清] 陳乎《詩傳考》卷五:"又曹氏曰:草多謂之'茀','茀禄'言得福之蕃茂也。"[清] 郝懿行《詩問》卷五:"瑞玉曰:'茀',草多也,福禄如之。言受命長、茀禄康,是即純嘏也。"[清] 胡文英《詩經逢原》卷九:"'茀',盛貌,謂受禄之多也。"[清] 莊有可《毛詩説》卷五:"'茀',盛也。"此外,亦有個别人主張"茀"乃"除舊更新之謂也",見[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三。

【師酉鼎，通鑑 02475】

5. 剌（烈）且（祖）文考弋（式）竈（寵）受牆（牆）爾𪓌（𪓌）福，褱（懷）猶录（祿）、黄耇、彌生。【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

6. 𩛥毓子孫，𦅫（繁）猶多孷（釐），櫅角𩁹（熾）光，義（宜）甘（其）䄍（禋）祀。【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

從文字本身來看，“猶”或隸作“𡗗”，原形作 ，“與傳抄古文“髮”字（ ）的寫法一致。[①] 從文例來看，第 1 到第 5 例中“猶”皆與“录（祿）”組詞，第 6 例則出現在“𦅫（繁）”之後。裘錫圭曾認爲“猶录”即“髮祿”，形容福祿多如頭髮，同時懷疑第 6 例的“𦅫猶”讀爲“皤髮”，義同“黄髮”，猶言長壽。[②] 後來他修正了自己的觀點，接受了一般的看法，即將“猶（髮）”讀爲《爾雅》、《方言》訓爲“福”的“祓”，並和《卷阿》的“茀”聯繫起來。[③]

我們猜測，裘錫圭之所以會有“髮祿”、“皤髮”這樣的看法，大概是由“猶”即“髮”古文這點出發，先參照了“眉壽”的構詞（舊認爲“眉壽”指壽命像眉毛一樣長），將“髮祿”理解成福祿多如頭髮，再以此爲定點去考慮“𦅫髮”的讀法和含義。沈培在梳理了甲骨、金文和傳世文獻中與“眉壽”有關的材料和前人舊説後，得出結論：“眉壽”之“眉”當讀爲“彌”，義爲“滿”、“終”、“盡”等。[④] 這一意見當可信。既然“眉壽”之“眉”與眉毛無關，那麽將“髮祿”之“髮”理解成頭髮自然就很難成立了。

就“猶”出現的語言環境來看，“猶录（祿）”與“永命”、“眉壽”、“純魯”、“黄耇”、“彌生”等位置、用法相似，是表示祈匄或給予的美好之物。“猶录

---

① 傳抄古文中“猶”或右半从“頁”，或左半訛作“𠬝”形。參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第 202—203 頁，中華書局，2016 年 10 月。

②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5、1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③ 裘錫圭：《𤼈公盨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60—16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④ 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9—4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禄）"既有可能是一個形容詞加名詞的偏正式短語（如"永命"），也有可能是動詞加名詞的動賓式短語（如"彌生"），或者並列的聯合式短語（如"綽綰"）。如此，出現在"录（禄）"前的"猶"的詞性並不易肯定。而在"䋣猶多孷（釐）"中，"猶"的位置發生了變化，只能視作名詞，再參考叔向父禹鼎【集成 04242、通鑑 05273】的"多福緐（繁）孷（釐）"來看，將"䋣"讀作"繁"、將"猶"讀作訓爲"福"的"祓"顯然是最合理、最直接的解釋。

《詩經》的"茀禄"等同於金文的"猶（髮）禄"當然没有任何問題，在認識清楚金文"猶（髮）"後，我們自然也就知道"茀"讀爲"祓"，義爲"福"了。

需要補充的是，有學者直接將"茀"通假爲"福"，[①]這樣的做法是不妥當的。"茀"、"福"分屬物、職兩部，難以相通。從西周金文的用字習慣來看，{福}固定用从"畐"或"北"聲字來記録，而{祓}用"猶（髮）"來記録，界限明確，{福}與{祓}似宜視作當時語言中意思相近但不完全等同的兩個詞。

（四）其他（"薄"、"鋪"當讀爲"搏"；"龍"當讀爲"寵"；表"樂"義的"衎"當讀爲"侃"；"以介××"、"介爾××"之"介"當讀爲"匄"；"具禍以燼"之"燼"當讀爲"盡"；"陟降厥士"之"士"當讀爲"使/事"）

利用出土文獻確定《詩經》某字記録之詞，從而證成舊説的例子還有一些，下面略作介紹：

《大雅·常武》"鋪敦淮濆"、《大雅·江漢》"淮夷來鋪"之"鋪"，舊或訓"陳"、訓"布"、訓"大"、訓"屯"、訓"止"等，串講文意時又常與"討治"、"討伐"相聯繫；《小雅·六月》"薄伐玁狁"之"薄"舊則多以爲語詞。今天我們知道，它們都當讀爲搏戰之"搏"，故有伐討義。金文中有"博"、"䪁"、"戟"、"尃"、"厚"等一組字，相關文例如下：

---

① 高亨《詩經今注》："茀，通福。"（第 42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茀，通福。茀禄，福禄。"（第 833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a. 博

1. 駿(馭)戎大出于槐(楷),蓍博戎,執訊隻(獲)聝。【蓍簋,通鑑05179】

2. 戜逬(率)有嗣(司)、師氏徲(奔)追鄉(襲)戎于䵻(棫)林,博戎䣙……衣(卒)博,無𠭯(愍)于戜身。【戜簋,集成 04322、通鑑 05379】

3. 子軋(犯)及晉(晉)公逬(率)西之六𠂤(師),博伐楚𦔻(荊)。【子犯編鐘,通鑑 15200、15201、15209】

b. 𨏈

4. 𨏈于郱,多友厷(弘/宏)折首執訊……或(又)𨏈于龔,折首卅(三十)又六人,執訊二人,孚(俘)車十乘,從至。追𨏈于世,多友或(又)厷(弘/宏)折首執訊。【多友鼎,集成 02835、通鑑 02500】

5. 不(丕)顯子白,𦚏(壯)武于戎工,經𦃃(維)亖(四)方,𨏈伐𤞷(玁)𤞤(狁),于洛之陽,折首𦉜(五百),執訊𠦃(五十),是㠯((以)先行。【虢季子白盤,集成 10173、通鑑 14538】

c. 𢧢

6. 戎大同,從追女=(汝,汝)彶(及)戎大臺(敦)𢧢,女(汝)休,弗㠯(以)我車圅(陷)于囏(艱),女(汝)多禽(擒),折首執訊。【不𡢁簋蓋,集成 04329、通鑑 05388】

d. 尃

7. 辛西,尃戎。柞白(伯)執訊二夫,隻(獲)聝十人。【柞伯鼎,通鑑02488】

f. 㙛

8. 隹(唯)戎大出于軝,井(邢)医(侯)㙛戎。【臣諫簋,集成 04237、通鑑 05288】

上舉文例中的"博"、"𨏈"、"𢧢"、"尃"、"㙛"等字聲符相同,所處文例類似,它們表示的肯定是同一個詞。裘錫圭認爲,子犯編鐘等銘文中的"博"字本从象盾形的"毌","毌"亦即干戈之"干"的本字,干、戈皆爲戎器,从

“戈”、从“毌”、从“干”同義，从戈尃聲、从干尃聲和从毌尃聲之字，都應釋爲“博”，“搏”是“博”的後起字。[①] 聯繫“博”的造字本義來看，金文中隸定爲“博”、“䎋”、“戟”、“尃”、“厚”的字所記録的詞應該就是搏戰、搏鬥之{搏}，“博”即是爲{搏}所造的本字。同樣的詞在傳世文獻中寫作“鋪”、“薄”、“傅”等。[②]

《小雅・蓼蕭》“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商頌・長發》“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周頌・酌》“我龍受之，蹻蹻王之造”之“龍”，《鄭箋》皆釋爲“寵”，《毛傳》則訓《長發》、《酌》之“龍”爲“和”。後人多據《大戴禮記・衛將軍文子》引《長發》句作“寵”，取鄭説。按：金文有“寍”、“宔”、“寚”、“賨”、“竂”一系字，陳劍將它們的聲符“亞”（繁體作“亞”）釋爲玉琮之“琮”的表意初文，並指出部分在銘文中當讀爲“寵”。它們作名詞時用法和“休”等相類，常見辭例有“揚某某寵”、“對某某寵”、“受寵”；作動詞時既可以表籠統的休美、休蔭意（格式爲“某寵某，賜＋具體物品”），也可以表較爲具體的賞賜意（格式爲“某寵某”、“某寵某＋具體物品”、“某寵＋具體物品”）。[③] 將金文中這些辭例與上引《詩經》文句對讀，可以幫助我們確定《鄭箋》將三處“龍”統一讀爲“寵”是正確的。“何天之龍（寵）”顯然應當理解爲承受天所降下的光寵，猶《商頌・玄鳥》“百禄是何”、《周易・師卦》“承天寵”。“爲龍（寵）爲光”可與遅父鐘【集成 00103、通鑑 15297】“不（丕）顯龏（龍—寵）光”聯繫，此點宋人已指出。[④] 再簋【通鑑 05233】有“不（丕）顯休宔（寵）”，鄂侯馭方鼎【集成 02810、通鑑 02464】有“不（丕）顯休贅（賚）”等，皆

---

①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87—8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林澐則認爲“博”所从的“十”其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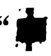 ”的簡化，應讀“盾”，和“毌”無關。“干”、“盾”有别，“干”有羽飾（《説干、盾》，《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 93—95 頁，中華書局，2000 年 7 月）。

② 相關討論亦可參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38—40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③ 詳參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73—316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5 月。

④ 此意見最早應見於《宣和博古圖》卷二十二。亦見[宋]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六第 28 頁，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

可對讀。“寵”、“光”即恩寵、光耀。關於“我龍受之”尚有不同看法，林義光認爲“龍”當讀爲“恭/龏”，[①]謝明文贊同其説。[②] 按：我們更傾向於將“我龍受之”讀爲“我寵受之”。從用字習慣來説，金文中記録{寵}的字，西周早中期用“宧”及其繁體，西周晚期用“寵”（梁其鐘【集成 00187、00189、00191，通鑑 15522、15524、15526】）、“䚄”（遲父鐘），春秋時用“䚄”、“龏”（魯伯悆盨、蓋【集成 04458、通鑑 05656】）；[③]{恭}則較爲固定地用“龏/龏”或“共”記録，皆从“廾”，雙手奉物故有恭敬義，“廾”對表意有重要作用，不宜隨意省略。如果將“龍”讀爲“龏/恭”，從通假條件上來説雖然可以，但是於用字習慣上似有未安。又，于省吾以爲“我寵受之，即我之受寵，倒文以協韻耳”，[④]以“寵”爲名詞，恐不必。“寵”、“受”似可看作並列動詞，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弋（式）𡨦（寵）受牆（牆）爾𪓐（𪓐）福”，即“寵”、“受”並用之例。不過，“寵受”在史牆盤中作授予義，而在“我寵受之”中只能理解成接受義。古漢語動詞有“施受同辭”的現象，“受”以及“易（賜）”皆是其例，説“寵”可作“受寵”理解並不奇怪。另一種可能是，“寵受”中“寵”的含義也可能比較虚，有修飾“受”的意味。

《小雅・賓之初筵》“烝衎烈祖”、《商頌・那》“衎我烈祖”、《小雅・南有嘉魚》“嘉賓式燕以衎”之“衎”，《傳》、《箋》等訓爲“樂”。[⑤] 金文有“侃皇考/先王/前文人”、“侃多友/朋友”的説法，與《詩經》語境密合。前人多已意識到《詩》之“衎”與金文之“侃”記録的是同一個詞。[⑥] 除獨用“侃”外，金文亦用

---

① 林義光《詩經通解》：“龍當作龏。龏，古恭字。恭，金文作龏。而王孫鐘‘宏龏舒遲’，龏字省廾，亦與龍相混。我恭受之，受此純熙之時也。”（第 416—417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②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19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③ 蓋銘用“䚄”，器銘用“龏”。李學勤最早將之讀爲“寵”，見李學勤：《西周時期的諸侯國青銅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31 頁，1990 年 6 月。後陳劍亦有相同意見，説見上引《釋“琮”及相關諸字》一文。

④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 63 頁，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

⑤ 清人于鬯《香草校書》卷十八認爲“衎”當讀爲“迂”，即“干求”之“干”。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引此附於“衎”字條下（第 275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按：此説不可從。

⑥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 18—19 頁，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

“侃喜”、“喜侃”、“喜侃樂”，井叔采鐘【集成 00356—00357、通鑑 15290—15291】還有“喜樂文神人”，足證舊注對“衎”的訓解不誤。甲骨卜辭中有“衎王”，與“侃/衎”表同一詞，亦作“喜樂”解。①

《詩經》“以介××（眉壽/景福/稷黍）”之“介”，舊多訓爲“助”，或將“以介”與“以祈”聯繫（如認爲“以介眉壽”猶“以祈黄耇”），但皆不明“介”何以有“祈”義。林義光受金文常見的“用匄眉壽”、“用祈匄眉壽”之語的啓發，指出“介”當讀爲“匄”，故可表匄求、祈求。② 林義光還指出“介爾××（景福/昭明）”的“介”，亦爲“匄”之假借，“匄”可兼表賜予。③

《大雅・桑柔》“具禍以燼”之“燼”，舊多以“餘燼”解之。高亨認爲當讀爲“盡”，訓爲“絶”。陳劍以清華簡《芮良夫毖》簡 24“民甬（用）戾（殄）殮（盡）”與詩互證，認爲高説可從，“殮（盡）”義爲殲滅殆盡，“民靡有黎，具禍以燼（盡）”的意思是“民盡死於禍亂，不復有前日之衆多”。④

《周頌・敬之》“陟降厥士，日監在兹”之“士”，《毛傳》解爲“事也”，舊多理解爲事情之“事”，或認爲“士”當如本字讀，指人（士民、卿士之“士”）。清華簡《周公之琴舞》有“陟降其事，卑監在兹”一句，沈培認爲：從“卑（俾）監”來看，“其事”既是“陟降”的賓語，也是“俾”的賓語；簡文“其事”宜讀爲“其使”，今本《敬之》之“士”也當讀爲“使”，“其事（使）/厥士（使）”當如高亨等學者所言理解成上天的使者，在詩中指日月；由於今本没有使用“俾”，“其士”與“陟降”及“監”的關係不明，才導致了種種理解的分歧。⑤ 今按：沈培對“其事”、“俾”、“陟降”三者關係的分析可信，簡文的“事”和今本的“士”確實只能理解成人。不過，“事/士”是否一定要讀爲“使”、理解成使者，似乎仍有

① 裘錫圭：《釋“衎”、“侃”》，《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378—38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② 林義光：《詩經通解》，第 164、267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③ 林義光：《詩經通解》，第 257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④ 陳劍：《清華簡“戾災皋蠱”與〈詩經〉“烈假”、“罪罟”合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二期，第 55—78 頁，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 5 月。關於“燼”的討論見第 75—76 頁。

⑤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327—35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1 月。與“士”相關的討論見第 332—341 頁。

商榷的餘地。簡文的“事”也有可能理解成《尚書・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之“事”,亦即西周金文“卿事”、“三事”、“正事”之“事”,指執事大臣。如此則今本的“士”可依簡本讀爲“事”,同樣理解成執事之人。前人有不少將《敬之》的“士”講成“卿士”、“官吏”等,這與讀爲“事”、理解成執事之人也没有什麽本質的不同。[①] 沈文已引到《逸周書・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於東,建蔡叔、霍叔於殷,俾監殷臣”,武王派他的諸位“事”去監察殷臣,這與上天派它的“事”監察人間是類似的。沈文還引用了《淮南子・天文》的“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按:此段確實可以用來説明古人有以日月爲天之使的概念,從而支持“使”的讀法,但是換個角度來看,這則材料同樣也可以用來證明古代存在某些事物是天之吏的講法,如果説日月是上天的“事”(執事之臣,官吏),似乎未嘗不可。當然,“事”、“使”兩種讀法並不是截然對立的,在朝爲“事”,在外則爲“使”。不過,指人的“事”在早期傳世和出土文獻中屢見,用詞較古,而“使”則多作動詞,指人的“使”似乎在春秋戰國以後的傳世文獻中才較多出現(如《左傳》等)。考慮到這一點,再結合《敬之》的創作時代,把“陟降厥士”讀爲“陟降厥事”,似乎要更合適一些。

以上皆屬出土文獻“證成舊説”之例。

二、我們的新嘗試

(一)“殿天子之邦”之“殿”的本字是“奠”,故可訓爲“鎮”、“定”

《小雅・采菽》:

維柞之枝,其葉蓬蓬。
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

① 陳英傑認爲春秋以前稱執事之臣爲“事”,戰國時用“吏”來稱官員,取代了“事”的概念。詳參陳英傑:《史、吏、事、使分化時代層次考》,《中國文字》新四十期,第63—186頁,藝文印書館,2014年7月。

樂只君子，萬福攸同。

平平左右，亦是率從。

“殿”，《毛傳》曰：“鎮也。”後人無異議，歷代注家或釋“殿”爲“鎮撫”、“鎮壓”，或引申出“鎮定”、“鎮安”、“定”、“安定”、“安撫”等，皆基於《毛傳》。《左傳》襄公十一年引“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杜預《注》：“《詩・小雅》也。謂諸侯有樂美之德，可以鎮撫天子之邦。‘殿’，鎮也。”亦本《毛傳》。

那麽“殿”何以表鎮撫、安定？《孔疏》認爲此義係由“軍行在後”引申而來，謂：“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故云‘“殿”，鎮也’。天子以天下爲家，諸侯爲天子守土，故樂是諸侯則得鎮安天子之國也。”後代學者中，有一部分認可《孔疏》的解釋，[①]但是也有一些人認爲“殿”不是本字。他們多主張將之破讀，或讀爲“鎮”，或讀爲“定”，或讀爲“奠”：

林義光《詩經通解》：“殿，毛云鎮也。殿、鎮雙聲。”[②]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按殿應讀作定，殿、定雙聲。《文選・江賦》‘桮澱爲涔’注：‘澱與淀古字通。’‘定天子之邦’，猶《六月》之‘以定王國’。傳訓殿爲鎮，不如訓定之爲宜。”[③]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一：“‘殿’，毛云：‘鎮也。’孔云：‘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愚按，《説文》‘殿’乃‘擊聲’，然古者以屋之高嚴，通呼爲殿，及軍後名殿，皆不詳其説。意此‘殿’當通作‘奠’，奠之爲言置也、定也，與‘奠高山大川’之‘奠’同意，即‘四方無虞，一人以寧’是也。”

---

① ［明］張次仲《待軒詩記》卷五：“‘殿’，鎮也。軍行在後曰殿，取鎮重之義。”［清］陳孚《詩傳考》卷四：“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故云‘“殿”，鎮也’。”［清］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八：“‘殿’，鎮也。孔云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壓之義。”（民）馬其昶《詩毛氏學》卷二十二：“‘殿’，鎮也。孔曰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襄十一年《傳》引《詩》作‘樂旨’，杜《注》：‘“殿”，鎮也。謂諸侯有樂美之德，可以鎮撫天子之邦。’”

② 林義光：《詩經通解》，第 286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③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第 31—32 頁，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殿邦:安定邦國。殿同奠。"①

單就語音通假條件而言,上述三種意見難分軒輊。"殿"、"奠"、"鎮"、"定"的聲母、韻母都很接近,②"殿"和其他三個中的任何一个相通從音理上來説都没有什麽問題,它們本就是音、義皆近的親屬詞。從意思上來説,也都可以解釋《毛傳》之訓。我們認爲,結合出土文獻來看,讀爲"奠"要明顯優於其他兩説。"殿"和金文中部分"奠"記録的肯定是同一個詞,先來看下面這幾條銘文:

1. 王若曰:逑,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大令(命),匍有亖(四)方。鼎(則)繇(繇)隹(唯)乃先聖且(祖)考,夾召(昭)先王,爵(庸)堇(勤)大令(命),奠周邦。【四十二年逑鼎,通鑑 02501—02502;四十三年逑鼎,通鑑 02503—02511】

2. 王若曰:訇,不(丕)顯文武,受令(命),鼎(則)乃且(祖)奠周邦。【詢簋,集成 04321、通鑑 05378】

3. 弔(叔)向父禹曰:余孛(小子)司(嗣)朕皇考,肇帥井(型)先文且(祖)共(恭)明德,秉威義(儀),用醽(申)圝奠保我邦我家。【叔向父禹簋,集成 04242、通鑑 05273】

4. 雩(越)朕皇高且(祖)公叔,克逑匹成王,成受大令(命),方狄(逖)不亯(享),用奠亖(四)或(國)萬邦。【逑盤,通鑑 14543】

5. 克夾礨(昭)先王,奠亖(四)方。【禹鼎,集成 02833、通鑑 02498】

6. 子軋(犯)宕(佑)晉(晉)公左右,燬(燮)者(諸)医(侯),卑(俾)朝王,克奠王立(位)。【子犯編鐘,集成 15200、15210—15211】

7. 王若曰:師訇,不(丕)顯文武,雁(膺)受天令(命),亦鼎(則)繇

---

①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第 32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

② 韻母上,不出文、真、耕三部,皆近。聲母上,"殿"、"奠"、"定"都是舌頭音,中古聲母爲端母/定母,"鎮"爲舌上音,中古聲母爲知母,古無舌上音,舌上音本由舌頭音分化而來,故聲母亦近。開合口上,四字皆爲開口字。

(繇)隹(唯)[①]乃聖且(祖)考,克夃(股)厷(肱)先王,乍(作)氒(厥)爪牙,用夾䍃(昭)氒(厥)辟,奠大令(命)。【師詢簋,集成 04342、通鑑 05402】

以上諸例中,最容易和"殿天子之邦"聯繫起來的是 1、2、3 的"奠周邦"和"奠保我邦我家",它們在句式結構和表達上幾乎完全一致。其餘諸例的"奠……"也很容易和"殿天子之邦"建立起關係:4、5 將"奠"的範圍擴大了一些,由天子直接控制的周邦推廣到了"四方"、"四國"、"萬邦",6、7 則是將"奠"的對象虛化爲"王位"和受之於天的"大命",仔細體會可知,這些"奠"的對象,雖然表達有所不同,但指向的内涵都是一致的,即天子的王權。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采菽》是一首描寫諸侯來朝天子的詩,"殿天子之邦"的主語是"君子",而上引銘文中,"奠"這一動作的發出者也都是"夾詔"、"逑匹"、"股肱"周王的臣子(或臣子的先祖)。可見《采菽》和這些銘文的語境也是相同的,將《詩經》之"殿"和金文之"奠"認同爲一個詞完全没有問題。

金文中的這些"奠",一般理解爲"定"義。[②] "奠"字最初作甲骨金文等形,表示放置酒尊,是爲"奠置"物品之"奠"所造,由"奠置"引申爲"奠定"、"定"一類的意思是很好理解的。將"殿天子之邦"的"殿"讀爲"奠",也就能順理成章地解釋爲什麽它有"鎮"、"定"一類的意思,這比《孔疏》的解説要自然、合理得多。

金文中還有一些"奠"的用例,它們的語境雖然不似上引諸例那般和"殿天子之邦"密合,但也有助於我們體會"奠"的含義:

1. 王來奠新邑。【新邑鼎,集成 02682、通鑑 02268】
2. 公及王姬曰:余孚(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㠯(以)受多福,克

① "繇(繇)隹(唯)"二字原形作,舊多釋爲"於女(汝)"或"隹(唯)女(汝)"。董珊據師克盨、四十二年逑鼎、四十三年逑鼎銘文認爲此二字係"繇(繇)隹(唯)"摹刻失真。參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

②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312—314 頁,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

明又〈氒—厥〉心，盭（戾）龢（和）胤士，咸畜左右，藹藹（藹藹）允義，翼（翼）受明德，已（以）康奠黏（協）朕或（國）。【秦公鐘，集成 00262、00265，通鑑 15565、15568；秦公鎛，集成 00267—00269、通鑑 15824—15826】

3. 曾子軌睪（擇）甘（其）吉金，用鑿（鑄） 彝，惠于剌曲，固（温）屖（遲）下保，臧（臧）敔（禦）集[功]，百民是奠。【曾子斿鼎，集成 02757、通鑑 02388】

4. 克不敢彖（惰），尃（敷）奠王令（命）。【克鐘，集成 00205、00207，通鑑 15293、15295；克鎛，集成 00209、通鑑 15814】

這些"奠"當然也都可以理解爲"定"、"鎮"一類，含有安排妥當的意味。新邑鼎"奠新邑"之"奠"，裘錫圭認爲與甲骨卜辭中的"奠王次"（合 20231）之"奠"類似，將"奠王次"解釋爲"安排好商王率衆駐紮之處"。① 可推知"奠"大致對應"安排好"一類的意思。陳英傑説裘錫圭的看法"恐不確"，他認爲結合文獻記載的成王在位時人心不定的歷史背景來看，這個"奠"應是"奠安"、"安定"之義。② 按：裘、陳兩位的看法其實並不互斥，"安定"是"安排好"之後得到的結果或一種持續的狀態。把"安排好"這個理解代回到上舉其他幾例中去，文意也都頗爲通洽。曾子斿鼎之"百民是奠"猶秦公簋【集成 04315、通鑑 05370】之"邁（萬）民是敕"，這個"敕"一般認爲意思是治理，安排、治理民衆的結果也就是使民衆安定。

除金文外，楚帛書中也有相同用法的"奠"字："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使）敦奠四極。"這兩個"奠"大概也應該理解爲由"安排好"引申出來的"安定"、"安寧"。古書中訓爲"定"的"奠"（如《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往往也是這樣來的。又，清華簡《越公其事》簡

① 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183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②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313—314 頁，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

19“今幺(三)年亡(無)克又(有)奠”，這裏的“奠”也訓爲“定”。①

“奠”、“殿”所記録的詞在傳世典籍中有時也用“甸”字來記録。《尚書·多士》：“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甸四方”即禹鼎的“奠四方”。《小雅·信南山》：“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經》謂禹“甸”南山、梁山，也可以和《尚書·禹貢》説禹“奠”高山大川互相參看。這些“甸”故訓多解作“治”，嚴格來説也應該理解成“安排好”、“使安定”之類。

總之，“殿天子之邦”之“殿”當讀爲“奠”，與金文“奠周邦”等中的“奠”記録的是同一個詞，故有安定、安排妥當一類的意思。《毛傳》訓爲“鎮”可從，但《孔疏》所謂“軍行在後曰殿，取其鎮重之義”，所言迂曲。

① 清華簡整理者在“奠”後括注“定”，即讀“奠”爲“定”(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第122頁，中西書局，2017年4月)，似不必。

第四章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

本章考察的是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幫助我們弄清《詩經》字詞意義的實例。討論中重點涉及的字基本不需改讀(即它所代表的詞通常就由這個字來記録)。

本章第一部分收集總結了前人的已有成果。這些例子大致可以分爲以下幾類：一、故訓中《詩經》某字有較爲罕見的義項，同樣的訓解幾乎不見於其他早期傳世古書，却可以從出土文獻中得到印證(如："肇"有"敏"義，"履"有"福"義)；二、根據出土文獻(有時也包括其他傳世文獻)的文例總結出某字可以表達某種特别的含義，從而啓發、改變我們對《詩經》相關字句的解讀(如："咸"有"事畢"義，"以"有"帶領"義，"正"有"適當"義，"率"用爲範圍副詞，"遲"義爲"停留、耽擱")；三、出土文獻幫助我們體會《詩經》中的一些"成詞"的含義(如："不廷"、"舍命"、"暴虎")；四、出土文獻揭示了某些詞語的内涵(如："文人/神"指祖先，"姓/生"指族人)。此外，通過對讀《詩經》和出土文獻所見類似文句，我們可以更有把握地確定《詩經》字詞乃至句子的理解方向(如："緑"近於"柔"，《敬之》部分文句的斷句和理解)，有時候出土文獻的異文還可以直接證實某種理解(如"惠而"猶"惠然")。

本章的最後，我們將結合出土文獻，討論如何理解"聿懷多福"、"予懷明德"兩句中的"懷"。

第一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的已有成果

(一)“肇敏戎公”之“肇”當訓爲“敏”

《大雅・江漢》：

王命召虎，來旬來宣：

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

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

虎拜稽首，天子萬年。

“肇”，舊有以下幾種解釋：

一、訓“謀”。《毛傳》訓爲“謀”，[①]《鄭箋》同。[②]《正義》已經指出《爾雅・釋詁》有“肇，謀也”，“謀”爲“圖謀”義。清人胡承珙、[③]今人屈萬里等取此説。[④]

---

① 《毛傳》：“‘似’，嗣。‘肇’，謀。‘敏’，疾。‘戎’，大。‘公’，事也。”

② 《鄭箋》：“‘戎’猶‘女’也。女無自減損曰我小子耳。女之所爲，乃嗣女先祖召康公之功，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我用是故，將賜女福慶也。王爲虎之志大謙，故進之云爾。”

③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五：“《爾雅》：‘肇，謀也。’郭《注》以爲未詳，失檢此《傳》耳。蘇《傳》、李《解》則訓‘肇’爲‘開’；吕《記》、嚴《緝》又改訓‘始’。然上句方言嗣康公之功，不應下文言‘始’言‘開’。《釋文》引《韓詩》云：‘“肇”，長也。’此似承上‘召公是似’而言，謂祖孫相繼，長有此功。但‘肇’之爲‘長’，不見所出。《後漢書》宋漢、周舉卒後，詔令會葬賜錢，皆引《詩》‘肇敏戎功，‘功’與‘公’同。用錫爾祉’。章懷《注》並用《毛傳》訓‘肇’爲‘謀’。此自謂朝廷圖謀其有敏大之功，故錫以祉福，斷非謂其始有此功，及長有此功。謀功者，猶言計功也。謀而錫之，故非濫賞。《傳》義不可易也。又《箋》訓‘戎’爲‘女’，謂‘謀女之事，乃有敏德’。則經文當作‘肇戎功敏’，其説尤不可通矣。”

④ 屈萬里《詩經詮釋》：“肇敏戎公，金文中亦常見此語。肇，謀也。敏字金文或作勉，或作誨，于省吾讀爲謀，是也。肇敏，猶言圖謀也。公字金文或作工，或作攻；戎工，兵事也。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有説。”（第542頁，聯經出版社，1983年2月。）

二、訓“長”。《釋文》:“《韓詩》云:‘長也。’”後人或以爲韓、毛訓異意同,[①]或以爲韓不如毛、[②]韓説無本[③](研習三家詩的學者則認爲“肇”訓爲“長”自有其根據[④])。清人胡文英在《韓詩》説的基礎上提出“肇敏”義爲“常勤”。[⑤]

三、訓“始”。宋人吕祖謙、嚴粲、范處義等主張“肇”義爲“始”,[⑥]與《爾雅·釋詁》“肇,始也”相合。明、清兩代不少經儒附議此説,[⑦]今人于省吾、程俊英等從之。[⑧]

四、訓“開”。宋人蘇轍、李樗、朱熹等主張“肇”當訓爲“開”,[⑨]後代從者

---

①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五:“毛、韓訓異意同。”

② [清]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六:“韓云‘長也’,不如毛訓‘謀’。”

③ 見前注胡承珙説。

④ [清] 陳壽祺、陳喬樅《韓詩遺説考》卷四:“喬樅謂:《國語·齊語》‘溥本肇末’《注》云:‘“肇”,正也。’‘正’與‘長’同義。《爾雅·釋詁》:‘正,長也。’《斯干》詩‘噲噲其正’《毛傳》云:‘“正”,長也。’‘肇’之爲‘長’,亦訓詁展轉相通之義也。”

⑤ [清] 胡文英《詩經逢原》卷九:“‘肇’,韓云‘長也’。‘敏’,勤也。‘戎’,汝也。‘公’即召公奭也。常勤如乃祖公,故錫汝以福也。”

⑥ [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二十七:“‘肇’,始也。自召康公之後,其風烈寂寥無聞矣,至穆公始復敏於從事,以繼其烈。”[宋] 嚴粲《詩緝》卷三十一:“《詩記》曰:‘肇’,始也。”[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五:“‘肇’,始也。‘敏’,疾也。‘公’,事也。自今以始能敏疾汝之事,我用是錫汝以福,爲之報也。蓋言宣王自謙而勉臣下之言如此。”

⑦ [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七:“‘肇’,《爾雅》云:‘始也。’當通作‘庸’,《説文》云:‘始,開也。’”[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五:“‘肇’,始。‘戎’,汝。‘公’,功也。召虎苟能嗣其祖康公,脩文武之業,以爲楨榦者,而敏功復自汝始,則我錫爾福矣。”[明] 張次仲《待軒詩記》卷七、[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十等亦有類似説法。

⑧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按‘肇’不應訓謀,應讀如曆鼎‘曆肇對元德’、陳曼匜‘肇堇經德’之肇,弓鎛‘女肇勑于戎攻’,不嬰敦‘女肇誨于戎攻’。誨古謀字。……‘肇謀戎公’謂始謀大事。”(第51—52頁,中華書局,2003年4月新1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913頁,中華書局,1991年10月。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謂“啓謀軍功”,以“肇”爲“啓”,其意似與訓“始”、訓“開”相近;其後又謂“必須立下軍功”,將“肇”翻譯爲“必須”,前後矛盾。(第435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5月。)

⑨ [宋] 蘇轍《詩集傳》卷十七:“‘肇’,開也。‘敏’,疾也。‘公’,事也。南方既平,王命召公來歸於周,以徧治四方而布行其政,曰:昔文武受命,維召康公實爲之翰,女實肖召公之德,開敏於戎事,我是用錫汝以福。”[宋] 李樗《毛詩集解》卷三十六:“爾當開敏其功,我則錫予之福。”[宋] 朱熹《詩集傳》卷十八:“‘肇’,開。‘戎’,女。‘公’,功也。……今女無曰以予小子之故也,但自爲嗣女召公之事耳,能開敏女功,則我當錫女以祉福。”

亦頗衆。[①] 按，“始”、“開”意義相關，對文意的把握實際相去不遠。

五、訓“敏”。《爾雅・釋言》：“肇，敏也。”[②]清人馬瑞辰據之以爲《江漢》之“肇”當訓爲“敏疾”之“敏”，《毛傳》所謂“謀”也當讀爲“敏”。[③] 近人林義光、高亨等取此説。[④]

以上是關於“肇”的幾種舊有訓解，諸説各自有本，莫衷一是。倘若結合出土文獻中的相關文例，就會發現馬瑞辰的解釋明顯優於其餘諸説，應該是正確的。下面我們來進行具體分析。

銅器銘文中有“肇敏于戎工/攻”之語，目前已兩見：

1. 白(伯)氏曰：不朏，駿(馭)方、厥(玁)允(狁)廣伐西俞，王令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擒)。余命女(汝)御(禦)追于晉，女(汝)弓(以)我車宕伐厥(玁)允(狁)于高陶(陶)，女(汝)多折首執訊。戎大同，從追女=(汝，汝)伋(及)戎大搏(敦)戟(搏)[⑤]，女(汝)休，弗弓(以)我車函(陷)于韄(艱)，女(汝)多禽(擒)，折首執訊。白(伯)氏曰：不朏，女

① 如[宋]輔廣《詩童子問》卷十八、[元]劉瑾《詩傳通釋》卷十八、[元]朱公遷《詩經疏義》卷十八、[明]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四、[清]陳孚《詩傳考》卷五、[清]劉始興《詩益》卷七、[清]嚴虞惇《讀詩質疑》卷二十六、[清]郝懿行《詩問》卷六等。

② 即《尚書・酒誥》“肇牽車牛”之“肇”。

③ [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爾雅・釋言》：‘肇，敏也。’《説文》：‘敏，疾也。’‘肇敏’連言即訓‘肇’爲‘敏’，猶‘肇基’連言即訓‘肇’爲‘基’也。《傳》从《釋詁》訓‘肇’爲‘謀’者，‘謀’、‘敏’古同聲。《中庸》‘人道敏政’，鄭《注》：‘“敏”，或爲“謀”。’是‘謀’、‘敏’通也。然‘肇敏’連言，自爲複語。郝懿行曰：‘肇之言猶趙也。《穆天子傳》云“天子北征趙行”，郭《注》：“‘趙’，猶超騰也。”“超騰”與“敏疾”義近。’是‘肇’亦有疾意。‘公’、‘功’古通用，《後漢書・宋弘傳》引《詩》作‘肇敏戎功’，《論語》所云‘敏則有功’也。《烈文》詩‘念兹戎功’，《六月》詩‘以奏膚公’，《傳》：‘“公”，功也。’義並與此詩‘戎公’同。《箋》云‘今謀女之事乃有敏德’，失之迂矣。”

④ 林義光《詩經通解》：“肇，《爾雅・釋言》云敏也。按敏爲疾，與肇同音之字亦有疾義。《方言》：佻，疾也。《廣雅》佻、朓、朓皆訓爲疾。從兆得聲之字，皆與肇同音。公讀爲工。戎工，戎事也。”(第382頁，中西書局，2012年9月。)高亨《詩經今注》：“肇，敏也。肇敏，敏捷迅速。戎，兵戎。公，讀爲工，事也。此句言召虎敏于軍事，即善于用兵之意。”(第46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第2版。)

⑤ 蓋銘“敦”下有“搏”，器銘無。

（汝）𡭴（小子），女（汝）肇誨（敏）于戎工，易（錫）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不㝬拜（拜）䭫（稽）首，休。【不㝬簋，集成04328、通鑑05387；不㝬簋蓋，集成04329、通鑑05388】

2. 尸（夷），女（汝）敬共（恭）辝（台）命，女（汝）雁（應）鬲（歷）公家，女（汝）巩（鞏）褮（勞）朕行師，女（汝）肇勄（敏）于戎攻（工），余易（錫）女（汝）釐（萊）都，䣄（密）、劇，其縣（縣）三（三百）……尸（夷）敢用拜（拜）䭫（稽）首，弗敢不對揚朕辟皇君之易（錫）休命。【叔夷鐘，集成00273、通鑑15553；叔夷鎛，集成00285、通鑑15829】

此外，還有"敏于戎工"的説法：

余肇建長父，灰（侯）于楊，余令（命）女（汝）奠長父，休，女（汝）克奠于乒（厥）𠂤（師），女（汝）隹（唯）克井（型）乃先且（祖）考。㦰（蠢）[①] 厰（玁）㺇（狁）出戡（捷）于井阿，于曆巖，女（汝）不畏戎，女（汝） 長父，㠯（以）追博戎，乃即宕伐于弓谷，女（汝）執訊隻（獲）馘，孚（俘）器車馬。女（汝）敏（敏）于戎工，弗逆。朕新（親）令（命）贅（釐）女（汝）鬯（秬）鬯一卣，田于鄭卅（三十）田，于降廿（二十）田。逨拜（拜）䭫（稽）首，受册贅（釐）㠯（以）出。逨敢對天子不（丕）顯魯休䚄（揚）。【四十二年逨鼎，通鑑02501—02502】

從全篇的結構來看，這三篇銘文，特别是不㝬簋和四十二年逨鼎的銘文結構和《江漢》極爲相似，都是先記述器主（臣子）的一些具體事迹，再説他"肇/肈敏[于]戎公/工/攻"，因此君主賜予他種種美物，最後臣子答謝賞賜。毫無疑問，這些銘文中的"肇敏于戎工/攻"、"敏于戎工"就是《詩經》的"肈敏戎公"，這一點前人多已指出。"肈"、"肇"爲一字異體，"公"、"工"、"攻"通假

① 參蔣玉斌：《釋甲骨金文的"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吉林長春，2015年8月21—22日。

毫無問題。只不過《詩經》常規使用四字句，爲了形式整齊便省去了“于”。

“戎公”之“公”，舊多讀爲“工”或“功”，訓爲“事”。此說本就少有異議，結合金文屢見的“戎工/攻”來看，更加可以論定。至於“戎公”之“戎”，《傳》訓“大”，《箋》訓“女(汝)”，現在看來皆不可從，當如王國維、①林義光等解爲兵戎之“戎”。《江漢》在“肇敏戎公”前主要講述的是召伯虎平定淮夷的事迹；逑鼎等銘文在“[肇]敏于戎工/攻”之前，也都花了大量篇幅敘述“伐玁狁”、“搏戎”、“折首執訊”等軍旅之事。“肇敏戎公”、“[肇]敏于戎工/攻”承上啓下，既小結了前文所述之事，又作爲賞賜的原因引出下文。這樣看來，“戎公(工/攻)”之“戎”指兵戎就不言自明了。“戎公(工/攻)”義近《詩》之“武功”(《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豳風・七月》“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

確定了“戎公”讀爲“戎工/功”，意思是軍事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肇”。之所以説出土文獻支持了馬瑞辰訓“肇”爲“敏”的觀點，主要有以下幾點原因：

首先，除了“肇敏于戎工/攻”、“敏于戎工”外，“戎工/攻”在銅器銘文中還可以與“壯武”、“武”、“壯……且武”搭配：

a. 和“壯武”搭配

1. 不(丕)顯子白，<u>𦉎(壯)武于戎工</u>，經繧(維)亖(四)方，𢻹(搏)伐厰(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五百)，執訊𠦃(五十)，是㠯(以)先行。趄=(桓桓)子白，獻?于王=(王，王)孔加子白義……王睗(錫)乘

① 王國維《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江漢》云：‘肇敏戎公。’《傳》云：‘“戎”，大也。“公”，事也。’《箋》云：‘“戎”猶“女”也。’案：不嬰敦云：‘女肇誨於戎工。’虢季子白盤云：‘庸武于戎工。’皆謂兵事，訓‘大’、訓‘汝’皆失之。”(《觀堂集林》，第一册第82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亦見《王國維全集[第八卷]》，第35頁，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12月。)又見《觀堂古金文考釋・不嬰敦蓋銘考釋》：“誨，‘敏’之假借字。《詩・江漢》曰：‘肇敏戎公。’《傳》云：‘“肇”，謀。“敏”，疾。“戎”，大。“公”，事也。’案：‘戎工’謂甲兵之事，虢季子白盤亦云‘不顯子白，⿱⿴𠃊又月武于戎工’。古‘武’、‘敏’音相近，則又借‘武’爲‘敏’矣。”(《王國維全集[第十一卷]》，第322頁，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12月。按：此處引文標點略有改動。)

馬,是用左(佐)王,賜(錫)用弓,彤矢其央,賜(錫)用戉(鉞),用政(征)䜌(蠻)方。【虢季子白盤,集成 10173,通鑑 14538】

b. 和"武"搭配

2. 楚大(太)師𨙵(登)臂[1](乂)慎₌(慎,慎)褱(淑)𥁕(温)龏(恭),武于戎工(工),用其吉金,自乍(作)鈴鐘。【楚大師登鐘,通鑑 15511—15519】

3. 舍(余)武于戎攻(工)。【嘉賓鐘,集成 00051、通鑑 15179】

4. 武于戎攻(工),誨(謀)猷(猷)不飤。【王孫誥鐘,通鑑 15606—15618、15621、15623、15626、15630】

c. 和"壯……且武"搭配

5. 余埶(篤)戕(壯)于戎攻(工)叡(且)武,余𡖊(畢)龏(龏)威(畏)期(忌),余不敢詩舍。【配兒鉤鑃,集成 00426、通鑑 15984】

通過比勘這些銘文辭例,我們很容易發現:"壯"、"武"都有勇猛、威武一類的意思,在形容"戎工/攻"時,既可以單獨用"武",也可以"壯武"義近連用,或使用"壯……且武"這樣的變體。由此反觀《詩》的"肇敏戎公(工)"和金文的"肇敏于戎工"、"敏于戎工","戎工"前既可用"肇敏",也可單用"敏",和"壯武"、"武"的情況是完全平行的。因此將"肇"理解成與"敏"同義或義近的詞就再自然不過了。[2] "肇敏"、"壯武"一表疾敏,一表雄壯、勇猛,都可以用來修飾"戎工"。[3]

其次,金文中有"肇工"的説法。周初銅器魯侯簋【集成 04029、通鑑 04955】銘曰:"唯王令(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才(在)䢅,魯厌(侯)又(有)工,用乍(作)肇(旅)彝。"裘錫圭疑當釋爲"𠙹"(卜兆之"兆"的表意初文),"𠙹"讀爲"肇",訓爲"敏",與《江漢》"肇敏戎公"、金文"汝肇敏于戎

① 楚大師鐘丁中此字作"辥"。

② 屈萬里(出處見前注)雖然也將"肇"、"敏"看作同義詞,但他認爲"肇敏"皆表圖謀、"敏"讀爲"謀"是不正確的。若將"肇敏"理解成動詞連用,"肇敏戎工"尚可通,"肇敏于戎工"則不可解。

③ 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將虢季子白盤的"武"讀爲"敏",實無必要。

工/攻(工)"之"肇"同義。[①] 其説可信。"肇敏戎公(工)"、"肇敏于戎工/攻(工)"可翻譯成"在軍事上敏疾",而"有肇工"的意思是魯侯"有敏疾的[軍]事"(與前所言"遣三族伐東國"呼應),兩者雖然在結構和表達上略有差别,但内涵指向無疑是一致的。將西周晚期至春秋時期銅器銘文所見的"肇敏于戎工/攻(工)"、《江漢》的"肇敏戎公"和西周初期魯侯簋銘中的"肇工"聯繫起來後,"肇敏"之"肇"就應該(或者説只能)理解成"敏",因爲舊所謂的"謀"、"始"、"開"、"長"雖可以勉强講通"肇敏[于]戎公(工)",但却無法解釋"肇工"。

此外,金文中還有一些用在動詞前的"肇",它們也應理解成"敏",可以和"肇敏"互證:

a. 肇帥型

1. 墅肇帥井(型)皇考,虔夙夜出内(入)王命。【師墅鼎,集成02812、通鑑02477】

2. 肇帥井(型)先文且(祖)共(恭)明德,秉威義(儀)。【叔向父禹簋,集成04242、通鑑05273】

3. 余少(小子)肇帥井(型)朕皇且(祖)考愍(懿)德。【單伯昊生鐘,集成00082、通鑑15265】

4. 汤(梁)甘(其)肇帥井(型)皇且(祖)考,秉明德。【梁其鐘,集成00187、00189、00192,通鑑15522、15524、15527】

5. 旅敢肇帥井(型)皇考威義(儀),闢御于天子。【虢叔旅鐘,集成00238—00242,通鑑15584—15588】

b. 肇佐

6. 斁敬不惕(易),肇辇(佐)天子。【蔡侯申尊,集成06010、通鑑11815;蔡侯申盤,集成10171、通鑑14535】

---

①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492頁注47,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

c. 肇享

7. 女(汝)廼苟(敬)夙夕,勿灋(廢)朕令(命),女(汝)肇亯(享)。【親簋,通鑑 05362】

d. 肇事

8. 用肇事。【鼒卣,通鑑 13339】

9. 還肇事丁。【還尊,集成 05957、通鑑 11749;還壺,通鑑 12290】

上舉諸例之"肇",連同金文中其他一些"肇"(如"肇作"、"肇其作"等),舊多被視作語氣詞,功能是突出强調後面的動詞。[1] 也有學者認爲金文中"肇"當訓爲"始"。[2] 近年來,陸續有學者指出"肇帥型"、"肇佐"、"肇享"、"肇事"的"肇"和"肇敏戎公"的"肇"一樣,都訓爲"敏",[3]當可信。

總之,結合出土文獻來看,"肇敏戎公"之"肇"當如馬瑞辰所説訓爲"敏"。

(二)"克咸厥功"之"咸"當解爲"事畢"

《魯頌·閟宫》: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至于文武,纘大王之緒。致天之届,于牧之野。
無貳無虞,上帝臨女。敦商之旅,克咸厥功。
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

---

① 楊樹達:《肇爲語首詞證》,《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第 373—37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

②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

③ 陳英傑:《談親簋銘中"肇享"的意義——兼説册命銘文中的"用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 212—215 頁,中華書局,2008 年 9 月。亦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273—274 頁,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説》,《中國文字》新四十一期,第 147—158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2015 年 7 月。

"咸"，舊有三解。或解爲"同"，《鄭箋》："'咸'，同也。武王克殷，而治商之臣民，使得其所，能同其功於先祖也。"歷代從者甚衆。① 或解爲"殺"，即"咸劉厥敵"之"咸"，此説法的代表人物有陳奐、高亨等。② 或解爲"成"，馬瑞辰、屈萬里、程俊英、向熹等采用這種理解，③亦有學者在此説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咸"爲"成"字之訛。④

楊樹達指出"咸"當訓爲"終"，並引班簋和史懋壺銘證上古"咸"有此類用法。⑤ 按：其説可信。在早期出土文獻中，"咸"可表"事畢"之意，用例甚多，"克咸厥功"之"咸"確實當作同樣理解。舊注解爲"同"、"殺"皆誤，訓爲

---

① [宋] 蘇轍《詩集傳》卷十九："'咸'，兼也。能兼舉先祖之功也。"[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七："如林之旅能咸成其功也，十亂同心同德，三千人惟一心，所謂咸者如此。"[宋] 朱熹《詩集傳》卷二十："'咸'，同也，言輔佐之臣，同有其功，而周公亦與焉也。"此外，[宋] 輔廣《詩童子問》卷二十、[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卷三十一、[宋] 王質《詩總聞》卷二十、[宋] 嚴粲《詩緝》卷三十五、[明] 郝敬《毛詩原解》卷三十五、[明] 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七、[明] 張次仲《待軒詩記》卷八、[清] 劉始興《詩益》卷八、[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十二、[清] 嚴虞惇《讀詩質疑》卷三十等亦從《箋》説。

②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九："'咸'讀爲'咸劉厥敵'之'咸'。《書》《述聞》云：'咸者，滅絶之名。《説文》："戌，絶也。讀若咸。"……"咸"與"減"古字通。文十七年《左傳》曰："克減侯宣多。"……謂滅絶也。'案：《詩》'克咸'與《左傳》'克減'同。'克'，勝也，'減'亦滅絶也。'克減厥功'即《武》所謂'勝殷遏劉，耆定爾功'也。《箋》云：'伐紂，周公又與焉，故述之以美大魯。'"高亨《詩經今注》："咸，殺也。"（第 52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又，[清] 顧廣譽《學詩詳説》卷二十九駁陳奐曰："案：厥功而曰'克減'，則是減其功矣，於文義不順。且侈言滅絶，亦豈所以語聖王應天順人之師，非也。"

③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樂記》'咸池，備矣'，《史記・樂書》作'咸池，備也'，謂'咸'即'備'也。《方言》：'備、該，咸也。'《廣雅》：'備、賅，咸也。'是'咸'與'備'可互訓。《説文》：'咸，皆也，悉也。从口，从戌。戌，悉也。'訓'皆'、訓'悉'，正與'備'義相同。《尚書大傳》：'備者，成也。'《廣雅》：'備，成也。''克咸厥功'猶云克備厥功，亦即克成厥功也。《箋》謂同其功於先王，失之。"采用馬説的《詩經》今注本如：屈萬里《詩經詮釋》（第 611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1013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向熹《詩經譯注》（第 531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

④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克咸厥功：克成厥功。咸，'成'的形誤。"（第 480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竹添光鴻《毛詩會箋》："或曰：'咸'疑當作'成'，訛文耳。"（第 2218 頁，臺灣大通書局，1975 年 9 月。）有些古文字學者亦相信此説，參蔡偉：《據清華簡校正〈逸周書〉三則》文末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59），2011 年 1 月 6 日。

⑤ 楊樹達：《〈詩〉"敦商之旅，克咸厥功"解》，《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第 342—34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

“成”近是，視“咸”爲“成”之訛字則不必。金文中這類用法的“咸”可大致劃分爲三類：①

a. “咸”單獨使用

1. 征(誕)珷(武)祼(祼)自蒿(郊)，咸。【德鼎，集成 02661、通鑑 02266】

2. 王宜尸(夷)方無敄，咸。【作册般甗，集成 00944、通鑑 03347】

3. 王令(命)毛白(伯)更虢𢦏(城)公服(服)，甹(屏)王立(位)，乍(作)亖(四)方亟(極)，秉緐、蜀、巢。令易(錫)鈴、鋚(勒)，咸。王令(命)毛公𠂤(以)邦冢君、土(徒)馭(馭)、𢦚人伐東或(國)痟戎，咸。【班簋，集成 04341、通鑑 05401】

4. 王才(在)莽京溼宮，窺(親)令史懋(懋)路筭(筮)，咸。【史懋壺蓋，集成 09714、通鑑 12426】

5. 隹(唯)三月初吉乙卯，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咸，井弔(叔)入右趩。【趩觶，集成 06516、通鑑 10659】②

6. 𢦏(鬼)旟虘𠂤(以)新□從，咸。【小盂鼎，集成 02839、通鑑 02516】

b. “咸”不單獨使用，前後加成分

7. 王宴，咸酓(飲)。【鄂侯馭方鼎，集成 02810、通鑑 02464】

8. 史獸(獸)獻工(功)于尹，咸獻工(功)。【史獸鼎，集成 02778、通鑑 02423】

9. 王彭，大𣐚，桒(禱)才(在)成周，咸桒(禱)。【叔夨鼎，通鑑 02419】

---

① 陳絜曾總結過相關用例，參陳絜：《金文“咸”字詞義、用法縷析——兼論〈尚書・康誥〉等篇的年代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七十一輯，2003 年 5 月。我們在陳文的基礎上略作增補。下引諸例中，位於引文之末的“咸”、“咸……”、“咸既/既咸”後皆有文句，文意並未完足，這裏只是出於整齊格式的目的統一加了句號。

② 按：《金文通鑑》將“咸”屬下和“井叔”連讀，非是。“咸”出現的位置，其他銘文也常用“即位”，可推知這裏的“咸”表示的是一切就緒的意思。

10. ［王］𠦪(禱)辟舟，臨舟龍，咸𠦪(禱)，白(伯)唐父告葡(備)，王各(格)，盉(乘)辟舟，臨𠦪(禱)白旂，用射兕、𢍰虎、貉、白鹿、白狐于辟池，咸𠦪(禱)。【伯唐父鼎，通鑑 02449】

11. 王牢于㡿，咸宜。【貉子卣，集成 05409、通鑑 13319】

12. 王𡨦(誥)宗𡴀(小子)于京室，曰……王咸𡨦(誥)。【何尊，集成 06014、通鑑 11819】

13. 隹(唯)公大(太)史見般(服)于宗周年，才(在)二月既朢乙亥，公大(太)史咸見般(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作册魖卣，集成 05432、通鑑 13344】

14. 隹(唯)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伯)、尃(薄)古(姑)，咸𢦏(翦)。【𡋯鼎，集成 02739、通鑑 02364】

15. 盂告𧶠白(伯)，即立(位)，𧶠白(伯)□□□□于明白(伯)、𢇍(繼)白(伯)、□白(伯)，告咸。【小盂鼎，集成 02839、通鑑 02516】

c. “咸”、“既”並用

16. 舍(捨)亖(四)方令(命)，既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宫，乙酉，用牲于康宫，咸既。【夨令尊，集成 06016、通鑑 11821；夨令方彝，集成 09901，通鑑 13548】

17. 盂㠯(以)者(諸)厌(侯)眔厌(侯)、田(甸)、男□□從盂征，既咸。【小盂鼎，集成 02839、通鑑 02516】

我們可以看出：以上銘文的敘述格式都是先説某人做某事，然後以“咸”總結，表前文所述之事已完畢；“咸”的前後也可以重複敘述所“咸”之事；“咸”還可以與“既”並用，“咸”、“既”皆有完畢之義，“咸既”、“既咸”的用法與單獨的“咸”似無二致。同樣含義的“咸”在甲骨卜辭中亦多見，如《合》19957“咸𢦏(翦)”、《合》11497“咸伐亦雨”等，在卜辭中“咸”也可與“既”連用，如《合》33440“咸既衩”。

今本《逸周書·祭公》有“皇天大改殷之命，維文王受之，維武王大尅之，咸茂厥功”一段，此段文句亦見於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其中與今本的“咸茂

厥功”對應的簡本之句作“成厥功”(簡 11)。蔡偉指出今本之“茂”當爲“成”之訛。[①] 按:“咸成”亦見於《尚書・君奭》“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咸”、“成”義近連用,“咸成”猶“成”,亦猶金文之“咸既”、“咸”。“成厥功”、“咸成厥功”與《閟宫》“克咸厥功”的語境、意義皆相近,此異文亦可證此詩之“咸”當作完成、完畢之義解。

又,清華簡《封許之命》簡 3:“攷敦殷受(紂),咸成商邑。”此“咸成”與前論《祭公》、《君奭》之“咸成”文字雖相同,意思却不完全一樣。整理者訓“咸”爲“悉”,訓“成”爲“定”。[②]《祭公之顧命》簡 6—7 有“克夾卲(紹)堲(成)康,甬(用)臧(畢)成大商”,蘇建洲指出“咸成商邑”與“畢成大商”相當,謂:“‘咸’即‘畢’,悉也。‘成’皆訓爲‘安定’。‘商邑’即‘大商’。”[③]按:蘇建洲將二者聯繫起來是正確的,但對“咸成”、“畢成”的理解却有不妥之處。此“咸成商邑”及“畢成大商”之“成”,由於後面所從的是“商邑/大商”,理解爲“安定”確實要優於“完成”。[④] 但是,“咸”及“畢”顯然應當理解爲“事畢”、“完成”而非“悉”、“皆”義。“咸成商邑”、“畢成大商”和前引金文“咸獻工(功)”等 b 類的格式類似,“成商邑”、“成大商”是“咸”、“畢”的對象。

總之,“敦商之旅,克咸厥功”的意思是“伐商的軍隊,能够完成(翦商)那件事情”。此句前接牧野誓辭“無貳無虞,上帝臨女”,後續成王分封魯公之語,實乃記敘伐殷的結果。

---

① 蔡偉:《據清華簡校正〈逸周書〉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59),2011 年 1 月 6 日。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第 120 頁,中西書局,2015 年 4 月。

③ 蘇建洲:《〈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00),2015 年 4 月 18 日。

④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第 211—220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12 月。關於“畢成大商”的討論見第 211 頁注 2。

(三)《詩經》中部分“以”當解爲“帶領”

《詩經》中有一些“以”當理解爲“帶領”、“領率”。過去對“以”的這個用法認識不清,相關之例多被誤解爲“與”、“使”、“用”等。裘錫圭在前人基礎上指出:甲骨文中“[illegible]”當直接釋爲“以”字;“[illegible](㠯)”是“[illegible](以)”的簡體;[①]“[illegible]”象人手提一物,本義爲“提挈”、“攜帶”,故可引申出“帶領”、“致送”等意義。[②] 明白這一點,再去檢視出土和傳世文獻,會發現不少“以”作動詞表“帶領”的用例。僅就金文而言,較爲可靠的例子就有如下這些:

1. 㠯(以)乃族干(扞)𦎫(禦)王身。【毛公鼎,集成 02841、通鑑 02518】

2. 徲(率)㠯(以)乃友干(扞)菩(禦)王身。【師詢簋,集成 04342、通鑑 05402】

3. 𠭯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㠯(以)殷八𠂤(師)征東尸(夷)。【白懋父簋,集成 04238、04239,通鑑 05269、05270】

4. 王令(命)毛公㠯(以)邦冢君、土(徒)駿(馭)、或人伐東或(國)痟戎。【班簋,集成 04341、通鑑 05401】

5. 盂㠯(以)者(諸)厌(侯)眔厌(侯)、田(甸)、男□□從盂征。【小盂鼎,集成 02839、通鑑 02516】

6. 大㠯(以)氒(厥)友守,王卿(饗)𩛥(酒)。王乎(呼)譱(膳)大〈夫〉騕召大,㠯(以)氒(厥)友入攷(捍)。【大鼎,集成 02806—02808、通鑑 02465—02467】

7. 君命宰茀易(錫)朿季姬畝臣于空木,氒(厥)師夫曰丁,㠯(以)氒(厥)友廿(二十)又五家所(質)。【季姬方尊,通鑑 11811】

---

① “[illegible]”是從“[illegible]”中“割取”出來的。

②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説“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179—184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這些銘文的格式都是“以某人 + 做某事”,“以”就是帶領(族人、軍隊等)的意思。毛公鼎單用“以”,而師訇簋“率以”連用,亦可證“以”與“率”意近。此外,我們懷疑矢令尊【集成 06016、通鑑 11821】及矢令方彝【集成 09901、通鑑 13548】的“㠯(以)乃友事”之“以”也當理解成“帶領”,“事”爲動詞作“事奉”解,盧父鼎【集成 02671—02672,通鑑 02245、02259】有“隹(唯)女(汝)率我友㠯(以)事”,似可參考。

季旭昇曾從古文字“以”字的本義出發,全面討論了《詩經》中“以”的用法,認爲以下這些“以”應該理解成“提攜”、“帶領”:①

《召南・江有汜》:“江有汜,之子歸,不我以。不我以,其後也悔。”
《邶風・擊鼓》“從孫子仲,平陳與宋,不我以歸,憂心有忡。”
《邶風・谷風》:“宴爾新昏,不我屑以。”
《邶風・旄丘》:“何其處也? 必有與也。何其久也? 必有以也。”
《衞風・氓》:“以爾車來,以我賄遷。”(第二個“以”)
《豳風・九罭》:“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
《小雅・甫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
《小雅・大田》:“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
《小雅・無羊》:“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

以上諸例中,“以其婦子”和“不我以歸”的“以”理解成“帶領”最可信。② 這兩個“以”舊注多解爲“與”。“不我以歸”程俊英解爲“不讓我回來”,③高亨則理解爲“不帶我回國”,④當從後者。《擊鼓》是一首反映士卒厭戰思歸的詩,士兵先説“跟着”孫子仲征戰,再説不“帶領”他回去,前後對應,文意較之

① 季旭昇:《詩經“以”字古義新證》,《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第 155—185 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3 月。
② 向熹《詩經詞典》“以”下列有“帶領、率領”義項,即舉此二則爲例並引裘錫圭《説“以”》文。見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第 630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③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79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④ 高亨:《詩經今注》,第 4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

釋"與"要好得多。有了《擊鼓》此例作參照,《江有汜》和《谷風》的"以"似乎也可以作同樣理解。《江有汜》"不我以"下章對應之句作"不我與",《旄丘》"必有以也"前句有"必有與也",皆"以"、"與"對舉,爲理解成"帶領"又增加了一分可靠性。剩下的三例(《氓》、《九罭》、《無羊》)"以"究竟如何理解,還需要再加斟酌。

(四)"不競不絿"之"絿"意思與"柔"相近

《商頌·長發》:

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
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禄是遒。

《商頌·長發》"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一句中"競"、"絿"兩字的訓解,衆説紛紜。《毛傳》:"'絿',急也。"未對"競"作解。《鄭箋》曰:"'競',逐也。不逐,不與人争前後。"《正義》兼取毛鄭,謂:"不争競,不急躁。"後世取此説者頗衆。①

另一派具有影響的説法源自朱熹,《詩集傳》卷二十謂:"'競',强。'絿',緩也。"其説與《傳》、《箋》全然不同。雖有人因"絿"訓"緩"缺乏文獻依據而對此説表示懷疑,②但從者亦不在少數。③

① [宋]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八:"不競則無好勝之心,不絿則無欲速之心。"[明]郝敬《毛詩原解》卷三十六:"湯能不争競,不急躁,不剛猛,不柔弱,布政優優和平,是以百福遒聚爾。"[清]戴震《毛鄭詩考正》卷四:"'絿'本引絲之急,《廣韻》云'急引'也。凡競、逐、躁、急、剛、猛、柔、弱,皆害於施政教。"高亨《詩經今注》:"競,争也。絿,急躁。"(第531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第2版。)屈萬里《詩經詮釋》:"競,争也。絿,音求,急也。"(第626頁,聯經出版社,1983年2月。)

② [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二十四:"'不競不絿',《傳》云'"絿",急也'。案'絿'字《爾雅》無文,《説文》亦訓'急',義同毛。朱《傳》獨訓'緩',反其義,徒取與'競'對耳,然字訓須有本,可意爲之乎?"

③ [明]曹學佺《詩經剖疑》卷二十四:"'兢',强。'絿',緩也。言其荷天休而敷布政事,强弱剛柔之適宜而又寬裕不迫,是以爲百禄之所遒聚也。"[明]季本《詩説解頤》卷三十:"'競',强。'絿',緩也。'剛'者,'競'之本。'柔'者,'絿'之本。'優優',和裕之意。'百禄'即天休之多也。'遒',聚也。此承上章'帝命式于九圍'而言,湯得諸侯之歸而何天之休者,以敬德之見於敷政,剛柔相濟,和裕不迫,是以能聚百禄也。"[清]莊有可《毛詩説》卷六:"'競',强。'絿',緩也。"吴闓生《詩義會通》:"競,强也。絿,緩也。"(第304頁,中西書局,2012年8月。)

還有一派訓"競"爲"强",訓"絿"爲"急"。《左傳》昭公二十年引《詩》"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杜預《注》:"言湯政得中和。'競',强也。'絿',急也。"陳奐等支持此説。①

除上述三種較爲主流的解釋外,尚有其他一些理解,如:訓"競"爲"逐",訓"絿"爲"緩";訓"競"爲"急",訓"絿"爲"緩";訓"競"爲"伸","絿"爲"縮";訓"競"爲"争",訓"絿"爲"求";訓"競"爲"强",訓"絿"爲"求";訓"競"爲"强",訓"絿"爲"弱"。② 總體來説,舊注對"競"的理解不出"逐"、"强"、"急"、"争"幾訓,"絿"則多被解爲"急"、"緩"、"求"、"弱"等。注家多遵循"競"、"絿"意義相反或相近的原則,從以上諸訓中擇取、組合,由此産生了種種異解。

近年來有兩篇文章專門討論了"不競不絿"的釋義。一是詹鄞鑫、徐莉莉合寫的《〈詩〉"不競不絿"解》,此文主張"競"讀爲"强",義爲"强硬","絿"

---

① [清]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三十:"'競',彊也,'彊',彊梁也。《説文》'絿,急也',本《傳》訓'急',急疾也。"[清]徐璈《詩經廣詁》:"杜預曰:'言湯政得中和。"競",强也。"絿",急也。'"(民)馬其昶《詩毛氏學》卷三十:"不競彊,不絿急,所以和也,然又非一於柔也,故又曰'不剛不柔'。《韓詩外傳》引'不兢不絿,不剛不柔',而釋之曰'中庸和通之謂也',又曰'言得中也',又曰'言當之爲貴也',是其義。"

② [清]錢澄之《田間詩學》卷十二:"鄭云:'"競",逐也。不逐者,不與人争前後也。''絿',朱注:'緩也。''不競不絿',以交鄰國言,'不剛不柔',以布政于本國言。'優優',寬裕之意。"[明]陸化熙《詩通》卷四:"'不競不絿'三句,作一反一正看。凡爲政,急則操切,緩則廢弛,剛則喜于必爲,柔又安于不爲,皆非中道。"[清]胡文英《詩經逢原》卷十:"'競',伸也。'絿',縮也。"[清]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二:"'競'即争競之義。《爾雅·釋言》:'競、逐,彊也。''競'、'倞'通,《説文》、《廣雅》並曰:'倞,彊也。'彊則易争競矣。《説文》:'絿,急也。'義本《毛詩》。《廣雅》:'絿,求也。'蓋本三家《詩》。竊謂'絿'對'競'言,從《廣雅》訓'求'爲是。争競者多驕,求人者多諂,'競'、'求'二義相對成文。與下句'不剛不柔',《雄雉》詩'不忮不求',昭二十三年《左傳》'不懦不耆',杜《注》'耆,强也',句法正同。至下章'不震不動',震動謂驚憚,與下句'不戁不竦'相對成文,與此章每句自相對者異,此正足見詩人行文之善變耳。"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競,争。絿,《廣雅》:'絿,求也。'"(第1036頁,中華書局,1991年10月。)唐莫堯《詩經新注全譯(增訂版)》:"愚意,馬訓'絿'爲'求',是。'競',應據《釋訓》(引者按:當爲《釋言》)爲'强','求人者多諂',應爲'求人者多卑下',與'不剛不柔'對文,'競''絿'二義相反。《春秋繁露》引《詩》'不剛不柔'説:'德莫大於和,而道莫正於中。中和者,天地之美德達理也。'"(第872頁,巴蜀書社,2004年4月第2版。)[宋]輔廣《詩童子問》卷二十:"然湯之負荷天休者,非有他也。本其聖敬,只中道上行,更無偏倚,故其爲政不强不弱,不剛不柔,優游寬裕,此固百福之所聚也。"

讀爲“糾”，義爲“屈柔”、“柔順”。[①] 另一篇是范常喜的《〈詩經・商頌・長發〉“不競不絿”新證》，主張“競”義爲“剛强”，“絿”讀作“樛木”之“樛”，義爲“彎折”。[②] 二文的思路相似，都是確定了“競”解爲“强”，同時論定“競”、“絿”義相反，再去尋繹“絿”的正解。范文在討論中使用了郭店簡和馬王堆帛書中所見的異文材料：

1. 郭店楚墓竹簡《五行》簡 40—42：“東〈柬(簡)〉，義之方也。匿，息(仁)之方也。勂(剛)，義之方。矛(柔)，息(仁)之方也。‘不強不梂，不勂(剛)不矛(柔)。’此之胃(謂)也。”

2. 馬王堆帛書《五行》第 36/205—37/206 行：“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剛，義之方敂(殴—也)。柔，仁之方也。《詩》曰：‘不强[③]不救，不剛不柔。’此之胃(謂)也。”

3. 馬王堆帛書《五行》第 132/301—134/303 行：“詩員(云)：‘不勮不[詶]，不剛不柔。’此之胃(謂)也。勮者，强也。詶者，急也。非强之也，非急之也，非剛之也，非柔之[也]，言无所稱焉也。此之胃(謂)者，言仁義之和也。”

范文認爲《五行》引《長發》是爲了論述“仁義之和”，可證“競”、“絿”爲對文。該文同時指出：今本之“競”，簡本作“強”；帛書本作“勮”，帛書有謂“勮者，强也”；清華簡《程寤》“人謀强”對應今本《逸周書・大開》之“人謀競”。這些皆説明《詩》之“競”當訓爲“强”。按：范文的分析可信。需要補充的是，上引第 2 例中的“强”舊釋作“勮”，《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改

① 詹鄞鑫、徐莉莉：《〈詩〉“不競不絿”解》，《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5 期。後作爲《詩經訓詁零拾》第一則收入詹鄞鑫：《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120—121 頁，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

② 范常喜：《〈詩經・商頌・長發〉“不競不絿”新證》，《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第 273—281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

③ 按：范文所引釋文作“勮”。

釋爲“强”。[①] 此改釋可以更有力地説明“競”確實應該理解成“强”,《鄭箋》訓“競”爲“逐”顯然是囿於本字而强行作出的解釋。

帛書《五行》訓“詸”爲“急”,雖然與《毛傳》相同,亦與《左傳》杜預《注》相合,[②]但恐怕不能據此貿然認定“急”就是確詁。我們認爲,帛書《五行》的材料只能説明至少在漢初就有人將“絿/詸”理解爲“急”,至於是否符合詩人本意則難以判斷。我們之所以相信帛書對“競”的解釋,主要還是因爲“勥”、“强”、“勮”這些異文的存在。只有將今本之“競”解爲“强”,上述異文才能得到直接、完滿的解釋。如果認爲“競”訓“逐”,則“勥”、“强”、“勮”這些本來可以如字作解的異文都必須改讀爲今本之“競”。遺憾的是,今本之“絿”在郭店簡和馬王堆帛書中分别作“梂”、“救”、“詸”,這些同聲符異文對於突破字形、尋求正詁來説幫助不大。

我們認爲,既然“競”應讀或訓爲“强”,與“不剛不柔”之“剛”意義相近,那麽“絿”的意思很可能也與“柔”相類。“絿”是群母開口三等幽部字,而“柔”是日母開口三等幽部字,二者古音相近。在古文字材料中,从“求”得聲之字甚至就有直接讀爲“柔”的例子,如史牆盤的“㲻惠乙祖”,“㲻”的聲符“求”係“求”之異體,陳劍認爲“㲻”當讀爲表美德的“柔”。[③] 又如郭店簡《老子》甲本簡33“骨溺(溺)堇𠭀”,今本第五十五章作“骨弱筋柔”,“𠭀”爲一個雙聲字。[④] 假如不是考慮到“不絿”的下一句就有“不柔”,需要避複,甚至就

①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注釋謂:“原釋文釋此字爲‘勮’,蓋以解説部分用字爲據。圖版上此字尚存頭部,實當釋爲‘强’(可比較本篇24/193、89/258、133/302等行‘强’字)。……經文部分與解説部分用字不同,在帛書《五行》中並非孤例。”見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第68頁,中華書局,2014年6月。

②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四册)》:“池田知久(2005:371)指出,《詩·周頌·長發》毛傳:‘絿,急也。’與解説部分‘詸者,急也’一致。魏啓鵬(2005:38)舉《左傳·昭公二十年》亦引此詩‘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李家浩《注釋》注〔一七五〕引《左傳》杜預《注》:‘競,强也。絿,急也。’謂‘與帛書本解説對“勮”、“詸”的解釋相同’。”(第88頁,中華書局,2014年6月。)

③ 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之四,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143—146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

④ 學者們已指出“柔”本从“矛”聲,“𠭀”或即在“矛”字上加注“求”聲而成,或係在“柔”字上加注“求”聲、同時又替换了其意符“木”而成。參前注陳劍文。

可以將“綵”直接讀爲“柔”。

總之，就現有的材料來看，我們只能確定“綵”的意義方向，但是“綵”爲什麽可以有這類意思，它對應的究竟是語言中的什麽詞，還有待研究。

(五) 其他(“福履”之“履”確可訓爲“禄”；“敦商”、“鋪敦”之“敦”訓爲“迫”、“伐”；“雨無正”之“正”義爲“合適”、“適當”；《詩經》一些“率”當改解爲範圍副詞；某些舊訓爲“順”的“若”當改訓爲“善”；“何天之休”、“對揚王休”之“休”當爲名詞，理解爲“蔭庇”、“庇佑”；“不遲”當解爲“不耽擱”、“不延遲”；《敬之》諸句理解；“惠而好我”之“惠而”即“惠然”；“不廷”指不朝；“舍命”猶“致其君命”；“暴虎”指徒步搏虎；“文人”、“神”可指祖先；“公姓”之“姓”、“友生”之“生”指族人；“應侯”爲人稱)

前人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的成果中，較爲可靠的還有以下一些：

《周南・樛木》“福履綏/將/成之”之“履”，《毛傳》解爲“禄也”。“履”訓爲“禄”在古書中極爲罕見，[①]而西周金文中恰有用例。井叔采鐘【集成00356—00357、通鑑15290—15291】有銘：“用喜樂文神人，用𣄰(祈)富(福)霢耇(壽)每(繁?)魯。”“霢”原形作 、 ，舊釋皆誤。陳劍改釋爲“霢”，分析爲从“雨”、“履”聲，讀爲“履”，義爲“福禄”，此銘“富(福)霢(履)”可與《詩經》“福履”互證。[②]

《大雅・常武》“鋪敦淮濆”之“敦”，《鄭箋》解爲“駐紮”義的“屯”，《韓詩》訓爲“迫”。《魯頌・閟宫》“敦商之旅”之“敦”，《鄭箋》訓爲“治”，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十一讀爲訓“聚”的“屯”。不䫏簋蓋【集成04329、通鑑05388】銘有“女(汝)彶(及)戎大𦎫(敦)䵼(搏)”，孫詒讓、王國維均將“𦎫(敦)䵼(搏)”與《詩》之“鋪敦”、“敦商”聯繫起來，訓“敦”

① 《爾雅・釋詁上》“履，福也”，《釋言》“履，禄也”，由於《爾雅》和《毛傳》之間的複雜關係，這兩條訓釋可能襲自《毛傳》。漢代文獻中“履”表“福禄”相對多見，如“履祚孔成”、“長履景福”、“福履和樂”等用法，應皆本自《詩》之“福履”。

② 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之二，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第136—138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4月。

爲“迫”、“伐”。[①] 按：不䢼簋【集成 04328、通鑑 05387】器銘“䭫(敦)”下無“戟(搏)”,可知“敦”、“敦搏”、“鋪(搏)敦”意思全同,“䭫(敦)”、“戟(搏)/鋪”必義近,只能解爲“迫”、“伐”一類。

《小雅・雨無正》今本全詩不見“雨無正”三字,篇題如何理解,歷代經儒均未作出合理解釋。劉釗、季旭昇、張玉金先後將甲骨卜辭中“雨正”、“雨正年”、“㞢(有)正雨”、“雨不正辰”等聯繫起來,指出“正”當訓爲“合適”、“適當”、“正當”,此詩用雨下得不適當來起興,比喻統治者施政不當。[②] 此説甚是。《韓詩》此篇題作“雨無極”,篇首多“雨無其極,傷我稼穡”一句,[③]季旭昇認爲當以《毛詩》“雨無正”爲正,《韓詩》改“正”爲“極”是爲了和下文的“穡”、“德”、“國”押職部韻。[④] 今按:“正/極”所在的位置可不入韻,“極”不必視作協韻而改。我們認爲《韓詩》之“極”應解作“昊天罔極”、“士也罔極”之“極”,這些“極”常訓爲“中正”、“準則”等,“無極”是説雨下得没有準(即下雨的時間或雨量等不合常態,難以預測,無準則可言)。“雨無極/雨無其極”同樣可以用來比喻政事無常,和“雨無正”的意思既有關聯又略有不同,《毛詩》、《韓詩》不分軒輊。獄簋【通鑑 05275】銘有“亡不鼎”,裘錫圭疑“鼎”當讀爲卜辭“又(有)正”之“正”,吴振武遂將“亡不鼎”與劉釗等所討論的“雨無正”及卜辭“亡不正”等聯繫起來。[⑤] 衛簋【通鑑 05368、05369】同句作“亡不鼎”,鄔可晶認爲這個“鼎(則)”當作“準則”理解,“亡(無/罔)不鼎(正)—亡(無/罔)不

---

① [清]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古籀餘論》第 38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不嬰敦蓋銘考釋》,《王國維全集(第十一卷)》,第 321 頁,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 年 12 月。

② 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兼〈詩・雨無正〉篇題新證》,《殷都學刊》,2001 年第 4 期。季旭昇:《〈雨無正〉解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3 期。張玉金:《殷墟甲骨文“正”字釋義》,《語言科學》,2004 年第 4 期。

③ 朱熹《詩集傳》卷十一引劉安世云。

④ 《韓詩》首章六句可復原爲:“雨無其極,傷我稼穡,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季旭昇説出處同前注。

⑤ 參裘錫圭:《獄簋銘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76—178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劇(則)"的異文恰可與《詩經》的"雨無正—雨無極"互證,[①]這從側面印證了我們對"雨無極"之"極"的理解。

《詩經》中有一些"率",舊多訓爲"循"等,詹鄞鑫受甲骨卜辭"率"有範圍副詞用法的啓發,指出《詩》、《書》中某些"率"字也可作同樣理解,視爲範圍副詞,表"悉"、"皆"一類意義。他認爲《大雅・假樂》"率由舊章/群匹"、《周頌・思文》"帝命率育"、《魯頌・閟宫》"莫不率從"、《商頌・長發》"率履不越"之"率"皆當訓爲"悉遍"。[②] 按:作爲範圍副詞的"率"也見於金文,大盂鼎【集成 02837、通鑑 02514】"隹(唯)殷邊侯(侯)田雩(越)殷正百辟,率肄于酉(酒)"之"率",公認表"皆"。《詩經》中部分"率"可能確如詹鄞鑫所言作範圍副詞使用(其實"帝命率育"之"率"朱熹《詩集傳》已訓爲"遍")。不過,陳劍認爲"率由"、"率從"之"率"要改解爲"悉"缺乏堅强的理由。[③] 按:侯馬盟書中多見"敢不率從×之明(盟)"之語,同時也有很多例作"敢不盡從×之明(盟)",還有一例作"帥從"。用"率/帥"的地方可以改用"盡",這無疑有助於説明"率從"之"率"在當時確實被理解成"悉"一類的意思。但嚴格來説,侯馬盟書的材料只能反映春秋戰國時人對"率從"的理解,而《假樂》、《閟宫》的創作時代很可能要更早一些,作者到底用"率"表示"悉"還是表示"循",目前恐怕尚難明確。

《小雅・大田》"曾孫是若"、《大雅・烝民》"邦國若否"之"若",常解爲"順從"、"順應"之"順"。沈培聯繫甲骨卜辭及其他古書中"若"的用法,認爲《詩經》這兩例"若"都當解釋成"善"。[④]

《商頌・長發》"何天之休"之"休",《鄭箋》訓爲"美",講成"擔負天之美

---

① 此意見承鄔可晶面告。

② 詹鄞鑫:《釋卜辭中的範圍副詞"率"——兼論詩書中"率"的用法》,《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244—254 頁,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

③ 參陳劍:《清華簡〈皇門〉"翻"字補説》文末評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97),2011 年 2 月 4 日。

④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第 15—64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4 月。《詩經》兩列"若"當解爲"善"的意見見第 48 頁。

譽”;《大雅・江漢》“對揚王休”之“休”,《鄭箋》亦訓爲“美”,《孔疏》發揮爲“稱頌王之美德”。裘錫圭指出:這些“休”訓爲“美”是不正確的,它們都當作名詞“蔭庇”或“庇佑”講;從甲骨、金文的字形來看,“休”的本義是人在樹蔭休息,《周南・漢廣》“南有喬木,不可休思”之“休”正用此本義;由“休”的本義分别引申出單純的休息、樹蔭和尊者蔭庇卑者等意義,當“蔭庇”講的“休”既可用作動詞也可用作名詞。①

《小雅・楚茨》“廢徹不遲”、《大雅・生民》“彌月不遲”的“不遲”,舊多理解成“不遲晚”。陳劍在討論清華簡兩見的“不豫有遲”時指出,《詩經》這兩例“遲”皆非指“(時間上之)晚”,而是“停止”、“停留”一類義,“不遲”應理解爲“不耽擱”、“不延遲”。又《商頌・長發》“湯降不遲”之“不遲”,《毛傳》謂“言疾也”,陳劍認爲此例亦可解釋爲“不停留耽擱”。②

今本《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篇首所載周公頌詩關係極爲密切,沈培通過對讀,就《敬之》的字詞理解和斷句提出了一些意見。今本“命不易哉”之“易”,舊或理解成“變易”之“易”,或理解成“難易”之“易”。沈培結合簡文“文非易帀”以及周人的天命觀,認爲後説更爲合理,“命不易哉”的意思就是“天命不容易”,即“有天命或得到天命是不容易的”。③ 今本“維予小子不聰敬止”一般斷作“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沈培據簡文“訖我夙夜不逸,敬之”指出,《敬之》之句當在“不聰”下點斷,意爲“我小子雖然不聰敏,但是很敬天”。④ 此外,沈培據《周公之琴舞》“孝(學/效)其光明”,認爲今本“學有緝熙于光明”當理解爲“從(天或日月之)光明學到光明”。⑤ 又據簡文“弼(弗)寺(待)其有肩”,認爲今本“佛時仔肩”當理解爲“天没(或不)待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41—142頁,商務印書館,2013年7月。

② 陳劍:《清華簡字義零札兩則》,“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年12月12日—13日。

③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327—35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1月。相關討論見第328—332頁。

④ 出處同上注,見第341—345頁。按:沈培在“維我小子不聰,敬止”之“止”後括注“之”似有不妥,這裏的“止”可能是“之矣”合音,無需括注,詳參第二章第二節(四)。

⑤ 出處同上注,見第345—349頁。

(我)能擔當大任"。①

《邶風・北風》"惠而好我"之"而"常被視作連詞。馬瑞辰、王先謙等認爲"惠而"猶《終風》"惠然肯來"之"惠然",阜陽簡《詩經》簡 41 正作"惠然",可證其説。②

《大雅・韓奕》的"榦不庭方",《傳》、《箋》解"庭"爲"直",蘇軾、朱熹等皆以"不庭方"爲不來庭之國。王國維據毛公鼎【集成 02841、通鑑 02518】"衛(率)褱(懷)不廷方"等證"不庭方"爲不朝之國。③ "不廷/庭方"於典籍、金文多見,或省作"不廷/庭"。④

《鄭風・羔裘》"舍命不渝"的"舍命",《箋》解爲"處命(令)",舊或理解爲"受命(令)"、"捨棄生命"等。王國維據小克鼎【集成 02796—02802、通鑑 02454—02460】"舍命"和毛公鼎【集成 02841、通鑑 02518】"父厝舍命……尃(敷)命于外"指出"舍命"等於"尃命",即"致其君命"。⑤ "舍命"亦見於清華簡《芮良夫毖》簡 15"豫(舍)命亡(無)成"、上博簡《用曰》簡 1"豫(舍)命乃縈"。⑥

《鄭風・大叔于田》"襢裼暴虎"、《小雅・小旻》"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之"暴",《毛傳》訓前者爲"空手以搏之",訓後者爲"徒搏"。裘錫圭指出:"暴虎"之"暴"的本字應該就是"虣";"虣"字在甲骨、金文中寫作从戈从虎,或加上"又"或"廾",象手執武器搏虎之形;從古文字"虣"字字形來看,暴虎可以

---

① 出處同上注,見第 349—356 見。

② 裘錫圭:《用出土文字資料檢驗清儒在語文學方面的一些具體見解》,《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第 305—30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相關討論亦參胡旋:《阜陽漢簡〈詩經〉集釋》,第 53—55 頁,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 年 4 月。

③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一册第 82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

④ 相關討論參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33—35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⑤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一册第 81 頁,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相關討論參季旭昇:《〈鄭風・羔裘〉"舍命"古義新證》,《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第 45—54 頁,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3 月。

⑥ 范常喜:《〈上博六・用曰〉札記三則》,《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第 64 頁,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

使用兵仗，認爲只有“空手”、“無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確的；訓爲“徒搏”大概是比較早的古訓，很可能最初説“徒搏”是指不乘田車而徒步搏虎。①

《大雅・江漢》之“文人”，《毛傳》解爲“文德之人”，朱熹《詩集傳》卷十八釋爲“先祖之有文德者，謂文王也”。馬瑞辰據金文指出“文人”猶云“文祖”、“文父”、“文考”，係追稱先祖，不當僅指文王。②

《詩經》中的“神”，一般認爲指神靈（即宗教或神話中超自然的具有人格和意志的力量）。③ 從西周金文來看，先人就可以被稱作“神”。西周金文多言作器以祭祀先人並向他們祈福，祭享的對象往往是祖妣考母，但是也有相當多例的享祀對象是“文神”、“文神人”、“皇神”、“先神”、“大神”、“百神”等。金文中“×神”常與“文考”、“皇考”、“文祖”、“祖考”等前後呼應或並列出現，皆可證“神”確指已經故去的先人。“文神”、“文神人”猶言“前文人”；“皇神”、“大神”意義相近，“皇”、“大”和“文”一樣，都是用於贊美先人的修飾詞；“先神”的“先”即“先王”之“先”；“百神”即器主一族的衆多先人。④ 這樣看來，《詩經》中的很多“神”，如《大雅・旱麓》“神所勞矣”、《大雅・思齊》“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大雅・卷阿》“百神爾主矣”、《小雅・伐木》“神之聽之”、《小雅・天保》“神之弔矣”、《小雅・楚茨》“神嗜飲食”、“神具醉止”等，似乎都可以理解成故去的先人，而不是廣泛意義上的神靈。另《小雅・楚茨》“神保是饗”、“神保是格”、“神保聿歸”的“神保”，王國維已指出此即祖先之異名。⑤

《周南・麟之趾》之“公姓”，舊解爲“公孫”未達一間。裘錫圭指出：西周、春秋金文中的“百生”，常和“宗子”、“朋友”、“父兄庶士”等並舉，當作族人理解爲妥；文獻中的“百姓”就是金文中的“百生”，“姓/生”是對族人的泛

① 裘錫圭：《説“玄衣朱褾裣”——兼釋甲骨文“衣”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3—5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

② 詳參[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二十七。

③ 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第443頁，商務印書館，2014年6月。

④ 相關研究參裘錫圭：《獄簋銘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182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吴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年第2期。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316—323頁，綫裝書局，2008年10月。

⑤ 王國維：《觀堂集林》，第一册第81頁，中華書局，1959年6月。

稱;《麟之趾》的"公姓"是"直接隸屬於公的族人",地位介於公子和公族之間。①

《小雅・常棣》、《小雅・伐木》之"友生",《毛傳》解《常棣》時以"朋友"易之,馬瑞辰以"生"爲語助詞。徐剛受金文"百生(姓)"啓發,認爲"友生"是並列結構,"友"指朋友,"生"是對"族人的泛稱"。② 謝明文贊同其説。③ 今按:徐剛將"生"和"百生"聯繫當可信,但他似乎將"友"理解成無血緣關係的朋友,值得商榷。西周時期的"朋友"現在一般認爲指同姓親屬(或指同胞兄弟,或兼稱同胞兄弟和族兄弟)。④ 這樣看來,《詩經》之"友生"似可視爲同義連言,"友"、"生"皆指族人。

"應侯順德"之"應",一般從《傳》、《箋》認爲是動詞,義爲"當"、"受"。高亨認爲"應侯"指人,全詩可一分爲二,先頌成王,後頌應侯。⑤ 後趙伯雄、夏含夷分别撰文,重新討論了對"應侯"的理解以及《下武》全篇的結構和主旨。⑥ 他們都贊同高亨的意見,除了通過考索文獻爲"應國之侯"這種理解追本溯源外,⑦還都利用了不少出土文獻材料。綜觀二文,被用作證

---

①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第 13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② 徐剛:《〈詩經〉"友生"解》,《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第 257—262 頁,商務印書館,2002 年 8 月。

③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4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④ 相關研究綜述參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341—350 頁,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

⑤ 高亨:《詩經今注》,第 39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

⑥ 趙伯雄:《〈詩・下武〉"應侯順德"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 年第 6 期。夏含夷:《由銅器銘文重新閱讀〈詩・大雅・下武〉》,《興與象:中國古代文化史論集》,第 187—19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⑦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湲水"條謂:"湲水東徑應城南,故應鄉也,應侯之國,《詩》所謂'應侯順德'者也。"明確視"應侯"爲人。《太平御覽》一百九十九卷引《陳留風俗傳》:"周成王戲其弟桐葉之封,周公曰:'君無二言。'遂封之於唐。唐侯常慎其德,其《詩》曰'媚兹一人,唐侯慎德'是也。"以"唐侯"易"應侯",從側面證明魏晉時是存在對《下武》詩的别解的。從《荀子》、《淮南子》、《漢書》等材料看這種理解的出現甚至可以上推至漢代乃至戰國。按:有些材料清人(如馬瑞辰、胡承珙、魏源等)已經注意到,但大多持批判態度,認爲將"應侯"理解成人稱不過是郢書燕説。

據的出土文獻材料主要包括兩類：一是西周應國銅器銘文，包括應監甗、應侯視工編鐘、應侯視工簋等，趙文和夏文都用這些材料説明西周時應國是重要的屬國，應侯地位顯赫，與周王關係密切，以及應國始封之君可以稱應侯。[①] 第二類是西周長篇銘文史牆盤、逨盤，夏文總結了它們的銘文結構，謂史牆盤"前半部分贊揚從文王到穆王到當時在位的天子（即龔王）各代周王，後半部分乃繼續稱贊史牆自己的微氏家族之祖先，特别是他們對周王所提供的服務"，逨盤"就是逨先提到他自己的祖先一代一代如何事從各代周王，此後再説明該代周王的功勞"，指出"在西周時代文學作品當中，應當有一種是頌揚周王與自己的祖先"，"《大雅・下武》這首詩很可能也是同類的詩歌"。夏文將史牆盤、逨盤的銘文結構與《下武》聯繫起來類比，頗具新意。經過趙、夏兩位的論證，"應侯"指"應國之侯"，《下武》分上、下，上篇頌成王，下篇頌應侯，這些意見大概已經可以肯定下來。

第二節　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弄清《詩經》字詞意義的新嘗試

（一）"聿懷多福"之"懷"可能應理解爲"接受"

《大雅・大明》：

維此文王，小心翼翼。
昭事上帝，聿懷多福。

① 西周中期的應侯視工鐘【集成 00108、通鑑 15317】銘文結尾云："用乍（作）朕皇且（祖）雁（應）厌（侯）大薗（林）鐘"，趙伯雄説："古人於祖以上先輩俱稱祖，很難斷此'皇祖'爲幾世祖，因此，説成王時的應君已經稱侯並不是没有可能的。"並指出："目前已知傳世及出土應國銅器已有十幾件，器主或稱應公，或稱應叔，或稱應侯，或稱應監。誠然，以'應公'命名的幾件都是西周早期之器，但不能因此説西周早期應公就不是'侯'，因爲西周諸侯本無定稱，金文中公侯兼稱之例所在多有。'公'本爲一切有土之君的尊稱，稱公時未必就不是侯。"夏含夷更是直接説："皇祖也稱呼'應侯'，很可能就是周成王誦同母庶弟的應侯。"

厥德不回，以受方國。

“維此文王”以下六句，《毛傳》僅注“回”字，其餘均未作解。《鄭箋》解“懷”爲“思”，云：“‘小心翼翼’，恭慎貌。‘昭’，明。‘聿’，述。‘懷’，思也。‘方國’，四方來附者。此言文王之有德，亦由父母也。”《正義》曰：“維此文王，既生長之後，小心而恭慎翼翼然，明事上天之道，既維恭慎而明事上天，述行此道，思得多福，其德不有所違，以此之故，受得四方之國來歸附之。言文王有德亦由於父母。”

《鄭箋》、《正義》雖爲詩學正統，然而在後代《詩經》著述中，訓“懷”爲“思”一説却響應寥寥。[①] 有意思的是，鄭玄自己在《禮記注》中就没有再用“思”去解“懷”，而是訓爲“至”。《禮記·表記》引詩“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鄭玄《注》曰：“‘昭’，明也。‘上帝’，天也。‘聿’，述也。‘懷’，至也。言述行上帝德，以至於多福也。‘方’，四方也。受四方之國，謂王天下。”

後代經儒在疏解“聿懷多福”時，大多以“來”訓“懷”，[②]實際上與鄭玄在《禮記注》中的説法相近。近代以來重要的《詩經》注本亦多取此訓，將“懷”

① [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聿’通作‘昹’，語辭也。‘懷’，《説文》云‘念思也’。‘多福’者，爵土不替，與國同休，自文王視此，其爲福已多矣。”高本漢亦同意訓“懷”爲“思”，將“懷”理解成“想望”。見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第 746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

② [宋] 蘇轍《詩集傳》卷十五：“‘懷’，來也。‘方國’，四方來附之國也。”[宋] 朱熹《詩集傳》卷十六：“‘懷’，來。‘回’，邪也。‘方國’，四方來附之國也。”[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二：“‘聿’，述也。‘懷’，來也。‘回’，違也。文王小心自處，不忘於敬，所謂明德惟馨也，以此事天，故能聿懷多福。蓋大任及王季，維德之行，已足以得天眷而受福，生此文王矣。而文王又有明德，以來多福，是述前人之福也，故曰‘聿懷’。文王雖已得天受福，而修德之心未嘗或違，故四方之國來歸我有周，文王有以受之矣。《左氏傳》晏子曰：‘君無違德，方國將至。’此之謂也。蓋正則由德，邪則違德，違邪一也。”[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時邁》《傳》云：‘懷，來也。’《後漢書》李賢注《蔡邕傳》、《文選》吕向注《晉紀總論》引《詩》並訓‘懷’爲‘來’。”[清] 郝懿行《詩問》卷五：“‘懷’，來也。言文王大聖，常存小心，故能翼翼敬慎，明事上帝，遂以身懷來多福，其德公正不回邪，以受四方歸附之國。”此外，[明] 顧夢麟《詩經説約》卷十九、[明] 季本《詩説解頤》卷二十三、[清] 賀貽孫《詩觸》卷五、吴闓生《詩義會通》（第 224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8 月）等皆以“來”解“懷”。

翻譯成"招來"、"招致"等。[①] 此外，亦有一些注家主張將"懷"理解爲心中懷藏、保持之"懷"。[②]

除上舉"思"、"至/來"、"懷藏/保持"諸訓外，還有一種極爲"非主流"的理解，認爲"懷"表"與"、"遺"一類的意思：

> [元] 劉玉汝《詩纘緒》卷十三："'懷'言福自來，或謂'懷'即'予懷明德'之'懷'，言帝自懷與之。'受'，言方國自來，已不拒之，即'歸斯受之'之'受'。"
>
> 林義光《詩經通解》："懷讀爲遺。謂上帝遺文王以多福也。懷、遺古同音通用。説見《匪風》篇。"[③]

按："懷"訓爲"歸"，表"贈予"意，實乃《詩經》常訓。公認的兩例是《檜風·匪風》的"誰將西歸，懷之好音"和《魯頌·泮水》的"食我桑葚，懷我好音"。《匪風》毛曰："'懷'，歸也。"《泮水》鄭曰："'懷'，歸也。"《楚辭·九章·惜頌》"固煩言不可結詒兮"，王逸《注》引《詩》"詒我德音"，[④]此即《匪風》"懷之好音"及《泮水》"懷我好音"。如此，則《詩經》中的"懷"所代表的詞可相當於"詒"，有"歸"、"遺"、"給予"一類的意思，此點當無可疑。劉玉汝所謂

---

①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第 754 頁，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高亨：《詩經今注》，第 37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懷"下列"招來；招致"義項，舉"聿懷多福"爲例，並謂"一説：思念"。（第 193 頁，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② [宋] 楊簡《慈湖詩傳》卷十六："'懷'，藏也，多福乃懷藏于文王小心之中，不在求之於外也，亦《文王》篇'自求多福'之意也。進德亹亹，不復回轉，故四方師之，文王遂受四方之歸也。"[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卷九："昭事上帝者，即此翼翼之小心，時時對越上帝，如或臨之也。多福者，當紂之時，爵土不失，大難不死，皆爲福也。競競保持無有他望，所謂懷也。厥德即小心翼翼之德，不回謂天予人歸而其心始終如一，文王無心於方國而方國自來附之。《論語》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是也。"屈萬里《詩經詮釋》："懷，來也。猶今語保持也。"（第 456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按：屈注實糅合了"招來"、"懷藏"二説。

③ 林義光：《詩經通解》，第 304 頁，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④ 何志華、陳雄根編著《先秦兩漢典籍引〈詩經〉資料彙編》將王逸《注》所引"詒我德音"歸入逸《詩》（第 310 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年），較爲審慎，此句不一定直接引自《泮水》或《匪風》。

“懷”即“懷與”、林義光所謂“懷讀爲遺”，實際上是將“聿懷多福”之“懷”等同於“懷之/我好音”之“懷”。

金文中也有可以確定的表“給予”、“賜予”等意的“懷”：

1. 剌（烈）且（祖）、文考弋（式）竈（寵）受（授）牆（牆）爾𪓐（𪓐）福，褱（懷）𡛔（祓）录（禄）、黄耇、彌生。【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

2. 弋（式）皇且（祖）考高對爾剌（烈），嚴才（在）上，豐=（豐豐）𩫖=（𩫖𩫖），𩫖（融）妥（綏）厚多福，廣啓瘐身，勴（擢）于永令（命），褱（懷）受（授）余爾𪓐（𪓐）福。【瘐鐘，集成 00246、通鑑 15592】

3. 褱（懷）受（授）余爾𪓐（𪓐）福，霝（靈）㝵（終）。【瘐鐘，集成 00254、通鑑 15600】

唐蘭在考釋史牆盤銘時，已將銘文中的“褱（懷）”和《大明》“聿懷多福”聯繫起來，但他引《爾雅・釋言》“懷，來也”，似仍依照主流的傳統解釋將金文及《大明》之“懷”理解爲“招致”。[①] 裘錫圭則引《匪風》“懷之好音”《毛傳》“懷，歸也”，認爲史牆盤的“懷”“就是給予的意思”。[②] 史牆盤中與“懷”對舉的“竈”字舊多不識，陳劍認爲其所从聲符“亞”係玉琮之琮表意初文的簡體，全字應讀爲“光寵”、“寵賜”之“寵”，並指出瘐鐘“褱（懷）受（授）”和史牆盤“竈（寵）受（授）”皆是同義連文，與金文“休賜”相類。[③] 現在看來，史牆盤、瘐鐘之“懷”與“受（授）”、“竈（寵）”連用或對舉，其意義已可確定爲“賜予”一類；銘文之“𪓐（𪓐）福”、“𡛔（祓）录（禄）”與《詩》之“多福”語義甚近，唐蘭將史牆盤之“懷”與“聿懷多福”之“懷”聯繫，當可信。一旦認同了以上兩點，便很容易推導出“聿懷多福”之“懷”也當理解爲“賜予”的結論。謝明文

①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222 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②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7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③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73—316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

就曾明確説："懷，鄭訓爲思，不確。應當訓'歸'、'給予'之義。金文亦有，學者已論之。"[①]這種看法其實與劉玉汝、林義光的舊訓是相合的。

我們認爲，前人將"聿懷多福"之"懷"與《匪風》、史牆盤等中的"懷"聯繫起來的意見值得重視，不過，"聿懷多福"不宜理解成"上帝賜予文王多福"，而應指"文王從上帝那裏得到多福"。清人胡文英《詩經逢原》卷八謂"'懷'，容受也"，所言近是。

首先，要理解"聿懷多福"，必須結合下文的"以受方國"一同考慮。依照《詩經》通例，這兩句的格式應當是一致的，"懷"和"受"在意義上極有可能存在相關性。史牆盤銘"竈（寵）受（授）"、"褱（懷）"對舉，以及瘨鐘銘"褱（懷）"、"受"連用，更加印證了這種認識。"受"原始字形象"舟"的授受，上面的手形代表授予者，下面的手形代表接受者。無論是"接受"的{受}還是"授予"的{授}，本都可以由"受"字來記録。實際上從甲骨、金文到戰國秦漢簡帛，"受"一直兼表{授}、{受}，後來才分化出加"扌"旁的"授"來專門記録"授予"之{授}。在史牆盤及瘨鐘銘中，"受"應當理解成"授予"，但是在"以受方國"中，"受"宜視作受事之辭，取"接受/得到"義。

銅器銘文中有"以受屯魯/多福……"的説法，和"以受方國"表達類似。結合上下文句來看，這些"受"應作"接受/得到"解：

1. 公及王姬曰："余孚（小子），余夙夕虔敬朕祀，㠯（以）受多福，克明又〈氒—厥〉心，盭（戾）龢（和）胤士，咸畜左右，盩盩（藹藹）允義，龔（翼）受明德，㠯（以）康奠𩰫（協）朕或（國），鎏（鑄—討）百䜌（蠻），具（俱）即其般（服），乍（作）氒（厥）龢鐘，𩫖（靈）音銇=（肅肅）雝=（雍雍），㠯（以）匽（宴）皇公，㠯（以）受大福、屯（純）魯、多釐，大耆（壽）萬年。"【秦公鐘、鎛，集成 00262、00263、00265、00266—00270，通鑑 15565、15566、15568、15569、15824—15827】

①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 17 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2. 咸畜胤士，㮚₌(㮚㮚)文武，鎮(鎮)静不廷，虔敬朕祀，乍(作)𠳮宗彝，㠯(以)卲(昭)皇且(祖)，𩰫(其)嚴遄(?)各，㠯(以)受屯(純)魯、多釐，𩰠(眉)壽無疆，畯疐才(在)天，高引又(有)慶，竈(肇)囿(域)亖(四)方。宜。【秦公簋，集成 04315、通鑑 05370】

體會文意，"以"似表順承(因以、是以)，"以受"之前的"夙夕虔敬朕祀"等語都是描述"我"的種種好的作爲，是"以受……"的前提，這些話的性質與《大明》説文王"昭事上帝"、"厥德不回"是極爲相似的。

此外，金文中還有一些與"受方國"語意相近的表達，這些"受"亦宜解作"接受/得到"，如史牆盤【集成 10175、通鑑 14541】銘："𡧊(上帝)降懿德大甹(屏)，匍(撫)有𠄟(上下)，迨(會)受萬邦。"(𤼈鐘【集成 00251、通鑑 15597】作"匌(會)受萬邦"。)裘錫圭翻譯爲："上帝降賜給他美好的德行和有力的輔佐，使他撫有上天下地和四方萬國。"[①]按：這裏的"撫有上下"和"會受萬邦"可視作互文，"會受萬邦"可大致理解爲"使他受到/得到萬邦"。又，秦公鐘、鎛【集成 00262、00264、00267—00269，通鑑 15565、15567、15824—15826】："我先且(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國)。""受國"亦指從上天那裏得到"國"。再如，大盂鼎【集成 02837、通鑑 02514】："雩(越)我𠀠(其)遹省先王受民受彊(疆)土。""先王受民受疆土"即先王從上天處所得到的人民和疆土。以上這些材料均有助於我們理解《大明》的詩意。"方國"猶"四方"、"四國"、"萬邦"等，"厥德不回，以受方國"是説文王他的德行無有邪僻，因以得到了天下四方諸國。

明確了"以受方國"的意思後，與之相應的"聿懷多福"自然也就應該往受事的意義方向上考慮。較之理解成"給予"，將"懷"理解爲"受給予"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如此則"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這一段的主語都是文王，文氣一以貫之。若將"懷"、"受"

①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9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理解成“給予”、“授予”，則“聿懷多福”、“以受方國”這兩句的主語就變成了上帝。在“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中尚可説承上而省，在“厥德不回，以受方國”中就顯得有些突兀了。“聿懷多福”之“聿”，《春秋繁露·郊祭》引作“允”，《詩》中的“聿”《傳》、《箋》多以“述”、“遂”訓之。戴震認爲“聿”與“遹”、“曰”、“昀”同爲一詞，皆係承明上文的“詮詞”，並非發語詞或無義助詞。① 準此，則“聿懷”與“以受”扣合緊密，“聿懷多福”承上“昭事上帝”而言，可譯爲“於是受到多福”。

如上文所説，“懷”可表“賜予”、“給予”意。既然如此，它同時可有“受給予”、“接受”的意思是很好理解的。“施受同辭”是上古漢語一種常見的現象。① “受”兼“接受”和“授予”兩義，“賈”兼“賣出”和“買入”兩義②，“伐”兼“伐人”和“見伐”兩義③等，都是施受同辭的典型例子。此外，漢簡多見的被稱作“致”的文書，既有致物於人所用的文書，亦有領東西所用的文書。裘錫圭指出：“在古漢語裏，‘致’既可以當‘送給’、‘給與’講，也可以當把東西弄到自己這裏來講，所以送東西和領東西用的文書都可以叫做致。”④方稚松認

① [清] 戴震《毛鄭詩考正》卷一：“《文選注》引《韓詩薛君章句》云：‘聿，辭也。’《春秋傳》引《詩》‘聿懷多福’，杜《注》云：‘聿，惟也。’皆以爲辭助。《詩》中‘聿’、‘曰’、‘遹’三字互用。《爾雅》‘遹’：‘自也’、‘述也’。《禮記》引《詩》‘聿追來孝’，今《詩》作‘遹’。《七月》篇‘曰爲改歲’，《釋文》云：‘《漢書》作“聿”。’《角弓》篇‘見睨曰消’，《釋文》云：‘《韓詩》作“聿”。’劉向同。《傳》於‘歲聿其莫’釋之爲‘遂’，於‘聿修厥德’釋之爲‘述’。《箋》於‘聿來胥宇’釋之爲‘自’，於‘我征聿至’、‘聿懷多福’、‘遹駿有聲’、‘遹求厥寧’、‘遹觀厥成’、‘遹追來孝’並釋之爲‘述’。今考之，皆承明上文之辭耳，非空爲辭助，亦非發語辭，而爲‘遂’爲‘述’爲‘自’，緣辭生訓，皆非也。《説文》有‘昀’字，《注》云：‘詮詞也，从欠，从曰，曰亦聲。’引《詩》‘昀求厥寧’，然則‘昀’蓋本文，省作‘曰’，同聲假借用‘聿’與‘遹’。詮詞者，承上文所發端詮而繹之也。”[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卷二十三、[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八、二十四等亦引戴震説。

① 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第 214—21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4 月。

②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平子每歲賈馬。”杜預《注》：“賈，買也。”

③ 《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一爲“伐人”，主事之辭，一爲“見伐”，受事之辭。

④ 裘錫圭：《漢簡零拾》“一一、致”條，《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 80—8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爲甲骨文中的“肇”和“致”類似，既有“致送”義，也有“招致”義。[①]

除“受”以外，金文中與“懷”義近的動詞“休”、“易”也都同時兼有施受兩義，可資參考。動詞“休”作“受休”解的例子如：

1. 甚爨君休于王，自乍(作)器，孫子永寶。【甚學君簋，集成03791、通鑑 04680】

2. 敓休于□季，受貝二朋(三朋)，䍙(揚)氒(厥)休，用乍(作)考付父隫(尊)彝。【敓尊，集成 05981、通鑑 11775】

金文中“易(錫/賜)”作“受賜”解的例子如：

1. 公違眚(省)自東，才(在)新邑，臣卿易(錫)金，用乍(作)父乙寶彝。【臣卿鼎，集成 02595、通鑑 02139；臣卿簋，集成 03948、通鑑 04871】

2. 王令(命)生辦事□公宗、𡭔(小子)，生易(錫)金、蚒(鬱)鬯，用乍(作)瞉寶隫(尊)彝。【小子生尊，集成 06001、通鑑 11799】

另外，“錫金”後還有加“于”之例，更容易確定爲受事之辭，如：

1. 比易(錫)金于公，用乍(作)寶彝。【比簋，通鑑 04537】

2. 乍(作)册麥易(錫)金于辟医(侯)，麥䍙(揚)，用乍(作)寶隫(尊)彝。【麥尊，集成 06015、通鑑 11820】

“易(錫/賜)”表“受賜”的例子還有：

1. 俞甘(其)蔑曆(懋)[②]，日易(錫)魯休。【師俞簋蓋，集成 04277、

① 方稚松：《談談甲骨金文中的“肇”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14)，2008 年 1 月 17 日。

② 關於金文“蔑懋”的釋讀和理解，見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91—11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5 月。

通鑑 05330】

2. 克甘(其)日易(錫)休無彊(疆)。【善夫克盨,集成 04465、通鑑 05678】

3. 㝵(得)屯(純)亡(無)敃(愍),易(錫)賚(釐)無彊(疆)。【大克鼎,集成 02836、通鑑 02513】

“某日易(錫/賜)休”的説法近於金文“某日受休”,如伯姜鼎【集成 02791、通鑑 02445】“白(伯)姜日受天子魯休”等。[①] “易(錫/賜)釐無疆”則近於“受福無疆”,見於虢姜簋蓋【集成 04182、通鑑 05198】等。[②] 這些“易(錫/賜)”也都是“受賜”的意思。“易(錫/賜)”在傳世文獻中也有相似的用法,如《史記·秦始皇本紀》:“秦之先伯翳,嘗有勳於唐、虞之際,受土賜姓。”

此外,金文多見的“蔑懋”之“蔑”,也同時有施和受兩種用法。根據陳劍的研究,“蔑”與“被”義近;在“A(上級)蔑 B(下級)懋”中,“蔑”表“覆被”,該類辭例意爲“A 覆被 B 以勉勵”;在“B 蔑懋”中,“蔑”則表“受到覆被”,這類辭例當理解爲“B 受到勉勵”。後一類用法的“蔑”,其所在辭例的變化與上文提到的“易(錫/賜)”相似,“B 蔑懋”之 B 或可承上而省,或加“于”引出施動者,變作“B 蔑懋于 A”,同時“于”亦可省略,變作“B 蔑懋 A”。[③]

總之,雖然我們目前還没有在《詩經》以外的傳世文獻及出土文獻中發現同样用法的直接例證,但是結合上下詩意及“受”、“易(錫/賜)”、“休”、“蔑”等同類動詞的表意規律來看,“聿懷多福”之“懷”表“受給予”是最爲合理的解釋。“懷”表施事的“給予”本就不常見,因此即便“受給予”義的“懷”暫時僅見此一例,也是不難理解的。《周頌·酌》“是用大介,我龍(寵)受之”的“龍(寵)”宜作“受寵”解,此用法同樣僅見於《詩經》,[④]似亦可與“懷”互證。

---

①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85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

② 陳英傑:《豳公盨銘文再考》注 19,《語言科學》2008 年第 1 期。

③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第 91—11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5 月。相關論述見第 101—108 頁。陳文對金文中表“受賜”意的“易(錫/賜)”諸辭例亦有列舉,可參看。

④ 參第三章第二節一(四)。

最後需要補充説一下沈子它簋【集成04330、通鑑05384】銘文"叡吾考克淵克，乃沈子廿(其)顯褱(懷)多公能福"及"它用褱(懷)扶我多弟子"兩句中的"懷"。馬承源認爲"顯懷多公能福"與"聿懷多福"相類，"顯懷"即"聿懷"。[①] 謝明文認爲第二個"懷"亦是"給予"義。[②] 按：由於"顯"和"扶"字暫不能確釋，[③]這兩個"懷"的含義仍有待研究。

(二)"予懷明德"之"懷"可能應理解爲"感懷"

《大雅·皇矣》：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
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懷"，《毛傳》解爲"歸也"。《箋》、《疏》將之闡發爲"歸就"、"趨向"之"歸"，《鄭箋》："我歸人君有光明之德。"《孔疏》："毛以爲，天帝告語此文王曰：我當歸於明德。以文王有明德，故天歸之。……鄭以爲，天帝告語文王曰：我之所歸，歸於人君而有光明之德。"這種理解在《禮記正義》中體現得更爲清楚，《禮記·中庸》引"予懷明德"，鄭玄《注》曰："'予'，我也。'懷'，歸也。言我歸有明德者，以其不大聲爲嚴厲之色以威我也。"《孔疏》："'予'，我也。'懷'，歸也。言天謂文王曰：我歸就爾之明德。"[④]

此外，一些經儒已注意到《毛傳》在解《檜風·匪風》"誰將西歸，懷之好

① 馬承源等：《沈子也簋蓋》，上海博物館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第56—58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4月。

②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第17頁，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年5月。

③ "扶"字一般從馬承源説視作"釐"字異體。"顯"字有學者認爲即"顧"，參林宏佳：《釋"顧"——兼説"寡"》，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第278—302頁，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年12月。沈子它簋之字的討論見第281—283頁。

④ 今人程俊英、蔣見元所著《詩經注析》即從此説，謂："予，上帝自稱。懷，歸向、傾向。這裏有贊成、贊賞的意思。明德，品德高尚的人，指文王。"(第785頁，中華書局，1991年10月。)

音”之“懷”時，亦謂“懷，歸也”，與《皇矣》此句相同。[①]《匪風》之“懷”公認表“饋予”、“給予”意，故有不少學者認爲“予懷明德”之“懷”亦當訓爲表“給予”意的“歸”。[②]

“歸就”或“饋予”這兩種理解，都生發自《毛傳》的“歸也”，也有人跳過《毛傳》，另尋思路。朱熹《詩集傳》卷十六謂：“‘予’，設爲上帝之自稱也。‘懷’，眷念也。‘明德’，文王之明德也。”此説後代流行甚廣，[③]今人注《詩》時仍常采用。[④] 此外，還有一些學者認爲“懷”表“懷有”、“懷藏”之意。[⑤]

我們認爲，朱熹等對“懷”意義方向的把握是大致正確的，“予懷明德”的含義，可以與出土及傳世文獻中上天“享明德”一類表達聯繫起來體會。首先，“明德”就是好的德，從傳世文獻來看，古代有明德馨香的觀念：

> 《尚書·吕刑》：“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
>
> 《尚書·酒誥》：“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群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

---

①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卷二十三、[清]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卷五、(民)馬其昶《詩毛氏學》卷二十三等。

② 向熹《詩經譯注》：“我今賦你好品德。”(第 401 頁，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陳子展《詩經直解》：“我賦與你的天性明德。”(第 891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年 1 月。)季旭昇也認爲《毛傳》所謂“歸”是“饋贈”的意思，“予懷明德”的意思是“我要給你光明的德行”，見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經學研究論叢》第十三輯，學生書局，2006 年 3 月。

③ 宋元以降從朱熹者可略舉如：[宋] 范處義《詩補傳》卷二十三：“其曰‘予懷’者，謂天眷眷不忘也。”[明] 曹學佺《詩經剖疑》卷十九：“‘懷’，眷念也。‘明德’，文王之明德。”[清] 胡文英《詩經逢原》卷八：“‘予’，承接上帝謂也。‘懷明德’，念文王之明德也。”另，[宋] 輔廣《詩童子問》卷十六、[宋] 嚴粲《詩緝》卷二十六、[元] 劉瑾《詩傳通釋》卷十六、[元] 朱公遷《詩經疏義》卷十六、[明] 顧夢麟《詩經説約》卷二十等引用朱説。

④ 高亨《詩經今注》：“懷，念也。明德，指文王之美德。”(第 39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屈萬里《詩經詮釋》：“朱傳：‘懷，眷念也。’”(第 474 頁，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將“予懷明德”翻譯成“你的明德我懷念”，又在注釋中説“我保護明顯有大德的人，此人指文王”，前後不一。(第 365、366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

⑤ 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第 472 頁，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一)》，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 233—242 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關於“懷”的理解見第 234 页)。李鋭：《新出簡帛的學術探索》，第 272 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4 月。

《國語·周語上》:“十五年,有神降於莘。王問於內史過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對曰:‘有之。國之將興,其君齊明衷正,精潔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饗而民聽,民神無怨,故明神降之,觀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國之將亡,其君貪冒辟邪,淫佚荒怠,麤穢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矯誣,百姓攜貳。明神不蠲,而民有遠志,民神怨痛,無所依懷,故神亦往焉,觀其苛慝,而降之禍。”①

《左傳》僖公五年:“公曰:‘吾享祀豐潔,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繄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②

類似的觀念在西周銅器銘文中也有所反映:

1. 甘(其)日夙夕用氒(厥)䭫(馨)香辜(敦)示(祀)于氒(厥)百神,亡(無/罔)不鼎(正);㸒(芬)夆(芳)䭫(馨)香,鼎(則)登于卡(上下);用匄百福、邁(萬)年,俗(欲)茲百生(姓)亡(無/罔)不窚(禀)氒(厥)臨□夆(逢)魯。【𤞞簋,通鑑 05275】

2. 甘(其)日夙夕用氒(厥)䭫(馨)香辜(敦)示(祀)于氒(厥)百神,亡(無/罔)不鼎(則);㸒(芬)夆(芳)䭫(馨)香,則登于上下;用匄百福、邁(萬)年,俗(欲)茲百生(姓)亡(無/罔)不□夆(逢)魯。【衛簋,通鑑 05368、05369】

---

①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有類似內容,文句雖不同,但內涵一致,謂:“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② 僞古文《尚書·君陳》“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正取自此。

裘锡圭在《獄簋銘補釋》一文中，分析了上舉《尚書》、《國語》、《左傳》及獄簋銘文的文句，指出："……'用厥馨香敦祀于厥百神'的'馨香'，指有馨香之氣的祭品"；"簋銘的'芬芳馨香'大概語帶雙關，兼指器主舉行的祭祀及其德行的芳馨之氣"；"古代哲人認爲祭祀者必須有馨香之德，登聞於神，神才會接受他的祭祀，祭品的馨香才會起作用"；"必須被臨視者的行爲是善的，神才會降福；如被臨視者有惡行，神就會降禍"。①

按：裘文的釋讀十分可信。不過，馨香之明德的作用大概並不限於助祭，它應該和馨香的祭品一樣，是可以直接奉獻給上天、神靈的。換言之，他們可以像享受馨香的祭品一樣享受明德。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4—5 有如下文句：

> 隹(惟)寺(時)皇上帝尻(宅—度)亓(其)心，卿(享)亓(其)明悳(德)，守(府—付)畀四方，甬(用)纆(縻—膺)受天之命，尃(敷)䎽(聞)才(在)下。

這段説的是上帝忖度文王、武王的心，享受他們的明德，將天下四方交給他們。這背後的邏輯就是裘文所説的上帝臨視下方，如果被臨視者的德行是好的，就會降下福祉。② 傳世文獻中也有類似的上帝享明德的説法：

> 《墨子·明鬼下》："昔者鄭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絶，面狀正方。鄭穆公見之，乃恐懼，奔。神曰：'無奔！帝享女明德，使予賜女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

① 裘錫圭：《獄簋銘補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76—186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此處所引諸句見第 180、181、185 頁。

② 今本《逸周書·祭公》對應之句作："維皇皇上帝，度其心，寘之明德，付俾於四方，用應受天命，敷文在下。"今本之"寘"，舊有"置也"、"納之也"、"示也"等訓解。(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第 927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今本"寘之明德"、"付俾於四方"的"之"、"於"爲後代增改，以致文意不可解。

《墨子・尚賢中》:“則此言三聖人者,謹其言,慎其行,精其思慮,索天下之隱事遺利以上事天,則天鄉其德,下施之萬民,萬民被其利,終身無已。”

《墨子・非攻上》:“遝至乎商王紂,天不序其德,祀用失時,兼夜中十日,雨土于薄,九鼎遷止,婦妖宵出,有鬼宵吟,有女爲男,天雨肉,棘生乎國道,王兄自縱也。”

《禮記・禮器》:“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内無怨。故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

《左傳》昭公四年:“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享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

《墨子》“天鄉其德”之“鄉”,孫詒讓以爲當讀爲“享”。“天不序其德”之“序”,俞樾以爲即“享”之誤字,孫詒讓從之。[①] 按:此二説皆可信。《明鬼》、《尚賢》説好的德上天享受,所以賜下降福,而《非攻》則説壞的德上帝不享受,繼而降下各種禍患,與上引《尚書》、《國語》、《左傳》及清華簡《祭公》等一致。

除了“享德”外,還有“厭德”、“飽德”的説法,見於《尚書・洛誥》“萬年厭乃德”、毛公鼎【集成 02841、通鑑 02518】“不(丕)顯文武,皇天引厭(厭)毖(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大雅・既醉》“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可見德和祭品一樣,不但可以享受,甚至還可以飽食。

此外,從上引《左傳》“先王務脩德音以亨(享)神、人”來看,好的德不但可以享神,還可以享生人。西周早期銅器克罍【通鑑 13831】、克盉【通鑑 14789】銘文開頭曰“王曰:大(太)俘(保),隹(唯)乃明乃心,亯(享)于乃辟。余大對乃亯(享),令克厌(侯)于匽(燕)……”,同樣可以看出王(生人)和神一樣,不但可以享受明心(即好德),也可以對下所奉獻的德做出相應的回報。

知道了上天享用明德這一思想背景以後,再去揣摩“予懷明德”,就會發

① [清]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第 63、149—150 頁,中華書局,2001 年 4 月。俞樾説見《諸子平議》卷十。

現前人將“懷”理解成“眷念”之類的意思是有道理的。

“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之前有一章講的是王季，開頭幾句作：“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這兩段的語意、結構應類似，都是先説帝如何（懷/貊）人君（文王/王季）的德（明德/德音），之後的“不大聲以色”、“其德克明”諸句都係進一步説明“明德”和“德音”。而“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和清華簡《祭公》“惟時皇上帝度其心，享其明德”之間的相似性也是不言而喻的。將這些材料聯繫起來體會，可知“懷/貊”的意義方向都應往上帝對待“文王/王季”之“明德/德音”的態度、處理方式上去考慮。

這裏的“懷”大概可以譯作“感懷”、“感念”之類，全句意爲“我（上帝）感懷（你文王的）光明的德行”。前人之所以對“予懷明德”的理解有較大分歧，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予懷明德”的“明德”前缺少了像“享其明德”、“享女明德”中“其”、“女（汝）”這樣的表領屬關係的代詞。幸運的是，從傳世及出土文獻所見異文來看，傳世本“予懷明德”的完整形式恰應作“予懷而明德/予懷爾明德”。

《皇矣》此段不止一次見引於其他先秦秦漢典籍，[①]其中《墨子》兩次引用：

> 《墨子·天志中》：“曰：將何以爲？將以識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也。《皇矣》道之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善其順法則也，故舉殷以賞之，使貴爲天子，富有天下，名譽至今不息。故夫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得天之賞者，既可得留而已。”
>
> 《墨子·天志下》：“故子墨子置天之，以爲儀法。非獨子墨子以天之志爲法也，於先王之書《大夏》之道之然：‘帝謂文王：予懷而明德。毋大聲以色，毋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此誥文王之以天志爲法

① 何志華、陳雄根編著：《先秦兩漢典籍引〈詩經〉資料彙編》，第216—217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

也，而順帝之則也。”

畢本《天志中》、《天志下》“懷”下均無“而”字。吴鈔本《天志下》則有“而”，後人據以補，所以我們今天通行的本子中《天志中》無“而”，《天志下》有“而”。[①] 吴毓江疑《墨子》引《詩》原文有“而”，《天志中》無“而”係後人據《詩》删之。[②] 無論如何，“予懷明德”在傳世典籍中有異文作“予懷而明德”是可以肯定的。

出土文獻也印證了《墨子》的這條異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簡 7 上端文字已殘去，現存的簡文可釋讀如下：

> “褱（懷）尔（爾）𣐈（明）悳（德）”，害（害一蓋）成（誠）胃（謂）之也；“又（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成（誠）命之也。信矣！孔[=（孔子）]曰：此命也夫！文王售（雖）谷（欲）已（已），旻（得）虐（乎）？此命也。

“褱尔𣐈悳”四字，原整理者已指出即今本《皇矣》“予懷明德”，並謂“‘爾’、‘予’一字之差，文義有異”。[③] 關於如何看待簡本和今本之間存在的差異，如何補出“褱尔𣐈悳”之上所殘文字，《皇矣》此句原本的面貌如何，學者之間有不同看法。其中，李零、李學勤結合今本，將簡文首句補充爲“帝謂文王，予懷爾明德”；[④]季旭昇認爲今本、簡本皆可通，簡文“懷爾明德”前只補“帝謂文王”即可；[⑤]龐樸則認爲今本“予懷明德”有誤，當以簡本

---

① [清]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第 218 頁，中華書局，2001 年 4 月。吴毓江撰，孫啓治點校：《墨子校注》，第 335 頁，中華書局，2006 年 2 月第 2 版。

② 吴毓江撰，孫啓治點校：《墨子校注》，第 315 頁，中華書局，2006 年 2 月第 2 版。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第 135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④ 李零：“‘懷爾明德’上應接‘帝謂文王，予’，句見《皇矣》。”（《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第 32 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李學勤：“（帝謂文王予）懷爾明德。曷？誠謂之也。”（《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二期，2002 年 1 月。）

⑤ 季旭昇：“其實簡本、今本的句子都説得通，我們參酌《大雅》的句式，只補‘帝謂文王’四個字。”（《〈孔子詩論〉新詮》，《經學研究論叢》第十三輯，學生書局，2006 年 3 月。）

“懷爾明德”爲正。[①] 無論簡本的原來面目如何,“予懷爾明德”是表達最爲完整的形式,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總之,通過《墨子・天志下》及上博簡《孔子詩論》的異文,我們知道“予懷明德”的完整形式應是“予懷而明德/予懷爾明德”。多了第二人稱代詞“而/爾”之後,就可以確定這句話一定是上帝(“予”)對文王説的,且此句中的“明德”一定是指文王(“而/爾”)的光明之德。“予懷而明德/予懷爾明德”和文獻中的“天享其德”、“帝享女明德”這類表達在形式上頗爲接近,這更加證明“予懷明德”和文獻中那些反映上帝“享明德”觀念的話很可能出自同一語境,將它們結合起來解讀應當可行。在此背景下,我們將《皇矣》之“懷”理解成“感懷”應該是比較合適的。

① 龐樸:“《詩論》第七簡的‘懷爾明德’一句,顯然是就《皇矣》第七章説的,是‘予懷明德’句的正確寫法。這個‘懷爾××’,同下面的‘詢爾××’、‘同爾××’、‘以爾××’各句,句法一律,對象無二,其爲原貌,似無須争辯。今本乃係當年鈔寫錯誤,也可想而知,應據出土本更正。”(《上博藏簡零箋》,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第233—242頁,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3月。此處所引之句見第234頁。)

結　語

在本書中，我們從校正文字、辨明讀法、弄清意義三個層次，對現有的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讀《詩經》字詞的成果作了階段性、實驗性的清理和總結（共計約六十則）。

利用出土文獻探索《詩經》字詞，還有很多工作值得去做。在目前已經公布的古文字材料（如銅器銘文、古書類竹簡）中，一定還隱伏着一些不爲人知的綫索，可以幫助我們解決《詩經》的某些字詞問題，這樣的綫索有待今後不斷發掘。此外，前人校讀《詩經》字詞的可靠意見，除了本書收集的這些外，難保没有遺漏，這也需要持續關注、查漏補缺。

除了在目前已有的材料和研究成果中繼續發掘以外，我們當然也很期待未來的新材料。近年據媒體報導，湖北荆州郢城遺址南郊夏家臺 106 號墓出土竹簡 400 餘枚，其中已被辨識出的簡文有《邶風》"我心匪鑑，不可以茹。亦有兄弟，不可以據"、《尚書・吕刑》和日書。[①] 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2015 年度全國十大考古新發現"終評會上，夏家臺墓的挖掘者現場展示了一些《詩經》簡的照片，並介紹了更多情況，如：《詩經》簡有 117 支、14 篇，書寫順序與今本基本一致，《邶風》簡長約 34 釐米。[②] 幾乎在同時，《光明日報》報導了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的情況，稱《詩經》簡有 101 枚，分屬 60 篇《國風》，與今本在排序、章次上有諸多不同，異文大量存在。[③] 最近一兩年，安大簡的整理者圍繞這批《詩經》簡陸續發表了一系列

① 海冰、王夢親：《荆州戰國楚墓出土竹簡〈詩經〉》，《湖北日報》，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15 版。

② 據新浪微博號"國家博物館"、"遠古文物夏青花"2016 年 5 月 15 日所發微博。

③ 李陳續、蔡麗麗：《"安大簡"：先秦文獻又一重大發現》，《光明日報》，2016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文章。《文物》2017 年第 9 期刊布了黄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和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兩篇文章，更確切地披露了安大簡《詩經》的一些基本信息，如：《詩經》簡實際存簡 97 支，完簡長 48.5 釐米、寬0.6 釐米，三道編繩，每簡 27 到 38 字，簡背有劃痕，簡正面下部有編號，簡文共存詩 58 篇（含殘篇），内容涉及六國國風。整理者特别指出，安大簡《詩經》出現了《侯風》，簡本屬《侯風》的六篇詩在今本《毛詩》中則歸《魏風》，而簡本歸於《魏風》的詩，除首篇《葛屨》外，其餘九篇在今本《毛詩》中皆屬《唐風》。[①] 另外，《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5 期和 2018 年第 3 期、《中原文化研究》2017 年第 5 期、《語言科學》2018 年第 3 期也陸續集中發表了幾組與安大簡《詩經》相關的論文。除了安大簡和夏家臺簡兩種戰國寫本《詩經》外，備受矚目的江西南昌海昏侯墓也出土了西漢簡《詩經》，《文物》2018 年第 11 期有文對相關情況作了大體介紹。[②]

目前夏家臺簡和海昏侯墓簡《詩經》還處於整理階段，安大簡《詩經》也尚未成書出版，這些新的出土文獻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改變或推動人們對《詩經》中一些字詞的認識，我們拭目以待。但無論如何，西漢阜陽簡《詩經》已不再是今天的學者所能見到的最早的《詩經》寫本，我們也不再只是通過《孔子詩論》那類文本去復原和遐想戰國《詩經》的面目，真正的戰國古本《詩經》已經重現於世了。

最後需要补充的是，本書對利用先秦秦漢出土文獻校讀《詩經》字詞成果的總結和評判，不可避免地受制於現有的資料條件以及作者當前的認知水平。毫無疑問，這份成果清單將永遠是動態的、開放的。縱觀歷史，代代研究者無一不是在《毛傳》、《鄭箋》構建的煌煌大厦中躬身勞作。本書總結的這近六十則成果，放回到《詩經》文本的漫長研究史中去看，大概也只不過

① 黄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 年第 9 期。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文物》2017 年第 9 期。

②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荆州文物保護中心：《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簡牘》，《文物》，2018 年第 11 期。

是爲這座大厦修補了幾扇窗户紙、糊了幾朵窗花而已。隨着新材料的發現和學術研究水平的進步，或許有朝一日能改造翻新這座大厦。縱使不能，如若可以多添上幾塊磚瓦，心亦足矣。

參 考 文 獻

古籍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毛詩注疏》,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龔抗雲等整理:《毛詩正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

[唐] 陸德明撰,黄焯斷句:《經典釋文》,中華書局,1983 年 9 月。

[遼] 釋行均編:《龍龕手鏡》,中華書局,1985 年 5 月。

[宋] 范處義:《詩補傳》,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 輔廣:《詩童子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 年 3 月。

[宋] 黄震:《黄氏日鈔》,元後至元刻本。

[宋] 李樗:《毛詩集解》,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 吕祖謙:《吕氏家塾讀詩記》,四部叢刊續編景宋本。

[宋] 歐陽修:《詩本義》,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

[宋] 蘇轍:《詩集傳》,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 王質:《詩總聞》,清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

[宋]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

[宋] 嚴粲:《詩緝》,明味經堂刻本。

[宋] 楊簡:《慈湖詩傳》,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宋] 朱熹:《詩集傳》,四部叢刊三編景宋本。

[元] 劉瑾:《詩傳通釋》,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元] 朱公遷:《詩經疏義》,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 曹學佺:《詩經剖疑》,明末刻本。

[明] 方玉潤:《詩經原始》,清同治十年刻本。

[明] 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中華書局,1986 年 2 月。

[明] 顧夢麟:《詩經説約》,明崇禎織簾居刻本。

[明] 郝敬:《毛詩原解》,明九部經解本。

[明]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 季本:《詩説解頤》,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 陸化熙:《詩通》,明書林李少泉刻本。

[明] 姚舜牧:《詩經疑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明] 張次仲:《待軒詩記》,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陳孚:《詩傳考》,清嘉慶九年堯山刻本。

[清] 陳奐:《詩毛氏傳疏》,清道光二十七年陳氏掃葉山莊刻本。

[清] 陳立:《公羊義疏》,清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 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陳壽祺、陳喬樅:《韓詩遺説考》,清刻左海續集本。

[清] 陳壽祺:《魯詩遺説考》,清刻左海續集本。

[清] 陳玉樹:《毛詩異文箋》,清皇清經解續編本。

[清] 戴震:《毛鄭詩考正》,清戴氏遺書本。

[清] 戴震等撰,晏炎吾、何金松、閉克朝、李昭民、李發舜點校:《清人詩説四種》,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 年 7 月。

[清] 段玉裁:《詩經小學》,清嘉慶二年武進臧氏拜經堂刻本。

[清] 顧棟高:《毛詩訂詁》,清光緒江蘇書局刻本。

[清] 顧廣譽:《學詩詳説》,清光緒三年刻本。

[清] 顧炎武:《音學五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顧炎武撰,劉永翔校點:《音學五書》,《顧炎武全集(第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7 月。

[清] 郝懿行:《詩問》,清光緒刻郝氏遺書本。

[清] 賀貽孫:《詩觸》,清咸豐敕書樓刻本。

[清] 胡承珙:《毛詩後箋》,清道光刻本。

[清] 胡承珙撰,郭全芝校點:《毛詩後箋》,黄山書社,1999 年 8 月。

[清] 胡文英:《詩經逢原》,清乾隆刻本。

[清] 惠棟:《九經古義》,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江永:《古韻標準》,清粤雅堂叢書本。

[清] 孔廣森:《經學卮言》,清顨軒孔氏所著書本。

[清] 李富孫:《春秋三傳異文釋》,清别下齋叢書本。

[清] 李光地:《詩所》,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劉始興:《詩益》,清乾隆八年尚古齋刻本。

[清] 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清光緒二十八年石印本。

[清] 陸奎勳:《陸堂詩學》,清康熙五十三年陸氏小瀛山閣刻本。

[清]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清道光十五年學古堂刻本。

[清] 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 年 3 月。

[清] 牟應震:《詩問》,清嘉慶牟氏刻道光咸豐朱氏補修毛詩質疑本。

[清] 錢澄之:《田間詩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清嘉慶刻本。

[清] 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王雲五主編:《叢書集成初編》,商務印書館,1937 年。

[清] 孫詒讓:《古籀拾遺·古籀餘論》,中華書局,1989 年 9 月。

[清] 孫詒讓撰,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 年 4 月。

[清] 王夫之:《詩經稗疏》,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王夫之撰,胡漸逵點校:《詩經稗疏》,《船山全書(第三册)》,嶽麓書社,1992 年 4 月。

[清] 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潜夫論箋校正》,中華書局,1985 年 9 月。

[清] 王念孫:《廣雅疏證》,清嘉慶元年刻本。

[清]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民國虚受堂刻後印本。

[清] 王先謙撰,吴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中華書局,1987 年 2 月。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清道光刻本。

[清] 王玉樹:《經史雜記》,清道光十年芳椶堂刻本。

[清] 魏源:《詩古微》,清道光刻本。

[清] 許瀚:《攀古小廬雜著》,清刻本。

[清] 嚴虞惇:《讀詩質疑》,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 姚際恒:《詩經通論》,清道光十五年鐵琴山館刻本。

[清] 姚際恒著,顧頡剛標點:《詩經通論》,中華書局,1958 年 12 月。

[清] 于鬯:《香草校書》,中華書局,1984 年 8 月。

[清] 俞樾:《諸子平議》,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書本。

[清] 趙坦:《春秋異文箋》,清皇清經解本。

[清] 鍾文烝:《春秋穀梁經傳補注》,清光緒刻本。

[清] 莊有可:《毛詩説》,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景鈔本。

[民] 馬其昶:《詩毛氏學》,民國七年本。

[民] 吴闓生著,蔣天樞、章培恒校點:《詩義會通》,中西書局,2012 年 8 月。

[民] 吴毓江撰,孫啓治點校:《墨子校注》,中華書局,2006 年 2 月第 2 版。

今人論著

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5 月。

蔡偉:《據清華簡校正〈逸周書〉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59),2011 年 1 月 6 日。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年 6 月。

曹銀晶:《"也"、"矣"、"已"的功能及其演變》,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蔣紹愚教授),2012 年 5 月。

陳燦:《〈詩經〉中的"止"字》,《古漢語研究》,2004 年第 1 期。

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 10 月。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收入其所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5 月。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 5 月。

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 4 月。

陳劍：《據〈清華簡（伍）〉的“古文虞”字説毛公鼎和殷墟甲骨文的有關諸字》，《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五輯，“中研院”史語所，2017 年 4 月。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收入其所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5 月。

陳劍：《清華簡〈皇門〉“鬫”字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97），2011 年 2 月 4 日。

陳劍：《清華簡“戾災皋蠱”與〈詩經〉“烈假”、“罪罟”合證》，《饒宗頤國學院院刊》第二期，香港中華書局，2015 年 5 月。

陳劍：《清華簡字義零札兩則》，“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5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陳劍：《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説》，收入其所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收入其所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 5 月。

陳劍：《清華簡與〈尚書〉字詞合證零札》，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中西書局，2016 年 12 月。

陳絜：《金文“咸”字詞義、用法縷析——兼論〈尚書·康誥〉等篇的年代

問題》,《中華文史論叢》第七十一輯,2003 年 5 月。

陳英傑:《豳公盨銘文再考》,《語言科學》,2008 年第 1 期。

陳英傑:《史、吏、事、使分化時代層次考》,《中國文字》新四十期,藝文印書館,2014 年 7 月。

陳英傑:《談覩簋銘中"肇享"的意義——兼説册命銘文中的"用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中華書局,2008 年 9 月。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 10 月。

陳致:《"允"、"畯"、"畯"試釋》,《饒宗頤國學院院刊》創刊號,香港中華書局,2014 年 4 月。

陳致:《〈詩經〉與金文中所見成語(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717),2009 年 3 月 9 日。

陳子展:《詩經直解》,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年 1 月。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中華書局,1991 年 10 月。

程俊英:《〈詩經〉譯注四十年回顧》,《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89 年第 5 期。

程俊英:《詩經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2 月。

程燕:《詩經異文輯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 6 月。

鄧佩玲:《〈雅〉〈頌〉與出土文獻新證》,商務印書館,2017 年 8 月。

鄧佩玲:《歷代經學家對〈詩經〉所見語助詞"不"、"無"的訓釋——兼談〈詩經〉與金文的"遐不"、"不遐"》,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 年 12 月。

丁聲樹:《詩經"式"字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本第四分,1936 年 12 月。

董楚平:《吴越徐舒金文集釋》,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 年 12 月。

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 10 月。

董珊、陳劍:《鄀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董珊：《“弋日”解》，《文物》，2007 年第 3 期。

董珊：《吴越題銘研究》，科學出版社，2014 年 1 月。

范邦瑾：《兩塊未見著録的〈熹平石經・詩〉殘石的校釋及綴接》，《文物》，1986 年第 5 期。

范常喜：《〈上博六・用曰〉札記三則》，收入其所著《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

范常喜：《〈詩經・商頌・長發〉“不競不絿”新證》，收入其所著《簡帛探微——簡帛字詞考釋與文獻新證》，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

方勇：《秦簡牘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 年 12 月。

方有國：《〈詩經〉虚詞“止”復議》，《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

方稚松：《談談甲骨金文中的“肇”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14），2008 年 1 月 17 日。

房瑞麗：《出土文獻與〈詩經〉研究》，《文學前沿》，2004 年第 1 期。

馮勝君：《二十世紀古文獻新證研究》，齊魯書社，2006 年 1 月。

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高本漢著，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中西書局，2012 年 10 月。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2 版。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 7 月。

葛亮：《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

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中華書局，2005 年 4 月。

郭沫若、聞一多、許維遹：《管子集校》，科學出版社，1956 年 3 月。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 7 月。

海冰、王夢親：《荆州戰國楚墓出土竹簡〈詩經〉》，《湖北日報》，2016 年 1 月 28 日第 15 版。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 8 月。

何志華、陳雄根編著：《先秦兩漢典籍引〈詩經〉資料彙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4 年 12 月。

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 6 月。

胡平生、韓自强：《阜陽漢簡詩經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5 月。

胡旋：《阜陽漢簡〈詩經〉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 年 4 月。

黄淬伯：《詩經覈詁》，中華書局，2012 年 9 月。

黄德寬：《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概述》，《文物》，2017 年第 9 期。

黄典誠：《詩經通譯新詮》，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 年 5 月。

黄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3 月。

黄天樹：《甲骨卜辭中關於商代城邑的史料》，收入其所著《黄天樹甲骨金文論集》，學苑出版社，2014 年 8 月。

季旭昇：《詩經古義新證（增訂版）》，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3 月。

季旭昇：《從古文字談詩經中幾個特殊的“惠”字的解釋》，《于省吾教授誕辰 100 周年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9 月。

季旭昇：《從戰國文字中的“𠂤”字談詩經中“之”字誤爲“止”字的現象》，《中國詩經學會會務通訊》第十八期，2000 年 5 月。

季旭昇：《〈孔子詩論〉新詮》，《經學研究論叢》第十三輯，學生書局，2006 年 3 月。

季旭昇：《評聞一多〈詩經〉論著中的古文字運用》，《經學研究論叢》第二輯，1994 年。

季旭昇：《説文新證（修訂版）》，藝文出版社，2014 年 9 月。

季旭昇：《析林義光〈詩經通解〉中的古文字運用——國風之部》，第五届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臺灣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1999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季旭昇：《〈雨無正〉解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3 期。

季旭昇：《澤螺居詩經新證述評》，《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96 年 7 月。

姜昆武：《詩書成詞考釋》，齊魯書社，1989 年 11 月。

蔣玉斌：《釋甲骨金文的"蠢"》，"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論文，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 年 8 月 21—22 日。

蔣玉斌、周忠兵：《據清華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説"沈子"、"沈孫"》，《出土文獻》第二輯，中西書局，2011 年 11 月。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李陳續、蔡麗麗：《"安大簡"：先秦文獻又一重大發現》，《光明日報》，2016 年 5 月 16 日第 1 版。

李春桃：《古文異體關係整理與研究》，中華書局，2016 年 10 月。

李洪財：《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14 年 6 月。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收入其所著《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

李勉：《管子今注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88 年 7 月。

李鋭：《新出簡帛的學術探索》，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 4 月。

李學勤：《論〈碩人〉銘神獸鏡》，《文史》第三十輯，中華書局，1988 年 7 月。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第二卷第二期，2002 年 1 月。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 年第 8 期。

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史語所，2007 年 9 月。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 3 月。

梁春勝：《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綫裝書局，2012 年 12 月。

林宏佳：《釋"顧"——兼説"寡"》，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 年 12 月。

林宏佳：《西周金文“叚”、“敢”辨異——兼説〈詩經〉中的“遐”與“瑕”》，《臺大中文學報》第四十六期，2014 年 9 月。

林義光：《詩經通解》，中西書局，2012 年 9 月。

林澐：《琱生三器新釋（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4），2008 年 1 月 1 日。

林澐：《琱生三器新釋（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85），2008 年 1 月 1 日。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收入其所著《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劉立志：《二十世紀考古發現與〈詩經〉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04 年第 2 期。

劉立志：《〈詩經〉研究》，中華書局，2011 年 1 月。

劉毓慶等編撰：《詩義稽考》，學苑出版社，2006 年 8 月。

劉毓慶：《季本、豐坊與明代〈詩〉學》，《中國文學研究》，2003 年第 3 期。

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兼〈詩・雨無正〉篇題新證》，《殷都學刊》，2001 年第 4 期。

龍宇純：《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收入其所著《絲竹軒詩説》，五四書店，2002 年 11 月。

龍宇純：《析詩經止字用義》，收入其所著《絲竹軒詩説》，五四書店，2002 年 11 月。

陸錫興：《〈詩經〉異文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2 月。

羅福頤：《漢魯詩鏡考釋》，《文物》，1980 年第 6 期。

落葉掃秋風：《〈肩水金關漢簡（伍）〉釋文商補》，簡帛網論壇討論帖（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 tid = 3389），2016 年 8 月 25 日。

吕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吕叔湘全集（第一卷）》，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馬承源等：《沈子也簋蓋》，上海博物館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文物出版社，1988 年 4 月。

馬衡：《漢石經集存》，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 12 月。

孟蓬生：《上博竹書（四）閒詁》，《簡帛研究二〇〇四》，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0 月。

龐樸：《上博藏簡零箋（一）》，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 3 月。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 年 10 月。

秦倞：《利用出土文獻校讀〈周易〉經文》，復旦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劍教授），2008 年 5 月。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1 年 1 月。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 12 月。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 年 4 月。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柒）》，中西書局，2017 年 4 月

裘錫圭、陳劍：《說“徇”“讹”》，朱慶之、汪維輝、董志翹、何毓玲編：《漢語歷史語言學的傳承與發展——張永言先生從教六十五周年紀念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2016 年 5 月。

裘錫圭：《䜌公盨銘文考釋》，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漢簡零拾》，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懷念張先生》，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六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 説“以”》，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179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考古資料與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整理》，未刊稿。

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釋“求”》，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釋“勿”、“發”》，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釋“衍”、“侃”》，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説“僕庸”》，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裧”——兼釋甲骨文“虣”字》，收入其所著《裘錫

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説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五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獄簋銘補釋》,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也談子犯編鐘》,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用出土文字資料檢驗清儒在語文學方面的一些具體見解》,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閱讀古籍要重視考古資料》,收入其所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四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6 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7 月。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 年 9 月。

屈萬里:《尚書集釋》,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

屈萬里:《詩經詮釋》,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 月。

屈萬里:《詩三百篇成語零釋》,收入其所著《書傭論學集》,聯經出版社,1984 年 7 月。

屈萬里:《釋茀屯》,收入其所著《書傭論學集》,聯經出版社,1984 年 9 月。

單育辰:《試論〈詩經〉中"瑕"、"遐"二字的一種特殊用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708),2009 年 2 月 28 日。

商志醰、唐鈺明:《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文物》,1989 年第 4 期。

沈培:《關於殷墟甲骨文中所謂"于字式"被動句》,《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二輯,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 4 月。

沈培:《甲骨文"巳"、"改"用法補議》,《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中研院"史語所,2015 年 2 月。

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 = 219），2006 年 2 月 22 日。

沈培：《〈詩・周頌・敬之〉與清華簡〈周公之琴舞〉對應頌詩對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1 月。

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10 月。

沈培：《説"壽敝金石"和"壽敝天地"》，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 = 520），2007 年 2 月 10 日。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爲"不如"》，《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 8 月。

沈培：《再談西周金文"叚"表示情態的用法》，上海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編：《中國古代青銅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10 年 11 月。

施謝捷：《吴越文字彙編》，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年 8 月。

蘇建洲：《〈封許之命〉研讀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500），2015 年 4 月 18 日。

蘇建洲：《〈清華簡九篇綜述〉封二所刊〈皇門〉簡簡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165），2010 年 5 月 30 日。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收入其所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 年 10 月。

唐莫堯：《詩經新注全譯（增訂版）》，巴蜀書社，2004 年 4 月第 2 版。

唐作藩：《上古音手册》，江蘇人民出版社，1982 年 9 月。

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3 月。

王國維：《觀堂集林》，中華書局，1959 年 6 月。

王國維：《王國維全集（第八卷、第十一卷）》，浙江教育出版社、廣東教育

出版社，2009 年 12 月。

王挺斌：《利用清華簡來解釋〈詩經・魯頌・閟宮〉"三壽作朋"》，簡帛網（http：//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 = 2089），2014 年 10 月 23 日。

王顯：《〈詩・閟宮〉"三壽作朋"解》，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漢語研究論文集》，北京出版社，1982 年 7 月。

王學泰：《明代詩學僞作與〈魯詩世學〉》，《文學遺産》，1999 年第 4 期。

王竹林、許景元：《洛陽近年出土的漢石經》，《中原文物》，1988 年第 2 期。

魏慈德：《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與〈詩經〉研究瑣記》，《東華漢學》第二期，2004 年 5 月。

温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年 12 月。

聞一多：《古典新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4 月。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第三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

鄔可晶：《上古漢語中本來是否存在語氣詞"只"的問題的再檢討——以出土文獻所見辭例和字形爲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 1 月。

鄔可晶：《〈殷高宗問於三壽〉新注》，"出土文獻與學術新知"學術研討會暨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發言稿，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2015 年 8 月 21 日—22 日。

吴振武：《新見西周再簋銘文釋讀》，《史學集刊》，2006 年第 2 期。

夏傳才：《〈詩經〉出土文獻和古籍整理》，《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

夏傳才：《現代詩經學的發展與展望》，《文學遺産》，1997 年第 3 期。

夏含夷：《從西周禮制改革看〈詩經・周頌〉的演變》，《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3 期。

夏含夷：《由銅器銘文重新閲讀〈詩・大雅・下武〉》，收入其所著《興與

象：中國古代文化史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6 月。

向熹：《〈詩經〉語文論集》，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 年 7 月。

向熹：《詩經詞典（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4 年 6 月。

向熹：《詩經譯注》，商務印書館，2013 年 3 月。

向熹：《詩經語言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 年 4 月。

謝明文：《〈大雅〉〈頌〉之毛傳鄭箋與金文》，首都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黄天樹教授），2008 年 5 月。

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鎛補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 gwz. fudan. edu. cn/Web/Show/1321），2010 年 12 月 8 日。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12 年 5 月。

謝明文：《晉公盨銘文補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9 月。

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説》，《中國文字》新四十一期，臺北藝文印書館，2015 年 7 月。

謝明文：《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别稱》，《出土文獻》第七輯，中西書局，2015 年 10 月。

徐剛：《〈詩經〉"友生"解》，《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商務印書館，2002 年 8 月。

徐在國：《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詩經〉詩序與異文》，《文物》2017 年第 9 期。

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景成副教授），2013 年 4 月。

楊朝明：《〈詩經・閟宫〉"三壽作朋"解》，收入其所著《出土文獻與儒家學術研究》，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12 月。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8 月。

楊筠如：《尚書覈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12 月。

楊澤生：《説"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評的是〈鄘風・柏舟〉》，收入其所著《戰國竹書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2009 年 12 月。

于淼：《漢代隸書異體字表與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15 年 6 月。

余廼永校注：《新校互注宋本廣韻定稿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 8 月。

于省吾：《澤螺居詩經新證・澤螺居楚辭新證》，中華書局，2003 年 4 月新 1 版。

于省吾：《雙劍誃群經新證・雙劍誃諸子新證》，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 4 月。

曾憲通：《吴王鐘銘考釋——薛氏〈款識〉商鐘四新解》，《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

曾運乾：《尚書正讀》，中華書局，1964 年 5 月。

曾運乾著，周秉鈞整理：《毛詩説》，嶽麓書社，1990 年 5 月。

詹鄞鑫：《釋卜辭中的範圍副詞"率"——兼論詩書中"率"的用法》，收入其所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

詹鄞鑫：《詩經訓詁零拾》，收入其所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 年 12 月。

張富海：《説"鼂"、"冤"》，《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中華書局，2010 年 10 月。

張頷、陶正剛、張守中：《侯馬盟書（增訂本）》，山西古籍出版社，2006 年 4 月。

張玉金：《殷墟甲骨文"正"字釋義》，《語言科學》，2004 年第 4 期。

趙伯雄：《〈詩・下武〉"應侯順德"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8 年第 6 期。

趙茂林：《兩漢三家〈詩〉研究》，巴蜀書社，2006 年 11 月。

趙沛霖：《20 世紀考古發現與〈詩經〉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4 期。

趙鵬：《讀契札記一則——釋“ ”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423），2011 年 3 月 5 日。

趙鵬：《談談殷墟甲骨文中的“左”、“中”、“右”》，《甲骨文與殷商史》新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10 月。

趙守正：《管子通解》，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89 年 8 月。

鄭玉珊：《〈上博（一）· 孔子詩論〉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季旭昇教授），2004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魏洛陽故城南郊禮制建築遺址：1962—1992 年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10 年 7 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工作隊：《漢魏洛陽故城太學遺址新出土的漢石經殘石》，《考古》，1982 年第 4 期。

周遠斌：《漢鏡〈碩人〉銘文校勘》，《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7 年第 1 期。

朱鳳瀚：《琱生簋銘新探》，《中華文史論叢》，1989 年第 1 期。

朱鳳瀚：《論周金文中“肇”字的字義》，《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2 期。

竺可楨：《二十八宿起源之時代與地點》，《竺可楨文集》，科學出版社，1979 年 3 月。

竹添光鴻：《毛詩會箋》，臺灣大通書局，1975 年 9 月。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

Arthur Waley（韋利，一譯魏理），*The Book of Songs*，Grove Press，1996.

Edward L. Shaughnessy（夏含夷），“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oetry*，” Paper for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of Odes*”，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12 September 2009.

數據庫

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中國基本古籍庫》。

陝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漢籍全文檢索系統》。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漢字古今音資料庫》。

吴鎮烽：《金文通鑑》2018 版。

中華書局：《中華經典古籍庫》。

後　記

本書的底稿是我 2016 年夏通過答辯的同名博士論文。此次出版基本保持了原貌，除第二章删去了一小節外，没有作太大改動，只在局部進行了一些補充和調整，原論文細節方面的種種錯誤亦已盡力修正。

這本小書篇幅不長，甚至可以説略顯削薄，不過却有三點"長"處：一是標題長，雖然擔心這個標題能否順利擠入局促的書脊中，但從表意準確的角度考慮，没有勉强再作簡省。二是目録長，本書是由一個個具體的《詩經》字詞理解問題支撐起來的，我希望讀者在翻閲目録時就能了解到本書究竟涉及了哪些問題，於是目録就變成了現在這番面貌——它其實兼具索引的功能。三是部分注釋長，對於《詩經》這樣的文本，任何一個字詞背後都是一部漫長複雜的注疏史，本書嘗試作了一點搜羅舊注、理清脉絡的工作，爲避免在正文中喧賓奪主，這部分内容大多被放進了注釋中。

能够完成博士論文，並以此爲始開啓自己的職業研究生涯，我對命運心存感激。除了歷史的進程、個人的努力外，當然離不開各位師長的幫助。

首先，最應該感謝的是我的導師陳劍老師。本書中展開論述的例子有近三十則，其中絶大部分都由陳老師進行過具體的指導。我在動筆前常向陳老師求證思路正確與否，在撰寫遇到困難時也總是向他求助，陳老師或指出我邏輯的漏洞，或提醒我注意遺漏的材料，或爲我揭示正確的思考方向，甚至直接提示應該撰寫的案例。博士論文初步完成後，陳老師審閲了全文，除了補充例證和材料、修改行文表述外，還校出了很多文字、格式、引文、標點的錯誤。陳老師對我的指導和幫助當然遠遠不止一篇博士論文。十三年來，他參與了我的人生，更塑造了我的學術生命。

我還要特别感謝復旦大學中文系的張金耀老師。本科二年級時我選修

了張老師開設的《詩騷精讀》，他的本業雖然是古代文學，却極爲關注出土文獻研究，課上介紹了不少利用古文字材料研究《詩經》的成果。因爲這門課的關係，我第一次閱讀了《澤螺居詩經新證》、《詩經古義新證》等名作。本書中討論的一些問題，例如于省吾先生關於《詩經》中部分“止”是“之”之訛的意見，最早也是從這門課上得知的。如果不曾遇見張老師，一定不會有現在的這本書。

另外，我想致謝夏含夷老師。在確定以《詩經》爲博士論文的研究對象之後，我曾爲如何找尋切入點、如何搭建框架苦惱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夏老師曾多次和我討論，促使我最終下定决心以現在這樣最平實直接的方式展開寫作。從他那裏，我接觸到了西方關於《詩經》的研究，這些學習體會有一小部分反映在了本書中。此外，關於如何成爲一名學術工作者，我從他身上也學到了很多。

除以上三位外，還要感謝王瑜楨小姐、陳絜先生、范常喜先生、季旭昇先生在我博士論文撰寫過程中所提供的資料幫助；感謝吴振武、吴良寶、馮勝君三位明審老師，兩位盲審老師，以及參與我答辯的黄天樹、董蓮池老師；感謝中西書局的孙夏夏、田穎兩位編輯對小書的辛勤付出。當然，還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的各位師長，他們不僅爲我的博士論文提供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多年來也給予了我許多支持和幫助。

有人説，博士論文是初出茅廬的學者獻給學界的第一份見面禮，但願我的這份見面禮不至於過分寒酸。關於未來，我希望能從一名當代出土文獻研究者的視角出發，完成一部屬於自己的《詩經》注本，雖然這大概終究是一件耗費一生却泯然無痕的事情。

蔣　文

2019 年春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持，選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生高質量的學術著作（主要是在博士論文基礎上撰寫的著作），經編委會評審後，每年由上海中西書局出版若干種，旨在推動中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科學研究的發展。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編委會的組成如下：

主　　編： 裘錫圭

執行主編： 劉　釗

編　　委： 陳　劍　陳　偉　陳偉武　黄德寬　黄天樹　李宗焜
彭裕商　沈　培　施謝捷　王　輝　吴振武　趙平安
朱鳳瀚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從 2012 年 1 月開始徵集書稿。申報和評定的具體辦法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www.gwz.fudan.edu.cn），上海中西書局網站（ www.zxpress.com.cn）。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蔣文著. — 上海：中西書局，2019.8
(復旦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博士叢書)
ISBN 978-7-5475-1606-5

Ⅰ. ①先… Ⅱ. ①蔣… Ⅲ. ①《詩經》—詩歌研究 Ⅳ. ①I207.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150822 號

先秦秦漢出土文獻與《詩經》文本的校勘和解讀

蔣 文 著

責任編輯 孫夏夏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郵編　200040)
印　　刷 上海求知印刷厂
開　　本 700×1000 毫米　1／16
印　　張 13
字　　數 186 000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1606-5／Ⅰ・192
定　　價 58.00 元

本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廠聯繫。電話：021-65315462

出版

上架建議 出土文獻/古典學
ISBN 978-7-5475-1606-5
9 787547 516065 >
定價：5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